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9年度金字第6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陳介安律師

許德勝律師

被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訴訟代理人 許瑋麟律師

黃健嘉

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即崔湧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翁松谷律師

被告 陳尚禎 原住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吳勇璋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峰富律師

黃博駿律師

複 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莊怡萱律師

被告 施建華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複 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李佳芳律師

被告 樓文豪

訴訟代理人 謝昆堯律師

林泓毅律師

被 告 石清榮 (SUK CHUNG YUNG, 大韓民國籍)

訴訟代理人 陳觀民律師

金學坪律師

被 告 陳每文

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

複 代理人 林雅娟

被 告 林寶漳

訴訟代理人 毛英富律師

被 告 樂大信

訴訟代理人 黃東熊律師

楊慧如律師

被 告 黃瑞柔

訴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宜慶

被 告 陳協裕

鄭博修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周祝民律師

被 告 蘇龍淳

訴訟代理人 蘇清文律師

複 代理人 吳詩凡律師

被 告 王化宇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怡妃律師

沈宗英律師

被 告 王得山

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被 告 陳致遠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南陽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

複 代理人 伍思樺律師

被 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泰銘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邱瑞元律師

吳彥鋒律師

被 告 邱明玉

盧啟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賴冠仲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陳維鈞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黃雪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8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如附表十二「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每文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二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二、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二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致遠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三、被告陳泰銘、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二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泰銘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四、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二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五、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二所示授權人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六、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項被告已給付時，第一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第一項所命給付，

如第一項任一被告已給付時，第二項至第五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五十分之十、五十分之十、五十分之十五、五十分之十五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七、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如附表十三「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祺、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每文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三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八、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三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致遠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九、被告陳泰銘、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三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泰銘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十、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三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十一、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三所示授權人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十二、第八項至第十一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項被告已給付時，第七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第七項所命給付，如第七項任一被告已給付時，第八項至第十一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五十分之十、五十分之十、五十分之十五、五十分之十五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 十三、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如附表十四「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襴、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每文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四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十四、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四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致遠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十五、被告陳泰銘、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四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泰銘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十六、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四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十七、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四所示授權人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十八、第十四項至第十七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項被告已給付時，第十三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第十三項所命給付，如第十三項任一被告已給付時，第十四項至第十七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五十分之十、五十分之十、五十分之十五、五十分之十五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 十九、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如附表十五「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襴、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五所示授權人

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二十、被告陳每文應給付如附表十五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每文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二一、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五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致遠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二二、被告陳泰銘、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五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泰銘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二三、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五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二四、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五所示授權人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二五、第二十項至第二四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項被告已給付時，第十九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第十九項所命給付，如第十九項任一被告已給付時，第二十項至第二四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六十分之十、六十分之十、六十分之十、六十分之十五、六十分之十五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二六、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如附表十六「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祺、吳勇璋、

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六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二七、被告陳每文應給付如附表十六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每文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二八、被告林寶漳應給付如附表十六所示授權人同附表「林寶漳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二九、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六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致遠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三十、被告陳泰銘、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六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泰銘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三一、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六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三二、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六所示授權人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三三、第二七項至第三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項被告已給付時，第二六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第二六項所命給付，如第二六項任一被告已給付時，第二七項至第三二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七十分之十、七十分之十、七十分之十、七十分之十、七十分之

十五、七十分之十五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三四、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如附表十七「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襴、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七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三五、被告陳每文應給付如附表十七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每文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三六、被告林寶璋應給付如附表十七所示授權人同附表「林寶璋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三七、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七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致遠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三八、被告陳泰銘、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七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泰銘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三九、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七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四十、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七所示授權人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四一、第三五項至第四十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項被告已給付時，第三四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第三四項所命給付，如第三四項任一被告已給付時，第三五項至第四十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七十分之十、七十分之十、七十分之十、七十分之十、七十分之十五、七十分之十五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 四二、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如附表十八「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襴、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八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四三、被告林寶璋應給付如附表十八所示授權人同附表「林寶璋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四四、被告黃瑞柔應給付如附表十八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黃瑞柔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四五、被告鄭博修應給付如附表十八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鄭博修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四六、被告蘇龍淳應給付如附表十八所示授權人同附表「蘇龍淳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四七、被告王化宇應給付如附表十八所示授權人同附表「王化宇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四八、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八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四九、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八所示授權人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五十、第四三項至第四九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項被告已給付時，第四二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第四二項所命給付，如第四二項任一被告已給付時，第四三項至第四九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八十分之十、八十分之十、八十分之十、八十分之十、八十分之十、八十分之十五、八十分之十五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五一、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如附表十九「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陳尚櫟、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九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五二、被告林寶璋應給付如附表十九所示授權人同附表「林寶璋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五三、被告黃瑞柔應給付如附表十九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黃瑞柔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五四、被告鄭博修應給付如附表十九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鄭博修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五五、被告蘇龍淳應給付如附表十九所示授權人同附表「蘇龍淳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五六、被告王化宇應給付如附表十九所示授權人同附表「王化宇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五七、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九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五八、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九所示授權人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五九、第五二項至第五八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項被告已給付時，第五一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第五一項所命給付，如第五一項任一被告已給付時，第五二項至第五八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八十分之十、八十分之十、八十分之十、八十分之十、八十分之十、八十分之十五、八十分之十五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六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一、訴訟費用由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陳尚襁、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陳每文、陳致遠、陳泰銘、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林寶漳、黃瑞柔、蘇龍淳、鄭博修、王化宇、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帶負擔百分之三；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

，與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陳每文、陳致遠、陳泰銘、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林寶璋、黃瑞柔、蘇龍淳、鄭博修、王化宇、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帶負擔百分之三；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陳每文、林寶璋、陳致遠、陳泰銘、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帶負擔百分之一；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陳每文、林寶璋、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帶負擔百分之四；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陳每文、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帶負擔百分之三；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帶負擔百分之四；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八；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三；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連帶負擔。

六二、本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關於准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均如附表二十所示。

六三、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關於原告、被告石清榮間訴訟之國際管轄權、準據法部分：

（一）民事事件具涉外因素，即法律關係涉及外國人、外國地或同時與二者發生關聯者，即屬涉外民事事件，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經查，本件被告石清榮（SUK CHUNG YUNG）為大韓民國人民，有其民國98年12月21日民事答辯狀、101 年8 月7 日刑事抗告狀、入出境紀錄查詢資料附卷可憑（本院卷七第180 頁、卷十第72頁、臺灣高等法院101 年度抗字第932 號刑事卷第7 至13頁、卷附證物袋），就原告與被告石清榮間訴訟，乃屬涉外民事事件，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國際管轄權及準據法。

（二）涉外民事事件之國際管轄權歸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所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核，原告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石清榮與他共同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下未表明幣別者均同）2 億4,876 萬3,288 元，屬因侵權行為而涉訟，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詳下貳、說明），侵權行為地得認係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應由我國法院為管轄。衡以由我國法院取得國際管轄權，未侵及原告、被告石清榮之程序權，或有何等欠缺合理、公平性情形，則我國法院就原告、被告石清榮間訴訟，應有國際管轄權。

（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5條定

有明文。第查，原告以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184 條第2 項規定，對被告石清榮提起訴訟，係主張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松山區，業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告、被告石清榮間訴訟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茲無疑義。

二、關於管轄權部分：

（一）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 年台抗字第162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 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前開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 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193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迭如前述。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遠航公司於94年第2 季至96年第3 季公布之財務報告（下合稱系爭財報，單指其一逕稱其年、季別），有如附表三所示重大不實虛增營收情形；另被告遠航公司於96年12月份虛增費用7,000 餘萬元，致如附表一所示授權人（下合稱系爭授權人）陷於錯誤，陸續於94年8 月31日至97年2 月13日間買入被告遠航公司股票，並繼續持有至同年月14日被告遠航公司財報不實事件爆發止，乃均受有損失，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95年1 月11 日增訂（除於立法歷程說明時，將標示增訂、修訂時點，下未揭明者均同）之同法第20條之1 第1 項、公司法第23 條第2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184 條第2 項、第185 條、第188 條第1 項、第28條、96年12月26日修正前會計師法第18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均屬因侵權行

為涉訟。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得認為係被告遠航公司之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被告住所地、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未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本件訴訟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院即本院管轄。

三、關於當事人適格即訴訟實施權部分：

- (一) 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2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 原告主張其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經如附表一所示取得被告遠航公司股票而受損害之331 名投資人（即系爭授權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並代為受領給付等情，業據提出其97年度年報、系爭授權人名單、求償金額明細表、分戶歷史帳明細表、集保存摺封面、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身分證件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28至55頁、卷二第1 至329 頁、卷三第29至31頁、卷五第101 至102 頁、卷二十二第335 至337 頁、卷附證物箱），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求為代系爭授權人受領給付，自無不合。

四、關於承受訴訟部分：

- (一)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均不適用之。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為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170 條、第173 條、第175 條所明定。
- (二) 經查：
 - 1、崔湧於本院審理中之104 年3 月25日辭世，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本院家事庭依原告聲請，於106 年4 月6 日裁

定選任袁震天律師為崔湧之遺產管理人（本院卷二十第133 頁），茲據調取本院104 年度司繼字第871 號、105 年度司繼字第2271號家事案卷核閱屬實。以故，原告於106 年4 月19日具狀聲明由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下稱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二十第132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2、被告遠航公司前於98年4 月30日，經本院以98年度整抗字第1 號裁定准予重整（下稱系爭重整事件）。於該公司重整期間之同年6 月15日，選派富理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理門公司）、鍾事原、關思屏為被告遠航公司之重整人（本院卷三第32頁、卷四第3 頁）。原告於同年月23日列富理門公司、鍾事原、關思屏為被告遠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卷一第2 頁）。嗣則，

系爭重整事件於同年10月22日，由本院裁定准關思屏、鍾事原解任重整人職務，另選派葛賢鍵、廖伊麗為被告遠航公司重整人（本院卷六第26至28頁），原告於同年11月17日，具狀聲明由葛賢鍵、廖伊麗承受訴訟（本院卷六第20至21頁）。鑄系爭重整事件於99年8 月17日，由本院裁定葛賢鍵、廖伊麗解任重整人職務，選派樺壹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樺壹公司）、張綱維為被告遠航公司重整人（本院卷十二第122 至123 頁），樺壹公司、張綱維於99年8 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十二第121 頁）。魏系爭重整事件於104 年10月1 日，由本院裁定被告遠航公司重整完成，同年月16日確定，其後被告遠航公司於104 年11月30日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同日召集董事會選任張綱維為董事長，有被告遠航公司104 年度第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104 年度第1 次董事會議事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本院卷十二第101 至103 頁、卷十四第184 至187 頁），原告於105 年5 月16日具狀聲明由張綱維承受訴訟（本院卷十四第182 至183 頁），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 3、被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勤業眾信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原為林谷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依序變更為黃樹傑、陳清祥、郭政弘、賴冠仲，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8年12月1 日全聯會二字第9800456 號函、101 年5 月21日全聯會二字第1010143 號函、104 年5 月22 日全聯會二字第1040166 號函、107 年6 月1 日全聯會二字第1070207 號函附卷可憑（本院卷十第100 頁、卷十二第173 頁、卷十三第89頁、卷二十三第255 頁），黃樹傑、陳清祥、郭政弘、賴冠仲依序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十第98頁、卷十二第172 頁、卷十三第88頁、卷二十三第254 頁），亦無不符，應予准許。

- 4、被告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楓丹白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進榮，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吳南陽，有公司登記表附卷可參（本院卷二十214-1 至214-3 頁），吳南陽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十第212 至213 頁），核無不合，亦應予准許。

五、關於訴之變更、追加部分：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共同性，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具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庶能統一解決紛爭，用符訴訟經濟，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保障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651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2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保護機構依前項規定提付仲裁或起訴後，得由其他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受損害之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擴張應受仲裁或判決事項之聲明，為投保法第28條第2 項所明定。

- （二）經查，原告原經如附表一編號1 至329 所示授權人授權，

以如附表二「98年6月23日起訴之請求權基礎」欄所示請求權基礎為據，起訴聲明：（一）如附表二編號1至21所示之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329所示授權人「起訴／追加起訴請求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2億9,698萬9,27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二）請准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0至23頁）。

（三）嗣原告：於98年7月27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楓丹白露公司為被告，變更第1項聲明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22所示之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329所示授權人「起訴／追加起訴請求賠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共計2億9,698萬9,27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等語（本院卷三第1、3頁）。鑄於98年10月30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追加如附表一編號330至331之投資人為授權人，變更第1項聲明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22所示之被告，應連帶給付系爭授權人如附表一「起訴／追加起訴請求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2億9,706萬0,74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等語（本院卷五第83、85至88頁）。璉於99年1月21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公司）為被告，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系爭授權人如附表一「起訴／追加起訴請求賠償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2億9,706萬0,74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等語（本院卷七第201、204頁）。暉再經多次變更、追加，於106年1月5日、同年2月16日、同年7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及以同年6月13日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確認、特定對被告之請求權基礎如附表二「原告特定、確認之請求權基

礎」欄所示。其中原告另與附表二編號1 至2 、4 至11、13至23所示被告協議簡化請求權基礎之範圍，倘嗣經原告減縮部分，請求權基礎以原告減縮後為準（本院卷十九第80至82、316 頁、卷二十第234 頁反面、第250 頁、卷二十一第6 頁反面至第8 頁）。爰原告未於106 年9 月15日，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三狀確認第1 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系爭授權人如附表一「變更、追加確認後之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2 億4,876 萬3,288 元，及均自99 年5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等語（本院卷二十二第333 頁）。經核，原告歷次追加被告，及追加、變更請求權基礎，均係本於同一財報不實與虛增費用之基礎原因事實所生，其中追加被告及追加、變更請求權基礎部分，與原訴於原因事實、訴訟資料及證據均具同一或共通性，其紛爭得在同一程序解決，且無害於被告之程序權，堪認原訴與變更、追加之訴請求基礎事實同一。又原告追加授權人，併相應擴張訴之聲明部分，與原訴係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損害事件，於法亦無不合。原告其餘變更聲明部分，則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茲與首開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六、關於訴訟契約及爭點簡化協議部分：

- （一）民事訴訟法第376 條之1 規定設有兩造於證據保全程序，得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訴訟上事項成立協議，茲屬訴訟當事人間所為，目的為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之「訴訟契約」綱領性規範。本諸實體法上私法自治之原則，併酌之訴訟法上程序主體權原理，當事人間以合意就特定訴訟標的、原因事實、證據方法，或其他訴訟事項成立訴訟契約，倘其內容非違反強行規定，且於公益尚無妨害，在當事人原有自由處分權限、辯論主義適當領域內者，應承認該訴訟契約效力，俾保障當事人應享有之實體、程序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07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246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整理並協議簡化之爭點，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

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70 條之1 第1 項第3 款、第3 項所明定。

(二) 本院於106 年1 月5 日準備程序期日，與原告確認請求權基礎、原因事實；並協商原告、被告遠航公司、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陳泰銘、國巨公司、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王得山、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簡化請求權基礎、原因事實（本院卷十九第80至83頁）；於同年2 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協商原告、被告石清榮、黃瑞柔簡化請求權基礎、原因事實（本院卷十九第316 頁）；於同年7 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協商原告、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簡化請求權基礎、原因事實（本院卷二十第234 頁反面至第235 頁）。另於同年2 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與原告、被告遠航公司、吳勇璋、施建華、石清榮、樓文豪、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陳泰銘、國巨公司、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王得山、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協議簡化爭點（本院卷十九第318 至321 頁）；於同年106 年7 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與原告、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協議簡化爭點（本院卷二十第235 頁）。經核，原告、被告遠航公司、崔湧遺產管理人、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陳泰銘、國巨公司、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王得山、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於本院準備程序協議簡化請求權基礎範圍（請求權基礎嗣經原告減縮部分，以原告減縮後為準，本院卷二十第250 頁反面、卷二十一第6 頁反面至第8 頁）、原因事實、爭點，核屬依民事訴訟法第270 條之1 第1 項第3 款、第3 項規定成立爭點簡化協議，均應受其拘束。

(三) 本院另於106 年4 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協商兩造整理所據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原告、被告遠航公司、崔湧遺產管理人、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陳每文

、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陳泰銘、國巨公司、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王得山、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同意所有攻擊、防禦方法，均以上（二）爭點整理後所提「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為準，證據部分援用全卷證據等節（本院卷二十第150 頁反面），乃屬訴訟當事人間所為訴訟契約，核其內容非違反強行規定，且於公益尚無妨害，在當事人原有自由處分之權限、辯論主義適當領域內，應生訴訟契約之拘束效力。至被告陳尚襮、陳協裕非該訴訟契約之當事人，本院應審酌其歷次書狀與庭期中攻防方法（被告陳尚襮部分，參本院卷五第66至70頁、卷十第77至93、262 至264 頁；被告陳協裕部分，參本院卷四第44至45頁）。末則，被告石清榮未於爭點整理程序後提出何等綜合辯論意旨書狀，為保障其程序權，本院乃為審酌其98年12月21日所提民事答辯狀（本院卷七第178 至184 頁），併此指明。

七、關於訴之客觀合併部分：

- （一）原告以單一聲明主張數項訴訟標的，而就各該訴訟標的定有先後請求裁判之順序，於先位訴訟標的有理由時，即不請求就備位訴訟標的為裁判者，與「預備訴之合併」須先位訴之聲明與備位訴之聲明，相互排斥而不相同者，尚屬有間，學說上稱為「類似的預備訴之合併」。本於當事人處分權主義，原告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有處分權，故其就同一訴之聲明中列有先、後順序之訴訟標的，當應予以允許（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29號、97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4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原告對於各被告以單一最大化聲明，依多數「請求權基礎」、「連帶責任基礎」為請求。關於訴訟標的間訴之客觀合併型態，原告於本院106 年1 月5 日陳明：訴之客觀合併型態屬選擇合併，惟請先審酌證交法、會計師法之特別侵權責任，再就一般侵權行為判斷，未依各該比例、連帶責任確認被告之責任範圍；倘本院認證交法比例責任為全部無理由，始須審酌證交法、會計師法、民法之連帶責任等語（本院卷十九第80頁）。於同年6 月13日陳明：請先

就證交法、會計師法之規範，判斷被告所負特殊侵權責任；次依一般侵權行為補充審酌，於責任形態上，並請就相關比例責任、連帶責任、限定繼承責任為判斷，如屬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5 項應負比例責任者，不再負超出之連帶責任，亦無庸判斷等語（本院卷二十一第2 頁反面、卷二十三第246 頁）。經核，原告以單一聲明主張數項訴訟標的，就 證交法比例責任、鑄證交法、會計師法非比例責任、魏其餘非比例責任間，定有先後請求裁判之順序，核屬「類似的預備訴之合併」情形，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於裁判時應受原告所列訴訟標的先、後順序之拘束，茲應敘明。

八、關於言詞辯論程序部分：

被告陳尚禎、施建華均未於本院107 年8 月1 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卷二十三第286 至287 、293 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援如附表二「原告特定、確認之請求權基礎」欄所示請求權基礎、連帶責任基礎為據，起訴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系爭授權人如附表一「變更、追加確認後之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2 億4,876 萬3,288 元，及均自99年5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二）請准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所據主張、特定、協議簡化之原因事實，略以：

一、基礎事實部分：

（一）被告遠航公司本屬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605號），時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等管理階層職務之崔湧、被告陳尚禎於94年間，因公司營運欠佳，股票淨值即將低於5 元，乃為提升股票淨值，避免遭列入全額交割股，自同年2 月間起96年底為止，夥同財務部門主管被告吳勇璋、企劃部門主管被告施建華，陸續由被告遠航公司與被告樓文豪實際負責之訴外人柬埔寨商吳哥航

空公司（Angkor Airways，下稱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信旅行社）、Angkor Group Management Corp.（下稱Angkor Group公司）、Oriental Pilot International Corp.（下稱Oriental Pilot 公司）；韓籍被告石清榮經營之Han-Au Air Service Co.,Ltd（下稱韓澳旅行社）、被告石清榮受託代表之Han-Ma Air Service Co.,Ltd（下稱韓馬旅行社）間訂定諸多虛偽契約。嗣將虛偽契約所生虛偽營收，持續記入被告遠航公司帳上，再據以編製、公告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 季至96年第3 季財報（即系爭財報），使系爭財報所載營收，出現如附表三所示不實虛增營收情形。伴隨營收虛增，為沖銷應收帳款，96年12月11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31日，更先後虛增費用2,546 萬2,107 元、2,249 萬4,674 元、2,484 萬9,812 元（下合稱系爭虛增費用）。

（二）被告遠航公司透過上開不實財務操作，掩飾公司營運欠佳實況，製造繼續經營假象，而系爭授權人因見公司前景猶尚可期，乃陸續買入被告遠航公司股票。於買入之際，已受既有不實財報詐欺；持股期間，又因不實財報接連更新，遭該陸續公告之不實財報詐欺，致陷錯誤而繼續持有，未能適時處分股票。97年2 月12日，被告遠航公司再難周轉，支票跳票，雖於翌日澄清公司財務等狀況無虞，惟董事會仍於同年月14日決議聲請重整，變更交易方式，弊案旋遭揭露、爆發，嗣經本院於同年月22日裁定股東不得轉讓被告遠航公司股票（禁止效力後延長至98年2 月18日），97年2 月2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同年月22日），同年10月20日下櫃，更於98年4 月30日聲請重整獲准。而97年2 月15日至同年月22日之交易日中，股價乃均跌停，系爭授權人雖少數於97年2 月15日、同年月22日全部或部分賣出持股；然未賣出持股者，所持有股份經100 年、105 年被告遠航公司2 次減資及財務操作，均遭以退還畸零款方式全數銷除，茲系爭授權人顯因系爭財報不實，受有交易上之損失。

(三) 系爭財報公告之際，崔湧為被告遠航公司董事長；被告陳尚禎為總經理、副總經理；被告吳勇璋為財務部門主管；被告施建華為企劃部門主管；被告陳每文、林寶璋、樂大信、黃瑞柔曾為董事長、總經理或董事；被告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曾為監察人；被告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各為指派被告陳致遠、陳泰銘為自然人代表人之法人股東（各董、監任職期間，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均主張以登記為準；各法人股東自然人代表人被告，均主張屬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當選董、監情形）。被告邱明玉、盧啟昌為系爭財報全部之簽證會計師，並屬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系爭虛增費用雖未載入系爭財報，惟被告陳協裕、王得山時任被告遠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有償受任處理被告遠航公司營運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上開被告，均應確保被告遠航公司財報之真實、正確性，更不得從事證券詐欺等不法行為；而各董、監事對於系爭財報之責任，亦不因股東會承認而解免。被告樓文豪為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Angkor Group公司、Oriental Pilot公司負責人；被告石清榮為韓澳旅行社實際負責人，受託全權處理韓馬旅行社事務，被告樓文豪、石清榮與被告遠航公司交易時，亦不得藉機與任何人共同從事證券詐欺等不法行為。

二、關於交易因果關係、重大性、損失因果關係部分：

(一) 崔湧、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石清榮、樓文豪等人共謀，多次訂定虛偽契約，致被告遠航公司於系爭財報中虛增營收，乃生財報不實等情，業據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就該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崔湧、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石清榮、樓文豪進行虛假交易而虛增被告遠航公司營收，進而製作不實財報，嗣將此錯誤資訊公告於市場，乃對全體市場投資人為詐騙，依「詐欺市場理論」，應推定不實財報與投資人為交易間之「交易因果關係」。亦即，除被告得舉證證明不實財報與投資人為交易無因果關係

，否則即依證券市場之特性，推定其間因果關係存在。

(二) 被告遠航公司於94年8月31日起，為掩飾公司營運不佳，避免遭櫃買中心改列全額交割股，維持股票流動性，利用法定公開機制，對外陸續公告虛偽之系爭財報，提供不實資訊於一般善意投資人，虛增營收金額高達4億餘元，各該虛增營收均屬嚴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之訊息，且確維持被告遠航公司於94年至96年各年度期間之淨值，均略高於每股5元。依現行制度運作，該等情事如經揭露，主管機關對此必將處分，而一般理性投資人若知公司管理階層為虛假交易、虛增營收等不法行為，斷不願購買公司股票，系爭財報不實內容業足影響投資人投資意願，應具備主要內容虛偽之「重大性」。

(三) 系爭授權人均善意信賴連續多期之系爭財報，誤認被告遠航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遠景可期，且股票具相當流動性，始買入公司股票並繼續持有，錯失處分股票契機，直至被告遠航公司97年2月14日董事會決議向法院聲請重整，財務危機爆發、揭露後：於同年月15日或同年月22日賣出股票，蒙受股價下跌之價差損害；籍或繼續持有股票，嗣經減資退還畸零股款，銷除全數股份，亦受有差額損失。被告遠航公司公告系爭財報有虛偽不實情事，與善意投資人因此做成錯誤投資決定，蒙受差價、差額損失，二者間顯具「損失因果關係」。

三、伊為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就本件被告違反證交法等規定，造成系爭授權人損害之證券投資事件，經系爭授權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得以自己名義，為系爭授權人提起訴訟，並求為代為受領給付，茲就對於各被告之請求權基礎及連帶責任基礎，說明如下：

(一) 對被告遠航公司部分：

被告遠航公司為上櫃公司而發行股票，其所申報、公告之系爭財報，有附表三所示虛偽不實情形，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0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負賠償責任；復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民法第28條、第188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 項等規定，與其餘被告連帶賠償。又被告遠航公司歷經重整程序，對於無擔保債權人僅負3%清償責任，且系爭授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擔保債權，伊雖無爭執，然伊或系爭授權人是否受重整結果拘束，請本院依法判斷。而被告遠航公司雖曾為本件損害賠償事件提存935 萬6,122 元，惟與清償提存法定要件不符，不生清償、消滅債務之效力。

（二）對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部分：被告崔湧、陳尚禎為系爭財報公告時之公司負責人，被告施建華為系爭財報公告時之企劃部門主管，被告吳勇璋為財務部門主管，渠等故意共謀為虛偽交易，虛增被告遠航公司營收，顯屬證券詐欺，且致財報不實，應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第20條之1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負賠償責任；復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與其餘被告連帶負責。

（三）對被告樓文豪、石清榮部分：被告樓文豪為系爭財報當中，共同製作虛偽契約以虛增營收之故意行為人；被告石清榮屬於95年第2 季財報後，共謀製作虛偽契約以虛增營收之故意行為人，2 人捏造被告遠航公司經營假象，致系爭授權人誤判被告遠航公司營運狀況，取得被告遠航公司股票，繼續持有而受損害，亦屬證券詐欺，應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規定，與其餘被告負連帶責任。

（四）對被告陳每文、林寶璋、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部分：被告遠航公司董事會為系爭財報編製主體，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應密切注意公司財務狀況，並具嚴格監督財報如實編製之義務，就公司對外公告之財報應行確實審查，是被告遠航公司任職之董、監事，均應擔保系爭財報之真實性，就其虛偽、隱匿應負責任。被告陳每文為被告遠航公司總經理或董事；被告林寶璋、樂大信、黃瑞柔為被告遠航

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被告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為被告遠航公司之監察人，渠等未盡職責而編製、通過、查核、承認、公告被告遠航公司不實之系爭財報，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規定，被告陳每文、樂大信、林寶漳應負無過失絕對責任，被告陳每文、林寶漳、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應負推定過失責任。渠等並應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負賠償責任，另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與其餘被告，或被告遠航公司連帶負責。

（五）對被告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部分：

被告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為被告遠航公司之法人股東，依序指派被告陳致遠、陳泰銘為自然人代表人，行使監察人職務。被告陳致遠、陳泰銘既負賠償責任，被告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依序各與被告陳致遠、陳泰銘負連帶賠償之責。

（六）對被告陳協裕、王得山部分：

被告陳協裕、王得山於96年12月4 日依序就任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系爭虛增費用情形，乃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適時揭發弊端，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負賠償責任，並依同法第185 條第1 項規定，與其餘被告連帶負責。

（七）對被告邱明玉、盧音昌、勤業眾信事務所部分：

- 1、被告遠航公司為股票上櫃公司，依證交法第36條規定，其財報對外公告前，須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而經會計師出具意見之財報，亦為投資人信賴該財報之主要基礎，故會計師就上櫃公司對外公告之不實財報，應對信賴其查核簽證財報之投資人負賠償責任。被告邱明玉、盧音昌為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負責簽證被告遠航公司系爭財報，應擔保被告遠航公司對外公告之系爭財報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具正確性，其等竟疏於查核，就被告遠航公司不實之系爭財報出均具無保留意見，致系爭授權人誤信系爭財報而受有損害，茲經會計師懲戒委員

會、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定確有疏失，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96年12月26日修正前會計師法第18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對系爭授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其餘被告連帶負責。

2、被告邱明玉、盧音昌係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之合夥人，其等為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執行合夥之簽證事務，因該簽證事務造成系爭授權人損害，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規定，應由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各與被告邱明玉、盧啟昌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關於各被告應負責範圍：各故意行為人、董、監、總經理、會計師被告參與虛增營收、編製、承認、監督、查核、核閱等之財報縱僅1期，惟與他期財報共同累積，造成系爭授權人之錯誤，買進股票或繼續持有；個別被告擔任董、監事、總經理之任職期間或有長短，但其等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未能落實公司治理，共同累積造成投資人之損害，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法理，被告應就全部不實財報期間所致投資人損害，共同負責。鑄退步言之，倘本院認被告非均須為系爭財報全部負責，伊乃備位主張：依系爭授權人購買股票之際所公告最新財報，區分系爭授權人損失各應歸責之財報，嗣就應歸因各財報之損失，對應為該財報負責之故意行為人、公告時在職董、監事、總經理及簽證會計師求償，詳如附表五、七所示。

（九）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陸續與：訴外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銀行）、龔神佑、王慧玲、徐翠琳、黃詩易等5人（下合稱開發銀行等5人）；鑄訴外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航空）、魏幸雄、鍾婉君等3人（下合稱中華航空等3人）；魏訴外人百慕達商艾吉投資開發公司（下稱艾吉公司）代表人楊昆華、謝貫珩（下合稱楊昆華等2人）等董、監被告和解，然僅影響整體賠償總額，該部分經減縮聲明金額在案。該經和解董、監事應負比例責任，不影響其他被告之連帶責任，亦

不影響其他董、監事、會計師應負比例責任。而伊撤回對艾吉公司、訴外人富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寓公司）、泉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泉鴻公司）之訴訟，係因艾吉公司為外國法人，欠缺訴訟實益；富寓公司、泉鴻公司解散清算完結，欠缺權利能力，無意免除上開公司應負責任，自不影響其他董、監事之比例責任範圍，亦不影響應負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茲屬當然。

（十）關於各請求權間之競合，請求權間均屬擇一合併，惟請本院先就證交法、會計師法等特別侵權行為先為審酌，再就一般侵權行為補充判斷。如本院認定個別被告應負比例責任，就超過部分，無須再就其他非比例責任進行判斷。

四、系爭授權人均係自被告遠航公司94年度第2季財報公告日即94年8月31日起，陸續買進該公司股票，持有迄至97年2月14日即被告遠航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日，嗣於同年月15日至同年月22日本院裁定股東不得轉讓股票前賣出股票，或仍持有股票，因而受有損害者。換言之，本件求償股數，均為94年8月31日起至97年2月13日間買入，且於97年2月14日未賣出之股票（倘授權人有多數買賣交易，伊主張以「先進先出法」即先購入之股票先出售方式銷除股數計算）。而編號298 授權人雖屬信託受託人，惟其就信託帳戶內股份求償，與其餘授權人各就個人帳戶內股份求償，不致混淆。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害計算方式，應採「毛損益法」計算，即以取得被告遠航公司股票金額：倘於財報不實爆發後賣出，減去賣出股票之金額；鑄如仍持有者，因被告遠航公司嗣以減資、發放畸零股款方式，致系爭授權人均喪失股東身分，應以減去該畸零股款方式計算。又則，上開、鑄計算所得損失金額，均扣除系爭授權人因訴訟外和解可獲分配款（伊共取得4,815 萬元，主張依系爭授權人全部損失比例分配於全體）。各被告間所負連帶、不真正連帶、比例責任或責任期間或有不同，伊無從預判認定結果，僅得以「最大化聲明」方式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系爭授權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乃由本院依法判斷，併依投保法第36條規定，聲請免供擔保為假執行等語。

參、被告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所執答辯理由，略以：

（一）被告遠航公司：

1、就系爭財報是否具虛增營收情形，或系爭虛增費用等節是否存在，原告未舉證完足，無由僅憑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為認定之依據。

2、關於「交易因果關係」部分，本件無「詐欺市場理論」或「推定因果關係」適用，原告應證明系爭授權人購買股票時符合「眼見原則」，即系爭授權人確曾翻閱系爭財報且信賴之，方得對伊主張證交法或侵權行為法之責任。且原告另應舉證系爭財報不實部分具足以影響系爭授權人交易判斷之「重大性」，方得主張系爭財報不實與系爭授權人購買股票間具「交易因果關係」。而原告應證明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害與系爭財報不實間有「損失因果關係」，實則伊股價未因系爭財報不實之消息揭露而致下跌，其後所以停止交易，非因系爭財報不實所致，乃係資金缺口、前經營階層涉嫌掏空公司資產而然，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自與系爭財報不實間無「損失因果關係」。況則，自94年第1季起，伊每季均虧損，則系爭授權人之投資損失係因自身不當投資判斷而生，此部分應由系爭授權人自身承擔，或負與有過失之責。伊自97年2月25日停止交易日起至重整完成日止，仍有投資人移轉持股情形，投資人既得自由移轉，非無法出售股票，原告所稱損失自不可歸責伊。

3、縱認「詐欺市場理論」可採，然「詐欺市場理論」僅推定「交易因果關係」，未推定投資人之「善意」，原告仍應證明系爭授權人均為善意投資人。尤以系爭授權人中：

編號23張臺驊、編號35張礪悌、編號53王茂林、編號165李育珍、編號277 覃華南、編號288 林時平、編號297 黃進添、編號299 吳德祐、編號300 呂子涵、編號303 陳筱雲、編號317 滕苡均、編號318 吳柏璋、編號321 黃麗珍等人，曾為或現為伊員工。伊非有獲利之公司，員工仍購

入股票，自非重在財報狀況，而係出自渠等對伊未來發展之期待，顯非善意取得人或持有人，應予剔除。鑄系爭授權人編號298 信託專戶，既為伊員工持股信託專戶，與前揭員工授權人有重複請求可能外，亦有員工非信任伊財報方購入公司股票之誤，應予剔除。魏系爭授權人於97年2月13日，即伊跳票發生財務危機一事廣為市場所知後，方買進伊股票部分，應予剔除，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況則，因系爭不實交易受有損害者，應為善意出賣股票之人，非善意取得股票之人即系爭授權人。

- 4、關於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賠償義務人對系爭授權人應負賠償範圍，既係回復系爭授權人至未有侵害事實之應有狀態，則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應採「淨損差額法」，即以「股票購買價格」減去「股票真實價格」之差額，用以計算賠償金額，始為合理。本件損害賠償除應核實估計起訴時伊股票之價值，計算股價跌幅外，更應扣除航運類股平均跌幅，始非失真。且伊既經本院裁定准予重整，顯見公司有其價值，且現已重建更生，原告起訴時伊既已進入重整，則股票價值自不宜以「零」計算。又於伊95年減資前買入股票之授權人，因該年度減資之故，不得以原買入價格為損失計算基礎。
- 5、縱崔湧等人有虛增營收，虛充伊股票淨值等行為，仍屬其等個人犯罪行為，伊屬事後知悉，而系爭財報均確顯示當時伊財務狀況，並無虛偽隱匿。系爭授權人之損害非因股票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所造成，而係其他因素所導致（經營階層掏空資產等），並無證交法第20條第1 項等規定之適用，則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第20條之1 規定請求伊賠償，均於法無據。
- 6、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民法第28條之受害對象不包括公司股東，且崔湧等人掏空公司資產，直接受害人為公司，公司股東僅間接受害，公司股東以公司受害為由請求公司逕行賠償，將造成公司將股款退還股東之結果，顯違反股東出資為公司債權之總擔保，股東必須於清償公司債權後始能取得出資，及公司資本充實等原則，故原告此部分主張

，顯屬無憑。

- 7、民法第184 條所定侵權行為類型，僅適用於「自然人」，「法人」無適用餘地，原告稱該責任型態不以自然人為限，誠有誤會。又證交法所保障者係社會法益，非保護個別投資人，本件非「權利」受損，更無得援引證交法規定，再認係保護他人法律，適用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伊自無從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負責。縱系爭授權人得為請求，該請求權亦罹於時效。
- 8、被告非屬民法第188 條所指伊受僱人，原告援引該規定請求伊負連帶賠償責任，乃屬無據。原告未明確區分本件被告身分及有無代表權，遽謂伊對董監事之行為均需連帶負責，實有未洽。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認定被告吳勇璋等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及第171 條第1 項第1 款等之情事，然屬個人犯罪行為而害及他人權利，非屬執行職務行為，已如前述，伊不具責任要件，無須依民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 9、原告就各授權人所受損害，已取得之和解金額為4,815 萬元，縱認伊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就伊原應負擔之責任，亦應免除。
- 10、伊業於104 年間重整完成， 本件原告對伊所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伊於98年4 月30日重整裁定前所成立之債權，乃重整債權，原告未經參與重整程序，不得行使權利，於伊重整完成後，其請求權消滅。鑄退步言之，若系爭重整債權得為請求，依重整計畫，伊對無擔保債權之償還比率為3%，賠償範圍應限縮至3%。又縱認伊應負3%責任，伊業於重整期間之100 年12月30日、102 年1 月2 日、102 年12月31日、103 年2 月20日，依序為原告提存304 萬4,452 元、311 萬8,707 元、304 萬4,453 元、14萬8,510 元，乃屬對於系爭授權人為清償提存，系爭授權人之債權亦因清償而消滅。
- 附、原告未釋明有何於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情形，不得聲請免供擔保為假執行。

(二) 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

系爭刑事案件關於崔湧部分，因崔湧死亡而為公訴不受理諭知，未給予崔湧陳述意見或對質詰問機會，無從以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認定結果，判斷崔湧有何虛增營收行為。又崔湧無何遺產，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故原告對伊提起訴訟，並無實益，惟請本院依法審酌。

(三) 被告陳尚樸：

被告遠航公司與吳哥航空間簽署機位銷售合作合約，確屬真實，吳哥航空於94年9 月間匯款4,858 萬7,265 元至被告遠航公司帳戶，係依據機位銷售合約應支付被告遠航公司之94年6 月至同年8 月之營收金額，非虛增被告遠航公司之營收。另有關被告遠航公司與Oriental Pilot公司間調漲顧問費合約，係因被告遠航公司為拓展柬埔寨航權及相關作業，因成本增加乃予調漲，亦為真實。被告遠航公司與東信旅行社、韓澳旅行社、韓馬旅行社、Angkor Group公司簽約時，伊僅為被告遠航公司之財務暨企劃處協理，不具契約簽訂決策權，原告僅憑檢察官起訴書認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未盡舉證之責，為無理由。又原告未能證明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害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且系爭授權人自為投資判斷，取得或持有被告遠航公司股票，倘受虧損，應自負其責，本件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

(四) 被告吳勇璋：

- 1、刑事法院認定之事實，未拘束民事法院，原告不能僅以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為被告遠航公司虛增營收或財報不實之證明。又系爭刑事案件中相關事證，皆說明伊未認知本件所涉各「機位銷售合作合約」、「機位銷售合約」、「顧問合約」虛偽不實，伊僅為財務部門主管，對於各交易之目的、條件或必要性無實質審查餘地，更無從判斷交易是否確實執行，僅能就契約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若契約文件均已具備，無法懷疑上開交易為不實交易，不得僅以相關契約文件經伊會簽，即認伊知情或參與不法行為。況則，伊所有被告遠航公司股票係基於員工分紅配股制度取得，伊無維持股價之動機與意圖，無透過美化系爭財

報維持股價之必要。

- 2、原告以「詐欺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果關係」存在，應先舉證該「不實資訊具重大性」、「交易市場屬效率市場」，且「不實資訊足以引起投資人合理信賴」等前提要件。原告另應舉證系爭授權人之損失與系爭財報不實間具「損失因果關係」。而本件損害賠償之計算採「毛損益法」並不合理，應採「淨損差額法」，始屬允洽。
- 3、復則，原告雖援引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為系爭財報不實具重大性之論據，惟本件事實應由民事庭獨立審酌。申言之，證交法第20條之1 針對公告之財報，須「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其發行人等始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主要內容」係指「足以影響投資人對投資或其他行為之判斷之重要內容」而言。是財報內容限於影響理性投資人投資決策之重要內容虛偽或隱匿，始具有「重大性」，方構成投資人求償之事由。亦即，應自個別投資人之立場，以系爭主要內容之虛偽或隱匿是否達到「足以影響個別投資人為投資或其他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方足判斷構成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第20條之1 所規範之賠償責任。原告未舉證系爭財報不實具重大性，徒以被告遠航公司維持淨值5 元，乃為重大性判準，並非有據。實則營收與費用一增一減結果，未影響年度關於公司之淨值認定。

（五）被告施建華：

伊自始至終非決策、主導、操縱之人，係奉指示而辦理相關業務，再交由上層簽核，分文未取，無故意為證券詐欺、財報不實行為，亦未共謀製作虛偽契約，且無如其他刑事共同被告涉犯背信罪嫌，茲為臺灣高等法院10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及本院102 年度金字第90號民事判決（伊部分均已確定）所肯認。伊雖為被告遠航公司職員，惟未在財報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原告主張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無理由。倘本院認伊應負賠償責任，請酌定比例責任，以維衡平。

（六）被告樓文豪：

- 1、伊未與被告遠航公司為虛偽交易，亦不知被告遠航公司有虛增營收美化財報情事，原告單純援引已遭最高法院廢棄之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未就伊知悉被告遠航公司虛增營收情事，乃致系爭財報不實等節舉證以實，其主張伊參與虛增營收，致系爭財報不實，顯無理由。
- 2、原告應就系爭財報所揭露不實財務資訊具「重大性」負舉證責任。本件不適用「詐欺市場理論」，應採「眼見原則」，原告應證明系爭授權人買入股票、受有損失與系爭財報不實間具「交易因果關係」、「損失因果關係」，且應證明系爭授權人均屬「善意」取得股票之人等事實。
- 3、伊非被告遠航公司內部負責人，更未參與製作虛假財報，縱系爭財報涉有不實，亦與伊無涉，遑論令伊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而證交法所欲規範者為整體經濟秩序之維持，非專門針對個人所設之保護條款，當不包括在內。況則，伊非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規範之主體，原告亦無由依同條第3項、第20條之1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七）被告石清榮：

- 1、伊為韓國人，居於澳門，雖為韓澳旅行社負責人，惟韓馬旅行社之實際負責人為訴外人梁承男。伊因業務關係，經介紹認識被告遠航公司行銷業務協理訴外人方南海，再由方南海引薦認識財務副總被告陳尚禎，雙方常交換開拓其他市場意見及願景，尋求可能合作機會，期間伊並介紹梁承男與被告陳尚禎相互認識。被告遠航公司因與大陸其他旅行社具合作關係，斯時兩岸資金無法流通，故伊曾以個人帳戶，協助被告遠航公司轉匯資金於其大陸合作廠商。代為匯款同時，被告遠航公司聲稱因資金流向伊，故冒以公司內部作帳為由，向伊拿取韓澳旅行社空白信紙數張。因被告施建華曾致電伊，陳稱渠與韓馬旅行社梁承男語言溝通有問題，雙方又因業務上需求須簽訂合約，乃委請伊與梁承男聯絡溝通，嗣因伊恰巧出差臺北，梁承男遂委請伊代其與被告遠航公司簽訂保證營銷合約，伊並未悉上開

保證營銷合約之用途及目的。至於「Service Agreement」部分，韓澳旅行社並無與被告遠航公司間簽訂前開契約，所有匯款均係因被告陳尚襁致電伊，表示因被告遠航公司業務上需要，冀求商借伊帳戶再次幫忙收款，並於收款後匯回被告遠航公司，伊基於人情關係予以幫忙。伊未悉匯款之目的，乃係遭受利用之人，實為被害人。而伊不知被告遠航公司財務問題甚大，當無可能與崔湧等人有美化被告遠航公司帳目之合意。

- 2、再者，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指之虛偽、詐欺、隱匿之行為，應指故意行為，伊非故意，自無負賠償責任之理。原告亦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伊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被告陳每文：

- 1、伊未參與編制系爭財報，且信賴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就系爭財報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伊既無故意或過失，亦無違反保護他人法令，自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財報業經被告遠航公司股東會承認，依公司法第231條規定，伊董事責任應視為解除。
- 2、本件應採「眼見原則」，非得適用「詐欺市場理論」。且原告應先證明系爭授權人買受股票或受有損失與系爭財報間具「交易因果關係」、「損失因果關係」，及系爭財報內容有「重大性」，始得請求損害賠償。再退步言，縱認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原告得請求之範圍，應以伊擔任總經理、董事之任期為限。

（九）被告林寶璋：

- 1、伊自95年10月26日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事，惟擔任董事長之期間，乃97年1月1日迄同年4月9日止，後於97年4月10日向被告遠航公司辭任董事長職務，同年4月11日辭任艾吉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是自97年4月10日起，伊即非被告遠航公司董事長。
- 2、伊僅係艾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從未參與崔湧等人所為之不實交易，亦非刑事案件被告，系爭財報不實與伊無涉

。實則，伊於97年1 月至同年4 月9 日兼任被告遠航公司董事長職務前，95年第3 季、第4 季、96年第1 季至第3 季財報，均業援用先前資料，並經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完成，伊既未實際從事編制不實財報行為，且任職期間未簽署任何財報，財報縱有虛偽，亦與伊無關，原告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3、本件不適用「詐欺市場理論」，原告應先證明系爭授權人買受股票或受有損失與系爭財報間具「交易因果關係」、「損失因果關係」，及系爭財報不實內容具「重大性」，暨系爭授權人符合「眼見原則」、「善意取得之人」等要件，始得請求損害賠償。而本件損害賠償之計算，應採「淨損差額法」為之。

4、崔湧等人所為不實交易，從未進入董事會討論，伊不可能知悉相關交易，亦無從查知對被告遠航公司財報之影響。抑且，專業會計師之簽證查核，亦無法發見該等交易不實虛增營收情事，顯見伊已盡相當注意義務，關於系爭財報之不實情事，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自無證交法第20條之1、第20條第3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或第185 條規定之適用。倘本院認伊應負賠償責任，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5 項規定，伊僅負比例賠償責任。而伊並無財經專業背景，擔任法人代表亦無實質決定權，復未參與不實財報之製作，懇請本院從輕酌定。

5、伊係代表艾吉公司行使被告遠航公司董事職務，原告既已撤回對艾吉公司之訴訟，對伊個人之訴訟應一併撤回。

(十) 被告樂大信：

1、原告應證明系爭授權人買受股票及受有損失與系爭財報不實間具「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失因果關係」。

2、伊董事長任期雖登記為96年6 月15日至同年12月3 日，然伊於11月30日，即因遭拔去法人代表身分，同時遭免去董事長職務，此經媒體廣泛報導。而伊係因積極欲掌握被告遠航公司實際經營狀況，乃遭閃電拔除一切被告遠航公司職務，被告遠航公司經營黑洞亦因此遭媒體曝光。系爭授權人明知被告遠航公司內部存有高度弊端及有鉅額虧損，

仍自願購入被告遠航公司股票，應自負其責，本件原告請求非有理由。

（十一）被告黃瑞柔：

- 1、縱系爭財報有所不實，伊未參與該部分行為，自無依民法第185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理，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又原告主張伊應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等規定負責，未盡主張及舉證責任。
- 2、伊信賴被告遠航公司96年第1季前相關財報正確，方投入大量資金，成為被告遠航公司最大自然人股東，亦係受害人，與公司利害與共，對被告遠航公司之財務狀況不可能存有任何惡意。被告遠航公司爆發經營危機後，對公司資金週轉，伊亦盡到最大道義責任。伊屬最大受害者，且於97年被告遠航公司財務困頓之時，投入大量資金以供運用，倘系爭授權人再向伊請求高額賠償，乃屬三度傷害，實與公平正義有違。
- 3、被告遠航公司96年第2季、第3季財報於伊96年6月15日就任前即已編制完成，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簽證，況不實交易業已發生，實難苛責上任不到2個月之伊查出財報不實情事。伊信賴會計師出具之相關財報簽證意見並為簽核，已盡新任董事所能盡到之最大注意義務，無由責求伊對96年第2季、第3季財報中，非屬伊擔任董事任職期間所發生之不實交易負責。況系爭刑事案件自97年迄今未能確定，顯見案情繁雜，何能苛求伊於2月內查核公司內部不法。退步言之，縱認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伊僅負比例責任，然原告就比例責任主張之原因事實並未明確，亦有不妥。再則，被告遠航公司有嚴密之分層授權機制，96年第3季財報所涉交易僅須被告陳尚禎、吳勇璋等即可定奪，非得苛求伊為查明。

（十二）被告陳協裕：

伊自96年11月30日起，受富寓公司指派擔任被告遠航公司

董事，任期至97年4月10日富寓公司改派代表人止，原告主張不實之系爭財報，均在伊任職前公告，實與伊無涉。

(十三) 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

- 1、原告不能僅以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據為被告遠航公司虛增營收、財報不實之證明。況依被告吳勇璋、樓文豪於系爭刑事案件之供述，可證被告遠航公司與吳哥航空、韓澳旅行社均有實際業務往來，無虛增營收之情事。
- 2、原告應證明系爭授權人買受股票及受有損失與系爭財報間具「交易因果關係」、「損失因果關係」，及系爭授權人為「善意取得人」等事實。而系爭授權人倘於股票禁止交易前未處分賣出，係出於自身投資判斷，原告主張該等損害與系爭財報不實間具因果關係云云，顯無足取。縱具因果關係，系爭授權人明知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季財報至96年第1季財報所示之償債能力甚差，流動負債遠高於流動資產，仍買進被告遠航公司之股票，就所受損害亦與有過失。又縱系爭財報有虛增營收之不實情形，該等虛增營收僅佔被告遠航公司營收極微小比例，顯難影響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未具「重大性」。依被告遠航公司95年第1季財報內容，無論被告遠航公司是否虛增營收，被告遠航公司均恐遭列為全額交割股，益徵系爭財報不實非具「重大性」。
- 3、被告陳致遠於擔任監察人期間，關於94年第3季、95年第1季、95年第3季及96年第1季被告遠航公司公布之財報，原告雖指稱不實云云，惟該等第1季、第3季財報依法既無須經監察人查核，被告陳致遠自無從查悉該等財報內容，原告據此向伊等請求損害賠償，自屬無據。而被告遠航公司95年度、96年度股東常會，已分別承認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4季、95年第4季財報，依公司法第231條前段規定，已解除伊等關於94年第4季、95年第4季財報之監察人責任。就被告遠航公司96年第2季及第3季財報部分，非於被告陳致遠任監察人期間所編制、查核及公布，自不得認伊等應就該部分財報負監察人責任。況則，依被告遠航公司之權責劃分，營業收入屬被告遠航公司總經理權

責內例行事務，被告陳致遠無從以監察人身分，限制被告遠航公司經理人權限內之業務執行。而就94年度第4季、95年度第2季及95年度第4季財報部分，既被告遠航公司董事會既已委由具專業能力之會計師審核，並均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董事會嗣通過在案，伊等得合理信賴財報記載真實無異常，已盡監察人注意義務，是原告請求伊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理。

- 4、系爭授權人既分別於94年第2季財報至96年第3季之財報公布後陸續買進股票，其損害之計算，應以單一不實交易或虛增營收行為時影響之股票淨值為斷，否則若一概歸因於被告遠航公司受法院緊急處分、重整處分，作為損害賠償範圍計算之基礎，並不合理。況則，其間發生諸多顯與財報不實無涉，而足以影響公司股票淨值之情事，此等情事既與94年第2季至96年第3季之財報不實無涉，所肇致股價變化即不能一併計算於損害賠償範圍內。
- 5、被告陳致遠於執行職務時，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及違反法令之情事，自與民法第28條規定「加損害於他人」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違反法令」之構成要件有悖，是原告請求被告楓丹白露公司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連帶賠償，顯無理由。又證交法第20條之1係於95年1月11日始修正公布，無溯及規定，故就修正公布前即94年第2季、第3季財報，無證交法第20條之1適用，原告據此向伊等請求損害賠償，自屬無稽。惟倘本院認伊等應負賠償責任，則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伊等僅負比例賠償責任。
- 6、原告既容許被告遠航公司僅須負3%之責任，即等同免除被告遠航公司97%責任，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就免除被告遠航公司之責任部分，伊等亦同免責任。原告撤回對泉鴻公司、富寓公司、艾吉公司之訴訟，亦構成債務免除，就免除部分，伊等亦同免責任。

（十四）被告國巨公司、陳泰銘：

- 1、原告主張系爭財報有虛增營收、主要內容不實情形，然僅

以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為證據方法，未盡舉證之責。

- 2、原告主張「交易因果關係」之推定，源自「詐欺市場理論」，原告未證明詐欺市場理論適用我國證券市場。更況，「損失因果關係」不在推定範圍內，原告未舉證所涉「損失因果關係」存在，逕主張證交法特別侵權責任，顯屬無由。退步言之，縱原告主張之系爭財報虛增營收情事存在，以被告遠航公司94年營收達72億餘元、95年營收將近80億元以觀，該等虛增營收金額佔被告遠航公司年營收金額比例極微，顯未對合理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未達財報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重大性」。
- 3、被告遠航公司各年度第1季、第3季財報，均僅由會計師核閱即得公告，無庸監察人審查及同意，準此，被告遠航公司各年度第1季、第3季財報等既未經被告陳泰銘同意，此部分財報是否主要內容不實，顯與伊等均屬無涉。又被告陳泰銘於任職被告遠航公司期間，因信賴會計師就財報所出具之專業查核意見，縱未質疑而承認財報，仍應認善盡監察人注意義務。再則，被告遠航公司各項表冊已經股東常會無異議照案承認，依公司法第231條規定，應視為被告遠航公司已解除伊等之監察人責任。
- 4、被告陳泰銘為被告遠航公司之監察人，非發行人，且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以故意为成立要件，伊等並無故意不法行為，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向伊等求償，於法無據。伊等無過失，原告執證交法第20條之1為主張，亦屬無憑。
- 5、被告陳泰銘擔任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期間，對於系爭財報因信賴會計師之查核簽證而承認，就該財報之真實性已盡相當注意義務，無違反法令之情事。再者，本件原告倘受損害，乃因被告遠航公司及崔湧等人涉及之違法行為所致，並非因被告陳泰銘有何不法行為，是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陳泰銘行為間不具任何因果關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伊等賠償，亦無理由。
- 6、被告國巨公司雖指派被告陳泰銘擔任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但就擔任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乙事，被告陳泰銘非代表

被告國巨公司為各項法律行為。退步言之，被告陳泰銘於執行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職務時縱使發生侵權行為，亦應由被告遠航公司依民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責任，而非由法人股東即被告國巨公司負連帶責任。

- 7、就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原告未以「淨損差額法」將詐欺以外因素所造成之股價下跌排除，僅以買進及其差價、差額計算損害賠償金額，亦有錯誤。

（十五）被告鄭博修：

- 1、原告不能僅執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為被告遠航公司因虛增營收而有財報不實情形之證明。而原告應先證明系爭授權人買受股票及受有損失與系爭財報間具「交易因果關係」、「損失因果關係」，及系爭財報內容有「重大性」等事實，方得求償。
- 2、伊無故意參與犯罪情形，且非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乃信賴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就系爭財報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伊既無故意或過失，亦無違反保護他人法令，自無庸依公司法第28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伊無故意，非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規範之對象；而伊無過失，亦不負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之賠償責任。退步言之，倘原告主張有理由，伊僅就所涉財報負比例責任。

（十六）被告蘇龍淳：

- 1、伊擔任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期間，僅歷經96年第2季、第3季財報，該等財報係以先前財報為基礎編制公告，並無不實。
- 2、原告雖引用美國法「詐欺市場理論」，主張由伊舉證不實財報與投資人買賣交易間無因果關係，然該理論須以證券市場為效率市場為前提，我國證券市場是否為效率市場，尚有疑義。縱認援引該理論推定財報不實與投資交易間具「交易因果關係」，原告仍應舉證投資人所受損害及其金額與不實財報間具「損失因果關係」。倘認伊擔任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期間公告之96年第2季、第3季財報有虛偽

或隱匿情形，原告亦應舉證證明系爭授權人係因閱讀該等不實財報記載，致買進或繼續持有被告遠航公司股票。另就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公司法第23條規定等責任部分，原告應就損害結果與侵權行為間之因果關係負證明之責。

- 3、證交法第20條第1 項、第3 項所定行為人，主觀要件應以故意為限，伊執行監察人職務並無故意。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所列賠償義務人，通常係公開發行公司內申報或公告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之參與作業之人，伊非被告遠航公司94年、95年間之監察人，未參與何等94年、95年財報之編製及查核等作業，當非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規範之責任主體範圍，原告依該規定向伊請求損害賠償，實屬無據。伊僅於96年6 月至96年11月擔任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被告遠航公司簽約行為縱有不法，亦不在伊擔任監察人任期內，客觀上非伊執行監察人職務所能監督、查核。伊信賴會計師專業簽證意見，應認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故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害與伊執行監察人職務間，顯不具因果關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4 條規定，財務報表之製作僅由發行人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不包括監察人，伊亦非簽名於財報之人。
- 4、伊係泉鴻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第1 項規定當選監察人後所指派之自然人代表人，關於與被告遠航公司間之權利義務，應直接歸屬於泉鴻公司，與伊無關。本件損害賠償責任應由法人監察人泉鴻公司承擔，原告既已對泉鴻公司撤回訴訟，自不得再對伊請求損害賠償。
- 5、縱認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受害者之損失非單獨因不實財報所致，或因大環境景氣不佳，或因市場因素等所造成，為避免受害者將其應承擔之正常投資風險全部轉嫁加害人，本件應採「淨損差額法」計算損害額，亦即賠償義務人僅賠償股票扣除不實財報影響因素後之「真實價值」，與「買價或賣價」間差額，不包括其他因市場因素等而生之股票下跌損失。

(十七) 被告王化宇：

- 1、被告遠航公司96年第2 季、第3 季財報縱有不實，客觀上

不符合財報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之「重大性」。而依證交法第36條規定，僅有「年報」需經監察人查核，96年第2季、第3季財報非伊查核對象。又縱認前開財報不實之，原告應先舉證與系爭授權人取得股票有「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失因果關係」存在，始得求償。況則，系爭授權人未適時出脫股票，就其損害部分與有過失，詳言之，被告遠航公司於97年2月12日跳票1億5,000餘萬元，至遲於該時點，正常理性投資人即應出售持有之被告遠航公司股票，如系爭授權人未出脫持股繼續持有，應認係投資人自行形成之第2次投資決定，與財報是否真實全然無關，對於投資人與有過失部分，不得責令伊負責。

- 2、伊曾委請律師發函，提出伊對被告遠航公司查核結果予被告遠航公司及中華航空之代表人，督促被告遠航公司事務執行，應業盡相關注意義務。又被告遠航公司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已解除伊監察人責任。
- 3、證交法第20條之1所謂「負責人」，應指法人監察人本身，不及於所指派之自然人代表人。伊既係泉鴻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指派之監察人，自非證交法第20條之1規範主體，不應依該條規定負責。
- 4、證交法為特殊侵權行為類型，非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排除民法第184條第2項適用。伊無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情事，亦無任何加害行為，無庸依公司法第23條2項、民法第28條、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
- 5、原告既已撤回對泉鴻公司之訴訟，構成債務免除，且消滅時效業已完成，依民法第276條規定，自不得再對伊請求。被告遠航公司重整構成法定和解事由，且原告與開發銀行等人和解，就被告遠航公司及開發銀行等人免責部分，伊亦同免責任。
- 6、本件損害賠償計算採「毛損益法」並非合理，應採「淨損差額法」。退步言之，縱認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僅就可歸責之範圍內負擔，非如原告主張連帶就系爭授權人全部損失負責。而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伊亦僅

負比例責任。

(十八) 被告王得山：

- 1、伊擔任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之任職期間，應以實際任職期間為準，非逕以公司登記資料所載日期為據，依被告遠航公司公告伊就任及辭任之重大訊息可知，伊擔任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之任職期間應為96年11月30日起至97年2月21日止。
- 2、原告雖主張系爭授權人因不實財報之公告而買入被告遠航公司股票，然系爭虛增費用從未公開揭露於投資大眾，或載於系爭財報，系爭授權人無可能獲悉被告遠航公司有系爭虛增費用情形，因而誤信，嗣為投資決策，是系爭授權人買進、繼續持有股票，與系爭虛增費用間，顯不具因果關係。詳言之，伊非肇致系爭虛增費用之不法行為人，且於96年11月30日起至97年2月21日任監察人期間，被告遠航公司並未公告任何財報，則系爭虛增費用一事未公開揭露，系爭授權人當非知悉系爭虛增費用之情，渠等買進股票與系爭虛增費用間並無關聯，伊無庸負賠償責任。
- 3、系爭財報自編製至公告之涵蓋期間為94年4月1日至96年10月31日止，該期間內伊非被告遠航公司之監察人，是就系爭財報，伊無權置喙，亦無義務審查，非伊所應負責。至原告所稱系爭虛增費用情事，於伊擔任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前即已發生，亦非伊所為。伊基於對過去被告遠航公司外部（會計師之查核）與內部（監察人對公司之監督、查核權）雙重審查下之信賴，已可合理確信過去系爭財報內容以及所涉交易、金流之真實性與合法性，自得相信被告遠航公司於伊任職期間前所為交易無不法情事，業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況則，伊任職僅數月，期間2次董事會均未缺席，惟所有議案均與財報或系爭虛增費用無關，伊當無庸負擔何等賠償責任。
- 4、縱認因系爭虛增費用造成何等損害，受害人應係被告遠航公司，而非身為股東之系爭授權人，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伊負賠償責任云云，亦無理由。
- 5、原告以系爭虛增費用情事，主張伊應負民法第184條第2

項等規定損害賠償責任，係屬訴之變更，本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即本院97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於101 年9 月28日作成，數日後公布於網路，該判決詳載系爭虛增費用事實經過。原告早已知悉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然原告遲於105 年11月21日始以書狀主張系爭虛增費用之原因事實，進而要求伊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負賠償責任，請求權顯罹於時效。

- 6、關於損害額之計算，若系爭授權人於系爭財報期間買進及賣出股票獲有利益，本諸損益相抵原則，應予扣除。而倘系爭授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各授權人是否與有過失、應否酌減賠償責任，請本院依法審酌。原告與中華航空等人達成和解並撤回訴訟，依民法第276 條第1 項規定，對其他被告亦生免除之效力，於損害賠償金額中亦應扣除。

（十九）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

- 1、財報非投資人投資決定之主要依據，股價反應者係公司未來價值，因此財務預測、每月營收與其他重大消息始係驅動股價變動之真正因素。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僅在確認發行人在財報重大事項上是否允當表達財務狀況，並對財報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確信，查核方法乃就發行人財務資料進行分析、比較與查詢，故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與發行人編制之財報係屬二事。因查核報告有先天上侷限，僅能提供有限之確信，無法排除舞弊或錯誤，是不宜以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投資依據。況則，觀之被告遠航公司自91年起至96年第3 季之財報，除93年度小額獲利外，其餘均呈現大幅虧損，而一般投資人志在獲利，當無可能以公司財報為買入股票依據。實則，投資人購買股票，乃係著眼未來兩岸直航可獲利益，是以系爭授權人買入股票應與系爭財報不實間無交易因果關係。原告雖主張依詐欺市場理論轉換當事人之舉證責任，然縱於美國司法界，該理論亦未全然適用，況此一理論適用前提為投資人全然客觀且市場不存在人為干預，惟我國股市內線交易一向頻繁，政府存在多項管制，時有基金護盤，而原告復未能就詐欺

市場理論之前提要件即被告有重大不實陳述，及交易市場屬公開、發展健全之效率市場等節提出證明，遑論詐欺市場理論僅適用於對財報不實具故意之被告，被告邱明玉、盧啟昌並無故意，當無詐欺市場理論適用，原告舉證責任非得解免。而系爭財報縱有虛增營收之不實，該虛增營收所占被告遠航公司整體營收極微，亦無交易上之重大性。

2、我國證交法未如美國法就證券事件損害賠償金額計算設有明文，應回歸民法第216 條、第216 條之1 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原則，並扣除所受之利益。系爭授權人持股期間甚長，其因交易獲有價差利益部分，應自請求金額中扣除。原告主張法無明文規定之毛損益法，顯與法有違，且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是應排除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變動狀況。毛損益法無異使投資人買賣股票將無損益負擔，回復於未購買前之原來狀態，不必承擔市場因素所生價格變動風險，是以毛損益法及先進先出法計算損害額均於法無據。又系爭授權人中繼續持股者，股東權益並未受損，其後可因被告遠航公司重整成功、股價回漲而受有利益，無所謂損害可言，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3、本件被告遠航公司所涉違規或舞弊，係由公司管理階層精心安排，其單據、文件齊備，確非會計師事後查核所能發見，原告不得僅以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未發現舞弊或違規，而認具有過失。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報乃依審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辦理，如會計師已依審計實務對受查公司之財報進行查核，而查核結果與受查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據在重大事項上相符，則會計師據其查核結果而出具之報告自無不實可言，本件被告邱明玉、盧啟昌亦確已盡同業之注意義務。至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作成之懲戒處分，所指摘被告邱明玉、盧啟昌之缺失，乃屬程序上瑕疵，與被告遠航公司之財報內容無關。況該等懲戒處分指摘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有缺失部分，主要係96年上半年度，與原告主張不實財報之範圍94年第2 季至96年第

- 3 季迥異，自不得依懲戒處分之認定，遽認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應就系爭財報不實負賠償之責。如認被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系爭財報乃具過失，原告亦應就「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如無過失，即可發見系爭財報不實」乙節，負舉證責任。
- 4、退步言之，財報不實之簽證會計師責任，應優先適用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3 項規定。縱認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查核或核閱財報具有過失，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5 項規定，亦僅應負比例責任。
- 5、被告遠航公司於104 年間重整完成，該公司就原告本件訴訟請求金額，亦已提存935 萬6,122 元，原告對被告遠航公司之其餘請求權應已因重整效力而消滅。從而，原告對伊等之請求權，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74 條與第276 條規定而消滅。
- 6、會計師係以個人名義執行會計師業務，而非執行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事業，此觀上開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 條、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第2 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7 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2 條等規定，均以會計師個人而非會計師事務所為規範或受託對象即明。系爭財報既非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查核或核閱，原告依證交法第20 條之1 第3 項或同法第20條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又被告邱明玉、盧啟昌非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代表權人，且被告邱明玉、盧啟昌係以個人名義執行業務，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為被告邱明玉、盧啟昌負連帶責任，並無理由。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經本院協商原告、被告遠航公司、崔湧遺產管理人、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陳泰銘、國巨公司、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王得山、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整理不爭執事項／本院卷十九第316

頁反面至第321 頁、本院卷二十第235 頁。另未據陳尚禎、陳協裕爭執／本院卷十一第15至19頁、卷十八第270 至276、卷二十三第293 至295 頁。依判決格式、論述順序、全辯論意旨調整順序與內容）：

一、關於被告遠航公司部分：

- （一）被告遠航公司為依證交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股票上櫃日期為86年12月19日。被告遠航公司自94年第1 季起，每季皆為虧損，於97年2 月12日跳票1 億5 千餘萬元，當日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被告遠航公司每股股票價格自同日（星期二）起至同年月22日（星期五）止，自7.48元跌至4.52元，於同年月14日（星期四）起變更交易方式，同年月25日起（星期一）停止交易（即最後交易日同年月22日），同年10月20日起終止於櫃買中心買賣。
- （二）被告遠航公司於97年2 月14日間由董事會決議聲請重整，經本院於98年4 月30日以98年度整抗字第1 號裁定准予重整。依重整計畫，被告遠航公司重整前發行606,862,000 股，重整後減為100,000 股，遂於100 年3 月11日公告確定減資基準日為同年3 月21日，每1,000 股舊股換發0.16 4782新股，該年度減資後系爭授權人應退發之畸零股款，如附表九所示。
- （三）104 年10月1 日本院裁定被告遠航公司重整完成，並於同年月16日確定。被告遠航公司於104 年11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股票面額並辦理現金減資。該次股東會決議減資47,460元，銷除股份4,746 股，減資比例0.0016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974,000,000 元；該次股東會亦決議變更每股面額改為100 萬元，股份為2,974 股。該次減資、變更股票面額計算後，系爭授權人於100 年減資後尚有持股者，均成為持股不滿1 股之畸零股股東，被告遠航公司即辦理退款如附表九所示。
- （四）本院98年11月2 日98年度整字第1 號民事裁定，將原告所申報重整債權金額297,019,744 元予以剔除。倘本件原告對被告遠航公司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屬在重整裁定前成

立，附表編號1 至331 各授權人對於被告遠航公司之無擔保債權。依本院裁定認可之被告遠航公司重整計畫，被告遠航公司對於無擔保債權之償還比率為3%。

(五) 本院於97年2 月22日以97年度整聲字第1 號緊急處分裁定，命被告遠航公司記名式股票禁止轉讓，期限90日，於同年5 月20日裁定自同年月22日起延長90日。本院於同年8 月22日以本院97年度整字第3 號緊急處分裁定，再命被告遠航公司記名式股票禁止轉讓，期限為90日，於同年11月18日裁定自同年月20日起延長90日。

二、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31之系爭授權人部分：

- (一) 原告係依投保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 (二) 編號32、82、170 、241 、250 號投資人授權時為未成年人，均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授權；其餘編號之投資人，均屬完全行為能力人。
- (三) 編號1 至331 之投資人均合法授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三、關於系爭財報部分：

- (一) 被告遠航公司財報，第1 季內容期間為1 月1 日至3 月31 日；第2 季內容期間為1 月1 日至6 月30日（半年報）；第3 季內容期間為1 月1 日至9 月30日（前3 季報）；第4 季內容期間為1 月1 日至12月31日（年報）。
- (二) 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 季至96年第3 季財報均由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所屬會計師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核閱或查核（第1 、3 季為核閱；第2 、4 季為查核），並出具核閱或查核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嗣於下列時間為公告：

- 1、94年第2 季財報於94年8 月31日公告。
- 2、94年第3 季財報於94年10月31日公告。
- 3、94年第4 季財報於95年5 月2 日公告。
- 4、95年第1 季財報於95年5 月2 日公告。
- 5、95年第2 季財報於95年8 月31日公告。
- 6、95年第3 季財報於95年10月31日公告（盤後）。
- 7、95年第4 季財報於96年4 月30日公告。
- 8、96年第1 季財報於96年4 月30日公告。

9、96年第2 季財報於96年8 月31日公告（盤後）。

10、96年第3 季財報於96年10月31日公告（盤後）。

（三）倘系爭授權人購買股票所造成損失，應歸因於不同財報：

如財報係於盤中公告，授權人當天購買股票所造成損失應歸因於新財報；鑒如財報係於盤後公告，授權人當天購買股票所造成損失，應歸因於舊財報。

四、關於和解金額部分：

原告就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害，已取得之和解金額為4,815 萬元，即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陸續與開發銀行等5 人（和解金額2,350 萬元）、中華航空等3 人（和解金額1,850 萬元）、楊昆華（和解金額55萬元）、謝貫珩（和解金額560 萬元）為和解。

伍、經本院於與原告、被告遠航公司、崔湧遺產管理人、吳勇璋、施建華、石清榮、樓文豪、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陳泰銘、國巨公司、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王得山、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整理並協議簡化之爭點為（本院卷十九第318 至321 頁、卷二十第235 頁，依論述先後、妥適性、全辯論意旨調整順序、內容）：

一、基礎事實部分：

系爭財報有無如附表三所示虛增營收情形？被告遠航公司於96年12月11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31日，有無依序虛增費用2,546 萬2,107 元、2,249 萬4,674 元、2,484 萬9,812 元即系爭虛增費用情形？

二、共通爭點部分：

（一）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陳協裕、王得山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監或總經理之職位及期間為何？

（二）系爭授權人是否均於94年8 月31日起至97年2 月14日止，善意買進被告遠航公司股票而持有？股份持有或取得成本情形為何？扣除同年月15日至同年月22日賣出股票金額、因100 年、105 年減資所獲畸零股款等，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為何？

- (三) 原告已取得之和解金額應如何分配？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扣除原告已取得之和解金額後金額為何？
- (四) 系爭授權人： 購入被告遠航公司股票，或籌繼續持有股票，與系爭財報不實是否具「交易因果關係」？
- (五) 系爭授權人： 購入被告遠航公司股票，或籌繼續持有股票，其後受有損失，與系爭財報不實是否具「損失因果關係」？
- (六) 系爭財報不實是否具交易上之重大性？
- (七) 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得否歸因於系爭財報全體？或應分別歸因於特定財報？

三、關於責任成立方面：

- (一) 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第20條第3 項等規定之法律適用或競合關係為何？
- (二) 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第20條第3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遠航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三) 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第20條第3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櫟、吳勇璋、施建華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四) 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樓文豪、石清榮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五) 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原告另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前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六) 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陳協裕、王得山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七) 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邱明玉、盧啟昌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原告

另依96年12月26日修正前會計師法第18條、民法第184 條

第2 項規定，請求前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八) 系爭財報各應負責之主體為何？各被告間應負連帶或比例賠償責任？被告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應否依序與被告陳致遠、陳泰銘連帶負賠償責任？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否各與被告邱明玉、盧啟昌連帶負賠償責任？

四、關於責任範圍方面：

- (一) 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為若干？就前開損失，系爭授權人是否均得請求賠償？
- (二) 各被告應負連帶責任或比例責任？倘各董、監、會計師被告應負比例責任，其應負責任之比例為何？
- (三) 系爭授權人是否與有過失？有無損益相抵問題？應否酌減各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
- (四) 原告取得和解金4,815 萬元，是否影響各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原告撤回對艾吉公司、泉鴻公司、富寓公司之訴訟，是否影響各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
- (五) 被告遠航公司是否因重整而影響應賠償金額？是否影響其餘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其清償抗辯有無理由？

陸、茲就爭點分別論述如下：

- 一、系爭財報確有如附表三所示虛增營收情形。被告遠航公司於96年12月11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31日，亦有依序虛增費用2,546 萬2,107 元、2,249 萬4,674 元、2,484 萬9,812 元即系爭虛增費用情事：

- (一)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法院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事實，固應依證據為之，惟此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證據、情況證據或輔助證據，依經驗、論理法則之研判、推理作用，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第2340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154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如抗

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主張者，亦應負反證之責，倘僅以泛詞爭執，或所提出之證據，無足反證原告主張事實之非真正，即應為不利被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第1679號判例、104 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則，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106 年度台上字第124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關於被告遠航公司94年6 月9 日虛增營收4,518 萬4,000 元部分，原告援引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略以（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特定為虛增營收4,518 萬4,000 元，致94年第2 季至第4 季財報不實）：

- 1、崔湧、被告陳尚禎於94年間（時任董事長、執行副總經理），因被告遠航公司營運績效不佳，淨值持續下降，為免每股淨值低於5 元，遭櫃買中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第1 項第1 款變更交易方式，改列「全額交割股」，影響被告遠航公司銀行授信暨股票之流通性，招致經營困難，乃決意以不實交易，美化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資料及財報，維持被告遠航公司每股淨值帳面不低於5 元。被告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明悉被告遠航公司與Angkor Group公司間，無真實之「航權顧問費」合約；與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間，更無簽訂「保證機位銷售合約」、「支付航權權利金合約」真意及交易事實，竟與崔湧、被告陳尚禎故意共同為不實美化財務報表之行為。
- 2、首由被告陳尚禎指示時任財務處副協理之被告吳勇璋命所屬財務處人員，核算帳面上「得維持被告遠航公司每股淨值不低於5 元所需營收、航班數、金額」；其後企劃處協理被告施建華負責草擬不實合約簽呈。被告陳尚禎另以被告遠航公司財務操作為由，要求被告樓文豪提供東信旅行社帳戶供被告遠航公司運用，並配合代表吳哥航空、Angk

or Group公司簽訂不實合約、處理假金流之匯款事宜。多方議定妥當後，由被告施建華於94年2月24日間，分別簽辦擬與東信旅行社、吳哥航空簽署「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之簽呈及合約，經被告吳勇璋會簽，被告陳尚禎核可後，被告陳尚禎即於94年3月1日代表被告遠航公司，與吳哥航空負責人被告樓文豪簽署不實之台北至吳哥航線航線「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同日與東信旅行社簽立不實之高雄至首爾航線「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

- 3、次則，被告施建華依被告陳尚禎指示，於94年4月6日上簽，表示欲與實際由被告樓文豪掌控之Angkor Group公司簽立「航權顧問合約」，名義上委由Angkor Group公司為被告遠航公司研究開拓中南半島、帛琉等地航權，被告遠航公司則於94年6月1日前，預先支付服務期間（94年7月1日至95年6月30日）每月12萬美元、總計144萬美元服務費用之不實事項，經被告吳勇璋會簽、被告陳尚禎核准後，被告陳尚禎即於94年4月11日代表被告遠航公司與代表Angkor Group公司之被告樓文豪，簽訂記載上開不實內容之「航權顧問合約」，嗣由被告施建華交由企劃處職員於94年5月30日報請以「預付航權費」名義支領144萬美元，由被告施建華核准後，送交財務處承辦人員送請被告吳勇璋、陳尚禎核准該筆支出。後被告遠航公司即於94年5月31日，匯款4,514萬4,000元至Angkor Group公司所屬海外帳戶內，嗣經被告樓文豪指示秘書將該款項轉存至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帳戶。
- 4、再則，被告吳勇璋於94年5月25日向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出具不實發票（Profoma Invoice），要求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各按上2「保證機位銷售合約」支付「保證營收差額」1,150萬元、2,100萬元；暨於6月3日分別向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出具不實之發票（Profoma Invoice），分別要求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各支付「保證營收差額」658萬9,953元、867萬7,970元。被告遠航公司財務人員於94年5月31日依上述意旨，認列被告遠航公司對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應收帳款總額為4,776萬7,923

元（對東信旅行社高雄至首爾航線之國際客運收入2,967萬7,970 元，對吳哥航空台北至吳哥航線之包機收入1,808萬9,953 元）。

- 5、然則，被告遠航公司向東信旅行社、吳哥航空所請領之前開款項，已超過被告遠航公司匯入被告樓文豪所掌控之Angkor Group公司帳戶內款項，經東信旅行社、吳哥航空分別於94年6 月4 日、同年5 日去函被告遠航公司請求降低金額後，被告施建華於同年7 日簽擬將同年3 日向吳哥航空請求之保證營收金額降低為463 萬4,000 元、向東信旅行社請求之保證營收金額降為805 萬元，由被告吳勇璋會簽，被告陳尚禎核可後，被告樓文豪遂指示其秘書訴外人黃雅莉於94年6 月3 日自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帳戶分別匯款1,150 萬元、2,100 萬元；於94年6 月9 日自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帳戶分別匯款463 萬4,000 元、805 萬元至被告遠航公司帳戶內（合計共4,518 萬4,000 元），充作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支付上開「保證營收差額」款項，剩餘258 萬3,923 元列應收帳款，再經被告陳尚禎指示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人員於同日迴轉沖銷。
- 6、於會計帳務上，被告遠航公司對於吳哥航空之「保證營收差額」先於94年5 月31日逕認列為收入；所支付於Angkor Group 公司之航權顧問費，則以「預付費用」列帳，分期自94年7 月至95年6 月逐期認列沖銷，每月各376 萬2,000 元。前開故意行為人以虛偽合約、不實交易、金流等方式，達成帳面上使被告遠航公司於94年5 月虛增營業收入4,776 萬7,923 元，所虛增之支出則於後續緩慢攤銷效果。進而，使被告遠航公司5 月營業收入淨額虛增4,776 萬7,923 元，嗣因被告遠航公司於94年6 月9 日迴轉沖銷258 萬3,923 元，使被告遠航公司依法公告、申報之94年第2 季財報因此虛增營收4,518 萬4,000 元，達成美化財報目的，並使被告遠航公司此後公告、申報之94年第3 季、第4 季財報，亦因此同時虛增營業收入，影響被告遠航公司財報及財務資料之正確性。

(三) 關於被告遠航公司94年9 月30日虛增營收4,840 萬2,415 元部分，原告援引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略以（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特定為虛增營收4,840 萬2,415 元，致94年第3 季、第4 季財報不實）：

- 1、被告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均明知被告遠航公司、吳哥航空間並無簽立「航權合作合約」，與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間並無簽訂「保證機位銷售合約」真意及交易事實，因被告崔湧、陳尚禎業決意以不實手法美化公司財務資料、財報，維持被告遠航公司每股淨值不低於5 元，乃故意共同為不實美化帳面行為。
- 2、首則，由被告陳尚禎指示被告吳勇璋，命所屬財務處人員核算帳面上「得維持被告遠航公司每股淨值不低於5 元所需之營收、航班數、金額」；被告施建華負責草擬不實合約簽呈；被告樓文豪仍依被告陳尚禎要求，提供東信旅行社帳戶供被告遠航公司運用，並配合代表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簽訂不實合約及處理假金流匯款事宜。議定妥當後，被告施建華於94年4 月19日簽辦擬與東信旅行社簽署「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簽呈，經被告吳勇璋會簽、被告陳尚禎核可後，被告陳尚禎即於94年4 月20日代表被告遠航公司與東信旅行社簽署不實之台北至帛琉航線「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約定東信旅行社保證自94年5 月1日起至95年2 月28日止，每一「台北至帛琉」定期來回航班保證營收（含兵險及燃油附加費）不低於144 萬元，如實際營收低於保證營收時，由東信旅行社補足差額，如實際營收高於保證營收，超出金額歸東信旅行社所有等不實事項。
- 3、復則，由被告陳尚禎指示被告施建華於94年5 月20日，以保證高雄至首爾及台北至濟州航線收入為由，簽辦擬與吳哥航空簽署「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經被告吳勇璋會簽、被告陳尚禎核可後，被告陳尚禎即於94年5 月25日代表被告遠航公司與代表吳哥航空之樓文豪簽立不實高雄至首爾及台北至濟州航線之「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約定吳哥航空保證自94年6 月1 日至8 月31日止，每一「高

雄至首爾」來回航班營收（含兵險及燃油附加費）不低於92萬元、每一「台北至濟州」來回航班營收（含兵險及燃油附加費）不低於65萬元，如每一航班實際營收低於保證營收時，由吳哥航空補足差額，如實際營收高於保證營收，超出金額歸吳哥航空所有等不實事項。

- 4、94年9月30日，被告樓文豪指示秘書黃雅莉，依前揭不實之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以吳哥航空應付被告遠航公司94年6月至同年8月底止之「保證機位營收」為由，自吳哥航空帳戶匯款4,858 萬7,265 元至被告遠航公司帳戶內，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訴外人李逸君再於同日將其中4,840 萬2,415 元以「94年6月至8月之機位銷售合約收入」營業收入名義記載於轉帳傳票上，由財務處訴外人馬靜邦覆核後，送交已升任財務處協理之被告吳勇璋核准（另18萬4,800 元以「暫收票款」列帳）。
- 5、被告陳尚祺見業達虛增營收、現金收入目的，再由其代表被告遠航公司於94年8月25日，與代表吳哥航空之被告樓文豪簽訂不實「航權合作合約」，約定由吳哥航空為被告遠航公司取得自金邊或吳哥窟至河內、胡志明市、香港、新加坡、曼谷、吉隆坡及韓國、日本等地航線航權，被告遠航公司應支付吳哥航空總計2,500 萬元之航權顧問費等不實事項，再由被告遠航公司企劃處職員訴外人施純傑以上開合約為據，申請以「預付航權顧問費」名義支付2,500 萬元（94年9月航權顧問費500 萬元、10月500 萬元、11月500 萬元、12月1,000 萬元），經被告施建華核准後，送交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人員審核，由被告吳勇璋核准該支出，於94年10月3日匯款2,500 萬元至吳哥航空帳戶，並由財務處職員於同日據此以「預付吳哥航空9至12月航權權利金」名義製作相關轉帳傳票，再交由被告吳勇璋核准。
- 6、末則，被告陳尚祺依據前開94年4月20日與東信旅行社簽署之台北至帛琉航線之「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於94年10月6日代表被告遠航公司與東信旅行社簽署「支付東

信機位銷售合約超出營收」協議書，聲稱因被告遠航公司之台北至帛琉航線94年5月至9月營業收入較東信旅行社保證營收高出2,563萬872元，經協商後被告遠航公司應給付東信旅行社2,364萬3,174元等訛情，交由企劃處施純傑以此協議書，報請支出2,364萬3,174元，經被告施建華核准後，送交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人員審核，由被告吳勇璋核准該支出，而於94年10月6日匯款2,364萬3,174元至東信旅行社帳戶，並由財務處職員直接於94年10月6日在帳上將該支出借記為對東信旅行社之保證營收收入減項。

- 7、於會計帳務上，前開故意行為人共同以虛偽合約及不實交易，達成在帳面上被告遠航公司於94年9月虛增營收4,840萬2,415元。增加支出部分，除前開於94年10月6日帳列為支付東信旅行社「機位銷售超出合約營收」（收入減項）之2,364萬3,174元外，另因其中2,500萬元先以「預付費用」名義列帳，故分批在94年10月至同年12月攤銷轉列費用（10月1,000萬元、11月500萬元、12月1,000萬元），產生虛增營收即時認列，虛增費用延後分期攤銷效果。使被告遠航公司9月月營收淨額虛增4,840萬2,415元，所公告及申報之94年第3季季報亦因此虛增該營收，達成美化財報之目的；進而使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4季財報亦因此同時虛增營收，嚴重影響被告遠航公司財報及財務資料之正確性。

- （四）關於被告遠航公司95年3月31日虛增營收7,061萬1,156元部分，原告援引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認定之事實，略以（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特定為虛增營收7,061萬1,156元，致95年第1季至第4季財報不實部分）：

- 1、被告吳勇璋、施建華、石清榮、樓文豪明知被告遠航公司與韓馬旅行社間無簽訂「保證營收合約」，與韓澳旅行社間並無簽訂「航權服務費合約」，與Angkor Group公司亦無簽立前開不實之94年4月11日航權服務費合約衍生之「延長顧問期間、費用協議」真意及交易事實，因崔湧、被告陳尚禎業決意以不實手法美化公司財務資料、財報，維

持被告遠航公司每股淨值不低於5 元，其等竟與崔湧、被告陳尚禎、梁承男（韓馬旅行社負責人）共同故意為不實美化被告遠航公司帳面行為。

- 2、首由被告陳尚禎指示被告吳勇璋命所屬財務處人員核算帳面上「得維持被告遠航公司每股淨值不低於5 元所需之營收、航班數、金額」；被告施建華負責草擬不實之合約簽呈，再聯繫韓馬旅行社負責人梁承男同意與被告遠航公司簽立不實之保證營收合約（梁承男委託被告石清榮全權代表韓馬旅行社與被告遠航公司簽立不實合約）。被告石清榮另依被告陳尚禎要求，代表韓澳旅行社與被告遠航公司簽立不實合約及配合處理假金流之匯款事宜，被告樓文豪亦依被告陳尚禎要求，配合代表Angkor Group公司與被告遠航公司簽訂不實合約及處理假金流匯款事宜。議定妥當後，由被告施建華於94年12月15日擬定不實之簽呈，以保證台北到帛琉、台北到濟州、高雄到首爾航線收入為由，簽辦擬與韓馬旅行社簽署「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經被告吳勇璋會簽、被告陳尚禎於94年12月16日核可後，被告陳尚禎即於94年12月20日代表被告遠航公司與代表韓馬旅行社之被告石清榮簽立不實之台北到帛琉、台北到濟州、高雄到首爾航線「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約定韓馬旅行社保證自95年1 月1 日至同年3 月31日止，每一「台北到帛琉」來回航班營收（含兵險及燃油附加費）不低於130 萬元、每一「台北至濟州」來回航班營收（含兵險及燃油附加費）不低於70萬元，95年2 月來回航班營收（含兵險及燃油附加費）不低於80萬元、每一「高雄至首爾」來回航班營收（含兵險及燃油附加費）不低於95萬元，如每一航班實際營收低於前揭保證營收時，由韓馬旅行社補足差額，如實際營收高於保證營收，超出金額歸韓馬旅行社所有等不實事項。
- 3、其後，被告施建華於95年2 月9 日擬具不實之簽呈，聲稱將與韓澳旅行社簽立服務合約（Service Agreement ），約定由韓澳旅行社協助被告遠航公司取得韓國業者之包機

業務，增加被告遠航公司飛機使用率及航班營收，預估該包機業務年營業額將可達6 億5,000 萬元，估計每一來回航班需支付韓澳旅行社服務費3,500 美元，一年約312 航班，共支付韓澳旅行社109 萬2,000 美元等不實事項，經被告吳勇璋會簽、被告陳尚禎於95年2 月9 日核可後，被告陳尚禎即於95年2 月15日代表被告遠航公司與韓澳旅行社簽立不實之服務合約。被告石清榮再依被告陳尚禎指示，事先提供有其簽名之韓澳旅行社空白信紙數張於被告施建華，由被告施建華交付被告吳勇璋，被告吳勇璋指示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人員在電腦上繕打「韓澳旅行社向被告遠航公司請款109 萬2,000 美元」等事項後，列印於被告石清榮提供空白信紙上，製作為韓澳旅行社向遠航公司請款之發票（Invoice），取得被告遠航公司付款於韓馬旅行社109 萬2,000 美元（約3,559 萬9,200 元）之憑證。被告陳尚禎另指示被告施建華於95年3 月20日擬具不實簽呈，聲稱將與Angkor Group公司先前簽立之不實航權顧問合約將延長至95年12月31日，另先前與Angkor Group公司約定之95年4 至6 月份之顧問費則由每月12萬美元提升為每月24萬美元，Angkor Group公司即於95年3 月22日出具不實之108 萬美元請款發票（Invoice），再由被告陳尚禎於同年月24日代表被告遠航公司與代表Angkor Group公司之被告樓文豪簽立不實之延長服務合約（Consulting Agreement），據此取得付款108 萬美元（約3,520 萬8,000 元）於Angkor Group公司之名義。

- 4、被告石清榮依被告陳尚禎指示，於95年3 月27日將其澳門帳戶資料傳真於被告施建華，被告遠航公司即於同日匯款109 萬2,000 美元至被告石清榮之澳門帳戶（名目上付款於韓澳旅行社），及匯款108 萬美元至Angkor Group公司之帳戶。Angkor Group公司取得108 萬美元後，被告樓文豪即指示其秘書黃雅莉於同日將前揭款項匯入被告石清榮之澳門帳戶內。被告石清榮再依陳尚禎指示於95年3 月31日匯款217 萬美元（新臺幣7,061 萬1,156 元）至被告遠航公司之外幣帳戶內，作為韓馬旅行社所支付之帳款。

5、被告陳尚欖另指示被告施建華提出上開不實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之實際載客收入與保證營收差額相關統計資料，交由財務處人員訴外人王燕華依該資料，於95年3月31日認列台北到濟州航線之保證營收應補款收入5,212萬1,103元、高雄到首爾航線保證營收應補款收入2,152萬8,829元、台北到帛琉航線保證營收應補款應收未達保證營收部分190萬1,406元，總計虛增不實保證營收收入7,555萬1,338萬元（惟台北至帛琉航線，另則應支出予韓馬旅行社超過保證營收部分494萬182元）。此部分不實營收，由被告石清榮以韓馬旅行社於95年3月31日匯款之現金7,061萬1,156元支付，另以被告遠航公司應支付韓馬公司台北至帛琉航線超過保證營收部分494萬182元扣抵方式沖銷。

6、前開虛偽合約及不實交易，使被告遠航公司虛增對韓馬旅行社之收入7,555萬1,338元，又因虛偽增加之支出中494萬182元於結算同時即以應付韓馬旅行社之保證營收應補款名義扣抵，故於95年3月份虛增營收7,061萬1,156元。對應虛增費用部分，則分批在95年4月至96年3月認列，達成在帳面上，虛增營收全部當期認列，虛增費用延後分期攤銷之效果。使被告遠航公司依法所公布之95年3月營收資訊中，月營業收入淨額虛增7,061萬1,156元，並使被告遠航公司95年度第1季財報因此虛增上開營收，達成美化財報之目的，進而使後續95年第2季至第4季財報，因此同時虛增營業收入，嚴重影響被告遠航公司財報及財務資料之正確性。

（五）關於被告遠航公司96年3月31日虛增營收6,716萬1,709元、同年5月31日虛增營收3,733萬5,856元、同年6月30日虛增營收670萬9,419元、同年7月31日虛增營收6,016萬8,555元、同年8月31日虛增營收4,838萬2,048元、同年9月30日虛增營收5,000萬8,513元、1,524萬8,082元部分，原告援引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略以（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特定為虛增營收6,71

6 萬1,709 元，致96年第1 季至第3 季財報不實；虛增營收3,733 萬5,856 元、670 萬9,419 元，致96年第2 季、第3 季財報不實；虛增營收6,016 萬8,555 元、4,838 萬2,048 元、5,000 萬8,513 元、1,524 萬8,082 元，致96年第3 季財報不實；另於96年12月11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31日虛增費用即系爭虛增費用）：

- 1、被告吳勇璋、施建華、石清榮、樓文豪明知被告遠航公司與韓馬旅行社間無簽訂「保證營收合約」、「調整GSA 代理服務費協議」，與韓澳旅行社間並無簽訂「航權服務費合約」，與Oriental Pilot公司並無簽立旨在調高航權顧問費之「增補顧問服務合約」真意及相關交易事實，因崔湧、被告陳尚禎業決意以不實手法美化公司財務資料、財報，維持被告遠航公司每股淨值不低於5 元，其等竟故意共同為不實美化帳面行為。
- 2、首由被告陳尚禎指示被告吳勇璋負責命所屬財務處人員核算帳面上「得維持被告遠航公司每股淨值不低於5 元所需之營收、航班數、金額」，被告施建華則負責草擬不實之合約簽呈。再聯繫韓馬旅行社負責人梁承男同意與被告遠航公司簽立不實之「保證營收合約」，梁承男委託被告石清榮按被告陳尚禎要求，與被告遠航公司簽立相關不實合約；被告石清榮另需依被告陳尚禎要求，代表韓澳旅行社與遠航公司簽立不實合約及配合處理假金流之匯款事宜。被告樓文豪亦依被告陳尚禎要求，配合代表Oriental Pilot公司簽訂不實合約及處理假金流匯款事宜。議定完成後，即由被告施建華於95年12月18日擬定不實之簽呈，以保證台北到濟州航線收入為由，簽辦擬與韓馬旅行社簽署「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經被告吳勇璋會簽、被告陳尚禎於同年月19日核可後，被告陳尚禎即於同年月20日代表被告遠航公司與代表韓馬旅行社之被告石清榮簽立不實之台北到濟州航線「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約定韓馬旅行社保證自96年1 月1 日至同年6 月30日止，每一「台北到濟州」來回航班營收（含兵險及燃油附加費）不低於78 萬5,000 元，如每一航班實際營收低於前揭保證營收時，

由韓馬旅行社補足差額，如實際營收高於保證營收，超出金額歸韓馬旅行社所有等不實事項。再由被告陳尚禎指示被告施建華提出不實機位銷售合作合約之實際載客收入與保證營收差額之相關統計資料，交由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王燕華依該資料，於96年3月31日認列台北到濟州航線之保證營收應補款收入6,716萬1,709元，又於96年5月31日認列台北到濟州航線之保證營收應補款收入3,733萬5,856元，再於96年6月30日認列台北到濟州航線之保證營收應補款收入670萬9,419元，總計虛增不實保證營收1億1,120萬6,984萬元。而因被告遠航公司無足夠現金供被告陳尚禎等人製造假金流，故此部分不實營收，均先列入被告遠航公司對韓馬旅行社應收帳款。

- 3、被告陳尚禎又於96年6月20日，代表被告遠航公司與代表韓馬旅行社之被告石清榮簽立不實之台北／高雄至濟州之機位銷售合作合約，約定韓馬旅行社保證自96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每一「台北／高雄到濟州」來回航班營收（含兵險及燃油附加費）不低於96萬5,000元，如每一航班實際營收低於前揭保證營收時，由韓馬旅行社補足差額，如實際營收高於保證營收，超出金額歸韓馬旅行社所有等不實事項。再由被告陳尚禎指示被告施建華提出不實之上開機位銷售合作合約之實際載客收入與保證營收差額相關統計資料後，交由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李逸君依該資料，於96年7月31日認列台北到濟州航線之保證營收應補款收入6,016萬8,555元，又於96年8月31日認列台北／高雄到濟州航線之保證營收應補款收入4,838萬2,048元，再由財務處王燕華於96年9月30日認列台北到濟州航線之保證營收應補款收入5,000萬8,513元，財務處訴外人劉欣蕾於9月30日認列高雄到濟州航線保證營收應補收入1,524萬8,082元，總計96年7月至同年9月虛增不實保證營收收入1億7,380萬7,198元。至同年10月31日，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人員再依上開不實合約所製作出之不實保證營收收入資料，認列台北到濟州航線之保證營收應

補款收入4,780 萬6,653 元、高雄到濟州航線保證營收應補款收入1,636 萬6,015 元，總計96年7 月至10月虛增不實保證營收收入2 億3,797 萬9,866 元。因被告遠航公司無足夠之現金供被告陳尚禎等人製造不實之假金流，故此部分不實營收，均先列入被告遠航公司對於韓馬旅行社應收帳款。

- 4、為沖銷上開96年間被告遠航公司對韓馬旅行社增加之鉅額應收帳款，由被告陳尚禎指示被告施建華於96年6 月25日擬具不實簽呈，聲稱將與韓澳旅行社簽立顧問合約，約定由韓澳旅行社協助被告遠航公司開闢大連、青島、哈爾濱、杭州、無錫等新航點，以確立被告遠航公司濟州中轉大陸地區業務地位，韓澳旅行社服務期間自96年10月1 日起至97年6 月30日止，每月將支付韓澳旅行社服務費780 萬元，惟全部服務費先於96年7 月支付等不實事項，經被告吳勇璋會簽、被告陳尚禎於同日核准以後，隨即由被告陳尚禎於96年6 月27日代表被告遠航公司與代表韓澳旅行社之被告石清榮簽立不實之服務合約（Service Agreement），再由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人員於電腦上書寫韓澳旅行社向被告遠航公司請款7,020 萬元等事項後，列印在先前石清榮所提供、被告施建華所交付上載有被告石清榮簽名之韓澳旅行社空白信紙上，製作成韓澳旅行社向被告遠航公司請款之發票（Invoice）1 份。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訴外人陳建勇即於96年7 月4 日依據上開資料填寫金額為7,020 萬元之付款申請單，交由被告施建華審核後，於同年月5 日提交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人員辦理出帳事宜，經提交於被告吳勇璋、陳尚禎核准以後，被告遠航公司即於96年7 月6 日匯款7,020 萬元（約214 萬0,309.16美元）至被告石清榮澳門帳戶。被告石清榮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被告陳尚禎指示，同年月12日匯款202 萬9,974.11美元（約6,647 萬1,701 元）至被告遠航公司之外幣帳戶內，嗣再由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人員王燕華同日將之列入對於韓馬旅行社之保證營收應補款收入，沖銷上開6,716 萬1,709 元保證營收應補款其中6,647 萬1,701 元之應收帳款

，交財務處李逸君覆核、訴外人張玲鳳核准；剩餘69萬8元則由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人員以「暫收票款」科目及認列匯兌損失方式沖銷。

- 5、被告陳尚禎為求進一步沖銷鉅額應收帳款，而因被告遠航公司過去定期透過匯款予被告樓文豪所設立之Oriental Pilot公司方式，支付飛行柬埔寨航權費用於被告樓文豪，被告陳尚禎認可藉由「調高航權顧問費」方式取得不實付款名義，乃要求被告樓文豪出具不實函文於被告遠航公司，聲稱：擬自96年10月起，將原本台北至吳哥航線之航權顧問費由每班來回5,000 美元調高至10,000美元，將台北至金邊航線航權費由每班來回2,000 美元調高為4,000 美元，先期為96年10月至12月，且被告遠航公司應於96年10月20日前支付全部款項等不實事項，復指示被告施建華於96年10月8 日擬具簽呈，簽請同意簽署增補顧問費合約，經新任企劃處副總方南海簽核，被告吳勇璋會簽後，由被告陳尚禎核准，被告陳尚禎遂於96年10月11日代表被告遠航公司與代表Oriental Pilot公司之樓文豪簽署「增補顧問服務合約」，再由Oriental Pilot公司依此意旨，於96年10月18日出具總額達114 萬4,000 美元之不實之發票（Invoice）於被告遠航公司。而因被告遠航公司前於96年9 月28日已支付航權顧問費19萬7,000 美元，故由被告施建華於同日填寫請求付款94萬7,000 美元之付款申請單，經方南海核准後，送由財務處承辦人員辦理後依序送交被告吳勇璋、訴外人關思屏、被告陳尚禎簽核，被告遠航公司即於同年10月19日匯款94萬7,000 美元至Oriental Pilot公司之外幣帳戶內，被告樓文豪收得此筆款項後，即按被告吳勇璋要求，指示其秘書黃雅莉於96年10月22日將其中被告遠航公司不實支付之增補顧問費57萬2,000 美元（折合1,860 萬1,440 元）匯款至被告石清榮澳門帳戶內，被告石清榮收得此筆款項後，再依被告陳尚禎指示於96年10月31日匯款57萬1,474 美元（折合1,851 萬8, 616元）至被告遠航公司外幣帳戶。再由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李逸

君將之列入對於韓馬旅行社之保證營收應補款收入，沖銷上列3,733 萬5,856 元之保證營收應補款之應收帳款中1,851 萬8,616 元款項，並經財務處張玲鳳核准。

- 6、其後，被告陳尚樸眼見被告遠航公司現金不足，無法再製造假金流沖銷帳款，為順利沖銷剩餘之應收帳款，指示被告施建華於96年10月5 日擬具不實之簽呈，謊稱：為加強因被告遠航公司推動濟州中轉大陸業務、每月萬人遊濟州計畫，導致被告遠航公司在韓國之GSA（General Sales Agent，銷售代理）業者韓馬旅行社之業務量大增且投入甚多資源，故從96年10月1 日起調整GSA 費用為每一臺灣－韓國航段之旅客15美元等不實事項，經企劃處方南海核准、財務處被告吳勇璋會簽、被告陳尚樸批可後，由韓馬旅行社配合出具不實發票，被告施建華分別於96年12月7 日、同年12月13日、97年1 月9 日命企劃處人員擬具付款申請單及提出相關載運統計資料，由被告施建華核准後，再由財務處人員先據以製作轉帳傳票認列GSA 代理費支出為被告遠航公司之國際航線成本，經被告吳勇璋簽核後（惟下 部分，因被告吳勇璋斯時遭要求留職停薪，故由其他財務處主管簽核），再製作應付GSA 費用與對韓馬旅行社應收帳款沖銷之轉帳傳票，快速沖銷被告遠航公司對韓馬旅行社之應收帳款，包括： 96年12月11日沖銷應收帳款2,546 萬2,107 元；沖銷上列3,733 萬5,856 元之保證營收應補款中剩餘之應收帳款1,881 萬7,240 元、上開保證營收應補款670 萬9,419 元中之664 萬4,867 元。鑒96年12月13日沖銷應收帳款2,249 萬4,674 元；沖銷上列670 萬9,419 元之保證營收應補款中剩餘之應收帳款6 萬4,552 元、上開保證營收應補款6,016 萬8,555 元中2,243 萬122 元款項。逕96年12月31日沖銷應收帳款2,484 萬9,812 元；沖銷上列保證營收應補款6,016 萬8,555 元中之2,484 萬9,812 元款項。暱97年2 月15日沖銷應收帳款2,216 萬9,795 元；沖銷上列保證營收應補款6,016 萬8,555 元之剩餘款項1,288 萬8,621 元完畢、上開保證應收應補款4,838 萬2,048 元中之928 萬1,174 元。霽97年2 月29

日沖銷應收帳款1,981 萬3,913 元：沖銷上開保證應收應補款4,838 萬2,048 元中之部分款項1,981 萬3,913 元。

97年3 月31日沖銷應收帳款1,567 萬6,824 元：沖銷上開保證營收應補款4,838 萬2,048 元中之部分款項1,567 萬6,824 元。 97年4 月30日沖銷應收帳款1,659 萬3,757 元：沖銷上開保證營收應補款4,838 萬2,048 元之剩餘款項361 萬0,137 元完畢，上開保證營收應補款5,000 萬8,513 元之部分款項1,298 萬3,620 元等（上 至饒即系爭虛增費用）。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會計人員於96年12月17日製作迴轉分錄，沖銷上開96年10月31日認列對韓馬旅行社之4,780 萬6,653 元、1,636 萬6,015 元之應收帳款。惟被告遠航公司對於韓馬旅行社虛增保證收入應補款營收中，帳面上迄有5,227 萬2,975 元應收帳款未沖銷。

7、上開虛偽合約及不實交易，達成在帳面上被告遠航公司96年3 月虛增營收6,716 萬1,709 元，同年5 月虛增營收3,733 萬5,856 元，同年6 月虛增營收670 萬9,419 元，同年7 月虛增營收6,016 萬8,555 元，同年8 月虛增營收4,838 萬2,048 元，同年9 月虛增營收5,000 萬8,513 元、1,524 萬8,082 元，同年10月虛增營收共計6,417 萬2,668 元，合計利用與韓馬旅行社間之不實合約，虛增營收達3 億4,918 萬6,850 元。惟因被告遠航公司於96年12月17日以迴轉分錄方式更正96年10月31日虛增營收6,417 萬2,668 元，故虛增之營收減少為2 億8,501 萬4,182 元。被告遠航公司再以上4至6方式虛增費用沖銷，均達成虛增收入全部即時認列、虛增支出延後分期攤銷效果，使被告遠航公司依法所公布96年第1 季至第3 季財報虛增營收，嚴重影響被告遠航公司財報及財務資料之正確性。

（六）關於上（二）至（五）事實認定部分：

原告主張上（二）至（五）之事實，即主張被告遠航公司94年6 月9 日虛增營收4,518 萬4,000 元，致94年第2 季至第4 季財報不實；94年9 月30日虛增營收4,840 萬2,415 元，致94年第3 季、第4 季財報不實；95年3 月31日虛

增營收7,061 萬1,156 元，致95年第1 季至第4 季財報不實；96年3 月31日虛增營收6,716 萬1,709 元、同年5 月31日虛增營收3,733 萬5,856 元、同年6 月30日虛增營收670 萬9,419 元、同年7 月31日虛增營收6,016 萬8,555 元、同年8 月31日虛增營收4,838 萬2,048 元、同年9 月30日虛增營收5,000 萬8,513 元、1,524 萬8,082 元，分致96年第1 季至第3 季財報不實等節，經查：

- 1、被告陳尚櫟於系爭刑事案件： 調詢中陳稱：被告遠航公司於94年4 月19日與東信旅行社、同年12月15日與韓馬旅行社簽署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95年12月18日與韓馬旅行社簽署銷售合約等，均係假合約，目的在美化被告遠航公司財務帳面，避免淨值低於5 元，遭打入全額交割股，致銀行抽銀根。當時所有合約金額均由財務處提供；而要簽署任何合約，被告吳勇璋均知情，被告施建華亦知情等語。鑒97年5 月20日偵查中陳稱：除與被告樓文豪Angkor Group 公司間用以美化被告遠航公司帳面之假顧問契約外，94年被告遠航公司與被告樓文豪東信旅行社間機位銷售合約也是假的，目的在於美化被告遠航公司帳面，不致遭打入全額交割股，時間從94年至96年間均有。崔湧、被告吳勇璋、施建華均知情。被告吳勇璋需計算、提出確保被告遠航公司淨值不低於5 元之金額，並知須以假契約維護；被告施建華須研擬假契約，由伊批可；匯錢出去需董事長崔湧之小章，崔湧亦知情等語。 99年3 月11日第一審準備程序中明確陳稱：崔湧時任董事長，深知倘被告遠航公司淨額低於每股5 元，將遭列入全額交割股，常態上會引起銀行緊縮銀根。當時被告遠航公司以國內線營收為主，國際線不多，經營面沒有改善，且兩岸持續未三通、高鐵復將通車，面臨大環境衝擊；而被告遠航公司亦有負債佔資產比例約75% 至80% 間等個別因素，故任何銀行動作，均將對被告遠航公司產生致命影響。崔湧即指示伊在季報或半年報時，勿讓財報淨值低於每股5 元，而由伊指示被告吳勇璋、施建華協助辦理此事。財報須美化多少數字，由財務處（被告吳勇璋）提供，亦即由財務處先試算，

達到每股5 元需增加多少營收，試算後，再由被告施建華協助編撰合約。除帳面增加營收外，須有真正現金進來，故要做所謂「金流」，就是要有現金出去再進來，這樣不會掛在應收帳款，會成為真正收入。出去部分，用顧問費或航權費名稱等讓現金出去，出去後因掛「預付費用」，再慢慢於半年或一年內攤銷；進來部分則馬上承認，因現金一轉出去就進來，故會造成公司的獲利增加，就現金流言，事實上並未因在外面進出發生短少，現金全部都有回來，此部分金流皆由財務處經手等語（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八第14至15、103 至104 頁、第17頁反面、97年度偵字第9649號偵查卷六第143 至144 頁、本院卷二十一第316 至327 頁）。

- 2、被告施建華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101 年6 月6 日審理期日具結證稱：伊受被告陳尚禎指示，為帳務調整、財務需要，乃簽擬不實之顧問合約、保證營收合約簽呈，再以保證營收合約名義匯回款項，讓被告遠航公司雖屬虧損，財務數字不會太過惡化。伊印象中，被告陳尚禎每次指示時，被告吳勇璋幾乎都在場；東信旅行社與伊接洽之人均係被告樓文豪等語（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六第173 至174、177 至178 頁），並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第二審審理中迭自承上（二）至（五）所示原告主張之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之事實（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九第139 頁反面至第140 頁、第二審卷七第136 至145 頁）。被告樓文豪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101 年6 月6 日審理期日具結證稱：伊與被告遠航公司實質往來均為「包機」或「濕租機」，不會有類似「保證營收機位銷售」合約，當時與伊接洽者為被告陳尚禎、施建華，斯時被告遠航公司要伊幫忙就去幫忙，要伊簽名伊就簽名，要伊如何匯款伊就如何匯款等語（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六第211 至213 頁）。
- 3、互核前開被告陳尚禎、施建華、樓文豪關於上（二）至（五）不實財務操作事實之陳述，乃無齟齬，並有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 季至96年第3 季（即系爭財報）之完整財報

存卷可參（另編冊置卷尾）。另則，關於被告遠航公司94年6月9日虛增營收4,518萬4,000元，致會計帳務上94年第2季至第4季財報因虛增營收而不實，暨崔湧、被告陳尚櫟、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等參與該部分與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Angkor Group間虛偽交易、金流運作即美化財報流程等節，有被告遠航公司94年2月24日、同年4月16日簽呈、表見用印申請單、被告遠航公司、東信旅行社間；被告遠航公司、吳哥航空間94年3月1日；被告遠航公司、東信旅行社間同年4月20日機位銷售合作合約影本、被告遠航公司94年5月31日轉帳傳票、結匯明細表、付款明細表、付款申請單、吳哥航空發票（Invoice、Proforma Invoice）、被告遠航公司匯款帳戶明細、94年4月6日簽呈、合約書、攤提沖帳明細表、廠商資料表、沖帳相關傳票、94年5月31日、6月3日、6月9日之傳票、應收立沖帳餘額明細表、吳哥航空94年4月29日、6月5日函文、東信旅行社94年6月4日、4月29日函文、國泰世華銀行敦北分行101年4月11日函文及函附資金流向明細附卷可佐（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卷七第327至337頁、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五第117至183頁、卷十六第5至6頁、本院卷二十三第153至154頁）。竊關於94年9月30日虛增營收4,840萬2,415元，致會計帳務上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3季、第4季財報不實，暨崔湧、被告陳尚櫟、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等參與被告遠航公司與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間虛偽交易運作流程等節，有被告遠航公司94年4月19日、94年5月20日簽呈、與東信旅行社、吳哥航空間機位銷售合作合約、與東信旅行社間協議書、94年9月30日、同年10月3日、同年6月轉帳傳票、94年6月1日至94年8月31日機位銷售合約收入計算明細表、帳戶交易明細、付款申請單、電子郵件、合作協議書、吳哥航空第一銀行民生分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東信旅行社台北銀行城東分行存摺交易明細可憑（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五第185至204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97年度偵字第9649號偵查卷六

第125 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卷四第14至17頁、卷七第331 至333 頁、卷八第1 至16頁、本院卷二十二第430 至432 頁）。魏關於95年3 月31日虛增營收7,061 萬1,156 元，致會計帳務上被告遠航公司95年第1 季至第4 季財報不實，暨崔湧、被告陳尚櫟、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等參與與韓馬、韓澳旅行社、Angkor Group 等公司間虛偽交易、金流運作流程等節，有被告遠航公司94年12月15日、95年2 月9 日、同年3 月20日簽呈、與韓馬旅行社間機位銷售合作合約、與韓澳旅行社間服務協議、韓澳旅行社請款發票、被告遠航公司95年3 月27日轉帳傳票、同年3月31日傳票、結匯明細表、Angkor Group顧問費攤銷明細、韓澳旅行社航權佣金費攤銷明細、匯款水單、外匯交易申報書、請款單、廠商帳戶資料、黃雅莉致被告施建華之電子郵件、被告遠航公司攤銷歷次服務費之傳票、各次攤銷明細表、被告石清榮帳戶傳真資料、韓馬旅行社保證營收款明細、2006年1 至3 月韓馬旅行社保證營收應補款項明細、被告遠航公司月營收紀錄在卷可參（系爭刑事案件卷十三第82至93頁、卷十五第205 至240 頁、卷十六第60至61頁、臺北地檢署97年度偵字第9649號偵查卷一第47至50頁、卷六第113 至115 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卷四第42、63頁、卷八第36至38頁、本院卷二十二第433 頁）。睺關於96年3 月31日虛增營收6,716 萬1,709 元、同年5 月31日虛增營收3,733 萬5,856 元、同年6 月30日虛增營收670 萬9,419 元、同年7 月31日虛增營收6,016 萬8,555 元、同年8 月31日虛增營收4,838 萬2,048 元、同年9 月30日虛增營收5,000 萬8,513 元、1,524 萬8,082 元，分別致96年第1 季至第3 季財報不實等節，有被告遠航公司、韓馬旅行社間95年12月20日、96年6 月20日機位銷售合約、同年3 月31日、同年5 月31日、同年6 月30日、同年7 月31日、同年8 月31日傳票、相關國際航線載運總表、96年7 月6 日、同年7月12日、同年10月19日轉帳傳票、結匯明細表、付款明細表、帳號廠商資料

表、匯款水單、外匯交易申報書、被告遠航公司付款申請單、企劃處96年6月25日、同年8月10日簽呈、被告遠航公司與韓澳旅行社之服務合約、韓澳旅行社發票、兆豐銀行匯款水單、入款通知書、匯款通知書、被告遠航公司與Oriental Pilot公司間96年10月11日增補顧問服務合約、Oriental Pilot公司資料表、發票、相關資料可參（系爭刑事案件卷十五第241至251、261至264、296至309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卷三第242至250頁、卷四第43至46頁、卷八第32至35、39至55頁、本院卷二十二頁433至440）。竊為沖銷上開虛增營收輾轉導致之應收帳款，被告遠航公司乃於96年12月11日沖銷應收帳款2,546萬2,107元、同年13日沖銷應收帳款2,249萬4,674元、同年31日沖銷應收帳款2,484萬9,812元，乃為系爭虛增費用等節，亦據系爭刑事案件法院調取被告遠航公司與韓馬旅行社往來帳務明細為憑。

- 4、依上事證以察，崔湧、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參與上3、
、鑄財報不實相關交易、金流、帳務流程；崔湧、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參與上3、
、曉財報不實相關交易、金流、帳務流程，暨上3、
、竊相應虛增費用相關交易，茲堪確認。

（六）關於被告陳尚禎、施建華、崔湧遺產管理人之抗辯部分：

- 1、被告陳尚禎雖於本院審理中抗辯：被告遠航公司與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間「保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顧問費合約」等，暨與韓澳旅行社、韓馬旅行社、Angkor Group公司等之相關交易，俱屬真實交易云云。被告施建華則改稱：自始至終伊均非決策、主導、操縱之人，係奉上級指示辦理相關業務，再交上層簽核，於交易流程中分文未取，應無證券詐欺、導致財報不實之故意，亦無共謀製作虛偽契約云云。然與渠等於系爭刑事案件明確之供述或證述顯有不符，復與客觀事證均屬相悖。被告陳尚禎、施建華泛詞否認屬故意行為人，未提出何等反證以明，自不得以渠等空言抗辯，遽認抗辯事實即屬可取。

- 2、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另抗辯：系爭刑事案件因崔湧於審理

中辭世，於崔湧部分為公訴不受理諭知。而系爭刑事案件事實欄雖認定崔湧屬故意行為人，然從未給予崔湧陳述意見、對質詰問之機會，當無從以系爭刑事案件認定結果，判斷崔湧有何虛增營收之故意行為云云。惟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程序，所採證據法則、證據排除法則等俱有不同，本件屬獨立之民事訴訟，經斟酌刑事訴訟原有證據，崔湧主導上開持續虛增營收事宜，俾免被告遠航公司淨值低於5元，招致被告遠航公司經營危機等節，已甚明確，當不得僅以崔湧於系爭刑事案件中無陳述意見、對質詰問之機會，憑為何等有利崔湧之論斷，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七）關於被告吳勇璋之抗辯部分：

- 1、被告吳勇璋於本院審理時抗辯：伊主觀上未認知本件所涉「機位銷售合作合約」、「機位銷售合約」、「顧問合約」虛偽不實。伊為財務部門主管，對各該交易之目的、條件、必要性無實質審查餘地，無從判斷交易是否確實執行，僅能就契約文件為形式審查，若契約文件均已具備，無法懷疑為不實交易，當不得僅以契約文件經伊會簽，即認定伊知情或參與本件所涉不實交易行為。況伊所有被告遠航公司股票，係基於員工分紅配股制度取得，無維持股價之動機與意圖，亦無美化財報以維持股價必要云云。
- 2、然查，被告陳尚禎於系爭刑事案件調詢、偵訊或第一審程序，均堅詞指證被告吳勇璋為相關不實交易之共同故意行為人。而被告遠航公司規模非微，於實行公司治理、分層管理之科層體制下，就整體不實財務操作中，財務部門主管被告吳勇璋之分工不可或缺，倘非被告吳勇璋積極配合，指示財務處計算、提供「得維持被告遠航公司淨值不低於每股5元」所需帳面營收，僅憑崔湧、被告陳尚禎、施建華之力，尚無可能達成虛增營收而美化帳面之目的。佐之：被告陳尚禎另於97年5月7日調詢中明確證稱：被告遠航公司確有與Angkor Group公司簽定相關顧問合約以便出帳，合約係由被告施建華製作，再由伊與被告樓文豪

簽署，但轉帳工作均由被告吳勇璋負責，被告吳勇璋均悉假交易情事；Angkor Group公司與韓馬、韓澳旅行社之假資金安排均由伊、施建華、吳勇璋等人居間安排無誤；有關匯款及金流均係由被告吳勇璋安排，因牽涉到帳號、帳戶、金額、匯率等，均係財務部門所負責，伊頂多只是批可；因所有合約之金額均由財務部門提供，因此要簽署任何合約，被告吳勇璋必然會知道用途等語（臺北地檢署97年度偵字第9649號偵查卷六第103 頁反面至第104 頁反面、卷七第3 頁反面、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卷七第116 至121 頁）。鑒被告施建華於系爭刑事案件100 年10月19日第一審審理中明確證稱：94年12月15日擬辦被告遠航公司與韓馬旅行社簽定保證營收合約簽呈，完全依被告陳尚禎指示製作，目的也是為了調整帳務而製作，實際上沒有這個業務，僅係做帳務調整用，作為匯款依據；被告陳尚禎指示伊時，印象中被告吳勇璋也在場，每航班保證營收金額由財務處精算；95年12月18日伊簽呈目的與94年12月15日簽呈目的相同，96年10月5 日被告遠航公司擬與韓馬旅行社簽署GSA 增修合約及調整GSA 費用之簽呈，及96年6 月20日被告遠航公司與韓馬旅行社簽署96年7 到12月間之保證營收合約，伊擬辦這些合約目的與過程，均係為調整帳務所需等語（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二第173 頁反面、第174 頁）。魏被告陳尚禎秘書莊美蓮於系爭刑事案件100 年11月9 日第一審審理期日證稱：伊確定被告陳尚禎有與被告吳勇璋、施建華一起討論保證營收這一塊，這部分因被告陳尚禎常找他們來討論，伊有聽過這件事情。伊也一直聽被告陳尚禎說為不使被告遠航公司股票被打入全額交割股，所以需帳目調整，把財報弄好看一點；帳目調整這件事，當初被告陳尚禎跟伊提時，就有說財務單位部分他會去找被告吳勇璋，因為被告吳勇璋是財務主管，這是要財務主管一起才有辦法做到的事等語明確（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三第7 頁反面、第19頁反面、本院卷二十一第328 頁）。而被告吳勇璋於系爭刑事案件97年4月29日調詢、偵訊中亦自承：自94年7 月1 日，伊身兼被

告遠航公司財務、會計部門最高主管等語（臺北地檢署97年度偵字第9649號偵查卷二第99、100、112頁），乃被告吳勇璋屬高度專業之最高財務主管，竟就被告陳尚禎等以虛偽合約交財務處製作相關帳務之事，未置一詞質疑或異議，則依上事證交互勾稽，被告吳勇璋對於本件所涉不實交易、美化帳面各環節均知情而參與，應甚明確。

- 3、況則，被告樓文豪亦於系爭刑事案件97年4月30日、同年5月19日調詢中陳稱：伊記得從95年3月起至96年底，被告遠航公司平均每年有2次左右，每次約美金1、2百萬元，透過Angkor Group公司及Oriental Pilot公司設於第一銀行民生分行的境外帳戶轉帳，有關簽約部分係由被告施建華處理，轉帳工作也有由被告吳勇璋與伊聯繫洽談。吳哥航空、Angkor Group公司不曾與韓馬及韓澳旅行社有任何業務往來，有關該兩家公司合約與假資金往來，均係由被告陳尚禎、施建華、吳勇璋等人居間安排等語（臺北地檢署97年度偵字第9649號偵查卷六第4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卷四第30頁）。鑄被告石清榮於系爭刑事案件100年11月23日第一審審理中證稱：有關伊代表韓馬公司與被告遠航公司簽立保證營收合約事宜，被告陳尚禎、施建華都有與伊聯絡過，被告吳勇璋應該也有，但被告吳勇璋與伊聯絡，主要是為了合約還是什麼事情，伊不能清楚記憶。匯款部分，每次要匯款前，被告陳尚禎一定會與伊聯絡，要開始動作第一個聯絡的，一定是被告陳尚禎，匯款到伊帳戶以後，都會有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的人打電話要伊把錢匯回，這部分被告施建華、吳勇璋應該都與伊聯絡過。伊基本上與被告吳勇璋很少聯絡，回憶中被告吳勇璋曾在電話中問伊匯款到了沒有，到了就匯款回來，實際說法是跟伊說過「匯款進去了，趕快匯回來」，伊接電話就知道被告吳勇璋聲音，伊會叫「吳總」等語（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三第149頁反面至第152頁）。鮑被告施建華於系爭刑事案件100年10月19日第一審審理程序陳稱：與韓馬旅行社簽署的這幾份簽呈，均有會簽財務

處被告吳勇璋，這些簽呈只是作為調整財務用，並未實際執行，被告吳勇璋應知悉，因渠未有任何質疑，如果是一般正常合約，有實際執行，去會簽財務處，財務處裡會先由承辦人員審核預算及相關財務數據，再由處裡面上簽到財務處最高主管等語明確（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二第174 頁反面），足見被告陳尚祺指派被告施建華上簽簽署相關不實合約，相較於一般簽請訂約程序，缺乏財務處基層承辦人員審核預算等程序，僅由被告吳勇璋逕會簽通過，益證被告吳勇璋參與不實美化帳面行為，更甚明確。

4、再者，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審理中，乃依被告吳勇璋聲請，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吳勇璋進行測謊試驗，經該局確認被告吳勇璋於受測前日睡眠時間充足，身心狀況良好情況，而所使用儀器於測驗前有檢查紀錄功能，無故障因素，測謊環境亦無外界干擾等因素下，先以符合程序之熟悉測試法檢測被告吳勇璋生理反應正常，並使之熟悉測試程序後，再以區域比對法進行測試，經詢問被告吳勇璋：

「在本案爆發以前，你知道遠航公司有不實帳目美化公司財報的情形嗎？」、「你有參與以不實帳目美化公司財報嗎？」等問題，被告吳勇璋均答稱：「沒有」，惟檢測結果，認被告吳勇璋就上開問題均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及所附測謊程序說明書、測謊同意書、身心狀況調查表、數字測試生理紀錄圖、測謊問卷內容題組（包含檢測方法）、生理紀錄圖（含呼吸、脈搏、膚電）、測謊儀器運作情形、測謊施測環境評估、施測者專業資格證明、文獻資料等件在卷可證（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四第266 至281 頁）。

5、綜上各節，被告吳勇璋確參與本件所述美化帳面、不實財報之行為，甚屬明晰，其所為前開抗辯，僅係卸責脫免之責，並不可採，乃足確認。

（八）關於被告樓文豪於本院之抗辯部分：

1、被告樓文豪固抗辯：伊非被告遠航公司內部負責人，未參與不實交易，亦未製作虛假財報，對此均不知情，是縱系爭財報涉有不實，亦與伊無關云云。

2、然則，被告樓文豪於系爭刑事案件101年6月6日第一審審理期中自述：伊對94年3月1日吳哥航空、被告遠航公司間簽訂之保證機位營收合約無印象，但實際上吳哥航空不會與被告遠航公司簽訂此種合約。至東信旅行社94年4月29日、6月4日發給被告遠航公司終止保證營收機位銷售合作合約通知、修改清帳金額函文，伊亦完全無印象，但如上面的章是訴外人任玦斐所借之東信大小章，那就是伊公司發出的無誤。被告遠航公司於94年5月31日匯4,514萬4,000元至Angkor Group公司，及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在94年6月3日、同年9月9日匯款保證營收應補款共計4,518萬4,000元至被告遠航公司，應有對應關係，至被告遠航公司要求伊公司匯款，不論是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均應有通知伊，伊應也有指示秘書黃雅莉匯等語。鑄於100年12月21日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審理期日自述：對於被告遠航公司與吳哥航空94年5月25日高雄至首爾機位銷售合約沒有印象；不會有被告遠航公司與吳哥航空台北至濟州航線之事；東信旅行社之合約與吳哥航空合約一樣，應該均係被告遠航公司拜託伊簽署等語。魏於97年5月9日系爭刑事案件調詢中陳稱：95年3月間被告遠航公司總經理被告陳尚禎、財務副總被告吳勇璋及協理被告施建華等人，要求伊提供Angkor Group公司帳號，並要求伊配合簽訂不實顧問合約，由被告遠航公司先匯款107萬9,990美元至Angkor Group公司帳戶內，再由伊指示秘書黃雅莉將款項轉匯至被告陳尚禎等人指定之澳門帳戶等語。睺於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100年12月21日審理程序，自承其出具不實之提高航權顧問費函文於被告遠航公司等語。霽於97年6月27日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直承：關於4,858萬7,265元款項之金流狀況，係因被告遠航公司資金不足，伊應被告陳尚禎要求幫忙，這樣被告遠航公司就會有多一筆收入，時間在9月，有可能對於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3季財報比較好看等情（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三第383、385頁、卷十六第211至213頁、臺北地

檢署97年度偵字第9649號卷第226 頁）。依上開被告樓文豪各次自承事實以察，被告樓文豪明知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Angkor Group公司等與被告遠航公司無相關業務往來，仍與被告遠航公司訂立上開合約，又接受被告遠航公司要求，以自己控制帳戶接受被告遠航公司匯款，再於短時間內將款項匯回被告遠航公司。酌之被告樓文豪經商多年，交易經驗豐富，所任實際負責人之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Angkor Group公司、Oriental Pilot公司等企業規模非微，主觀上乃無未悉上開不實合約、循環匯款與被告遠航公司不實財務操作、美化帳面之關聯性，應甚明確。

3、佐之黃雅莉：於系爭刑事案件100 年11月2 日審理中證稱：Angkor Group公司發票是伊開的，這是伊固定在用的格式，但請款內容跟伊平常請款內容不同，實際上就伊經手的部分，是沒有這樣的顧問費。被告遠航公司支付吳哥航空航權費，都是匯到Oriental Pilot公司帳戶，不會匯到吳哥航空或Angkor Group公司名義帳戶等語明確（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二第320 、331 頁）。鑒於系爭刑事案件97年5 月6 日調詢中證稱：Angkor Group公司與被告遠航公司並無業務往來，但被告樓文豪曾於95年指示伊，要伊以Angkor Group公司名義出具Invoice 給被告遠航公司，被告遠航公司再據此匯款給Angkor Group公司，然後再由伊將款項匯給被告遠航公司指定帳戶，印象中被告樓文豪指示伊這麼做不止一次等語（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卷四第102 頁），益徵被告樓文豪明悉被告遠航公司要求與吳哥航空、東信旅行社、Angkor Group公司、Oriental Pilot公司簽訂上開合約、匯款流程等，均與被告遠航公司、吳哥航空間無任何業務關聯，竟乃配合辦理，其具共同美化被告遠航公司財報，參與虛增營收不法之故意，茲甚明晰。被告樓文豪一再謊稱：伊非被告遠航公司內部負責人，更無參與製作虛假財報，亦不知情，縱該財報涉有不實，亦與伊無涉云云，顯與前開事證未符，並不可取。

4、綜上所述，被告樓文豪確參與本件所述美化帳面、不實財

報之行為，甚屬明晰；其所為前開抗辯，均與客觀事證或一般交易常情不符，顯不可取。

（九）關於被告石清榮於本院之抗辯部分：

- 1、被告石清榮固抗辯：伊為韓澳旅行社負責人，惟韓馬旅行社實際負責人為梁承男。伊因業務關係，輾轉認識被告陳尚攢，雙方時常交換開拓其他市場意見及願景，尋求可能合作機會。被告遠航公司因與大陸其他旅行社有合作關係，惟斯時兩岸資金無法流通，故伊曾以個人帳戶協助被告遠航公司轉匯資金於其大陸合作廠商，詎代匯款之同時，被告遠航公司竟聲稱因資金流向伊，故冒以公司內部作帳為由，向伊拿取韓澳旅行社空白信紙數張。因被告施建華曾致電伊，稱其與韓馬旅行社梁承男語言溝通上有問題，雙方又因業務需求須簽訂合約，乃委請伊與梁承男聯絡溝通，嗣因伊恰巧出差於臺北，梁承男遂請伊代其與被告遠航公司簽訂保證營銷合約，伊並未悉上開保證營銷合約之用途及目的。至「Service Agreement」部分，韓澳旅行社並無與被告遠航公司間簽訂前開契約，所有匯款均係因被告陳尚攢致電伊，表示因被告遠航公司業務需要，冀借伊帳戶幫忙收款，並於收款後匯回被告遠航公司。因人情關係幫忙，未悉匯款之目的，足見伊係受利用之人，實為被害人。伊非明瞭被告遠航公司有甚鉅之財務問題，斷無可能與崔湧等人有美化被告遠航公司帳目合意云云。
- 2、然查，被告石清榮於系爭刑事案件98年3月2日第一審準備程序期日、100年11月23日、101年7月31日第一審審理程序中陳述：伊於94年12月20日代表韓馬旅行社與被告遠航公司簽立台北至帛琉、台北至濟州、台北至首爾航線之保證機位營收合約，及於96年6月20日代表韓馬旅行社與被告遠航公司簽立台北／高雄至濟州航線之保證機位營收合約。韓馬旅行社是伊代梁承男與被告遠航公司簽的，當時梁承男叫伊回臺北瞭解一下，伊回台之後，就跟被告施建華聯絡，伊是順便回來幫忙代簽約；當時伊要簽機位銷售合約的時候，有懷疑過，因為包機金額太高，所以

伊有打電話去問梁承男，梁承男說可以，所以伊才簽；伊認為將來有合作機會，不想要得罪人；韓馬旅行社負責人梁承男提供印有「韓馬旅行社代表」之中文名片讓伊使用，伊應曾提供該名片於被告陳尚禎、樓文豪、吳勇璋、施建華等人等語（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三第251 頁、卷十三第137 、148 頁、卷十九第10頁），堪認被告石清榮有權全權代表韓馬旅行社處理業務。而依一般商業交易常態，被告石清榮應悉依被告遠航公司與韓馬旅行社間合作型態，被告遠航公司無有可能向韓馬旅行社收取如此高額之包機款，合約內容非具真實可能，惟為維持與被告遠航公司情誼，仍為韓馬旅行社與被告遠航公司簽署該等合約。而被告石清榮既為韓馬旅行社全權代表，有關被告遠航公司對韓馬旅行社應收帳款等催收事項，亦為被告遠航公司人員聯繫窗口，被告石清榮就韓馬旅行社與被告遠航公司間真實業務往來、是否具「保證營收應補款債權債務」等節，應甚明悉。鑒被告石清榮於系爭刑事案件100 年11月23日審理期日另自承：（提示韓澳旅行社109 萬2,000 美元發票）伊曾接過被告陳尚禎電話，他跟伊講要開具一張收據，伊當時很忙不在澳門，叫伊下屬跟被告遠航公司聯絡，到底需要什麼收據，叫伊下屬開給他。開了後好像是金額不對，被告陳尚禎又致電伊，伊就拿了5 、6 張空白的收據給被告遠航公司。（提示7,020 萬元之請款發票）伊方才所述這就是給被告遠航公司5 、6 張發票等語明確（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三第139 頁反面、第141 頁），益證被告石清榮知悉被告陳尚禎要求其提供不實發票以便匯款出帳之事，甚屬明確。

- 3、況則，魏被告石清榮自95年3 月27日始，提供其澳門帳戶予被告遠航公司，供以匯入款項，其再遵照指示匯出款項等節，乃經被告石清榮於系爭刑事案件101 年11月23日第一審審理程序所自承（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三第142 頁反面、第143 頁）。睺被告石清榮另於系爭刑事案件99 年3 月11日第一審準備程序、101 年6 月6 日第一審審理程序中陳稱：被告遠航公司95年3 月、96年7 月分別匯款

109 萬2,000 美元、214 萬309 美元至伊帳戶，後來款項錢伊全額匯回被告遠航公司，伊都是收到多少錢就匯多少錢，每次都是被告陳尚禎會先致電請伊幫忙，叫伊收到後馬上匯回去給被告遠航公司等語（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八第19頁、卷十六第217 頁反面）；囂於系爭刑事案件100 年11月23日第一審審理程序陳稱：95年3 月27日被告遠航公司匯109 萬2,000 美元、Angkor Group公司匯108 萬美元至伊帳戶內，伊不太清楚款項來自何帳戶，反正就是依被告陳尚禎指示收到款項後匯回被告遠航公司，96年7 月的214 萬309 美元款項也是如此處理；Oriental Pilot 公司在96年10月22日匯57萬2,000 美元至伊帳戶，也是由被告陳尚禎通知伊，收到當天被告遠航公司財務處或被告施建華打電話給伊，說「款項已經到了，麻煩你趕快幫我們匯回來」，伊就匯回被告遠航公司。匯款一定是伊自己處理，因為金額比較大，銀行私人帳戶一定要伊簽名，而伊跟吳哥航空、Oriental Pilot、Angkor Group這些公司沒有業務往來等語（系爭刑事案件卷十三第140 頁至第143 頁反面），足認被告石清榮於95年3 月、95年7 月、96年9 月等數次匯款，均清楚知悉款項來自被告遠航公司，且須在短時間內將大致相同金額匯回被告遠航公司，又韓澳旅行社與名義上匯入款項之被告遠航公司、吳哥航空、Oriental Pilot、Angkor Group等公司間，均無可以造成此等款項流出或流入之業務關係，應無疑義。

- 4、依上 至囂被告石清榮自承之事實以察，被告石清榮短期內代表韓馬旅行社與被告遠航公司簽立不實合約，令被告遠航公司取得向韓馬旅行社請求帳款之權利；復提供韓澳旅行社發票於被告遠航公司、代表韓澳旅行社與被告遠航公司簽約，令韓澳旅行社取得向被告遠航公司請求帳款權利。嗣將帳戶提供於被告遠航公司，於無何交易關係下，協助被告陳尚禎等人使資金在被告遠航公司、其帳戶內等循環進出。被告石清榮為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復經營韓澳旅行社，充任韓馬旅行社之全權代表（本院卷七第18

6 至195 頁），相關合約所涉金錢亦屬鉅額，對於商業上資金進、出均應具正常交易憑證等基本商業知識，理當知之甚詳，顯無不知被告陳尚禎等人以上開不實合約、假金流造假帳務、美化帳面之理。甚則，被告遠航公司每匯款至被告石清榮帳戶內，被告石清榮再將款項匯回被告遠航公司，匯回款項均略少於匯入款項（95年3 月27日匯入被告石清榮帳戶217 萬1,990 美元，僅匯回217 萬美元；96年7 月6 日匯入被告石清榮帳戶214 萬309.16美元，僅匯回203 萬美元；96年10月22日匯入被告石清榮帳戶57萬1,977 元，僅匯回57萬1,500 元（系爭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十八第374 至381 頁），足見被告石清榮雖明知被告陳尚禎從事不法，惟因可藉匯出與匯入款項差額獲取利益，乃仍同意配合辦理甚明，茲徵被告石清榮於95年後，共同從事被告遠航公司不實交易、美化帳務資料甚明。被告石清榮雖迭抗辯：伊因人情關係提供帳戶，未悉匯款目的及所涉不法，實係受利用之被害人，斷無可能與崔湧等人有美化被告遠航公司帳目合意云云，顯不可信。

5、綜上所述，被告石清榮確參與本件所涉美化帳面、不實財報之行為（95年後部分），甚屬明確；其所為前開抗辯，均與客觀事證或交易常情不符，顯不可取。

（十）關於被告其餘抗辯部分：

1、被告另抗辯：最高法院業於106 年4 月27日，以106 年度台上字第107 號刑事判決撤銷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關於被告吳勇璋、樓文豪、石清榮論罪科刑部分，故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非屬可採云云。然則，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非受其拘束（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40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雖執系爭刑事案件第三審判決為反證，惟無足僅以系爭刑事案件第三審判決，憑為何等有利崔湧、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之認定。況詳觀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發回意旨，略以：被告陳尚禎逃匿，而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法院未調查被告陳尚禎是否所在不明，而有傳喚不到情形，乃認被告陳尚禎於審判外之陳述

具有適法之證據能力，適用傳聞法則不當。鑄系爭刑事判決第二審理由中認定被告石清榮有使被告遠航公司「95年度」及「97年度」財報不實共2次之行為，應論以2罪；惟主文中論以被告石清榮為3罪；事實欄記載「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共同使遠航公司95年、96年、97年財報不實…」有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法、事實及理由亦有矛盾等由（其餘關於97年財報部分不予贅述），乃撤銷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關於被告吳勇璋、樓文豪、石清榮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顯非否定系爭刑事案件第二審判決關於被告吳勇璋、樓文豪、石清榮參與前開犯罪事實之認定不當，茲難憑為有利被告之論據。

- 2、被告施建華另抗辯：本院102年度金字第90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民事判決），肯認伊未如其他被告身涉背信罪嫌，就伊部分亦確定在案等語。惟則，被告遠航公司前對被告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吳哥航空於系爭刑事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就被告施建華所涉部分，本院乃認定：證交法之發行人，非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財報不實罪、第179條規定之直接被害人，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人責任既歸屬公司，亦不得認公司為直接被害人，而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遠航公司對被告施建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應駁回被告遠航公司對於被告施建華之訴等情，有系爭另案判決可憑（卷附另案民事判決），顯無足據為何等有利被告施建華之論據。至被告施建華於財報不實外，是否另涉背信罪嫌，與本件財報不實責任認定殊無關涉，被告施建華此部分抗辯顯乏論據，當不可取。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另執被告吳勇璋、樓文豪於系爭刑事案件偵、審中之答辯為反證（本院卷二十二第375至377、382至390頁），然茲屬被告吳勇璋、樓文豪於系爭刑事案件中所為卸責推諉之詞，顯不可取。

(十一) 綜上論斷，系爭財報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虛增營收情形；

被告遠航公司另有系爭虛增費用情形。關於94年第2 季至第4 季財報不實，參與故意行為人為崔湧、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關於95年第1 季至96年第3 季財報不實，參與之故意行為人為崔湧、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茲堪認定。

二、共通爭點部分：

(一) 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陳協裕、王得山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監、總經理之職位及期間，均如附表四所示：

- 1、公司與董事、監察人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 條第4 項、第216 條第3 項定有明文。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 條第1 項亦有明定。申言之，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420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公司法第6 條規定）外，其他登記皆屬對抗要件（同法第12條規定）。公司變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固屬應登記事項，然此事項之有效存在，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監、總經理，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於其辭任、解任或改派之際，即失其董、監、總經理地位，尚非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760 號判例論旨參照）。
- 2、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揆其立法意旨，乃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具公信力，就經或未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事項，縱令與真實不符，亦不得以之對抗信賴登記之善意第三人（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意旨參照）。申言之，公司法第12條規定，旨因公司登記具公示性，為使法律關係劃一確定，促使公司辦理登記，貫徹公司登記效力，確保交易第三人之利益而設。本於信賴保護之原則，於公司有應登

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情形，公司非得執該未經登記事項，對抗信賴登記之第三人。是則，本條所謂「第三人」，應指信賴登記而為交易之善意第三人而言，應屬當然。

3、原告雖主張：被告遠航公司董事會為系爭財報編製主體，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應密切注意公司財務狀況，並具嚴格監督財報如實編製之義務，就公司對外公告之財報應行確實審查，是被告遠航公司董、監事，均應擔保系爭財報之真實性；又總經理綜攬公司業務，對於財報不實不得諉免責任，茲董、監事、總經理就系爭財報不實應負責任，而渠等任職期間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均應以公司登記為準云云。然則，原告以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陳協裕、王得山先後任職被告遠航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疏於確保系爭財報內容之真實性，致系爭授權人買賣或持有股票，交易上受有損失為原因事實，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20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各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被告負賠償責任，乃係主張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就系爭財報不實具有過失，而應負「行為（包括作為、不作為）責任」。換言之，原告係請求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陳協裕、王得山，就渠等任職期間之過失侵權行為負責。是依「行為責任」之本質，本件於過失侵權責任之判斷，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陳協裕、王得山之任職期間，均應以「實際任職期間」為準，茲與為保障交易安全而設之「登記任職期間」無涉。況則，系爭授權人亦非信賴上開董、監事「登記任職期間」，始就被告遠航公司發行之股票為交易，當非得主張公司法第12條之對抗效力。

4、準此，本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被告之任職期間，應以「實際任職期間」論斷。然則：「登記任職期

間」與「實際任職期間」合致，屬交易上常態事實，應得推斷各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際任職期間」，是倘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陳協裕、王得山主張「實際任職期間」與「登記任職期間」不符者，應就該非常態事實負舉證責任。鑒民事訴訟就事實之主張，乃採辯論主義，原告主張各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任職期間起、迄日，倘較被告抗辯任職期間起、迄日為狹者，應得以原告主張之任職期間起、迄日為認定，茲併敘明。

- 5、關於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王得山之任職期間，乃多為兩造所爭執。原告、各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被告各主張之任職期間起、迄日，依序略如附表四「原告主張之任職被告遠航公司期間或職位」、「被告各抗辯任職被告遠航公司期間或職位」所載。經查，被告陳每文於94年5月23日至95年6月30日任職被告遠航公司總經理，95年7月1日至96年6月13日任職副董事長。鑒被告林寶漳於95年10月26日至96年6月12日任職董事，同年6月13日至同年11月30日任職副董事長，同年12月1日至97年4月12日任職董事長。魏被告樂大信於96年6月15日至同年11月30日任職董事長。晫被告黃瑞柔於96年6月15日至同年12月3日任職副董事長。曩被告陳協裕於96年12月4日至97年4月11日任職副董事長。被告陳致遠、陳泰銘均於94年5月23日至96年6月13日任職監察人。被告鄭博修於96年6月15日至97年8月13日任職監察人。瀨被告蘇龍淳於96年6月15日至同年11月29日任職監察人。被告王化宇於96年6月15日至97年2月13日任職監察人。尉被告王得山於96年12月4日至97年2月14日任職監察人等情，有被告遠航公司員工基本資料、被告林寶漳董事長、董事代表人辭任書、被告陳致遠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被告遠航公司97年5月5日財字第0970420號函、96年11月30日96年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97年4月10日97年第9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事錄、97年4月11日97年第9次臨時

董事會會議事錄、9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95、9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股東會／董事會重要決議列表、公告資料、工商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報導等件為證（詳附表四「相關事證／卷證頁碼」欄所載），則依前開事證，並斟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範圍，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陳協裕、王得山等實際任職期間與職位，本院乃認如附表四「本院認定之任職被告遠航公司期間與職位」所示，茲堪確認。末則，兩造間爭執之董事長、董、監、總經理任職期間，無論何者可取，均與下（七）所述被告各應負責財報之認定結論不生影響，併此指明。

-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第1 項及第2 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對於第1 項、第2 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101 年1 月4 日修正前公司法第27條定有明文。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亦有明定。申言之， 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1 項規定當選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指派自然人代表人代表行使職務，該受指派行使職務之董事或監察人一方面已成為他公司之當然負責人或職務負責人，他方面因其與指派之法人股東間具代表關係。倘自然人代表人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並依一般侵權行為或特殊侵權行為之法律應負賠償責任之際，該法人股東即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任（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鑒法人指派自然人代表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2 項規定當選為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情形，該自然人代表人屬他公司之當然負責人或職務負責人，應無疑義；而依公司法第27條第3 項規定，法人股東既得隨時改派自然人代表人補足原任期，無庸經董、監事補選或改選程序，

有完全且實質之人事、財務、持股之監控權，且該受指派之自然人代表人與法人股東間復具代表之關係，則該自然人代表人倘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並依一般侵權行為或特殊侵權行為之法律應負賠償責任之際，該法人股東亦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依上、論旨，法人股東無論自行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指派自然人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該自然人代表人均屬他公司之當然負責人或職務負責人，倘該自然人代表人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併成立一般、特殊侵權責任，本諸自然人代表人與該法人股東間之代表關係，該法人股東均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7、被告樂大信、林寶漳、蘇龍淳、王化宇雖抗辯：伊等屬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當選董、監後指派之自然人代表，縱有董、監侵權之舉，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當係法人股東，受指派之自然人代表人無賠償義務云云（本院卷二十第243、251頁）。被告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另抗辯：倘被告陳致遠、陳泰銘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選為監察人，則監察人僅為被告陳致遠、陳泰銘，伊等法人股東毋庸負何等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然均與上6論述相悖，並不可採。從而，無論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陳協裕、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王得山係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受指派之自然人代表人，倘因執行職務而加損害於他人，除應按其情形成立一般、特殊侵權責任外，本諸自然人代表人與該法人股東間之代表關係，所代表之法人股東，仍均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各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上開抗辯，均不足取，應屬灼然。

（二）系爭授權人均於94年8月31日起至97年2月13日止，買進被告遠航公司股票，而於97年2月14日當日仍繼續持有。股份「取得成本」情形均如附表六所示（該附表「取得成本欄」，業扣除系爭授權人嗣後賣出持股取得之款項）。另扣除被告遠航公司於100年、105年減資發放畸零股款

，系爭授權人於各季別財報所受「季別損失」，如附表九所示：

- 1、經查，系爭授權人均係於94年8月31日起至97年2月13日止，買進被告遠航公司股票，而於97年2月14日仍繼續持有者，而倘有多次買賣情形，以「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股數。系爭授權人股份買賣情形，及所受被告遠航公司95年減資銷滅股數之影響，暨以先進先出法銷除股份後之「保留股數」、「股份單價」與「取得成本」情形，均如附表六所示（同附表「取得成本」欄，業扣除嗣後賣出持股之款項；關於原告計算錯誤部分均予更正，詳同附表備註欄），茲有原告提出同附表「證據／卷證頁碼」欄所示證據為憑。被告雖抗辯：「先進先出法」無法律上之依據云云，然則，系爭授權人倘有多次買賣交易股票情形，賣出股票無從識別屬何時買入之股票，則依「時間順序」識別、特定賣出股票，符合一般統計、財務計算方式，且與事理無悖，自屬可取。被告遠航公司一再爭執：編號298 授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屬員工信託專戶，恐與其他員工授權人持股重複計算云云（本院卷二十一第122頁）。然則，所謂信託，乃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1條規範意旨參照）。關於編號298 授權人部分，既係中信銀行受委託人之委託，以信託移轉方式取得委託人所持有被告遠航公司之股份，置於受託財產專戶管理，委託人之股份所有權，自業移轉於中信銀行，非復歸屬於委託人。審諸原告陳明：編號298 授權人之求償內容，乃就信託帳戶內被告遠航公司股份求償；其餘自然人授權人之求償內容，亦係各就自然人名下帳戶內股份求償等語（本院卷十九第26頁），則依現行股票集中保管、證券帳戶登錄制度，編號298 授權人信託帳戶內股票，應無與其餘自然人授權人自身帳戶內股票有混淆或重複計算可能。被告遠航公司泛詞爭執該等股份有

重複計算之虞，未具體化其抗辯原因事實，亦未提出何等反證以實其說，尚非可取。

- 2、關於系爭授權人因買受被告遠航公司股票所受損失計算，原告主張應以系爭授權人買入股票價格，先行扣除：97年2月15日、同年2月22日賣出股票股款。鑒被告遠航公司100年、105年減資所退還或應退還之畸零股款等語。
- 3、第查，編號112、215、221、229、249、264、276、331授權人，於97年2月15日、同年2月22日售出全部或部分持股，依序取回股款4萬5,200元、4萬5,200元、2萬2,600元、13萬5,600元、4萬5,200元、5萬4,240元、13萬5,600元、6,480元，為原告陳明在案，並為被告均未否認，則原告主張：附表九編號112、215、221、229、249、264、276、331授權人之損失，應扣除取回股款等語，應屬有憑。又被告遠航公司抗辯：編號44、54授權人，於100年10月13日、102年3月29日，依序賣出持股10,000股、199股，其中編號44授權人取回款項3萬5,000元，此部分應補於「取得成本」扣除；編號54授權人則未取得何等款項，自不生對「取得成本」計算之影響（本院卷十九第305-39至305-40頁），應予指明（附表六「取得成本」欄所示金額，均業扣除前開應扣除之賣出款項）。
- 4、次查，被告遠航公司於97年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聲請重整，本院嗣於98年4月30日以98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准予重整，前已敘及。依重整計畫，被告遠航公司重整前原發行606,862,000股，重整後減為100,000股，於100年3月11日公告確定減資基準日為同年3月21日，每1,000股舊股換發0.164782新股（下稱100年減資），減資後未滿1股之金額由被告遠航公司依每股面額比例計算退還現金，有被告遠航公司公告可憑（本院卷十五第245至246頁）。系爭授權人因此受退發之畸零股款，乃如附表九「本院認定100年減資退還股款」欄所示，亦為被告遠航公司所陳明（本院卷二十第192至197頁），並為原告、其餘被告均不爭執（見上肆、一、（二）不爭執事項）。

另則，被告遠航公司於104 年10月間重整完成，乃於同年11月30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股票面額、辦理現金減資。該次股東會決議減資47,460元，銷除股份4,746股，減資比例0.0016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974,000,000元。同時決議變更每股面額改為100萬元，總股份更為2,974股（下稱105年減資）。該次減資、變更股票面額後，系爭授權人於100年減資後尚有持股者，均成為持股不滿1股之畸零股股東，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有被告遠航公司公告資料可參（本院卷十五第247至248頁），被告遠航公司旋即辦理退款如附表九「本院認定105年減資退還股款」欄所示，亦為兩造所未爭執（見上肆、一、（三）不爭執事項），茲均應自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中扣除（計算上雖未於附表六「取得成本」欄扣除，惟另於附表九為扣除計算，詳下說明）。

- 5、各故意行為人被告、董事長、總經理、董、監被告、法人股東被告、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被告，倘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認非得泛就系爭財報全部負責，應區分就各別財報應負責任之故意行為人被告、董事長、總經理、董、監被告、法人股東被告、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被告，乃分別其責任（詳下（七）論述）。原告乃主張「取得成本」歸責各季財報情形如附表七所示，惟因部分授權人計算錯誤，業於附表六更正，本院乃以附表六所示「取得成本」為基礎，併更正為附表八所示。關於畸零股款之分配，倘個別授權人之「取得成本」僅可歸責於單一財報，分配上固無疑義；鑒惟若個別授權人之「取得成本」非僅可歸責於單一財報。則前開「畸零股款」，應依個別授權人可歸責於各財報之各「季別取得成本」金額比例分配，其分配結果如附表九「本院認定減資總扣除金額／季別／季別取得成本／扣除畸零股款金額／扣除後季別損失」欄所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然計算後倘各季可獲畸零股款總和「未達」或「超過」總畸零股款金額，則以小數點以下最接近0.5之個別季度可獲畸零股款進位加1或退位減

1 調整)。而系爭授權人各「季別取得成本」扣除各季別應分配「畸零股款」後，即足計算系爭授權人各季別「季別損失」(如附表九「季別損失」欄所載)，應併指明。

(三)系爭授權人所受「季別損失」，扣除原告已取得和解金額各應分配款項，各授權人各季別未受填補之「總損失金額(得請求金額)」，如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欄所示：

1、原告主張：伊於100年12月13日，就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與開發銀行等5人以2,350萬元和解，於102年5月20日與中華航空等3人以1,850萬元和解，於106年8月22日，與艾吉公司代表人楊昆華、謝貫珩以55萬元、560萬元和解並代為受領等情，業據提出原告與龔神佑等4人、原告與魏幸雄等2人和解協議為證(本院卷十九證物袋)，且為被告均不爭執(詳上肆、四不爭執事項)，此部分基礎事實，堪信為真實。

2、原告另主張：龔神佑等5人、魏幸雄等3人、楊昆華等2人所給付和解金額，應依系爭授權人全體之損失比例，分配於「系爭授權人全體」云云。然則，龔神佑、王慧玲、徐翠琳、黃詩易均為開發銀行自然人代表人，龔神佑於93年5月18日至96年9月20日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事；王慧玲於93年5月18日至95年7月17日任職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徐翠琳於95年7月18日至95年12月7日接替任職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黃詩易於95年12月8日至96年6月13日接替任職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本院卷四第129頁反面、第188頁反面、卷六第120頁反面、第128至131頁、卷七第97頁、卷十一第16頁)，依下(七)；三、(六)說明，渠等僅就任職期間公告之財報(即94年第2季至96年第2季財報，共7財報期間)負比例責任。又魏幸雄等2人為中華航空代表人，魏幸雄於93年5月18日至96年7月31日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事，鍾婉君於96年8月1日至97年3月5日接替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事(本院卷四第40至41頁、卷十第258頁反面、卷十一第16頁、卷十二第32至33頁)，渠等僅就任職期間公告之財報(即94年第2季至

96年第3季，共8財報期間），負比例責任。而楊昆華等2人為艾吉公司代表人，楊昆華於93年5月18日至同年8月22日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事，謝貫珩於同年8月23日至95年10月7日接替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事（本院卷十八第274頁反面、卷十九第305-73頁），渠等僅就任職期間公告之財報（即94年第2季至95年第2季財報，共4財報期間），負比例責任。則龔神佑等5人給付之和解金，應依比例分配於因94年第2季至96年第2季財報受損失之授權人；魏幸雄等2人之和解金，應比例分配於因94年第2季至96年第3季財報受損失之授權人；楊昆華、謝貫珩之和解金，應比例分配於94年第2季至95年第2季財報受損失之授權人，方屬適洽。

- 3、依附表八可歸責於各別季度財報之「取得成本」金額比例核算，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季、第3季、第4季暨95年第1季、第2季、第3季、第4季暨96年第1季、第2季、第3季財報歸責「取得成本」總金額（詳附表八「合計」欄），依序為456萬2,239元、1,469萬7,016元、1,093萬8,087元、864萬1,924元、2,307萬7,041元、9,559萬3,980元、4,812萬7,467元、9,119萬3,954元。而龔神佑等5人給付之和解金，應比例分配於94年第2季、第3季、第4季暨95年第1季、第2季、第3季、第4季暨96年第1季、第2季財報。鑄魏幸雄等2人之和解金，應比例分配於94年第2季、第3季、第4季暨95年第1季、第2季、第3季、第4季暨96年第1季、第2季、第3季財報；魏楊昆華、謝貫珩之和解金，應比例分配於94年第2季、第3季、第4季暨95年第1季、第2季財報，茲如前述。總此，94年第2季、第3季、第4季暨95年第1季、第2季、第3季、第4季暨96年第1季、第2季、第3季財報，各季可獲分配之和解金額依序共計152萬8,115元、492萬2,742元、366萬3,695元、289萬4,599元、407萬5,486元、1,688萬2,232元、849萬9,479元、568萬3,652元（即上至魏和解金額分配

於各季別財報之總和，該總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可認定。關於各季別財報可獲和解金額之內部分配，應依各季別內各授權人「取得成本」金額（如附表八所載）比例分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惟倘季別內各授權人可獲和解金額之總和「未達」或「超過」季別和解金額總額，則以小數點以下最接近0.5 之各別可獲和解金額進位加1或退位減1 調整，詳附表十備註欄），而該和解金額分配於各授權人之個別金額，詳如附表十「和解金額扣除金額」欄所示。

- 4、綜上以論，系爭授權人各季別「取得成本」（如附表八所示），扣除各季別應分配之「畸零股款金額」（如附表九所示），即屬系爭授權人各季別之「季別損失」（如附表九、十「季別損失」欄所示）。各授權人之「季別損失」，復扣除附表十所示應分配之和解金額，系爭授權人所受總損失（得請求金額）如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欄所示，亦堪確認。

（四）系爭授權人於94年8 月31日至97年2 月13日間購入遠航公司股票，與系爭財報不實間推定具「交易因果關係」；惟繼續持有股票部分，非得推定與系爭財報不實間具「交易因果關係」。被告抗辯系爭授權人非善意，均無理由：

- 1、證券市場係企業與投資大眾間，關於資本形成、資金流通之主要平台。企業得藉此一市場發行有價證券（股票、公司債等）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投資大眾亦可經由證券市場，取得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分享企業經營成果，或藉由交易獲取相當投資報酬，茲屬資本市場體系非可或缺之環節。由證券市場衍生之投資損害賠償事件，較諸公害事件、商品製造人責任、醫療糾紛等現代型紛爭事件，其複雜性、專業性、公益性均非遜色。尤以，我國目前證券市場屬淺碟式型態，投資人以散戶自然人為眾，多追逐旁道消息，乃為耳語傳播，經口耳相傳結果，輒使不實消息充斥流傳市場之間，誤導投資人作成錯誤判斷。是則，企業經營管理者，倘利用資訊優勢，製作虛偽財報為公告，當使投資人誤認該企業業績將有成長或轉機，作出買入、

賣出股票之決定，衡量危險領域理論、蓋然性理論、武器平等原則及誠信原則等因素，受害之投資人就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但書之規定減輕（降低證明度），俾符資本市場本質，達成證交法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之目的（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49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公開證券市場中，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屬影響股價之重要因素之一（基本面）。理性投資人均將留意公司營收、盈餘等狀況，據為投資判斷主要基礎之一。「信賴」、「市場機制」乃公開證券市場基石，並賴以有效公平運作。投資人信賴市場股價為真實，進而買賣股票時，縱未直接閱覽資訊，然本於對市場機制之信賴，乃間接信賴公開資訊，併信賴資訊、股價將反映真實，據以進行投資，則倘公司公開資訊有所不實，透過市場信賴關係，應得推定投資人所為買賣股票決定，與公司之資訊不實具相當因果關係。至公益性質之法人代投資人提起訴訟，該舉證責任之減輕，不因投資人自行提起或由其代為提起有所不同，應屬當然（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判決意旨參照）。質言之，證券市場法則，乃建立於資訊公開之前提，股票價值與一般商品不同，無從由外觀認定，投資人輒需參酌公司過往經營績效、資產負債、基本市況、未來展望等，藉由企業內容資訊之揭露，始得形成自身投資判斷；倘企業未揭露正確、及時並完整之資訊，理論上即影響投資人因不實資訊而形成之買賣判斷。於市場機制下，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均將由市場吸收，充分反映於股票價格，證交法第36條乃規定發行有價證券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揭露企業經營及財務資訊，提出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重大資訊。而財報之可靠性、正確性，應屬公司及公司管理階層（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責任，並由外部會計師簽證確保。公司管理階層掌握公司營業、財務及資金調度資訊，倘利用對公司資訊之壟斷地位從事不法行為，致令財報不實；公司內部控制及外部審核機制亦未

達應有之監督效果，將使原應依市場機能自然形成之股價，受無形干預與影響。而若證券發行公司公開之財報資訊失真、造假，一般投資人顯無從自市場得知真相，且無抗衡能力。審酌證券市場之交易型態、財報之性質，及財報公布乃足影響股價漲跌等特性，倘強求投資人須舉證證明因閱覽財報內容，始做成投資買賣決定之「交易因果關係」，客觀上不僅困難，且有過苛之情，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降低證明度之立法精神，並酌之市場信賴關係，應得推定投資人所為買賣股票決定，與公司之資訊不實具相當因果關係。於此之際，被告應就財報不實與投資人買賣交易間無因果關係，負提出反證之行為責任，始足免除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3、關於證券詐欺、財報不實事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77年1月29日修訂證交法第20條，規範以「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為其範圍。95年1月11日增訂之證交法第20條之1，就財報不實部分，增訂「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為請求權主體，其增訂理由略以：「為使投資人之保護更形周延，除對於善意信賴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而積極為買賣行為之投資人明定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外，對於該有價證券之持有人，亦明定其損害賠償請求權」。95年1月11日增訂之證交法第20條之1屬同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明確化，於增訂前，應得援為法理適用（詳下三、（一）論述）。是則，除有價證券取得人或出賣人為請求權主體外（比較法上另參美國法Birnbaum原則、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第21條之2、第24條之4等規定），有價證券之「持有人」，亦屬財報不實事件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主體。然則，不實財報公告後、真實消息揭露前，股票之「取得人或出賣人」與「持有人」，法律性質上顯有不同。前者係於不實財報公告後，積極於證券市場上為交易行為者；後者則單純繼續持有股票，與單純沉默無異。於立法政策上，固得將有價證券之「持有人」或「潛在之賣者」（potential seller）列為賠償請求權主體，然倘「持有人」或「潛在之賣者」，關於有價證

券之繼續持有，亦有減輕舉證責任、市場信賴關係或推定因果關係之適用，不啻將不實財報公告至真實消息揭露期間，「所有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人」全數推定為因財報不實而繼續持有，且乃受有損害，鼓勵「持有人」或「潛在之賣者」均利用個別或團體訴訟制度提起訴訟，肇生稀釋積極從事交易之「取得人或出賣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且徒增訟累、社會成本之效果，而於投機性索賠情形，更干擾正常商業活動，影響市場健全發展。職此，於不實財報公告前已取得發行公司股票之持有人，或於不實財報公告後繼續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人，就其繼續持有股票所受損害，倘依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乃應證明其「繼續持有股票」及與「財報不實」間具交易因果關係，無減輕舉證責任、市場信賴關係或推定因果關係之適用（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25 號判決類此論旨）。

- 4、經查，系爭授權人均係於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 季財報公告之94年8 月31日至97年2 月13日間，取得遠航公司股票之投資人，業如前述。而系爭財報確有如附表三之不實情形，亦於前所認定。則依上 1 至 3 說明，系爭授權人取得被告遠航公司股票，應得推定與被告遠航公司系爭財報不實具「交易因果關係」。被告抗辯：原告未舉證系爭授權人取得與系爭財報不實間之交易因果關係云云，並不可採。被告另抗辯：被告遠航公司自90年起虧損不斷，又受兩岸遲未直航，國際油價高漲，高鐵通車稀釋國內航線客源等大環境因素衝擊，股價表現本即非佳，系爭授權人買入股票乃屬自身投資判斷不當，應自負其責云云，並提出被告遠航公司94年、95年、96年第1 季至第3 季、96年、97年損益表、90年至96年簡明損益表、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油價資料、93年至96年股價資料為憑（本院卷六第150 至160 頁、卷十四第54至57頁、卷二十一第40至46頁、第195 至198 頁），然茲顯與前開論斷相悖，且依推定交易因果關係理論，無解於應負賠償責任被告之賠償責任。惟

系爭授權人於購入被告遠航公司股票後，關於繼續股票與財報不實間，則不在推定因果關係之列，原告乃未舉證系爭授權人持有股票與系爭財報不實之交易因果關係，則被告抗辯：原告未舉證系爭授權人繼續持有股票與系爭財報不實間之交易因果關係，就此部分非得請求賠償等語，尚屬有據。

- 5、關於買入股票與財報不實間交易因果關係之推定，被告雖一再抗辯：原告應證明系爭授權人購買被告遠航公司股票時符合「眼見原則」（eyeball test），亦即授權人確實曾翻閱相關財報且信賴，始足認具交易因果關係。鑄「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前提，乃為證券市場為效率市場，我國證券市場既非效率市場，自不得適用「詐欺市場理論」云云。然則，不實資訊與交易間之因果關係，倘採嚴格標準，則投資人閱覽資訊時，未必有他人在場，且信賴資訊而為投資判斷屬主觀意識，難以舉證，其結果將造成不實資訊橫行，投資人求償無門而顯失公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上之抗辯，顯與前開論述未合，並不可取。被告另抗辯適用「詐欺市場理論」須先存在「效率市場」，然何謂「效率市場」，學說理論標準不一，且是否以此「效率市場」假說建構詐欺市場理論，亦無定論。而倘採「效率市場」為嚴格之前提，無異鼓勵詐欺行為，阻礙投資人求償，且於所謂「非效率市場」，更令投資人陷於無從舉證之困境。從而，適用「詐欺市場理論」時不以證明「效率市場」存在為前提，茲與我國證交法嚴格加害人賠償責任之立法本旨，亦屬相符。況則，倘認需以「效率市場」為推定交易因果關係基礎，以我國證券市場交易規模（日、週、月、年成交量）、上市櫃公司總市值、資訊及分析意見流通程度（諸如：參與市場之證券分析師人數、分析報告件數、資訊取得之便利性等），及市場國際化程度觀之，亦應認至少業具「半強勢市場」規模，乃具相當效率，被告上鑄之抗辯，亦不可採。

- 6、被告再抗辯：原告應舉證系爭授權人均屬「善意」買入股

票之人，始得請求損害賠償云云。然則，依一般經驗法則，投資人願經由公開市場參與股票買賣交易，係因信賴證券市場之公平、公開及誠實操作，倘無特別情事，非將懷疑股票價額有受不法或虛偽不實資訊影響操控情事。又依證交法暨相關法規規定，資訊公開者應負有確保資訊正確性之嚴格法律義務，故投資人善意從事交易應受推定，此即「善意受推定原則」，茲與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之法理意旨亦屬相符。被告雖迭抗辯：原告未舉證系爭授權人均為善意買入股票之人云云，並不可採。至被告遠航公司另陳稱：系爭授權人中編號23張臺驊、編號35張聶悌、編號53王茂林、編號165 李育珍、編號277 覃華南、編號288 林時平、編號297 黃進添、編號299 吳德祐、編號300 呂子涵、編號303 陳筱雲、編號317 滕苡均、編號318 吳柏璋、編號321 黃麗珍等人，曾為或現為伊員工；編號298 為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顯非善意取得股票之人，應予剔除云云，然前開授權人取得股票之際是否屬被告遠航公司員工，與渠等是否善意係屬二事，當不得僅以前開授權人現為或曾為被告遠航公司員工，遽認乃「惡意取得股票」之人，被告遠航公司此部分抗辯，尚乏論理上依據，並不可取。

- 7、被告復抗辯：系爭授權人於97年2 月12日伊跳票財務危機之事廣為市場所知後，方買進股票部分，應予剔除，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云云。然則，被告遠航公司雖於97年2 月12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同年月5 日發生退票1 億5,143 萬6,503 元一事，然關於退票原因，於該公告仍載明：因退票當日系統未出現交換票，又遇農曆假日相關事務倍增，致經辦人員有所疏失，將預計於97年2 月12日註銷該退票紀錄，併針對相關人員為懲處云云（本院卷十第146 頁）。翌日（即同年月13日）更出面澄清：相關跳票紀錄已申請註銷、公司財務運作未有問題云云，茲有同日網路新聞媒體報導可參（本院卷六第147 頁），猶且掩蔽、潤飾公司內控失靈、營運瀕臨倒閉邊緣，暨美化帳面、財報

不實等事實。然於同年月14日，被告遠航公司董事會決議聲請重整，並變更交易方式，公司真正經營狀況、弊端乃確實揭露。則依上開情形以觀，系爭授權人於97年2月12日、同年月13日買進被告遠航公司股票之際，關於被告遠航公司面臨倒閉暨所涉弊端情形雖業見端緒，惟未經確認或實際揭露，且經被告遠航公司翌日更出面公開澄清、掩飾，當不得認系爭授權人於97年2月12日、同年月13日取得股票，有何惡意可言，被告遠航公司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五）系爭授權人於94年8月31日至97年2月13日間購入被告遠航公司股票所受損失，與系爭財報不實間，應具「損失因果關係」：

- 1、買賣股票行為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基於股票價值認定與一般商品不同，無從由外觀認定，輒須透過公司過往經營績效、公司資產負債、市場狀況等資訊之揭露，使市場上理性投資人得以形成判斷。於投資人買進或賣出時，因不實消息已有效反應於股價上，故依市場信賴理論，無論投資人是否閱讀不實財報，均推定不實財報與買賣交易具「交易因果關係」，業如上（四）論述。然於財報不實所涉損害賠償事件，投資人仍須證明所受損害與不實財報間具「損失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25號判決意旨參照）。質言之，所謂「損失因果關係」，係指投資人所受股票交易之損害乃因財報不實所引起，二者間應具因果關係。然則，本諸證券市場之複雜性、多元性、專業性，倘責由為買賣交易之投資人舉證「損失因果關係」，難謂非苛，是衡量危險領域理論、蓋然性理論、武器平等原則、誠信原則、暨證券法制之特殊性質、證券事件求償機制及證交法嚴格賠償責任之立法本旨等因素，受害投資人就「損失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申言之，損害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如得以科學、統計或其他精確方法、模組推估，固屬無疑；惟倘損失之影響、肇致因素過於多元、複雜，個別因素對損失產生影響

亦係共同作用，難以區分「影響有無」或「影響程度」，則本諸妥適分配因不法行為所致風險，且酌諸規範成本效益、避免鼓勵不法等立場，倘投資人得證明不實資訊揭露後「公司明顯股價下跌」，或有「重大營運變更情形」，或購買之初係「以虛胖價格買入股票」，依表見證明、蓋然性證明之法則，即得認財報不實與投資人之損失間具「損失因果關係」。換言之，如不實資訊遭部分或全部揭露或更正後，公司股價下修程度遠逾同性質類股與大盤，或有重大營運變更，或投資人係以虛胖價格買入股票，即可推定財報不實造成投資人之損害（損失因果關係屬「責任成立」層次概念，關於相關聯之「責任範圍因果關係」或「損害賠償範圍」，詳下四、（一）論述）。又倘發行公司之股票因不實資訊曝光、揭露，遭列為全額交割股、停止交易、甚且下市、櫃，則「損失因果關係」更不證自明。於此之際，應由被告提出反證，證明「損失因果關係」之非存在。

- 2、經查，被告遠航公司先於97年2月12日，公告同年月5日發生退票1億5,143萬6,503元一事，然關於退票原因，於同日及翌日多所澄清、掩蔽，業如上（四）、7說明。被告遠航公司嗣於同年月14日公告聲請重整、變更交易方式；同年月25日星期一起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97年2月22日）；於同年10月20日起終止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下櫃）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肆、一不爭執事項）。而被告遠航公司股票價格，於同年2月14日公司真正經營狀況、弊端確實揭露後，自同年2月15日星期五開盤後至同年月22日星期五止，每日均亮燈跌停，股價陸續自6.96元跌至4.52元（以同年2月13日收盤價6.96元計算，同年月15日開盤至同年月22日收盤止，6交易日跌幅約35.1%）。相較於同年月12日跳票事件爆發、同年月13日，被告遠航公司股價雖均亮燈跌停，惟猶有相當之成交量（4,330張、1,106張），於同年月14日被告遠航公司聲請重整、變更交易方式後（當日無交易），同年月15日、同年

月16日、同年月19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1日全部交易日無量跌停，成交量依序萎縮為1 張（未成交張數10,160 張）、78張（未成交張數9,161 張）、99張（未成交張數10,515張）、10張（未成交張數11,173張）、106 張（未成交張數9,219 張），幾喪失市場流動性，嗣於最後交易日之同年月22日成交7,786 張大量換手，有櫃買中心個股歷史資訊查詢資料存卷可憑（本院卷十第56、149 頁）。

3、其後，本院於97年2 月22日以97年度整聲字第1 號緊急處分裁定，命被告遠航公司記名式股票禁止轉讓，期限90日；於97年5 月20日裁定自97年5 月22日起延長90日；本院另於97年8 月22日以97年度整字第3 號緊急處分裁定，再命被告遠航公司記名式股票禁止轉讓，期限為90日，於97年11月18日裁定自97年11月20日起延長90日（詳上肆、一、（五）不爭執事項，本院卷十第140 至145 頁）。嗣本院於98年4 月30日以98年度整抗字第1 號裁定准被告遠航公司重整（本院卷二第333 至346 頁），被告遠航公司於重整中與重整後經100 年減資、105 年減資，退還如附表九所示之畸零股款，將系爭授權人股份全數削除。而被告遠航公司聲請重整後，偵查機關（包括偵查輔助機關）旋介入調查，臺北地檢署後於97年8 月14日，以97年度偵字第9331號、第9649號、第17397 號起訴書，對訴外人胡定吾、周良樹、許湧澤、崔湧、被告陳尚祺、吳勇璋、施建華提起公訴（本院卷一第57至82頁）。

4、依前開事實歷程以觀，系爭授權人取得被告遠航公司股票後，97年2 月14日被告遠航公司真實經營狀況、弊端確實爆發（包括財報不實之影響因素），系爭財報不實資訊即遭部分揭露，嗣被告遠航公司旋變更交易方式而無量跌停（6 交易日跌幅約35.06%），後則停止交易、下櫃。揆諸上 1 關於損失因果關係之論述，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應推定與系爭財報不實間具「損失因果關係」。況則，被告遠航公司之公司淨值，自94年第2 季至96年第3 季止，均維持於5.02元至6.35間，而96年第2 季、第3 季依序為5.08、5.02元，乃被告遠航公司真實經營狀況、弊端確實爆

發後，96年第4季之公司淨值竟遭大幅度更正為「負3.5元」（本院卷二十一第50至51頁），依公司淨值與股價間運動性以觀，系爭授權人事前應確以虛胖價格取得股票，甚屬顯然，茲徵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與系爭財報不實間具「損失因果關係」。被告一再抗辯：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與系爭財報不實間無因果關係，或屬多重因素所致云云，然僅泛詞否認「損失因果關係」存在，未提出何等確實證據以實，且與前開論述不合，並不可採。

（六）系爭財報不實具交易上重大性：

- 1、被告雖屢抗辯：系爭財報不實未具重大性，且虛增營收佔被告遠航公司總體營收比例極微，無足影響系爭授權人之交易判斷云云。
- 2、第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證交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則負同法第20之1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民、刑事責任，是僅須行為人在依證交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上，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即符合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惟則，非所有之詐偽資訊，均將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故為免涵攝範圍過寬，失之衡平，故本條項所定不實資訊或隱匿之資訊，須達到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投資判斷之程度，始足當之（即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嗣經同法第20條之1第1項明文規範）。質言之，財報記載之詐偽資訊或隱匿資訊，須係與投資判斷形成過程相關之重要事實，亦即係與一般理性投資人投資判斷形成過程具重要關聯之事項，足以影響投資判斷之形成過程，始具有「重大性」。關於不實資訊「重大性」之判斷基準，於公司歷史營運資訊之「歷史型資訊」，僅須以一般理性投資人立場觀之，在其形成投資判斷過程中，將有實質可能性認為該項資訊屬重要者，亦即該項資訊有實質可能性將使一般理性投資人就其可得利用之整體資訊（total mix of information）判讀發生顯著改變或重新評

估者，即具重大性；易言之，該項資訊不必然實際改變理性投資人投資判斷，僅需達對投資人之判斷過程產生實質重要性者，即為已足。

- 3、上開「重大性」之判斷，另應斟酌「量性指標」及「質性指標」為其具體判準。就「量性指標」言，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 條第1 項規定：「依本法第36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且倘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1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5 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款標準者，則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乃屬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依證交法授權，針對內容有誤應更正之財報，判斷在何種條件下可能會對報告之整體允當表達，且對報告使用者之判斷決策產生負面影響，並針對情節較為重大者，責令其重編財報並重行公告者；至情節未達此預設之重大性者，則得不重編財報僅揭露為保留盈餘更正數，茲乃金管會藉其長期管理證券交易市場累積實務經驗所得，應得作為法院認定某項不實表達是否具有重大性之「量性指標」判斷參考。鑄就「質性指標」言，則得參酌：該項誤述是否掩飾營收趨勢改變；該項誤述是否掩蓋公司未能達到分析師預期的事實；該項誤述是否將損失轉化為利得，或將利得轉化為損失；該項誤述是否涉及到對公司營運或獲利能力而言扮演重要角色部門；該項誤述是否影響公司法規遵循；該項誤述是否影響公司履約或償債能力；該項誤述是否導致公司經營階層薪酬提昇，例如藉由滿足紅利或其他激勵薪酬要件，達到增加薪酬效果；該項誤述是否涉及某項非法活動之掩飾；該項誤述是否公司經營階層故意所為等節，作為判斷參考。就「量性指標」或「質性指標」僅須符合其一，即應認具「重大性」，而應如實揭露，俾免不法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之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證券法制之行為，俾維證券市場之誠信與有效運作。

4、關於系爭財報不實是否具「重大性」，經查，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季、第3季、95年第1季、95年第2季、96年第1季、第2季、第3季因虛增「保證營收」、「預付航權費攤銷費用」及「GSA 費用」致虛增之稅前淨利，分別佔94年第2季、94年第3季、95年第1季、95年第2季、96年第1季、第2季、第3季本期稅前損失應有數之18.07%、32.22%、66.63%、12.23%、42.18%、19.81%、10.72%，均逾上開「量性指標」各期間稅前損失之5%，就94年第2季、94年第3季、95年第1季、95年第2季、96年第1季、第2季、第3季，已屬重大不實。鑄又依「質性指標」言，被告遠航公司94年度第4季、95年第3季、第4季財報不實，雖未達前揭量性指標之標準，然前揭不實資訊乃被告遠航公司經營階層為維持公司淨值不低於每股5元，避免遭改列全額交割股，致銀行團緊縮貸款額度、清償期限，影響公司履約或償債能力故意所為，且確維持被告遠航公司之淨值於各年度均低空掠過每股5元（94年第2季、第3季、第4季各為5.68元、5.7元、5.08元；95年第1季、第2季、第3季、第4季各為5.02元、6.35元、5.99元、5.56元；96年第1季、第2季、第3季各為5.81元、5.08元、5.02元，本院卷二十一第50至51頁），依前揭列舉之「質性指標」，該項誤述顯影響公司履約或償債能力，且屬公司經營階層故意不法所為，自亦具有重大性。從而，系爭財報虛增營收部分，均具財報不實之重大性，應可確認，被告雖迭為相異之抗辯，然與前開論述均屬未符，顯非可採。

（七）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非得歸因於系爭財報全體，應各歸因於特定財報分別其責任：

1、關於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及對應系爭財報之歸責分配，經本院闡明原告確認其主張，原告先位主張：各故意行為人、董、監、總經理、會計師被告參與虛增營收，編製或查核、核閱等之財報縱僅1期，惟與他期財報共同累積，造成系爭授權人之錯誤，買進股票且繼續持有。亦即，系

爭授權人取得股票，受取得股票前公告之財報所詐欺；其後繼續持有股票，受取得股票後公告之財報所誤導。個別被告擔任董、監事等之任職期間或有長短，但其等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未能落實公司治理，共同累積造成投資人之損害，依民法第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理，應就全部不實財報期間所致投資人損害共同負責；鑄原告備位主張：倘經本院審酌後，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非得歸責系爭財報全體，應為區別認定，伊主張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分別歸責於系爭授權人取得股票之際所公告最新財報，且應分別歸責於造成各季財報不實之故意行為人、公告時在職之董、監、總經理、簽證會計師，詳如附表五所示等語（參本院卷二十二第335 至337 頁）。

2、經查，系爭授權人於94年8 月31日至97年2 月13日間取得被告遠航公司股票，與系爭財報不實間之「交易因果關係」雖經推定；惟系爭授權人繼續持有股票與系爭財報不實間，乃未經推定「交易因果關係」，而原告未舉證其間交易因果關係，均於上（四）論述，是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顯非全得歸責於系爭財報全體，原告先位主張：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應得歸因於系爭財報全體云云，為無理由。然系爭授權人取得被告遠航公司股票，與系爭財報不實間之「交易因果關係」既經推定，亦具「損失因果關係」，原告備位主張：倘經本院審酌後，認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非得歸責系爭財報全體，應為區別認定，系爭授權人之損失，分別歸責於系爭授權人取得股票之際所公告最新財報，且應分別由造成各季財報不實之故意行為人、公告時在職之董、監、總經理、簽證會計師負責即如附表五所示等語，自屬有憑。

3、次查，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 季財報於94年8 月31日公告、第3 季財報於94年10月31日公告、第4 季財報於95年5 月2 日公告、95年第1 季財報於95年5 月2 日公告、第2 季財報於95年8 月31日公告、第3 季財報於95年10月31日公告（盤後）、第4 季財報於96年4 月30日公告、96年第1 季財報於96年4 月30日公告、第2 季財報於96年8 月31

日公告（盤後）、第3 季財報於96年10月31日公告（盤後），為兩造所不爭執（詳上肆、三、（二）不爭執事項，另參本院卷四第26至28頁）。而財報倘於盤中公告，系爭授權人當天取得股票所造成損失應歸因於新財報；倘於盤後公告，授權人當天取得股票所造成損失應歸因於舊財報，亦為兩造所無異詞（詳上肆、三、（三）不爭執事項）。則系爭授權人於94年8 月31日至同年10月30日、同年10月31日至95年5 月1 日、同年月2 日至同年8 月30日、同年月31日至同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 日至96年4 月29日、同年月30日至同年8 月31日、同年9 月1 日至同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 日至97年2 月13日買進股票，應依序各歸責於94年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5年第1 季、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6年第1 季、第2 季、第3 季財報，應足確認。另被告遠航公司96年第4 季財報，遲至98年11月30日始公布（本院卷十九第33頁；另參本院卷八第180 至189 頁），茲與本件財報責任期間之認定不生影響，併此指明。

4、關於各授權人之取得成本各歸責於各季財報情形，原告依前開計算標準，乃主張、計算如附表七所載。經本院詳核後，系爭授權人中編號5 、6 、44、47、67、77、96、120 、202 、207 、285 、286 、324 、328 乃具計算違誤情形（季別誤列、金額錯誤等，原因詳見附表六「備註」欄所載）。從而，關於附表六「取得成本」欄所載金額：

編號5 僅季別誤列，對「取得成本」欄所載金額無影響，毋庸更正。鑒編號6 、47、67、77、120 、202 、285 、286 、328 原告主張之金額未達取得成本，爰於「取得成本」欄加註處理。號編號44、96、207 、324 部分計算違誤，「取得成本欄」所載即為更正、調整後之數額。關於附表七部分，除編號47、67、77、120 、202 、286 錯誤部分未生影響外，其餘編號5 、6 、44、96、207 、285 、324 、328 錯誤部分均應予更正調整，本院乃認定、更正如附表八所示。

三、關於責任成立方面：

（一）關於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第20條規定於本件之法律適用部分：

- 1、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依法官知法之原則，法院應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依職權尋求適當之法律規範，作為判斷依據。而民法第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所謂法理，乃指為維持法秩序和平，事物所本然或應然之原理；法理之補充功能，在適用上包括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如基於平等原則所作之類推適用）及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即超越法律計畫外所創設之法律規範）。證交法第2 條既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則有關因證券交易所生損害賠償事件，在事實發生時縱無實定法可資適用或比附援引（類推適用），倘其後就規範該項事實所增訂之法律，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認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時，亦可本於制定法外法之續造機能（司法自由造法之權限），以該增訂條文作為法理而填補之，俾法院對同一事件所作之價值判斷得以一貫，以維事理之平。
- 2、77年1 月29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20條第1 項至第4 項原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前2 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嗣於95年1 月11日增訂同法第20條之1 為違反第20條第2 項之法律效果，同時修正同法第20條第3 項規定為：「違反第1 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77年1 月29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於規範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有價證券之誠實義務及損

害賠償責任主體範圍、舉證責任分配、責任範圍等雖規定不盡明確，然參酌95年1月11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20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5項規定：「前條第2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會計師辦理第1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1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第1項各款及第3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1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暨參酌77年1月29日同為修正之同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就發行市場中公開說明書記載為虛偽或隱匿行為其責任主體及舉證責任分配之明文規範，上開增修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經斟酌其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體系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於增訂前自可引為法理，俾為增訂前同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之解釋適用。

- 3、是則，於適用95年1月11日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時，於解釋上，應援引上開增訂同法第20條之1規定趣旨、民法第1條規定，將發行證券公司（發行人）負責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與公司法第8條所稱當然負責人之董事及職務負責人之監察人、經理人、簽證會計師，均涵攝在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責任主體範圍之列，以維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就發行人、發行人負責人，其中關於董事長、總經理部分採「結果責任主義」（無過失主義），課其縱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負賠償責任。至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發

行人負責人即公司法第8 條所稱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部分，則採「過失推定主義」，由其舉證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始得主張免負賠償責任。而負責查核簽證之會計師，解釋上亦得涵攝於上開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之責任主體，負「一般過失責任」。

4、又則，本於責任衡平之考量，95年1 月11日增訂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5 項規定，於法院認定發行人及發行人負責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之其他負責人，或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或簽證會計師應負責任時，應須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被害人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被害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之不同以定其賠償責任，俾免令其對廣大眾多之投資人負擔全部賠償責任，顯然過苛，有失事理之平。此項規定，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對於該條文增訂前公司股票之善意取得人主張因發行人負責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之其他負責人，或曾在財報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或簽證會計師應負責任，而依同法第20條第3 項規定請求賠償時，自可將之引為法理而予適用，以平衡其賠償責任，庶期公允（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695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73號判決論旨參照）。

5、至104 年7 月1 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第2 項、第5 項規定，其中董事長、總理由「結果責任主義」（無過失主義）修訂為「過失推定主義」，即董事長、總經理得舉證證明業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財報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而同法第5 項規定，更規範董事長、總經理因過失致損害之發生者，僅負比例賠償責任。其修正理由略以：「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8條與日本證券交易法第24條之4 及第24條之5 對於財務報告之虛偽或隱匿，係規定發行人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僅負推定過失責任，而非絕對賠償責任。顯見我

國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 有關財報不實之規定，對於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責任顯然過重，而有礙企業之用才。為避免過苛之賠償責任降低優秀人才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高階職位之意願而有礙國家經濟發展，爰提案將董事長與總經理之絕對賠償責任修正為推定過失責任」等情。然則，95年1月11日增訂之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項、第2項、第5項規定，對於董事長、總經理就財報不實應負之「責任型態」（無過失責任）、「責任範圍」（明文排除於比例責任之列）等均規範明確，茲屬斯時立法政策考量，尚無法律不明確情形，亦無法律明顯或隱藏之漏洞存在；而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項、第2項、第5項規定，乃為過苛賠償責任將降低優秀人才出任董事長、總經理意願，有礙國家經濟發展之立法政策目的而設，並非法理明文化或立法漏洞之填補，是本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當無溯及適用之效力，茲與95年1月11日增訂證交法第20條之1 規定，屬77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明確化、法理之明文化，得於修正前援用之情形，顯有不同。

- 6、又則，77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暨同條第3項所定違反之法律效果等「證券詐欺」規範未有實質修正，是凡於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參與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等證券詐欺之故意行為人，均在適用之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47號判決論旨參照）。申言之，上開法條第1項之規定，係基於證券交易市場「非面對面交易」之特性，及證券市場上交易商品，如公司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等性質特殊，不以券面價值表彰實際價值，而以發行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理念、營運方針及其他因素為實際價值之衡量，且因一般投資大眾不易取得完整資訊，在交易過程中易受不當或不實資訊誤導，為確保投資人平等取得資訊之權利，並維護證券交易公平之目

的而設。參諸其修正理由「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行為係屬相對，當事人雙方均有可能因受對方或第三人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而遭受損失。本條第1項現行規定文義僅限於『募集、發行或買賣有價證券者』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未包括『第三人』，顯欠周密，爰將『募集、發行或買賣有價證券者』等文字，修正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俾資涵蓋第三人」，可知其規範目的係保護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交易行為過程公平性及正直性，其責任主體未限於發行股票之發行人，應包含交易行為之當事人及第三人在內，茲屬灼然。

7、關於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所定賠償責任，同法第20條第4項、第20條之1第6項分別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前條第4項規定，於第1項準用之」。參之77年1月29日修正證交法第20條之立法理由「第4項新增。依本法第15條及第16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可以行紀與居間方式為之，其以行紀受託買賣者，買賣直接當事人為證券經紀商，並非委託人，若買賣有虛偽、詐欺等情事而符合本條之要件時，委託人欲提出賠償之訴，並不能逕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而須透過受託證券交易商輾轉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致權利之行使程序，顯過於繁雜，爰增訂第4項」等節，足認系爭授權人無論係自行買入被告遠航公司股票，或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者，均無影響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適用，應併指明。

8、關於原告對於各被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及連帶責任基礎，乃如附表二「原告特定、確認之請求權基礎」欄所示。本於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就各請求權基礎之客觀合併形態，原告表明：各請求權間之競合均屬擇一合併；鑒惟請先就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會計師法（96年12月26日修正前第18條）等特別侵權責任審酌；再就一般侵權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為補充判斷；倘如本院認定被告應負比例責任，就請求範圍

超過部分，無須再就其他非比例責任論斷等語，本院應受前開原告主張「類似的預備訴之合併」之拘束。又被告倘負賠償責任，非得泛就系爭財報全體負責，應區分各財報期間而分別其責任，亦於上二、（七）論述，再予指明。

（二）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遠航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其餘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之請求，毋庸論斷：

- 1、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前2 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77年1 月29日修正之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第3 項定有明文。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前條第2 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 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第1 款亦有明定。
- 2、經核，被告遠航公司有如附表三所示虛增營收情事，乃致所公告之系爭財報，生同附表所示資訊不實之情，而該資訊不實情形，與系爭授權人取得股票及所受損失間具交易因果關係、損失因果關係，迭如前述。則就94年第2 季、第3 季財報，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規定；就94年第4 季暨95年第1 季、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6年第1 季、第2 季、第3 季財報，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遠航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 3、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請求部分，乃陳明以訴之選擇合併，請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裁判；其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第20條之1 請求部分既有理由，則其併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為請求部分，即無庸加以論斷。至原告請求金額計算錯誤部分，乃業於各附表更正，依原告請求意旨，爰不另就

金額計算錯誤部分，就其他責任成立之請求權基礎為論斷（下無庸論斷部分均同）。而被告遠航公司重整對賠償責任之影響，另詳如下四、（五）論述。

（三）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其餘對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之請求；對被告樓文豪、石清榮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之請求，毋庸論斷：

- 1、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第1 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證交法第20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而凡於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參與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等證券詐欺之故意行為人，均有該條項「證券詐欺」規範之適用，業於上（一）、6 說明。
- 2、經查，崔湧、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共同為證券詐欺之行為，致令系爭財報不實，且與系爭授權人取得股票及所受損失間具交易因果關係、損失因果關係，則系爭授權人就因取得股票所受損失，當得依證交法第20條第1 項、第3 項規定，向崔湧遺產管理人、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請求連帶賠償。而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非得歸因於系爭財報全體，應各歸因於特定財報分別其責任，迭於前述，茲崔湧、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參與系爭財報全體之證券詐欺行為，應就系爭財報全體各別負責；而被告石清榮雖參與95年第1 季至96年第3 季之證券詐欺，惟為明確區分責任期間，原告僅陳明被告石清榮屬95年第2 季至96年第3 季應負責之故意行為人（本院卷二十二第337 頁），則被告石清榮應負責範圍，乃95年第2 季至96年第3 季財報，應予詳敘。又被告施建華請求本院酌定比例責任云云，於法顯有未合，並不可取。
- 3、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第查，崔湧於本院審理中之104 年3 月25日辭世，其繼承人均合法拋棄繼承，本院家事庭依原告之聲請，於106 年4 月6 日裁定選任被告袁震天律師為崔湧之遺產管理人，茲據本院調取本院104 年度司繼字第871 號、105 年度司繼字第2271號家事案卷核閱屬實。準此，前開崔湧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雖應由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概括承受，惟其應僅就崔湧遺產範圍內負責，乃屬當然。

- 4、至原告其餘對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祺、吳勇璋、施建華依證交法第20條之1、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請求部分；對被告樓文豪、石清榮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請求部分，乃陳明以訴之選擇合併，請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裁判；其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請求部分既有理由，則其併依證交法第20條之1、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等請求部分，無庸加以論斷。再則，原告陳明倘本院認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非得歸因於系爭財報全體，應各歸因於特定財報而分別其責任，併主張被告石清榮應就95年第2 季至96年第3 季應負責，則本院就被告石清榮是否另就94年第2 季財報至95年第1季財報負責部分，無庸加以審究，併此指明。

（四）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負賠償責任，為有理由；其餘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毋庸論斷：

- 1、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前2 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77年1 月29日修正之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第3 項定有明文。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前條第

2 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 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第1 款亦有明定，前已敘及。所謂公司負責人，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觀諸公司法第8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即明。

- 2、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分別為被告遠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或監察人，任職期間、職位如附表四所示，業於上述。而本件應依系爭財報公告時間，分別區分各財報公告時應負責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亦於前為說明。自被告任職期間以察： 被告陳每文於94年第2季、第3 季、第4 季暨95年第1 季財報公告期間任職總經理；95年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6年第1 季財報公告期間任職董事（副董事長）。籍被告林寶漳於95年第3 季、第4 季暨96年第1 季財報公告期間任職董事；96年第2 季、第3 季財報公告期間任職董事（兼副董事長）。魏被告樂大信於96年第2 季、第3 季財報公告期間任職董事長。昫被告黃瑞柔於96年第2 季、第3 季財報公告期間任職董事（兼副董事長）。霏被告陳致遠、陳泰銘均於94年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5年第1 季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6年第1 季財報公告期間任職監察人。 被告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均於96年第2 季、第3 季財報公告期間任職監察人（詳附表五所示）。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於前開所示期間既屬董事，自屬被告遠航公司之公司負責人；被告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被告陳每文於前開所示期間，在執行或應執行監察人、總經理職務範圍內，亦屬被告遠航公司之公司負責人，亦堪確認。
- 3、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備置財務報表等簿冊供查閱，且應編造財務報表等表冊供監察人查核，為公司法第210 條

第1項、第228條第1項明定。又監察人依同法第218條規定，有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之實質審查權責，對公司業務有廣泛監督權，乃應積極主動行使職權，防範董事會不法、不正當之經營行為。申言之，我國既設立監察人制度，即係期待監察人能立於獨立超然地位，發揮公司治理功能，一方面藉由董事會列席權（公司法第204條、第218條之2第1項）、制止請求權（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2項）、公司代表權（公司法第223條）等，發揮事前監督公司之作用，另一方面藉由調查權、報告請求權、查核權（公司法第218條、第219條、第274條第2項）、股東會召集權（公司法第220條）、訴訟代表權（公司法第213條、第214條第1項）等，達到事後監督公司之功能。準此，董事及監察人均負確保財報內容真實之義務，茲得經由善盡編製財報（董事），及實質審查、監督財務報表等簿冊（監察人）之注意義務而達成。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及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監察人均為公司負責人，業於前述，就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報，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損害，倘董事、監察人未能舉證善盡注意義務，以確保財報之真實性、正確性，即應負賠償責任。至99年6月2日修正前證交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一定時間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報、半年度財報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季報。參諸其於57年4月30日制定及77年1月29日修正之立法理由「本條規定旨在加強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並規定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以符財務公開之原則」、「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必須符合可靠性、公開性外，尚須具時效性，使投資人了解公司之現狀與未來」，乃為符合財報可靠性

、公開性及時效性，而要求公司財報應經外部專業人士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及時公告申報，但仍需經由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及承認，此係董事及監察人各司其責，非解免董事及監察人詳實審認後方得予以通過及承認及隨時監督之義務；又各年度第1季、第3季財報縱無須由監察人承認，亦無解於監察人確保財報內容真實之義務。而公司總經理綜攬公司業務，亦負確保財報真實性或正確性之法律義務，茲觀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規定，將總經理列為不實財報之法定賠償義務人之規範意旨亦明。

4、經查，被告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分屬被告遠航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均負於財報公布之際，確保財報正確性之法定義務，乃系爭財報有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實情形，被告陳每文（總經理職位）、樂大信應負結果責任；被告陳每文（董事職位）、林寶漳、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應推定具有過失。是則：被告陳每文對於94年第2季、第3季財報，應依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負結果責任；對於94年第4季暨95年第1季，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負結果責任；對於95年第2季、第3季、第4季暨96年第1季，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負推定過失責任。鑒被告樂大信就96年第2季、第3季財報，依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負結果責任。魏被告林寶漳就95年第3季、第4季暨96年第1季、第2季、第3季財報，依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負推定過失責任。晫被告陳致遠、陳泰銘就94年第2季、第3季財報，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負推定過失責任；就94年第4季暨95年第1季、第2季、第3季、第4季暨96年第1季財報，依證交法第20條之1負推定過失責任。霽被告黃瑞柔、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就96年第2季、第3季財報部分，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負推定過失責任。上、魏、晫、霽「推定過失責任」部分，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或其法理，各董事、監察人僅負比例賠償責任。

5、被告雖抗辯：依公司法第231條規定，系爭財報經股東會

決議承認後，伊等董、監責任均應解免云云。惟按，公司各項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合稱會計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31 條定有明文。前開所謂「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應限於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所編造，經監察人查核會計表冊所揭露記載之事項，或自此等表冊得以查知之事項，非包括因不法行為所生已發生或未確定發生之各種責任而言，且於其他事項，亦不包括在內。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非常設機關，僅於每年召集1 次，或於必要時召集之（公司法第170 條規定參照）；上開會計表冊所未揭露，無法使股東得以知悉之事項，既非股東會職權行使能力所及，自不能因股東會決議之承認，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以保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並符合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精神（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074號、95年度台上字第1942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系爭財報之形式以察，系爭財報所涉如附表三虛增營收之情事，顯非通常股東會依其職權行使之能力自財報得查知之事項，揆諸上開論旨，縱經股東會決議承認，亦無得解免董事、監察人應負之責任，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況則，公司法第231 條所定「解除責任」，乃董事及監察人得主張「解除對公司之責任」，並非得免除渠等對投資人依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等規定所負責任，茲徵被告此部分抗辯，當不可取。

- 6、被告再抗辯： 系爭財報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完成，本諸專業分工，伊等得信賴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能力，尚無所謂注意義務違反。鑒如附表三所示虛增營收所涉不實交易，依分層授權原則，乃屬總經理權責，從未進入董事會討論，董事或監察人被告不可能知悉相關交易，亦無從查悉對被告遠航公司財報之影響。抑且，經專業會計師之簽證查核，尚無法發見該等交易不實而虛增營收；偵查單位偵查近半年，乃得釐清本件所涉交易不實，顯見伊已盡

相當注意義務云云。然則，公司董事、監察人均應積極履行確保財報正確性之法定義務，迭於前述。自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獨立之受託人義務、強化公司治理以觀，董事、監察人非公司橡皮圖章，就財報之正確性，於公告前均有積極審查義務，當不得徒以善意信賴專業分工，就財報不實為免責之抗辯。況則，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於地位、權限及責任本有所不同，董事、監察人為財報內部監督者，後者為外部審查者，三者各應依法定職責執行業務發揮功能，茲為法律確保財報內容真實之設計，並無互為信賴轉嫁卸免推諉責任之餘地，被告僅以專業分工信賴為空言抗辯，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已善盡注意能事，渠等上 抗辯，自不可取。又如附表三所示虛增營收之不實交易，所涉金額均非微薄，並屬重要業務範疇，倘董事會僅形式上踐行會議程序，監察人僅形式上履行監督之責，毫未就該等不實交易為絲毫異議、查核，深入瞭解、追查，則董事、監察人均怠於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更甚明確。而公司職能分工、分層授權之組織運作型態，顯非豁免、解除董事、監察人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法定事由。又專業會計師簽證查核是否發見交易不實、虛增營收情事，或偵查機關偵查近半年，乃得釐清本件所涉交易不實，而系爭刑事案件迄未確定等節，均無足推認被告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則被告上鑄之抗辯，亦不可採。

- 7、被告樂大信抗辯：伊業盡善良管理人之監督義務，更因善盡注意義務，始遭火速拔除董事長職務等語，並提出工商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報導為證（本院卷十二第198 至200 頁）。惟則，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2 項明定：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乃就發行人及發行人負責人中之董事長、總經理部分採結果責任主義（無過失主義），課其縱無故意或過失，亦應賠償之責任，且不以曾在財報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為要件（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24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樂大信為96

年第2季、第3季財報公告之際被告遠航公司董事長，即應就前開財報不實負結果責任，其所為上揭抗辯，無足憑為何等有利之論據。而被告陳每文、黃瑞柔抗辯：被告遠航公司重整前，伊等亦購入大量被告遠航公司股票，損失甚鉅等語，然茲與被告陳每文、黃瑞柔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或第20條之1規定應負之賠償責任無涉，非足據為免責事由。被告王化宇另抗辯：伊曾委請律師致函被告遠航公司、董事中華航空代表人，提出伊對被告遠航公司查核結果，督促被告遠航公司事務執行，應業盡注意義務等語，並提出立人法律事務所96年12月29日律民字第961219號函為證（本院卷四第378至382頁，下稱系爭函件）。然系爭函件係於被告遠航公司96年第2季、第3季財報公告相當期間後，乃始發出，茲難認被告王化宇就確保被告遠航公司96年第2季、第3季財報之真正，已盡相當注意義務，則其此部分抗辯，當屬無據。

- 8、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非得歸因於系爭財報全體，應各歸因於特定財報而分別其責任，迭為論述，而原告陳報倘為分別責任：被告陳每文屬94年第2季至94年第4季暨95年第1季應負責任之總經理；被告樂大信屬96年第2季、第3季應負責任之董事長，應負結果責任（本院卷二十二第337頁）。鑒倘被告陳每文（就95年第2季至95年第4季暨96年第1季部分）、林寶漳、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應負比例責任，即無庸再就超過部分之非比例責任為審究。則原告其餘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均無庸加以論斷，併此敘明。

（五）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陳協裕、王得山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 1、原告雖主張：被告陳協裕、王得山於96年12月4日依序就任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發生系爭虛增費用情形，乃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賠償責任云云。
- 2、然則，被告陳協裕、王得山任職董、監期間，雖確發生被

告遠航公司於96年12月11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31日依序虛增費用2,546 萬2,107 元、2,249 萬4,674 元、2,484 萬9,812 元即系爭虛增費用情事（見上一、說明）。惟被告陳協裕、王得山任職董、監之始，系爭財報均已公告完畢，而系爭虛增費用亦未曾登載於系爭財報而對外揭露，則無論被告陳協裕、王得山是否未盡董事、監察人注意義務，均與系爭授權人買賣被告遠航公司股票或繼續持有，暨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失間，顯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陳協裕、王得山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渠等與其餘被告連帶賠償，並不可取。

（六）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邱明玉、盧啟昌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其餘民法第184 條第2 項、96年12月26日修正前會計師法第18 條等規定，即毋庸論斷：

1、95年1 月11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增訂第20條之1 第3 項規定：會計師辦理第1 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1 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參以第20條之修正理由載明「財務報告及有關財務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隱匿情事，相關人員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有其特殊性，且與第1 項所規範之行為主體不同，爰修正第3 項，將有關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所應負擔之民事賠償責任規定移至第20條之1 另予規範」，準此，簽證會計師之責任，應優先適用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20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於適用95年1 月11日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損害賠償責任之際，解釋上亦應援引上開增訂同法第20條之1 規定趣旨及民法第1 條規定，將簽證會計師涵攝在第20條第3 項所規定之責任主體範圍之列，亦如前述。

2、財務報表之審計，乃因財務報表將進入證券市場，為防止弊端或無效率存在所為。所謂審計，係對於受查公司管理階層聲明之經濟活動與事件，選擇適當查核程序，客觀取

得充足、適切之相關事證並予評估（包括是否真實存在或發生、權利義務關係、評價、完整性、表達方式等），比較上開聲明與公認標準是否相符，並出具評估報告於相關使用者而言。會計師就財報為簽證（查核或核閱），提出查核或核閱意見，得提升財報資訊之可靠性、公信力。而會計師執行前開審計、查核、簽證等工作，應以審計準則公報、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為其準則。質言之，會計師受託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應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並應瞭解受核閱者之內部控制，對可能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情況，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應瞭解受查核、核閱者營運特性與所屬行業之狀況外，並應查詢受查核、核閱者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與實務、交易事項之紀錄、分類與彙總、應揭露資訊之蒐集、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財務報表各重要項目間之關係等。倘認為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時，應執行更多必要程序，俾出具適當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而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4 項另規定「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申言之，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3 項規定對於會計師賠償責任，雖採「一般過失責任」，責由請求權主體提出事證，主張、證明簽證會計師就財報不實之發生具有故意、過失（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然於同條第4 項規定會計師就簽證工作之工作底稿應負提出文書之「事案解明義務」，賦予舉證當事人據以蒐集其所持文書為證據之機會，貫徹當事人間武器平等原則，保障兩造公平接近證據之證明權，並維持當事人在訴訟上公平公正競爭，俾得促進訴訟、發現真實（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995 號判決論旨參照）。

- 3、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已如前述。尋繹89年2 月9 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增

設但書規定，乃源於民事舉證責任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概括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分配問題，為因應傳統型及現代型訴訟型態，尤以職業災害、公害、商品製造人責任、醫療訴訟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定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救濟，有違正義原則。是以，受訴法院就某訴訟事件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進行評價，於確認、斟酌其所具有之危險領域理論、武器平等原則、誠信原則或蓋然性理論等應考慮之因素後，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所分配之舉證責任歸屬，於某造當事人乃屬不可期待者，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予以調整。易言之，受訴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待證事實性質，斟酌當事人間專業能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困難、因果關係證明困難及法律本身不備等因素，透過實體法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衡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接近待證事項證據之程度、舉證之難易、蓋然性之順序（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俾符上揭但書規定之旨趣，實現公正裁判之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論旨參照）。會計師承辦查核案件，應設置工作底稿，為審計準則公報第12號第6條所明定；工作底稿，乃屬執行查核、核閱工作之紀錄，並作為出具查核、核閱報告依據，得作為外部機關或人員檢視工作品質，暨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查核工作之依據。會計師簽證責任之究責，輒需調閱工作底稿方得查明，是證交法第20條之1第4項明定會計師之「事案解明義務」。倘會計師或所屬事務所未能提出工作底稿，作為會計師過失責任判斷論據，依前開當事人間武器平等、保障公平接近證據之證明權，維持當事人在訴訟上公平公正競爭，俾促進訴訟及發現真實之法理，暨證明度降低之法理，如原告就會計師過失業提出相當之初步、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且達於一般經驗法則上，具合理

程度蓋然性時，即應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於此之際，應由會計師負提出反證之責任，方屬允洽。又則，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係由會計師公會代表、法律及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各佔3 分之1 所組成之合議組織，此觀會計師法第64條、第67條規定即明。因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對於會計師是否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判斷，可認為業經反映會計師之專業同儕認知及法律對於其業務責任之要求，就法院在相同事項判斷上，即為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表面證據。而倘該會計師懲戒結果，復經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又經行政爭訟後，仍得相同之結論，揆諸前開論旨，應可作為推認會計師確有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行為之優勢證據。

- 4、原告主張系爭財報簽證會計師被告邱明玉、盧啟昌之過失，原因事實略以：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受託辦理被告遠航公司94年度第2 季至96年第3 季財報（即系爭財報）查核、核閱業務。被告遠航公司於97年2 月5 日，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事件，而其財務問題，主要來自與吳哥航空間應收帳款收付、預付旅行社款項等情形涉有異常，經櫃買中心調閱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查核、核閱被告遠航公司系爭財報之工作底稿（下稱系爭工作底稿），發見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對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租賃固定資產等事項查核、核閱涉有疏失，即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未針對被告遠航公司應收吳哥公司款項增加合理性及其收款情形加強查核，評估備抵呆帳適足性、應收旅行社款項收款方式未符營業常規，未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應收旅行社款項收款條件與書面合約不符，未查核其有效性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未妥適評估應收帳款函證回函之可靠性、未驗證受函證者傳真回函之可靠性、未編製函證彙總表及保存詢證回函、資本租賃誤作營業租賃等多處未查明會計處理適當性之疏失等情。

- 5、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4 原因事實，經櫃買中心、金管會證

券期貨局、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等多數機關調閱或查閱系爭工作底稿後，均認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於查核、核閱系爭財報確有疏失，違反會計師法第11條、第41條規定。首由櫃買中心移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報請交付懲戒，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乃決議依會計師法第62條第1款處分最高額罰鍰120萬元，茲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0000000000號決議書附卷可參（覆審卷第122至140頁）。上開機關詳為審查系爭工作底稿後，乃認定（其餘多數缺失部分，因與本件較無關聯，不予贅論）：審計準則公報第12號（分析性複核）第13條、第14條規定：查核人員實施分析性複核，如發現異常變動及異常項目者，應進行調查。管理階層無法說明理由，或理由未盡適當，查核人員應採其他查核程序作進一步之調查。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下稱查核簽證規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第11目規定，亦應查明備抵壞帳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若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占該科目比例重大者，應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並評估備抵壞帳金額之適足性。被告遠航公司94至96年對吳哥航空應收款項逐年大幅增加，收現情況不佳。應收吳哥航空餘額逐年提高，94年為43,427仟元、95年為268,926仟元、96上半年度559,317仟元、96年第3季767,007仟元；應收吳哥航空款項占全體應收款比例亦逐年提高，94年14.97%、95年39.44%、96上半年度48.32%、96年第3季55.69%；另被告遠航公司96上半年度全體應收款項收現比率67.9%，而吳哥航空應收款項收現比例僅40%，且應收吳哥航空款項期後收現比率僅為19%，收現情況顯然不佳。被告邱明玉、盧啟昌雖表示自96年上半年度起，被告遠航公司就應收吳哥航空款項，給予較書面合約寬鬆收款條件，惟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未深入查明其原因及合理性，逕採信管理階層所稱口頭約定等。被告遠航公司有應收票據轉匯款及應收票據撤票重新開立之異常情事，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未進一步了解交易動機及分析其合理性，顯未盡專業應有注意，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12號第13條、第14條規定情形。鑒查核簽證規則第20條第1項第

3 款第7 目規定，應收帳款科目，應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如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被告遠航公司應收韓馬旅行社帳款，韓馬旅行社係透過被告石清榮私人帳戶匯款於被告遠航公司，顯有不合常規事項，核屬違反查核簽證規則第20條第1 項第3 款第7 目規定。覈查核簽證規則第22條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應就其依照本規則辦理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其所得之有關查核證據，彙訂為查核工作底稿。另審計準則公報第38號第29條規定：查核人員於執行函證程序時，對受函證者之選取、詢證函之準備與寄發程序、受函證者之回復方式及回函之彙總、追蹤等均應加以控制，以提高函證之有效性，被告遠航公司94年應收票據56,900千元，94年度工作底稿未編製應收票據函證彙總表，亦未見所有函證回函；另被告遠航公司95年應收吳哥公司款項268,926 千元，95年度工作底稿函證彙總表，註明該吳哥公司函證回函相符，惟未見吳哥公司回函，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38號第29條等規定。

- 6、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認定之違失事實，乃經被告邱明玉、盧啟昌詳敘不服理由，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覆審（覆審卷第32至120 頁）。經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99年12月6 日會覆審字第0990068056號覆審決議維持原決議，駁回覆審，有該會99年12月6 日會覆審字第0990068056號覆審決議書可參（本院卷十四第168 至174 頁，另見覆審卷第2 至18 頁）。被告邱明玉、盧啟昌仍未甘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無不合。該判決內容認：被告遠航公司94年至96年應收吳哥航空款項部分逐年大幅增加，收現情況不佳，尤以吳哥航空應收款項收現比例僅為40%，期後收現比率亦僅為19%，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未深入查明其原因及合理性，逕信管理當局所稱口頭約定，又未進一步瞭解應收票據轉匯款、應收票據撤票重新開立之異常情事，分析其合理性，顯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又依相關事證，均難證明上訴人已執行相關之查核程序。鑒被

告遠航公司應收韓馬旅行社之帳款，透過被告石清榮私人帳戶匯款於被告遠航公司，不合常規。且依系爭工作底稿，未見相關查核之說明及結論，難以證明已執行相關查核程序，違反查核簽證規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第7目、審計準則公報第1號第2條規定。雖被告遠航公司94年應收票據56,900千元，94年度工作底稿未編製應收票據函證彙總表，亦未見所有函證回函；95年應收吳哥公司款項268,926千元，95年度工作底稿函證彙總表註明該吳哥公司函證回函相符，惟未見吳哥公司之回函等，均難認已踐行審計準則公報第38號第29條、查核簽證規則第22條等規定之查核程序等節，乃以該院100年度訴字第215號判決駁回被告邱明玉、盧啟昌之訴。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原判決所認定之前開事實與卷證資料相符，亦與證據法則無違等節，以該院101年度判字第558號判決駁回被告邱明玉、盧啟昌上訴，乃告確定。

- 7、依上5、6說明，櫃買中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等多數行政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調取或查閱系爭工作底稿後，就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所為抗辯詳為審查，乃為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未盡業務上之注意義務，違反會計師法第11條「會計師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第41條「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一致認定，則原告主張：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於系爭財報查核、核閱過程中，忽視被告遠航公司收現異常狀況，且查核過程多有瑕疵，並非確實執行；又查核深度不足，未查明會計處理之適當性；復就函證回函之可靠性，未妥適評估、驗證，就系爭財報不實應具消極怠於執行職務過失等節，業據提出相當之初步、表面證據以實，更具證據之優勢性。而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查核、核閱系爭財報之系爭工作底稿，業經退還被告邱明玉、盧啟昌等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院卷二十三第77頁）。原告乃

聲請調取系爭工作底稿，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陳明：懲戒處分已詳盡審視工作底稿，而工作底稿業經地檢署調取，伊等無法提供等語（本院卷二十二第333 頁反面、卷二十三第75頁反面、第147 頁反面）。本件既未得調取系爭工作底稿，且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未盡「事案解明義務」，依上 3 說明，應降低原告之舉證義務。原告所提初步、表面證據，既達一般經驗法則上，具合理程度蓋然性甚且優勢性，應認原告就被告邱明玉、盧啟昌之過失，業盡舉證責任。於此之際，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應提出反證，證明就系爭財報不實之無過失，俾符武器平等原則，維持舉證責任之合理分配。

- 8、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雖迭抗辯：被告遠航公司所涉之違規或舞弊，係公司管理階層所精心安排，其單據、文件齊備，非會計師事後查核所能發見，原告不得以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未發現舞弊或違規，即認具有過失。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報乃依審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辦理，如會計師已依審計實務對受查公司之財報進行查核，而查核結果與受查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據在重大事項上相符，則會計師據其查核結果而出具之報告自無不實可言，本件會計師已盡同業之注意義務，況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因有先天上之侷限性，故僅能提供有限之確信而無法排除舞弊或錯誤云云，乃與前開認定不符，復未提出確實之反證以實其說，並不可採。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復抗辯：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複審委員會做成之懲戒處分指摘被告會計師之缺失，乃屬程序上瑕疵，與被告遠航公司財報內容無關，且懲戒處分指摘被告會計師有缺失部分，主要係96年上半年度，與原告主張不實財報之範圍94年第2 季至96年第3 季迥異，不得依懲戒處分之認定，遽認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應為94年第2 季至96年第3 季財報不實負賠償之責云云。惟本院斟酌櫃買中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等多數行政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調取或查閱系爭工作底稿後，

審查後所認定之事實；及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就系爭工作底稿之提出，未盡「事案解明義務」，暨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表見證明、優勢證據之原則，乃認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就系爭財報不實應具過失，尚非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之判斷為單一準據，是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前開抗辯，無足憑為何等有利之論據。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復抗辯：如認被告會計師查核、核閱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季至96年第3季財報有過失，原告亦應就被告會計師若無過失，即可發現、防免系爭財報主要內容不實乙節負舉證責任，即以渠等過失不作為與財報不實結果間無條件因果關係（假設因果關係）置辯云云。然查，倘被告邱明玉、盧啟昌積極查核被告遠航公司、吳哥航空間交易情形，深入追查原因及合理性，及查核被告遠航公司、韓馬旅行社間交易暨金流情形，並詳實編制相關函證回函、彙整表等，依一般通常情形暨經驗法則，應得發見相關交易非合常規之情，而原告就因果關係之證明責任亦應減輕，詳如前述，則被告邱明玉、盧啟昌違反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猶執「假設因果關係」不存在為泛詞抗辯，並不可採。至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對於94年第2季、第4季、95年第2季、第4季、96年第2季乃僅核閱；94年第3季、95年第1季、第3季、96年第1季、第3季則屬查核，雖「查核」屬簽證會計師以正面積極方式表達意見；「核閱」則僅出具消極意見，確信程度或有不同，惟簽證會計師均係有償受任執行簽證業務，對受查公司均負受任人義務，無論在「查核」或「核閱」程序，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於設計、執行搜集證據程序等，均應保持專業上警覺，依當時情況採行適當程序，並無歧異。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就系爭財報「查核」、「核閱」之簽證程序或有不同，然無足影響渠等系爭財報不實過失之認定，應予敘明。

9、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另陳稱：原告言詞辯論意旨三狀，爭執系爭財報應收帳款之表達，與原告前

就被告遠航公司虛增營收之主張不同，為訴之變更，被告不同意原告訴之變更云云（本院卷二十二第359 頁）。然則，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為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所明定。原告前開論述，乃就本件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所涉過失情形為事實上、法律上之補充，核屬於同一訴訟標的下，更正、補充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則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執此為辯，乃無所據，顯不可採，茲此指明。

10、綜前論述，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屬系爭財報之簽證會計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系爭授權人受有損失，就94年第2 季、第3 季財報，原告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規定，各向被告邱明玉、盧啟昌請求損害賠償；就94年第4 季暨95年第1 季、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6年第1 季、第2 季、第3 季財報，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3 項規定，各向被告邱明玉、盧啟昌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而倘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即無庸再就超過部分之非比例責任為審究，為原告所陳明，則原告其餘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96年12月26日修正前會計師法第18條規定請求部分，均無庸加以論斷，併此敘明。

（七）系爭財報各別應負責任之主體、各被告間應負連帶或比例賠償責任，本院認定如附表七所示：

1、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民事共同侵權行為，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行為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即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並非所問（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第20條之1 關於「證券詐欺」、「財報不實」之規定，旨在確保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之真實性，暨公司依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報及財

務業務文件之正確性，並使為證券詐欺、故意或過失致財報不實，或負結果責任之人，對於善意之有價證券取得人或出賣人負民事賠償責任，乃具「特殊侵權責任」性質（證交法第20條立法理由參照），倘各行為人之行為同為損害發生原因，且與損害結果間均具相當因果關係，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除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5 項明定應負比例責任者，排除連帶責任之規範外，均應依民法第185 條規定，負連帶責任。

- 2、經查，就系爭財報全部，原告均得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遠航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關於重整是否影響本件賠償責任，詳如下四、（五）論述）；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規定，均得請求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於崔湧遺產範圍內）、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負損害賠償責任。就95年第2 季至96年第3 季財報，原告得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規定，請求被告石清榮負損害賠償責任。就94年第2 季至95年第1 季財報，原告得依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陳每文負損害賠償責任。就96年第2 季、第3 季財報，原告得依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樂大信負損害賠償責任，業於上二、（二）至（四）論斷。則依上 1 之論述， 就歸因於94年第2 季至95年第1 季財報之損失，被告遠航公司、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每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竊就歸因於95年第2 季至96年第1 季財報之損失，被告遠航公司、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就歸因於96年第2 季、第3 季財報之損失，被告遠航公司、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可確認。關於原告對被告遠航公司、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陳每文、樂大信主張之其餘連帶責任基礎，依原告主張意旨，乃無庸加以論究。
- 3、第查， 就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 季、第3 季、94年第4

季暨95年第1 季財報，被告陳致遠、陳泰銘、邱明玉、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鑄就95年第2 季財報，被告陳每文、陳致遠、陳泰銘、邱明玉、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篋就95年第3 季、第4 季暨96年第1 季財報，被告陳每文、林寶漳、陳致遠、陳泰銘、邱明玉、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晫就96年第2 季、第3 季財報，被告林寶漳、黃瑞柔、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邱明玉、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迭於前述。審諸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5 項所定比例責任，乃屬就財報不實損害賠償事件關於董事、監察人、會計師責任所定特別規定，排除連帶責任之適用，前已敘及；並酌之原告陳明：如本院認定各被告應負比例責任，就超過部分，無須再就其他非比例責任進行判斷等語，就上開被告是否與其他被告負連帶侵權責任，毋庸加以論斷。

- 4、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定有明文。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定有明文。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法人股東無論自行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公司法第27條第1 項），或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法第27條第2 項），倘該自然人代表人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併成立一般、特殊侵權責任，本諸自然人代表人與該法人股東間之代表關係，該法人股東均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被告陳致遠代表被告楓丹白露公司執行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職務、被告陳泰銘代表被告國巨公司執行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職務，乃過失肇致系爭財報不實，造成系爭授權人受有損害，則就被告陳致遠、陳泰銘應對系爭授權人所負比例責任，被告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依序與被告陳致遠、陳泰銘連帶

負責。關於原告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主張被告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連帶負責部分，依原告主張意旨，亦無庸加以論究。

- 5、合夥雖僅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667 條第1 項參照），不具法人資格，但參酌民法相關之規定，如各合夥人之出資，構成合夥財產，存在於合夥人個人財產之外（民法第668 條參照）；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於執行事務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代表（民法第679 條參照）；另對於合夥所負債務，不得以對於合夥人個人債權抵銷（民法第682 條第2 項參照），關於合夥事務，可採多數決方式為之（民法第670 條參照），並設有合夥人之加入、退夥、合夥之解散、清算等規定（民法第691 條、第686 條、第687 條第1 款前段、第2 款、第3 款、第692 條、第694 條參照），已見合夥人因經營共同事業，須有合夥代表、一定之組織、財產及活動管理機制，故於契約之外，亦同時表現團體之性質，與法人本質並無軒輊。是以，合夥人若因執行合夥事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一般或特殊侵權行為者，與法人之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相類，其所生之法效應等量齊觀，被害人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合夥與該合夥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邱明玉、盧啟昌與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間為合夥關係，為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自承（本院卷十九第32 頁），渠等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名義，就系爭財報出具查核、核閱報告（卷附系爭財報影本），外觀上足認與執行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之職務有關，自屬執行職務之範疇（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509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2852號判決意旨參照），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規定，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應各與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所負比例責任，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雖一再抗辯：會計師乃以個人名義執行業務，非執行會計師事務所共同事業。依相關法規，

會計師係以個人名義受託執行職務而非執行共同事業，原告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連帶負賠償責任，乃無理由云云，惟顯與前開論述未合，殊不足取。

- 6、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的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 條定有明文。而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即學說所謂之「不真正連帶債務」。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等行為，對債權人發生債之消滅效力者，債權人就該部分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85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核，

被告遠航公司、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祺、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陳每文、樂大信就各別財報所負連帶賠償責任；乃與籍被告陳每文就各別財報所負比例責任、魏被告林寶璋就各別財報所負比例責任、暉被告黃瑞柔就各別財報所負比例責任、龔被告鄭博修就各別財報所負比例責任、被告蘇龍淳就各別財報所負比例責任。

被告王化宇就各別財報所負比例責任、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就各別財報連帶所負之比例責任、瀨被告陳泰銘、國巨公司就各別財報連帶所負之比例責任、被告邱明玉與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就各別財報連帶所負之比例責任、尉被告盧啟昌與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就各別財報連帶所負之比例責任，屬數債務人以單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發生原因，而同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就各別財報，前開連

帶賠償責任各與比例賠償責任間，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應予敘明。

- 7、綜上，就系爭財報各別應負責任之主體、各被告間應負連帶或比例賠償責任，本院綜整、認定如附表十一所示。

四、關於責任範圍方面：

- （一）系爭授權人所受「季別損失」，扣除可獲分配之和解金額，總損失金額如附表十所示；就前開總損失，依「毛損益法」計算，系爭授權人均得請求損害賠償：

- 1、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本條項之規定，係於損害業經證明，而損害額確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所設之規範，用為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惟該規定於訴訟法上性質，乃證明度之降低，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並為相當之主張（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710 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於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所定情形，倘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為主張或提出之事證，就待證事實已具相當程度之蓋然性，且與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無違，法院即得審酌事案性質、全辯論意旨及其他一切情狀，本於程序上、實體上之裁量權為衡平之認定，茲具「訴訟事件非訟化」之性質。
- 2、證券事件之「損害賠償範圍」，我國證交法除於第157 條之1 就內線交易損害賠償之計算定有擬制性規定外，就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等因證券詐欺、財報不實等之損害賠償範圍、數額之計算方法，均無明文規定。而股價下跌之損失，固有因財報不實、證券詐欺因素所造成，亦有由於其他市場因素造成者，此等損失是否均得請求賠償，各有主張應依「毛損益法」或「淨損差額法」計算者。倘依「毛損益法」，就請求權人實際買進價格，與證券詐欺、不實資訊拆穿、揭露後，賣出、持股或股份經銷除價格

或對價，二者核算差額，以其全部損失為求償金額，亦即，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所受全部損失，均得請求賠償義務人賠償。而「淨損差額法」之理論，乃損害賠償範圍應扣除非證券詐欺、財報不實等「其他市場因素」所造成之股價下跌或損失，即以請求權人「實際買進價格」與「真實價格」之差額為準。然則，「淨損差額法」中所謂「真實價格」應如何決定，法無明文規定，且屬財務學上擬制之價格，責由請求權人證明舉證證明確實數額，或具重大困難，或有不能證明情事。依證交法「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之立法本旨（證交法第1條規定參照）；證交法第20條3項、第20條之1就「證券詐欺」、「資訊不實」，關於投資人保障採嚴格責任之立法政策；證券市場之特性；暨民事訴訟法關於「證明度降低」、「表見證明」、「武器平等原則」等法理，倘請求權人因證券詐欺、財報不實而受有損失（諸如：買進股票與賣出股票差價損失、買進股票嗣公司破產、倒閉所受損失、買進股票嗣股份經以畸零股款銷除等差額損失），應推定請求權人之「毛損失」均屬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賠償義務人倘抗辯損害賠償應以「淨損差額法」計算，就「真實價格」或「應排除之其他因素；排除之確切比例、金額或方法」，應負提出確實反證之責任，不得僅以賠償義務人之泛詞指摘，遽為有利賠償義務人之認定。

- 3、第查，被告遠航公司先於97年2月12日，公告同年月5日發生退票1億5,143萬6,503元一事，然關於退票原因，於同日及翌日多所澄清、掩蔽。嗣被告遠航公司於同年月14日公告聲請重整、變更交易方式；同年月25日起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97年2月22日），同年10月20日起終止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下櫃）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詳上肆、一不爭執事項）。被告遠航公司股票價格自同年2月15日開盤起至同年月22日止，每日均亮燈跌停，股價陸續自6.96元跌至4.52元（同年月14日無交易）。同年月15日、同年月16日、同年月19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1日全

部交易日均無量跌停；其後，本院於97年2月22日以97年度整聲字第1號緊急處分裁定，命被告遠航公司記名式股票禁止轉讓，期限90日，嗣陸續經延長至98年2月18日止。而本院於98年4月30日以98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被告遠航公司准予重整，嗣被告遠航公司於重整中與重整後經100年減資、105年減資及變更股票面額，退還如附表九所示之畸零股款，將系爭授權人之股份全數削除，均於上二、（五）確認。則依上情以觀，暨就損失因果關係之推定，系爭授權人因取得股票，扣除於97年2月15日、同年月22日、100年10月13日賣出款項，計算後如附表六「取得成本欄」、附表八所示；鑄復扣除100年、105年減資退還畸零股款，系爭授權人就各財報所受之價差損失後，乃如附表九、十「季別損失」欄所示；魏茲復扣除系爭授權人各應分配之和解金額，系爭授權人之總損失金額，乃如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所示。前開總損失金額，系爭授權人均得依「毛損益法」計算，請求應負責任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茲可確定。

- 4、被告雖以：本件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應採「淨損差額法」，即以系爭授權人「購買股票價格」減除「真實價格」之差額，計算賠償金額，方屬合理。然被告就「股票真實價格」未提出何等反證以實其說，依上2說明，當不得以渠等泛詞指摘，憑為有利之論據。被告再抗辯：本件應扣除航運類股平均跌幅，始非失真；鑄另應扣除市場、大環境或其他因素所致下跌之金額；魏95年9月25日被告遠航公司減資股數，不得列入損害賠償範圍云云。然則，被告就「航運類股平均跌幅」、「市場、大環境或其他因素」確致被告遠航公司股價下跌之事，未提出相當證據以實，自無足為何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上、鑄之抗辯，並不可取。又被告遠航公司95年9月25日所為減資，乃僅銷除股份，對於系爭授權人買入股份等取得成本尚無影響，亦難據為何等排除損失之論據，被告上魏抗辯，並不可取。
- 5、綜上論述，系爭授權人所受「季別損失」，扣除可獲分配之和解金額，總損失金額如附表十所示；就前開總損失，

依「毛損益法」計算，系爭授權人均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 各應負比例責任被告之負責比例，詳如附表十一所示：

- 1、因責任衡平之考量，95年1月11日增訂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於法院發行有價證券公司董事、監察人、簽證會計師應就財報不實負賠償責任之際，應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被害人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與被害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不同，定其賠償責任，俾免負擔全部賠償責任，顯然過苛，有失事理之平。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對於該條增訂前依同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際，應足引為法理而予以適用，平衡其賠償責任，並排除全部連帶責任之適用，前已敘及。而 就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季、第3季、94年第4季暨95年第1季財報，被告陳致遠、陳泰銘、邱明玉、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鑄就95年第2季財報，被告陳每文、陳致遠、陳泰銘、邱明玉、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魏就95年第3季、第4季暨96年第1季財報，被告陳每文、林寶漳、陳致遠、陳泰銘、邱明玉、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晫就96年第2季、第3季財報，被告林寶漳、黃瑞柔、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應負比例責任，亦如前述。本件各應負比例責任被告，均應由本院斟酌相關事證及全辯論意旨，為責任比例之認定。
- 2、經查，被告陳每文（95年第2季、第3季、第4季暨96年第1季財報部分）、陳致遠、陳泰銘、林寶漳、黃瑞柔、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邱明玉、盧啟昌均非被告遠航公司股票之發行人，亦非被告遠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而系爭財報之不實，乃因被告遠航公司經營團隊（崔湧、被告陳尚櫟、吳勇璋、施建華等）為免公司股票遭列全額交割股，引發經營、授信震盪之連鎖效應，遂與外部交易對象（被告樓文豪、石清榮）共同串通舞弊，為虛偽交易而虛增營收所致。被告陳每文、陳致遠、陳泰銘、林寶漳、黃瑞柔、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邱明玉、盧啟昌任

職董、監、簽證會計師等，固均非上開不法行為之故意行為人，惟渠等擔任被告遠航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簽證會計師期間，於各別財報公告之際，均未踐行確保財報正確性之法定義務。詳言之，被告陳每文、林寶漳、黃瑞柔怠於履行監督被告遠航公司業務執行、內部控管之職權，未查察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有無舞弊情事，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被告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怠於行使監察人職權，監督被告遠航公司業務、財務之執行狀況，且未依公司法有關監察人監督、調查權等規定，隨時檢查被告遠航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甚且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公司業務、財務狀況，而未能及時查察被告遠航公司從事虛偽交易，令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制度形同虛設，亦有過失。而被告邱明玉、盧啟昌為系爭財報之簽證會計師，有償受任查核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季、第4季、95年第2季、第4季、96年第2季財報；核閱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3季、95年第1季、第3季、96年第1季、第3季財報，竟乃長期忽視被告遠航公司交易、收現異常狀況，且查核、核閱過程亦多瑕疵，非確實執行，又查核深度不足，消極怠於執行職務，亦具過失，共同致系爭授權人受有損失，均應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負比例責任。

- 3、本院審酌：被告遠航公司於公司治理架構，乃採董事會、監察人雙軌制，並設有總經理等經理人為營運。依董事會、監察人雙軌制之制度精神，董事會本身具有業務執行權、內部監察權，有一定程度之內部監督功能；監察人則能本於獨立超然地位，藉由董事會列席權、制止請求權、公司代表權等，發揮事前監督作用，更得憑由調查權、報告請求權、查核權、股東會召集權、訴訟代表權等，達到事後監督功能，均屬公司常設之內部監督機關，並與外部監督之會計師各發揮其功能，確保公司財報內容之真實。而簽證會計師係有償受任，從事於財報查核、核閱之專門職業人員，具外部監督功能；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依一般交易常態，當得憑為市場資

訊之來源及投資人作成投資判斷之依據。乃被告陳每文、林寶漳、黃瑞柔未妥善履行董事就業務執行、內部控管之職權；被告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怠於行使監察人職權；被告邱銘玉、盧啟昌長期忽視被告遠航公司交易異常現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使確保系爭財報真實性之「內部稽核」、「外部審查」機制均趨於失靈，依董、監事；簽證會計師權限大小、負責領域之不同，對結果防免之可能性，職司「內部稽核」之董、監事及「外部審查」之會計師，應各負70%、30%之總體責任。揆之本件原告取得之和解金額未足填補系爭授權人之全部損失，並參之被告遠航公司自94年8月31日起至96年10月31日止，除董事長、總經理外，另設置董事4人、監察人3人，有被告遠航公司94年5月23日、同年9月8日、95年7月12日、同年8月1日、同年10月26日、同年12月15日、96年6月15日、同年8月7日、同年9月21日、同年12月21日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本院卷一第167至193頁），另系爭財報均由2名會計師簽證，復斟酌相關事證、全辯論意旨、違失行為特性、過失程度等一切因素，本院認各董事、監察人被告（被告陳每文、陳致遠、陳泰銘、林寶漳、黃瑞柔、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就其應負比例責任之財報，均應各就系爭授權人「季別損失」金額負10%之比例責任；會計師被告（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均應各就「季別損失」金額負15%之比例責任。又被告陳致遠、被告陳泰銘所負比例責任，應依序由被告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連帶負責；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應各與被告邱明玉、盧啟昌所負比例責任，負連帶賠償責任，均如前述，再予指明。

（三）被告執系爭授權人與有過失為抗辯，並主張損益相抵，均無理由，本件不應酌減各被告之賠償責任：

- 1、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項之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

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乃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其過失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又過失行為與結果具相當之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104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1887號、第2938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倘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方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固屢抗辯：系爭授權人買進股票後，明悉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1 季財報至96年第3 季財報等所示償債能力甚差，流動負債遠高於流動資產，猶且買進被告遠航公司之股票，甚有於97年2 月13日跳票事件爆發後買入股票者，就所受損害均與有過失；而系爭授權人未適時出脫股票，就其損害更與有過失云云。然則，個別投資人對於是否取得股票、繼續持有股票或賣出股票，乃取決於其依相關資訊（包括不實資訊）對於投資展望之主觀判斷，投資人並無於特定時點出售持股，減輕損害；或於特定時點不得取得持股，防免損害之義務，當難認投資人未及時出售持股，或於特定時點取得持股，乃屬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原因。更況，如課予投資人適時出售其持股，或於特定期間不得取得持股之義務，將致不法行為人得因市場自然風險，享有免除或減輕責任之不公平現象，職此，於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所定「證券詐欺」與「財報不實」賠償責任，僅須投資人係善意且因此受有損害即受保護，不因未及時出售持股，或於特定期間取得持股而減輕保障。再者，系爭授權人損害之發生，係由公司內部人、關係人不法行為引起，系爭授權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亦不能認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而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 3、被告雖復抗辯：若投資人於系爭財報期間，買進、賣出股票獲有利益者，亦應扣除該利益云云。惟按，基於同一原

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 條之1 定有明文。該「損益相抵」原則適用，須於損害與利益係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生始足，俾免債權人因損害賠償受不當之增益（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429號、92年度台上字第119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核，系爭授權人因取得如附表六「以先進先出法消除股份後保留股數」之股份所受損害，暨其等於取得該等股份前，於系爭財報期間買賣被告遠航公司股票取得之利益，顯屬不同投資交易，亦本於相異之交易判斷所為，當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自無損益相抵原則適用，被告此部分抗辯，顯不可取。

4、綜上，被告執系爭授權人與有過失為辯，並主張損益相抵，均無理由，本件不應酌減各被告賠償責任，應可確定。

（四）原告取得和解金4,815 萬元，就應負連帶責任被告部分，應於賠償總額中扣除；就應負比例責任（或就比例責任負連帶責任）被告部分，不生影響。原告撤回對艾吉公司、泉鴻公司、富寓公司訴訟，不影響各被告應負賠償責任：

1、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民法第276 條定有明文。不真正連帶債務因祇有單一之目的，各債務人間無主觀之關聯，而連帶債務則有共同之目的，債務人間發生主觀關聯，二者不同，故連帶債務之有關規定，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並不當然適用。就不真正連帶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外部關係而言，債權人對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得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滿足債權之給付，同時滿足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客觀上單一目的時，發生絕對效力；就不真正連帶債務相互間之內部關係而言，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互無分擔部分（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75 號判決論旨參照）。申言之，不真正連帶債務人與連帶債務人；暨不真正連帶債

務人間，均無民法第276 條規定適用。

- 2、被告雖迭抗辯：原告與開發銀行等5 人和解、與中華航空等3 人和解、與楊昆華等2 人和解，倘開發銀行等5 人、中華航空等3 人、楊昆華、謝貫珩等2 人原應賠償之金額較和解金額為鉅，就超出之金額部分，原告乃免除渠等賠償責任，依民法第276 條第1 項規定，伊等均應於該範圍內免除責任。鑒原告撤回對艾吉公司、泉鴻公司、富寓公司之訴訟，乃具免除渠等責任意涵，依民法第276 條第1 項規定，伊等均應於艾吉公司、泉鴻公司、富寓公司應負責任範圍，同免其責任。況因原告撤回訴訟，致令對於艾吉公司、泉鴻公司、富寓公司之請求權罹於時效，依民法第276 條第2 項規定，伊等亦得同免責任云云。
- 3、經查，原告就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害，已取得之和解金額為4,815 萬元，即原告自開發銀行等5 人取得和解金額2,350 萬元、中華航空等3 人取得和解金額1,850 萬元、楊昆華等2 人取得和解金額615 萬元，均於上二、（三）說明。而 龔神佑、王慧玲、徐翠琳、黃詩易均為開發銀行自然人代表人，龔神佑自93年5 月18日至96年9 月20日為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事；王慧玲於93年5 月18日至95年7 月17 日 任職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徐翠琳於95年7 月18日至95 年12 月7 日接替任職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黃詩易於95 年12 月8 日至96年6 月14日任職被告遠航公司監察人，渠等僅就任職期間公告之財報（即94年第2 季至96年第2 季財報）各負比例責任，依上三、（七）、4 論旨，開發銀行亦僅為龔神佑、王慧玲、徐翠琳、黃詩易所負比例責任，各與龔神佑、王慧玲、徐翠琳、黃詩易負連帶責任。鑒魏幸雄、鍾婉君為中華航空自然人代表人，魏幸雄於93年5 月18日至96年7 月31日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事，被告鍾婉君於96年8 月1 日至97年3 月5 日接替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事，渠等僅就任職期間公告之財報（即94年第2 季至96年第3 季），負比例責任。中華航空亦僅為魏幸雄、鍾婉君所負比例責任，各與魏幸雄、鍾婉君負連帶責任。魏楊昆華、謝貫珩為艾吉公司自然人代表人，楊昆華

於94年5月18日至同年8月22日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事、謝貫珩於同年8月23日至95年10月7日接替任職被告遠航公司董事，渠等僅就任職期間公告之財報（即94年第2季至95年第2季財報），負比例責任；艾吉公司亦僅為楊昆華、謝貫珩所負比例責任，各與楊昆華、謝貫珩負連帶責任。則開發銀行等5人、中華航空等3人、楊昆華等2人就系爭財報不實經和解之賠償責任，均屬「比例責任」而非「連帶責任」；復與他連帶責任被告（崔湧、被告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陳每文、樂大信）間，乃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準此，原告與開發銀行等5人、中華航空等3人、楊昆華等2人間所為和解，除影響整體賠償金額外，依上1論旨，無論是否具有免除開發銀行等5人、中華航空等3人、楊昆華等2人債務之效果，均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被告上2、之抗辯，顯不可取。

- 4、原告撤回對於艾吉公司（自然人代表人：楊昆華、謝貫珩、被告林寶璋）、富寓公司（自然人代表人：被告樂大信、陳協裕）、泉鴻公司（自然人代表人：被告蘇龍淳、王化宇、王得山）之訴訟。其中對於富寓公司、泉鴻公司訴訟部分，乃因富寓公司、泉鴻公司依序於98年7月13日、同年月1日解散且清算完結（本院卷三第79至86頁、卷十九第29至30頁），原告乃認暫無訴訟必要，撤回訴訟在案（本院卷十九第26、78頁）。對於艾吉公司訴訟部分，乃因渠屬百慕達商之外國法人，原告於98年9月9日陳報暫無對該公司訴訟之必要，始行撤回（本院卷三第89至95頁），顯無何等免除艾吉公司、富寓公司、泉鴻公司債務之意，當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證交法第21條固規定「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5年者亦同」，惟則，民法第28條無如同法第188條第3項僱用人得對受僱人為求償之規定，故法人應為代表人負擔侵權責任之際，並無內部分擔額可言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判決論旨參照），則原告對艾吉公司、富寓公司、泉鴻公司之請求權縱屬時效完成，亦非影響被告樂大信、陳協裕、蘇龍淳、王化宇、王得山或其餘應負責任被告之賠償責任，被告上 2、鑄之抗辯，亦不可採。

5、以故，原告取得和解金4,815 萬元，就應負連帶責任被告部分，應於賠償總額中扣除（業經原告於聲明中扣除）外，就應負比例責任（或就比例責任負連帶責任）被告部分，不生影響。原告撤回對艾吉公司、泉鴻公司、富寓公司訴訟，不影響各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當可確定。

（五）被告遠航公司因重整影響賠償金額，惟非影響其餘被告之賠償責任；被告遠航公司所為清償抗辯為無理由：

1、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其依法享有優先受償權者，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序，均不得行使權利。破產法破產債權節之規定，於前項債權準用之，但其中有關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不在此限。重整債權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經申報者，其時效中斷；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清償。法院審查重整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到場備詢，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有異議之債權或股東權，由法院裁定之。就債權或股東權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由爭執之利害關係人，於前項裁定送達後20日內提起確認之訴，並應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仍依前項裁定之內容及數額行使其權利。但依重整計劃受清償時，應予提存。重整債權或股東權，在法院宣告審查終結前，未經異議者，視為確定，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公司法第296 條第1 項、第2 項、第297 條、第299 條定有明文。而關於重整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得按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

他債權人，茲觀公司法第296 條第2 項準用破產法第144 條即明。

- 2、經查，被告遠航公司於97年2 月14日間經董事會決議聲請重整，經本院於98年4 月30日以98年度整抗字第1 號裁定准予重整：原告就本件所涉損害賠償債權2 億9,701 萬9,744 元，雖於系爭重整事件之始，即向重整監督人申報債權（無擔保重整債權人編號3124號，本院卷四第113 頁、本院98年度整字第1 號卷【下稱整字卷】三第1 至2 頁），然經重整監督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張秀夏律師、呂正樂會計師，以本件所涉損害賠償債權2 億9,701 萬9,744 元形式上尚無法認定，提出異議（整字卷五第200 、231 頁），本院於98年11月2 日以98年度整字第1 號民事裁定認定：雙方就申報債權是否存在及數額尚有爭議，屬實體爭執，有待法院於訴訟上為實質之調查及認定，非重整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難於本件重整債權審查程序中逕依原告所提出資料，以形式上之審查，認定原告申報之重整債權存在等由，將原告申報之重整債權金額2 億9,701 萬9,744 元予以剔除（本院卷六第22至23頁）。嗣原告雖提起抗告、再抗告，迭經本院、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整抗字第7 號、99年度非抗字第5 號裁定駁回抗告、再抗告，於99年4 月6 日確定。然原告於98年6 月23日，即就上開申報債權提起本件給付訴訟，其於申報債權經本院於98年11月2 日裁定剔除，嗣該裁定同年月6 日送達（整字卷六第201 、205 頁）20日內之同年月17日，具狀向本院表明本件給付訴訟乃具確認之意（本院卷六第19至21頁），同日並向系爭重整事件法院依公司法第299 條第2 項規定提出起訴之證明（整字卷六第258 至264 頁）。
- 3、嗣則，被告遠航公司重整計畫（整字卷九第43至44、72至75、533 、563 至566 頁）於99年4 月12日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整字卷九第107 至109 頁、本院卷十第55頁），經本院於同年5 月31日裁定認可，就原告所提異議，並敘明

：原告前向被告遠航公司申報損害賠償債權，經重整監督人提出異議，本院於98年11月2 日裁定認雙方就損害賠償債權存否之爭議，核屬實體爭執，非非訟程序所得審查，剔除所申報重整債權金額2 億9,701 萬9,744 元，原告既已提起確認之訴，自應待判決確定結果，如確認係重整債權，被告遠航公司即應依重整計畫償債方案清償，惟依公司法第299 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於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前，被告遠航公司仍應暫將該重整債權列入重整計畫處理，並於執行償債方案時依法提存等情（整字卷十第181 至185 頁）。嗣經原告聲請命被告遠航公司提存（整字卷十三第43、83頁），被告遠航公司乃依重整計畫，於100 年12月30日、102 年1 月2 日、同年12月31日、103 年2 月20日依序以本院提存所100 年度存字第3473號、102 年度存字第7 號、102 年度存字第3850號、103 年度存字第672 號，以原告為受領權人，分別清償提存304 萬4,452 元、311 萬8,707 元、304 萬4,453 元、14萬8,510 元（下稱系爭清償提存，本院卷二十三第274 至282 頁）。

4、被告遠航公司末於104 年4 月2 日聲請裁定重整完成，敘明：就無擔保債權部分，除原告之有異議無擔保債權因尚未經訴訟確認，伊已依公司法規定按重整計畫分3 期提存外，其餘無擔保應付廠商債權、租賃債權、機票債權均已清償或執行完畢等語（整字卷二十一第125 至132 頁），本院乃於同年10月1 日裁定被告遠航公司重整完成，附載：原告之有異議無擔保債權2 億9,701 萬9,744 元目前確認債權訴訟尚未確定，而被告遠航公司業向本院提存所提存共935 萬6,122 元等情，上開裁定於同年月16日確定（整字卷二十二卷附裁定正本、確定證明書）。

5、本件原告對被告遠航公司損害賠償請求權倘為存在，屬系爭授權人對於被告遠航公司之無擔保債權。依本院裁定認可之被告遠航公司重整計畫，被告遠航公司對於無擔保債權之償還比率為3%，為兩造均未爭執（詳上肆、一、（四）不爭執事項）。而依上2 至4 各節以察，原告申報重整債權金額2 億9,701 萬9,744 元，且提起足供代用確認訴

訟之本件給付訴訟，並向系爭重整事件法院提出起訴之證明，乃均合於公司法第297 條、第299 條規定，應可確認。是則，被告遠航公司本件所負對系爭授權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依公司法第299 條第2 項後段規定，債權人應得行使權利，惟受被告遠航公司重整計畫之拘束，被告遠航公司就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償還比率為3%，亦堪認定。被告遠航公司雖迭抗辯：本件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屬重整債權，而原告未經參與系爭重整事件程序，不得行使權利，於伊重整完成後請求權消滅云云，顯與上開事實不符，況被告遠航公司於98年10月2 日，亦具狀陳報：原告已依法對伊申報重整債權等語，並提出重整債權申報表為憑（本院卷四第110 、113 頁），是被告遠航公司前開抗辯，並不可採。而被告遠航公司備位抗辯：倘認伊應對系爭授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依重整計畫，伊償還比例應為債權金額之3%等語（本院卷二十一第118 頁、卷二十三第272 頁），應屬可取。審諸系爭授權人之季別損失雖部分業經和解，惟未獲償完畢，則被告遠航公司應賠償金額，應以系爭授權人「季別損失」之3%認定。

- 6、被告遠航公司再抗辯：就本件原告得向伊請求之損害賠償責任，伊業為系爭清償提存，則債之關係因清償而消滅云云。然按，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提存法第22條定有明文。第查，被告遠航公司所為系爭清償提存，即依本院提存所100 年度存字第3473號、102 年度存字第7 號、102 年度存字第3850號、103 年度存字第672 號所為提存，乃依序附有：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得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金字第6 號訴訟或其上訴審之確定勝訴判決內所載之重整債權金額，依提存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畫中無擔保債權清償方式，以3%並分為3 年，第1 年應償還金額加計2.5%利息後之數額，就本件提存金額限度內受取。如本件提存金額大於前開受取權人第一年得受清償之數額，則受取權人投保中

心應於給付差額後，本件應由提存人出具同意書，始得受取本件提存物」、鑄「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得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金字第6 號訴訟或其上訴審之確定勝訴判決內所載之重整債權金額，依提存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畫中無擔保債權清償方式，以3%並分為3 年，第2 年應償還金額加計2.5%利息後之數額，就本件提存金額限度內受取。如本件提存金額大於前開受取權人第二年得受清償之數額，則受取權人投保中心應於給付差額後，本件應由提存人出具同意書，始得受取本件提存物」、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得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金字第6 號訴訟或其上訴審之確定勝訴判決內所載之重整債權金額，依提存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畫中無擔保債權清償方式，以3%並分為3 年，第3 年應償還金額加計2.5%利息後之數額，就本件提存金額限度內受取。如本件提存金額大於前開受取權人第三年得受清償之數額，則受取權人投保中心應於給付差額後，本件應由提存人出具同意書，始得受取本件提存物」、晄「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得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金字第6 號訴訟或其上訴審之確定勝訴判決內所載之重整債權金額，依提存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畫中無擔保債權清償方式，以3%並分為3 年，第3 年應償還金額加計2.5%利息後之數額，就本件提存金額限度內受取。如本件提存金額大於前開受取權人第三年得受清償之數額，則受取權人投保中心應於給付差額後，本件應由提存人出具同意書，始得受取本件提存物」，乃為受領提存物之條件（本院卷二十三第274 、277 、279 、281 頁）。然則，原告對於被告遠航公司之損害賠償債權，本非得附加何等條件，被告遠航公司既非無條件提存，自非依債務本旨為提存；且原告於被告提存時，尚不得逕向本院提存所領取前開款項，依首揭說明，該提存不生何等清償提存之效力，被告遠航公司對原告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因被告遠航公司所為

系爭清償提存而消滅（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第1950號判決論旨參照），被告遠航公司前開抗辯，當非可採。

- 7、被告再抗辯：依民法第276 條第1 項規定，於被告遠航公司因重整免責之範圍，其餘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被告應同為免責云云。惟則，「公司重整」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因具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暫停營業之虞，依公司法所定公司重整程序清理債務，以維持公司之營業為目的，參加公司重整程序之債權應受重整計劃之限制，故具「強制和解」之性質，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債務之減免，非必出於任意為之（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301號判例參照）。而民法第276 條第1 項所謂「免除」，依同法第343 條規定，係指債權人以單獨行為，向債務人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乃生消滅債務之效力。第查，被告遠航公司就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之免責，乃因重整之強制效力所致，原告非有何等免除被告遠航公司債務意思，自與民法第276 條第1 項規定其他連帶債務人同免責任之要件有別，當非被告遠航公司因重整而免責，而生何等其餘損害賠償義務人同於被告遠航公司免責範圍債務消滅之效力，被告此部分抗辯，顯不可取。
- 8、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復抗辯：本件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76 條規定，於被告遠航公司債務因重整免責範圍內，被告均同免其責云云。然按，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換言之，因兩事項間具有本質上之類似性，依法律規範意旨判斷本應同予規範，竟生疏未規範之法律漏洞，基於「同一法律上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項法律規定類推及於其他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即所謂類推適用。準此，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得否類推適用某項法律規定，應先探求某項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即立法理由，其次再

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又與法律漏洞有別者，乃立法政策上之考量，縱因立法政策錯誤而未為規範係屬不當，亦屬立法論上之問題，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核，民法第276 條第1 項所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乃因債權人以「任意免除行為」，使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債務消滅，倘使他未受免除之連帶債務人續負連帶債務全部清償責任，有失其平，故法制上雖允債權人得免除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債務，惟其他未受免除之連帶債務人，於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均同免清償責任。依同條第2 項規定，於債權人以「任意不作為」，致令債務之時效消滅時為準用，乃未規範具「強制和解性質」之重整程序亦有適用、準用，應屬立法者有意之區分，當非法律漏洞，不生類推適用或法律補充問題。職此，被告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此部分抗辯，自不可採。

- 9、綜上，被告遠航公司因重整影響其個人之賠償金額，惟非影響其餘被告之賠償責任；而被告遠航公司所為清償抗辯為無理由，應屬灼然。

（六）關於訴之聲明之拘束性部分：

- 1、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8 條定有明文。而投保法第28條第1 項「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規定，乃屬「任意訴訟擔當團體訴訟」性質，系爭授權人就其請求金額範圍之聲明乃屬獨立（見原告附表二之一「扣除可得和解金額及減資退還股款後之求償金額」欄，本院卷二十二第335 至337 頁），是就「各別授權人」言，法院僅得於其聲明範圍內為裁判，殊非

得將原告請求之總金額，於不同授權人間分別流用。

- 2、系爭授權人就系爭財報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乃如本院認定如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欄所示，前已敘及。而關於僅受單一季度損失之授權人部分： 編號1、2、3、4、7、8、11、12、13、14、15、16、17、20、22、23、26、27、31、32、37、38、40、42、44、46、47、48、54、55、59、64、65、75、82、90、91、94、95、96、103、105、106、112、114、119、121、124、126、127、129、130、132、133、138、140、147、152、153、156、162、163、164、166、168、169、171、172、173、174、175、177、179、180、181、182、183、184、191、192、193、195、200、203、204、205、206、208、209、210、211、212、214、216、217、218、220、222、228、229、233、235、236、240、244、249、252、253、254、255、256、257、259、261、263、264、266、268、269、270、272、273、279、283、284、289、291、293、302、304、306、307、311、312、314、322、326、328、330（96年第3季財報）授權人聲明請求金額低於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故上開授權人主張有理由部分，應以渠等聲明請求金額為準，非得逾渠等聲明請求金額為認定。鑒編號41、88（94年第2季財報）、72、111、185、186、196（94年第3季財報）、36、92、108、213（94年第4季暨95年第1季財報）、53、69、102、104、165、202、230、248、305、327、329（95年第3季財報）、6、9、28、29、30、50、51、52、62、68、71、73、74、83、86、87、100、113、115、117、118、120、131、148、149、150、154、159、167、194、201、223、232、234、267、275、278、280、287、290、308、310、313、325、331（95年第4季財報暨96年第1季財報）、5、33、34、43、63、70

、80、99、101、109、125、134、136、139、143
、151、170、178、188、190、198、221、225、
231、237、239、243、246、247、281、282、29
4、295（96年第2季財報），授權人聲明請求金額高於
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故上開授權人主張有理由
部分，應以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為認定。

- 3、又則，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
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當
非法所不許，且尚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
196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
受多重季度損失之授權人部分，原告僅表明畸零股款、和
解金額於各別授權人「總體扣除金額」，未表明個別授權
人「就各別季度各應扣除之金額」，故於個別授權人聲明
範圍內，倘其各請求季度中，因畸零股款或和解分配計算
方式不同，而有部分季度請求金額逾實際得請求金額；部
分季度請求金額不足實際得請求金額情形，應得就該金額
，於同一授權人、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流用。其中：
倘個別授權人聲明總請求金額高於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
金額」加總，應以個別授權人「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
為準，而認各季度「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全部為有理由，
原告其餘聲明為無理由；倘個別授權人聲明總請求金額低
於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因僅得以聲明總請
求金額為有理由，非得逾授權人請求金額為裁判，即生「
聲明總請求金額」如何分配於各別季度問題。就此情形，
本件應依個別授權人「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聲明總請
求金額」計算個別授權人「分配比率」，復就個別授權人
「各季度得請求金額」乘以該「分配比例」，計算於個別
授權人聲明範圍內，各季度有理由之金額（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受2季度損失之授權人部分，編號10、25、
45、57、60、66、81、89、98、122、123、128、160
、245、265、285、301、323聲明總請求金額高於附
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應逕認附表十「扣除後

得請求金額」為有理由。而編號21（95.81%）、24（98.84%）、35（90.47%）、39（94.46%）、49（99.49%）、56（97.64%）、58（99.02%）、61（99.06%）、67（90.96%）、76（99.79%）、77（99.08%）、78（95.84%）、84（96.80%）、85（95.87%）、93（97.83%）、107（97.63%）、110（96.70%）、116（96.06%）、135（98.27%）、137（95.82%）、141（98.82%）、142（91.59%）、144（99.57%）、146（99.81%）、161（97.52%）、176（99.97%）、187（92.61%）、189（98.77%）、197（93.95%）、215（93.84%）、219（94.47%）、227（98.78%）、238（98.42%）、251（99.33%）、258（99.73%）、271（90.92%）、276（81.49%）、285（90.08%）、309（93.96%）、315（93.62%）、316（95.78%）、320（95.20%）聲明總請求金額低於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分配比例各如上括弧記載，即應就「各季度扣除後得請求金額」乘以該「分配比例」，計算於原告聲明範圍內，各季度聲明範圍內有理由之金額。簪受3 季度損失之授權人部分，編號18、97、145、155、157、226、241、242、250、274、324 聲明總請求金額高於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應逕認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為有理由。編號19（95.00%）、79（92.89%）、158（99.54%）、207（95.89%）、224（97.04%）、292（99.78%）、319（95.28%）聲明總請求金額低於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分配比例各如上括弧記載，即應就「各季度扣除後得請求金額」乘以該「分配比例」，計算於原告聲明範圍內，各季度聲明範圍內有理由之金額。魏受4 季度損失之授權人部分，編號260、296 聲明總請求金額高於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應逕認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為有理由。編號262 聲明總請求金額低於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分配比例為99.60%，即應就「各季度得請求金額」乘以該「分配比例」，計算於原告聲明範圍內，

各季度有理由之金額。暉受5 季度損失之授權人部分，編號303 聲明總請求金額高於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應逕認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為有理由。編號199 聲明總請求金額低於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分配比例為95.70%，即應就「各季度得請求金額」乘以該「分配比例」，計算於原告聲明範圍內，各季度有理由之金額（因四捨五入計算結果，各季度有理由金額總和較聲明金額少1 元，由最接近0.5 之95年第3 季金額進位加1 元）。霽受6 季度損失之授權人部分，編號288 聲明總請求金額高於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應逕認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為有理由。受8 季度損失之授權人部分（無受7 季度損失之授權人），編號277 、297 、298 、299 、300 、317 、318 、321 聲明總請求金額均高於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加總，應逕認附表十「扣除後得請求金額」為有理由。從而，本院乃計算原告聲明範圍內有理由金額，均如附表十（三）至（十）所示，應由各應負連帶責任被告，就該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

柒、關於原告利息請求、本件結論部分：

（一）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遠航公司、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陳每文、樂大信、林寶漳、陳致遠、陳泰銘、黃瑞柔、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邱明玉、盧啟昌、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勤業眾信事務所前揭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乃於98年9 月18日送達被告遠航公司、陳尚禎、吳勇璋、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本院卷三第114 、117 、119 、128 至129 、131 、13

6 頁）、同年月21日送達被告陳每文（本院卷三第123 頁）、同年月22日送達被告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楓丹白露公司（本院卷三第145 至147 、149 、152 至153 、155 頁）、同年月23日送達被告陳泰銘（本院卷三第139 頁）、同年10月2 日送達被告施建華（本院卷三第120 頁、卷五第109 頁）、同年11月23日送達被告石清榮（本院卷六第370 頁、卷七第146 至147 頁）、同年11月28日送達被告樓文豪（本院卷六第15、141-1 頁）；民事追加被告狀於99年1 月27日送達被告國巨公司（本院卷七第200 至204 頁）、99年2 月10日送達崔湧（本院卷七第197 頁反面、第199 頁）。而原告雖於98年10月30日追加授權人，惟被告遠航公司、陳尚穰、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陳每文、樂太信、林寶漳、陳致遠、陳泰銘、黃瑞柔、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邱明玉、盧啟昌、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勤業眾信事務所於本院99年4 月22日、同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均到場（本院卷十第60至69頁、卷十一第2 至12頁），崔湧部分，亦經合法公示送達，詳如上述，則原告就上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99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99年5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憑。

（二）關於附表十二（94年第2 季財報）部分，原告依如附表十一所示之請求權基礎所為下列請求（下（三）至（九）均同），為有理由：

- 1、被告遠航公司應於如附表十二「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陳尚穰、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每文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二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2、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二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陳致遠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

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3、被告陳泰銘、國巨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二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陳泰銘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4、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二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5、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二之授權人如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6、上2至5所命給付，如其中任1項被告已履行給付時，上1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上1所命給付，如上1任一被告已給付時，上2至5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50分之10、50分之10、50分之15、50分之15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關於不真正連帶部分，審諸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減輕董、監、會計師賠償責任之本旨，本院認僅須「連帶責任被告整體給付金額」業達「比例責任被告整體應給付金額」，比例責任被告即應免責，下均同此意旨，併予指明）。

（三）關於附表十三（94年第3季財報）部分：

- 1、被告遠航公司應於如附表十三「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陳尚櫟、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每文連帶給付如附表13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2、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三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陳致遠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由原告受領。

- 3、被告陳泰銘、國巨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三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陳泰銘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4、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三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5、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三之授權人如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6、上2至5所命給付，如其中任1項被告已履行給付時，上1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上1所命給付，如上1任一被告已給付時，上2至5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50分之10、50分之10、50分之15、50分之15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四) 關於附表十四(94年第4季暨95年第1季財報)部分：

- 1、被告遠航公司應於如附表十四「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陳尚櫟、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每文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四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2、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四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陳致遠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3、被告陳泰銘、國巨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四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陳泰銘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

告受領。

- 4、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四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5、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四之授權人如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 6、上2至5所命給付，如其中任1項被告已履行給付時，上1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上1所命給付，如上1任一被告已給付時，上2至5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50分之10、50分之10、50分之15、50分之15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五) 關於附表十五（95年第2季財報）部分：

- 1、被告遠航公司應於如附表十五「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陳尚攢、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五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2、被告陳每文應給付如附表十五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每文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3、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五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陳致遠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4、被告陳泰銘、國巨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五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陳泰銘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5、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五之授

權人如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6、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五之授權人如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7、上2至6所命給付，如其中任1項被告已履行給付時，上1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上1所命給付，如上1任一被告已給付時，上2至6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60分之10、60分之10、60分之10、60分之15、60分之15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六) 關於附表十六(95年第3季財報)部分：

1、被告遠航公司應於如附表十六「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陳尚攢、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每文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六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2、被告陳每文應給付如附表十六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每文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3、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六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陳致遠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4、被告陳泰銘、國巨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六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陳泰銘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5、被告林寶璋應給付如附表十六之授權人如同附表「林寶璋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6、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六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7、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六之授權人如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8、上2至7所命給付，如其中任1項被告已履行給付時，上1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上1所命給付，如上1任一被告已給付時，上2至7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70分之10、70分之10、70分之10、70分之10、70分之15、70分之15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七)關於附表十七(95年第4季、96年第1季財報)部分：

- 1、被告遠航公司應於如附表十七「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陳尚攢、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每文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七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2、被告陳每文應給付如附表十七所示授權人同附表「陳每文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3、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七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陳致遠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4、被告陳泰銘、國巨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七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陳泰銘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5、被告林寶璋應給付如附表十七之授權人如同附表「林寶璋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6、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七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7、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七之授權人如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8、上2至7所命給付，如其中任1項被告已履行給付時，上1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上1所命給付，如上1任一被告已給付時，上2至7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70分之10、70分之10、70分之10、70分之10、70分之15、70分之15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八) 關於附表十八部分（96年第2季財報）部分：

- 1、被告遠航公司應於如附表十八「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陳尚櫟、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連帶給付如附表18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2、被告林寶璋應給付如附表十八之授權人如同附表「林寶璋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3、被告黃瑞柔應給付如附表十八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黃瑞柔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4、被告鄭博修應給付如附表十八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鄭博修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5、被告蘇龍淳應給付如附表十八之授權人如同附表「蘇龍淳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6、被告王化宇應給付如附表十八之授權人如同附表「王化宇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7、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八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8、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八之授權人如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9、上2至8所命給付，如其中任1項被告已履行給付時，上1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上1所命給付，如上1任一被告已給付時，上2至8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80分之10、80分之10、80分之10、80分之10、80分之10、80分之15、80分之15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九) 關於附表十九部分（96年第3季財報）部分：

- 1、被告遠航公司應於如附表十九「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欄所示範圍內，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另於崔湧之遺產範圍內，與陳尚櫟、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樂大信連帶給付如附表18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連帶責任被告責任範圍」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2、被告林寶璋應給付如附表十九之授權人如同附表「林寶璋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3、被告黃瑞柔應給付如附表十九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黃瑞柔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4、被告鄭博修應給付如附表十九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鄭博修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5、被告蘇龍淳應給付如附表十九之授權人如同附表「蘇龍淳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6、被告王化宇應給付如附表十九之授權人如同附表「王化宇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7、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九之授權人如同附表「邱明玉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8、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應連帶給付如附表十九之授權人如同附表「盧啟昌應負比例責任」欄所示金額，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 9、上2至8所命給付，如其中任1項被告已履行給付時，上1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上1所命給付，如上1任一被告已給付時，上2至8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依序按該給付金額80分之10、80分之10、80分之10、80分之10、80分之10、80分之15、80分之15比例計算之金額，同免給付義務。
- (十) 除下列無庸論列之請求權及連帶責任主張基礎部分，原告其餘對於被告遠航公司、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襁、吳勇璋、樓文豪、石清榮、陳每文、樂大信、林寶漳、陳致遠、陳泰銘、黃瑞柔、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邱明玉、盧啟昌、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勤業眾信事務所逾上(二)至(九)之請求部分；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對於被告陳協裕、王得山之請求，暨均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由原告代為受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 1、被告遠航公司部分：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請求權基礎）、第188 條第1 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連帶責任基礎）。
- 2、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樸、吳勇璋、施建華部分：證交法第20條之1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規定（請求權基礎）、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連帶責任基礎）。
- 3、被告樓文豪、石清榮部分：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請求權基礎）。
- 4、被告陳每文、樂大信部分：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僅被告樂大信部分）、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權基礎）、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連帶責任基礎）。
- 5、被告林寶漳、陳致遠、陳泰銘、黃瑞柔、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部分：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僅被告林寶漳、黃瑞柔、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部分）、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85 條第1 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連帶責任基礎）。
- 6、被告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部分：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連帶責任基礎）。
- 7、被告邱明玉、盧啟昌部分：民法第184 條第2 項、96年12月26日修正前會計師法第18條規定（請求權基礎）。

捌、假執行之宣告部分：

- （一）保護機構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為投保法第36條所明定；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即明。
- （二）本院衡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提起團體訴訟之功能，在使投資人或交易人之損害能獲得補償，進而達到制裁不法，並穩定經濟、金融秩序，具相當公益性。

而原告為國內最主要之投資人保護機構，本件所涉賠償數額計達2 億餘元，金額甚鉅；並酌之原告另涉多起投資保護之求償事件（本院卷二十一第34至36頁），倘命原告長期供高額之擔保金，恐造成保護基金運作困難，則原告主張其於本件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應認已有相當之蓋然性，已為釋明，茲認原告就其勝訴部分，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應無不合。被告遠航公司雖抗辯：原告未釋明免供擔保假執行之原因云云，與前開認定未符，尚非可採。被告遠航公司、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樸、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榮、陳每文、林寶漳、樂大信、黃瑞柔、陳致遠、陳泰銘、鄭博修、蘇龍淳、王化宇、邱明玉、盧啟昌、勤業眾信事務所、楓丹白露公司、國巨公司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均如附表二十所示。

（三）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玖、訴訟費用與不予論列部分：

（一）本件原告雖一部敗訴，惟原告敗訴之部分極微（請求有理由部分約聲明金額97.1% ），本院認訴訟費用應由敗訴被告，依各敗訴金額對總體敗訴金額比例範圍內連帶負擔為適當，爰依職權酌定如主文第61項所示。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拾、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投保法第36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

法 官 徐淑芬

法 官 劉庭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涵文

附表一：各授權人請求金額／法定遲延利息（民國／新臺幣）

編號	授權人姓名	起訴／追加起訴	起訴／追加起訴	變更、追加確認	變更、追加確認	卷證頁碼
／備註		請求賠償之金額	請求之利息	後之請求金額	後之請求利息	
1	阮貴絹	34,800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151元	自9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院卷一第2、20頁、卷二十二第333、335頁／
2	王徐美玉	697,000元	同上	583,890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0頁、卷二十二第333、335頁／
3	林志美	16,060元	同上	13,453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0頁、卷二十二第333、335頁／

無備註						
4	蔡欣蓓	80,000元	同上	67,02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5	陳金蘭	102,000 元	同上	85,457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6	鍾麗娟	1,992 元	同上	1,66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7	莊坤元	267,650 元	同上	224,21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8	曾月雲	24,750元	同上	20,73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9	張鳳雛	193,700 元	同上	162,27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10	張瓊月	98,240元	同上	82,306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11	黃俊源	21,760元	同上	18,22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12	黃春福	1,206,200 元	同上	1,010,42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13	吳翠華	360,000 元	同上	301,57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14	俞月裡	32,280元	同上	27,04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15	黃慈美	79,350元	同上	66,47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16	徐子涵	39,500元	同上	33,089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17	林美惠	837,450 元	同上	701,54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18	黃安脬	1,194,594 元	同上	1,000,67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19	藍秀美	1,185,490 元	同上	993,09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20	朱佩儀	75,000元	同上	62,833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21	陳淑雲	91,950元	同上	77,036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22	郭良文	115,340元	同上	96,62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23	張臺驊	156,000 元	同上	130,68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24	呂欣玲	2,004,020 元	同上	1,678,830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25	黃揮原	4,073,830 元	同上	3,412,48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26	李秀珠	232,320 元	同上	194,62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27	許文財	562,500 元	同上	471,21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28	周芸皇	145,200 元	同上	121,66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29	周湘儀	1,266,900 元	同上	1,061,32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30	周鄭月春	1,585,200 元	同上	1,327,96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31	簡蔡美雲	74,800元	同上	62,66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32	許尹馨	9,500 元	同上	7,95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33	吳以雯	52,250元	同上	43,773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34	傅輝東	1,004,500 元	同上	841,51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35	張礪悌	79,040元	同上	66,21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36	張林月容	6,355 元	同上	5,32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37	蔡芙蓉	145,800 元	同上	122,13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38	黃文成	47,350元	同上	39,666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39	江華親	42,000元	同上	35,18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40	林義隆	878,000 元	同上	735,52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41	黃宜慧	15,330元	同上	12,843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42	陳泱全	148,830 元	同上	124,68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43	陳雅鈴	19,200元	同上	16,084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44	周國政	5,030,800 元	同上	4,214,28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 、20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
無備註						
45	楊沛殷	42,210元	同上	35,328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46	張淑萍	178,520 元	同上	149,55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47	邱柏青	47,940元	同上	40,159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48	張心珠	22,500元	同上	18,849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49	鄭淑貞	1,351,360 元	同上	1,132,07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50	鄭月敬	188,000 元	同上	157,49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51	郭瑜珍	232,700 元	同上	194,94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52	邵曉薇	321,100 元	同上	268,99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53	王茂林	23,670元	同上	19,823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54	金惟純	9,122,580 元	同上	7,643,86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55	董永隆	23,700元	同上	19,85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56	吳加瑜	143,500 元	同上	120,21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57	蘇慧玉	194,360 元	同上	162,82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58	王培聰	2,343,350 元	同上	1,963,09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333、335頁／無備註
59	謝素英	79,000元	同上	66,185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333、335頁／無備註
60	胡秋桂	37,524元	同上	31,433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333、335頁／無備註
61	吳義誠	1,100,000 元	同上	921,48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333、335頁／無備註
62	鄭安藤	724,010 元	同上	606,52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333、335頁／無備註

63	陳藝文	107,000 元	同上	89,646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64	戴如南	62,100元	同上	52,02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65	蔡鄭麗珠	79,900元	同上	66,93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66	梁慶章	274,000 元	同上	229,54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67	李啟林	5,608,700 元	同上	4,698,43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68	張蘭英	18,200元	同上	15,250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頁／無備註						
69	許敏珠	141,450 元	同上	118,49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70	許禮明	49,500元	同上	41,46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71	李美貞	193,500 元	同上	162,10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72	謝振宗	487,180 元	同上	408,09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73	施俊任	102,000 元	同上	85,457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74	李玉枝	28,260元	同上	23,67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無備註						
75	高珮綺	6,960 元	同上	5,83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76	吳澎	569,500 元	同上	477,09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77	鄭雅倚	188,300 元	同上	157,74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78	陸青梅	89,800元	同上	75,23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79	李暉旭	2,369,930 元	同上	1,985,30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80	黃裕國	48,360元	同上	40,51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81	王榮棋	480,728 元	同上	402,80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82	王瑋凡	93,120元	同上	78,016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83	歐姿欣	8,600 元	同上	7,20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84	李子惠	129,280 元	同上	108,30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85	歐紹機	280,480 元	同上	234,96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86	陳富	1,758,500 元	同上	1,473,45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87	呂美儀	9,750 元	同上	8,16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88	林元武	15,330元	同上	12,843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0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89	鄧賢鈺	3,848,000 元	同上	3,223,64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90	王世賢	413,000 元	同上	345,97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91 張育瑄 81,100元 同上 67,94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92 翁林澄 186,000 元 同上 155,820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93 江國禎 1,418,520 元 同上 1,188,58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94 侯鈴鳳 507,500 元 同上 425,15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95 楊沛淇 1,015,000 元 同上 849,98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96	謝欽發	1,102,794 元	同上	923,80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97	郭益發	3,423,060 元	同上	2,867,47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98	鄭惠純	17,490元	同上	14,65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99	楊惠茹	93,280元	同上	78,150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00	陳照美	94,000元	同上	78,753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01	唐允文	99,550元	同上	83,403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02	黃彩玫	8,230 元	同上	6,89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03	張鴻麟	82,500元	同上	69,11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04	黃淑娟	880,000 元	同上	737,35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05	侯金霞	562,160 元	同上	470,93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06	吳滿鳳	399,100 元	同上	334,32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07	侯季伶	55,160元	同上	46,209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08	陳玟汝	58,800元	同上	49,269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09	徐今錦	186,800 元	同上	156,49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10	謝如純	448,000 元	同上	375,30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11	易積芬	14,680元	同上	12,297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12	張文洲	41,800元	同上	35,02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13	蔡秀菊	279,000 元	同上	233,73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14	羅少廷	358,200 元	同上	300,07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15	汪俞妘	51,000元	同上	42,72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16	李崇銘	86,900元	同上	72,80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17	蕭錦華	188,000 元	同上	157,49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18	吳德利	50,000元	同上	41,88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19	洪淑芬	377,620 元	同上	316,330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20	林均虹	6,908,380 元	同上	5,787,39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21	蔡美玲	28,380元	同上	23,77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22	林炎煌	22,805,490元	同上	19,104,74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23	林峰銘	4,479,440 元	同上	3,752,580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24	王柏程	9,520 元	同上	7,97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25	熊彬	630,000 元	同上	527,79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26	吳春景	109,250元	同上	91,50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27	葉玉雲	145,500 元	同上	121,88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28 黃景驗 186,750 元 同上 156,47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29 張志慶 16,820元 同上 14,09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30 許美雲 32,120元 同上 26,90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31 謝仁杰 37,160元 同上 31,130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32 陳振隆 156,000 元 同上 130,68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5 頁反						
面／無備註						
133 李昆展 47,000元 同上 39,37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34	程豐義	674,800 元	同上	565,31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35	陳貴春	188,420 元	同上	157,84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36	陳薇如	1,226,500 元	同上	1,027,50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37	陳玉幸	7,265,950 元	同上	6,086,90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38	程健源	291,320 元	同上	244,05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39	陳韻如	304,500 元	同上	255,09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40	黃森夫	483,750 元	同上	405,24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41	陳柏宇	6,120,550 元	同上	5,127,41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42	陳美月	1,869,100 元	同上	1,565,790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43	張德宏	95,000元	同上	79,59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44	程健銘	231,750 元	同上	194,14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45	李振豪	6,845,850 元	同上	5,734,84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46	黃敏珍	875,800 元	同上	733,65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47	張秋冬	2,960,700 元	同上	2,480,18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48	陳麗凰	204,290 元	同上	171,14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5
頁反面／無備註						
149	謝仁政	37,210元	同上	31,17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50	謝佳君	212,460 元	同上	177,99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51	黃美華	101,000 元	同上	84,62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52	崔鈺	731,410 元	同上	612,71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53	謝麗珠	864,360 元	同上	724,09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54	王義宏	77,100元	同上	64,59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55	邱魏叔雲	26,447,190 元	同上	22,155,65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56 洪移華	99,790元	同上	83,59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57 廖怡景	248,890 元	同上	208,49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58 彭富美	554,480 元	同上	464,51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59 廖怡隣	933,670 元	同上	782,16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60 廖怡惠	577,200 元	同上	483,54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61	李陳錦鳳	609,400 元	同上	510,530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62	陳寶鳳	77,700元	同上	65,09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63	陳寶珠	46,480元	同上	38,936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64	陳張淑貞	114,020 元	同上	95,51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65	李育珍	34,500元	同上	28,900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66	張喬春	39,750元	同上	33,299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67	王金芳	736,710 元	同上	617,16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68	張吉舜	491,150 元	同上	411,44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69	盧琇文	488,500 元	同上	409,31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70	張育誠	93,400元	同上	78,25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71	林建志	2,492,540 元	同上	2,088,02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72	林莊桂子	442,520 元	同上	370,700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73	周英凱	31,420元	同上	26,32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74	楊家福	91,500元	同上	76,65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75	蔡明杰	37,400元	同上	31,329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76	王宇壹	1,952,320 元	同上	1,635,54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1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177	吳元慶	19,960元	同上	16,72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78	李可喻	93,300 元	同上	78,167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79	鍾少文	237,000 元	同上	198,54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80	張鈴瓊	75,010元	同上	62,84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81	余青育	14,820元	同上	12,41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82	簡進卿	8,500 元	同上	7,12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83	陳慶財	739,800 元	同上	619,74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84	王麗華	865,430 元	同上	724,98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85	陳士用	30,960元	同上	25,93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86	陳維萱	22,115元	同上	18,52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87	陳維婷	51,048元	同上	42,77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88	蔡淑琴	47,250元	同上	39,58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89	吳佩芸	436,420 元	同上	365,67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90	吳宛倫	744,000 元	同上	623,40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91	王香美	81,050元	同上	67,913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92	黃柏鐘	79,880元	同上	66,93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93	陳張絨	49,200元	同上	41,216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94	盧向虹	50,500元	同上	42,306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95	陳金地	82,400元	同上	69,04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96	楊敏雄	47,300元	同上	39,63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97	連萬水	454,700 元	同上	380,99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98	張文光	41,600元	同上	34,85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199	鄭旭昇	253,580 元	同上	212,47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00	張文政	103,500 元	同上	86,72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01	孫承翔	84,000元	同上	70,38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02	堯宗屏	212,000 元	同上	177,63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03	蔡宗益	80,500元	同上	67,45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04	謝錦美	162,300 元	同上	135,99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05	范光榮	80,750元	同上	67,66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06	邱安本	326,000 元	同上	273,15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07	葉建勳	1,395,880 元	同上	1,087,06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08	高琬萍	157,600 元	同上	132,05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09	曲聲揚	782,000 元	同上	655,24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10	詹純滿	9,210 元	同上	7,71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11	洪淑女	78,000元	同上	65,357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12	杜玉玲	79,700元	同上	66,78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13	翁翠卿	1,899 元	同上	1,59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14	張川七	44,750元	同上	37,48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無
備註						

215	王汝毓	407,050 元	同上	341,010 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2頁、卷二十二第333、
						336頁／無備註
216	廖玲珠	473,200 元	同上	396,40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2頁、卷二十二第333、
						336頁／無備註
217	江幸潔	39,000元	同上	32,670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2頁、卷二十二第333、
						336頁／無備註
218	商瑛珏	47,500元	同上	39,791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2頁、卷二十二第333、
						336頁／無備註
219	江光輝	46,390元	同上	38,862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2頁、卷二十二第333、
						336頁／無備註
220	江劉素枝	15,660元	同上	13,119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卷二十二第	333	、							336頁／無					
備註															
221	林麗嬌	27,350元	同上	22,917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222	李梨燕	24,750元	同上	20,73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無備註															
223	吳聖屏	439,000 元	同上	367,76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24	許立儀	2,651,470 元	同上	2,221,21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25	吳瑞妙	49,800元	同上	41,720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26	許德吉	8,545,730 元	同上	7,157,96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27	陳宗琴	38,900元	同上	32,58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28	賴璿淨	169,670 元	同上	142,13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29	李文成	530,500 元	同上	444,42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30	陳佳吟	245,000 元	同上	205,24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31	高憶慧	48,000元	同上	40,21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32	鄧林明珠	95,800元	同上	80,26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33	羅勝正	14,820元	同上	12,41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34	余淑玲	179,810 元	同上	150,64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35	陳淑雲	77,700元	同上	65,10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36	張耀升	21,420元	同上	17,94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37 黃榮輝 101,850 元 同上 85,33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38 劉菊停 542,700 元 同上 454,64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39 施志鴻 49,500元 同上 41,46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40 劉淑凰 8,040 元 同上 6,73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41 汪忠曄 642,697 元 同上 538,380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42	汪家實	1,256,718 元	同上	1,052,71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43	簡榮梅	49,650元	同上	41,59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44	林燕質	33,360元	同上	27,946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45	蔡俊雄	5,371,200 元	同上	4,499,66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46	劉馮生妹	103,000元	同上	86,29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47	蔡月琴	99,000元	同上	82,943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48	沈長倚	2,929 元	同上	2,44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49	張銓子	43,400元	同上	36,36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50	汪宜臻	653,497 元	同上	547,42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51	高麗蘭	179,160 元	同上	150,08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52	劉燕妮	85,100元	同上	71,296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53	劉心慈	113,900 元	同上	95,417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54	蔡赫陽	226,270 元	同上	189,55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55	莊馥碧	77,500元	同上	64,92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56	郭淑賢	28,200元	同上	23,62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57	洪英寶	17,880元	同上	14,979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58 林豐雄 541,820 元 同上 453,90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59 鄭謹秀 87,800元 同上 73,55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60 詹麗娟 257,910 元 同上 215,97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61 桑怡捷 64,000元 同上 53,616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62 陳志輝 342,531 元 同上 286,93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63 畢苔菁 357,390 元 同上 299,39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64 李雅芳 46,050元 同上 38,585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 、22頁反面、卷二十二第333 、336						
頁反面／無備註						
265 蔡慶敏 248,550 元 同上 208,18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66 李家琦 1,185,500 元 同上 993,09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67 劉燕丹 41,500 元 同上 34,766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68 黃鈺龍 120,300 元 同上 100,780 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69	黃塏媚	1,122,000 元	同上	939,89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70	林月霞	671,160 元	同上	562,23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71	李俊緯	330,000 元	同上	276,44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72	徐保文	43,000元	同上	36,02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73	詹永煌	38,500元	同上	32,25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74	劉紀旻	1,825,990 元	同上	1,529,64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75	黃呈旭	389,400 元	同上	326,22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76	陳加宗	103,400 元	同上	86,640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77	覃華南	165,955 元	同上	138,95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78	王國聯	100,000 元	同上	83,780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79	許清煌	79,350元	同上	66,47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80	黃陳鄉	169,750 元	同上	142,21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3頁、卷二十二第333、336頁反面
						／無備註
281	林宏仲	93,730元	同上	78,527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3頁、卷二十二第333、336頁反面
						／無備註
282	文杰	19,940元	同上	16,705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3頁、卷二十二第333、336頁反面
						／無備註
283	王炳崴	22,440元	同上	18,798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3頁、卷二十二第333、336頁反面
						／無備註
284	周蘭芬	88,700元	同上	74,312元	同上	本院卷一第2、23頁、卷二十二第333、336頁反面
						／無備註
285	呂阿敏	42,602元	同上	35,689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86	梁奕斌	66,786元	同上	55,950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87	吳孟璉	708,750 元	同上	593,74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88	林時平	38,482元	同上	32,236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89	張添正	551,800 元	同上	462,25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90	廖千慧	192,230 元	同上	161,04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91	吳明珊	112,930 元	同上	94,60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92	盧台昌	156,830 元	同上	131,36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93	楊大緯	80,200元	同上	67,190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94	陳鎮堂	50,000元	同上	41,88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95	呂昀儒	1,896,250 元	同上	1,588,57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96	胡媛	710,850 元	同上	595,455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6頁反面
／無備註						
297	黃進添	258,319 元	同上	216,30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337頁／無
備註						
298	中國信託商	63,718,925元	同上	53,367,65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7頁／無
備註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					
	託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114,430 元	同上	95,81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337頁／無
備註						
300	呂子涵	83,078元	同上	69,582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337頁／無
備註						
301	何夢秦	540,220 元	同上	452,56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337頁／無
備註						
302	陳韋志	42,700元	同上	35,77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337頁／無
備註						
303	陳筱雲	38,330元	同上	32,097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337頁／無
備註						
304	石林寶玉	321,900 元	同上	269,66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337頁／無
備註						
305	江靜文	15,200元	同上	12,733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337頁／無
備註						

306	周錦添	173,600 元	同上	145,431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07	楊文昌	39,780元	同上	33,324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08	戴進州	203,800 元	同上	170,73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09	陳文鴻	2,180,480 元	同上	1,826,627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10	鄭育昇	19,900元	同上	16,67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11	賴郁芳	327,500 元	同上	274,354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12	程豐榮	344,330 元	同上	288,446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13	徐瑞穗	19,800元	同上	16,58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14	孫麗君	22,440元	同上	18,798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15	許聿廷	109,290 元	同上	91,55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16	江秀雲	168,900 元	同上	141,49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17	滕苡均	41,383元	同上	34,675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18	吳柏璋	85,781元	同上	71,827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19	袁惠珠	177,750 元	同上	148,90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20	廖正夫	375,600 元	同上	314,65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21	黃麗珍	42,843元	同上	35,891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22 趙傳元 2,851,370 元 同上 2,388,600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23 李慧珍 1,745,210 元 同上 1,462,032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24 林良嶸 3,189,760 元 同上 2,672,149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25 李紫仙 284,600 元 同上 238,428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26 鄭淑芬 37,400元 同上 31,329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27 黃杰懋 25,500元 同上 21,363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28 林雅惠 171,369 元 同上 143,583 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29 黃招達 22,740元 同上 19,050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30 林沛蓉 43,630元 同上 36,549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反面、卷二十二第						
						333 、337
頁／無備註						
331 林威廷 27,840元 同上 23,323元 同上 本院卷一						
第2 、23頁、卷二十二第333 、						
						337頁／無
備註						
合計 297,060,744 元 248,763,288 元						

附表二：原告對被告主張、特定之請求權基礎（民國）

編號	被告	98年6 月23日起訴之請求權	98年7 月27日追加	99年1 月21日追加	原告特定、 確認之請求權基礎（經兩造協議 基礎 起訴之請求權基礎 起訴之請求權基礎 簡化、另經 原告於106 年6 月13日特定）
1	遠航公司	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第20 部分： 條之1 ，公司法第23條，民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 法第28條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 被告連帶部分： 第1 項、第188 條第1 項、第 法第23條第2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證交法第20 民法第184 與其餘共同 民法第185條 28條，公司 （經兩造協 議簡化）
2	袁震天律師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部分： （即崔湧遭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 產管理人） 20條之1 ，公司法第23條第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 2 項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證交法第20 民法第184 與其餘共同 民法第185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與被告遠航
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5	施建華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第28條，證交法第20條、第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						
		20條之1 ，公司法第23條第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						
		2 項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與被告遠航
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6	樓文豪	證交法第20條，民法第184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條、第185 條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						

						後段。
						與其餘被告
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7	石清榮	證交法第20條，民法第184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條、第185 條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					
					後段。
					與其餘被告
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8	陳每文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					
		，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與被告遠航
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9	林寶漳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					
		，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與被告遠航
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10	樂大信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					
		，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與被告遠航
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11		黃瑞柔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						
			，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與被告遠航
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12		陳協裕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					
		，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13	陳致遠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					
		，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與被告遠航
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與被告楓丹
白露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14	陳泰銘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							
			，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與被告遠航
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與被告國巨
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15	鄭博修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					
		，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與被告遠航
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16	蘇龍淳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		
		，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與被告遠航
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17	王化宇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1	項、		
		，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與被告遠航
公司連帶部分：						
						民法第28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18	王得山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					

		，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經兩造協
議簡化）					

19	邱明玉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請求權基礎
部分：					
		，會計師法第17條、第18條			證交法第20

條第3 項、第20條之1 第3 項、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96年12月26日修正前					

					會計師法第
18條。					
					與其餘共同
被告連帶部分：民法第185 條第					
					1 項。

						(經兩造協議簡化)
21	勤業眾信事務所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類推適用依民法第28條規定，各與被告邱明玉、盧啟昌連帶負責
		，會計師法第17條、第18條				(經兩造協議簡化)
		第185條、第188條				
22	楓丹白露公司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與被告陳致遠連帶負責。
		184條、第185條				(經兩造協議簡化)
		、第28條，公司法				
		第23條第2項				
23	國巨公司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	同前	同前		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與被告陳泰銘連帶負責。
		184條、第185條				(經兩造協議簡化)

					、第28條，公司法
					第23條第2 項

附表三：被告遠航公司財報不實情形（民國／新臺幣）

編號	財報別	財報期間／型態	公告日	財報不實情形
刑案被告及共同正犯				
1	94年第2 季	半年報	94年8 月31日	94年6 月9 日虛增營收4,518 萬4,000 元。
崔湧				
陳尚禎				
吳勇璋				
施建華				
樓文豪				
2	94年第3 季	前3 季報	94年10月31日	94年9 月30日虛增營收4,840 萬2,415 元。
				◎同年累計虛增營收9,358 萬6,415 元。
3	94年第4 季	年報	95年5 月2 日	◎同年累計虛增營收9,358 萬6,415 元。

4	95年第1季 季報	95年5月2日 95年3月31日虛增營收7,061萬1,156元。		
	崔湧			
	陳尚櫟			
5	95年第2季 半年報	95年8月31日 ◎同年累計虛增營收7,061萬1,156元。		
	吳勇璋			
	施建華			
6	95年第3季 前3季報	95年10月31日 ◎同年累計虛增營收7,061萬1,156元。		
	樓文豪			
	石清榮（原告僅主張石清			
7	95年第4季 年報	96年4月30日 ◎同年累計虛增營收7,061萬1,156元。		
	榮為95年第2季至96年第			
	3季負責）			
8	96年第1季 季報	96年4月30日 96年3月31日虛增營收6,716萬1,709元。		
9	96年第2季 半年報	96年8月31日 96年5月31日虛增營收3,733萬5,856元。		
		96年6月30日虛增營收670萬9,419元。		
		◎同年累計虛增營收1億1,120萬6,984元。		
10	96年第3季 前3季報	96年10月31日 96年7月31日虛增營收6,016萬8,555元。		

					96年8 月31日虛增營收4,838 萬2,048 元。
					96年9 月30日虛增營收5,000 萬8,513 元。
					96年9 月30日虛增營收1,524 萬8,082 元。
					◎同年累計虛增營收2 億8,501 萬4,182 元。

附表四：各被告於被告遠航公司任職期間與職位（民國）

編號	被告	原告主張之任職被告	被告各抗辯任職被告	本院認定之任職被告	相關事證／卷證頁碼
		遠航公司期間或職位	遠航公司期間或職位	遠航公司期間與職位	
1	陳每文	94年5 月23日至 96年6 月14日	94年5 月23日至 96年5 月17日	94年5 月23日至95 年6 月30日任職副 董事長兼總經理。	被告遠航公司 95、9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節本 ／本院卷六第 167 至170 頁 被告遠航公司 股東會、董事會重要決議列表／ 本院卷十四第 178 頁反面 被告遠航公司 員工基本資料／本院卷十九第30 頁 董事長。 5之15至305 之 16頁

2	林寶璋	95年10月26日至	董事長任期僅自97年	95年10月26日至96	被告遠航公司
員工基本資料／本院卷十九第30					
	(艾吉公司	97年7 月10日	1 月1 日至同年4 月	年6 月12日任職董	5 之26至305
之27頁					
	代表人)		10日	事。	董事長辭任
書、董事代表人辭任書、被告遠航					
				鑄96年6 月13日起至	公司97年5 月5
日財字第0970420 號函／本院					
				96年11月30日任職	卷十八第283
至285 頁					
				副董事長。	被告遠航公司
96年11月30日96年第8 次臨時董					
				饒96年12月1 日至97	事會會議事錄
(節錄本)／本院卷十九第196					
				年4 月10日任職董	至197 頁
				事長。	被告遠航公司
97年4 月10日97年第9次臨時董					
					事會會議事
錄、97年4 月11日97年第9 次臨時					
					董事會會議事
錄(節錄本)／本院卷十九第88					
					至89頁
					被告遠航公司
9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本院卷					
					十九第305-73
頁					

3	樂大信	96年6 月15日至	96年6 月15日至	96年6 月15日至96年	被告遠航公司
員工基本資料／本院卷十九第30					

		96年12月3 日	96年11月30日	11月30日任職董事長	5 之28
					工商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報導／本院卷十
					三第80至82頁
4	黃瑞柔	96年6 月15日至	96年6 月15日至	96年6 月15日至96年	被告遠航公司員工基本資料／本院卷十九第30
		96年12月3 日	96年12月3 日	12月3 日任職副董事	5 之29至305之30頁
				長	
5	陳協裕	96年12月4 日至	96年11月30日至	96年12月4 日至97年	工商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報導／本院卷十
		97年4 月11日	97年4 月9日	4 月11日任職副董事	三第80至82頁
				長	被告遠航公司員工基本資料／本院卷十九第30
					5 之31頁
					被告遠航公司
		96年11月30日96年第8 次臨時董			
					事會會議事錄（節錄本）／本院卷十九第196
					至197 頁
6	陳致遠	94年5 月23日至	93年5 月18日至	94年5 月23日至96年	被告遠航公司

9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本院卷九 |

		96年6 月14日	96年5 月17日	6 月13日任職監察人 第154 至155
頁				
				被告陳致遠監
察人願任同意書／本院卷十九第				
				43頁
				被告遠航公司
員工基本資料／本院卷十九第30				
				5 之32頁

| 7 | 陳泰銘 | 94年5 月23日至 | 不爭執 | 94年5 月23日至96年 | 被告遠航公司

9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本院卷九 |

		96年6 月14日		6 月13日任職監察人 第154 至155
頁				
				(與陳致遠任期同) 原告主張之任
期，被告陳泰銘未爭執／本院卷				
				十八第274 頁
反面				
				被告遠航公司
員工基本資料／本院卷十九第30				
				5 之33頁

| 8 | 鄭博修 | 96年6 月15日至 | 未爭執 | 96年6 月15日至97年 | 被告遠航公司

員工基本資料／本院卷十九第30 |

		97年8 月13日		8 月13日任職監察人 5 之35頁

9	蘇龍淳	96年6 月15日至	96年6 月13日至	96年6 月15日至96年	被告遠航公司
公告資料／本院四卷第23頁					
		96年12月20日	96年11月30日	11月29日任職監察人	被告遠航公司
員工基本資料／本院卷十九第30					
					5 之35頁

10	王化宇	96年6 月15日至	96年6 月13日至	96年6 月15日至97年	被告遠航公司
之公告資料／本院卷十一第31頁					
		97年2 月14日	97年2 月13日	2 月13日任職監察人	被告遠航公司
員工基本資料／本院卷十九第30					
					5 之36頁

11	王得山	96年12月4 日至	96年11月30日至	96年12月4 日至97年	被告遠航公司
公告資料／本院四卷第23、24頁					
		97年2 月14日	97年2 月21日	2 月14日任職監察人	工商時報、自
由時報、聯合報報導／本院卷十					
					三第80至82頁
					被告遠航公司
員工基本資料／本院卷十九第					
					305 之37頁

附表五：系爭財報各應歸責之故意行為人、董、監、總經理、會計師（民國）

編號	財報別／公	原告主張應負	原告主張應負	原告主張公告	本院認定應負	本院認定應負責	本院認定應負	備註
	告時間	責任之刑事被	責任之董事、	日應負責任之	責任之刑事被	任之董事、監察	責任之簽證會	
		告或共同正犯	監察人、總經	簽證會計師	告或共同正犯	人、總經理	計師	
			理					
1	94年第2季	崔湧	陳每文（總經	邱明玉	崔湧	陳每文（總經理	邱明玉	閱
	／94年8月	陳尚禎	理）	盧啟昌	陳尚禎	）	盧啟昌	
	31日	吳勇璋	陳致遠（楓丹	（均屬勤業眾	吳勇璋	陳致遠（楓丹白	（均屬勤業眾	
		施建華	白露公司）	信事務所合夥	施建華	露公司）	信事務所合夥	
		樓文豪	陳泰銘（國巨	組織合夥人）	樓文豪	陳泰銘（國巨公	組織合夥人）	
			公司）			司）		
2	94年第3季							
	／94年10月							
	31日							

3	94年第4 季								
	95年第1 季								
	／95年5 月								
	2 日								
4	95年第2 季	崔湧	陳每文（董事		崔湧	陳每文（董事）			
	／95年8 月	陳尚襪	）		陳尚襪	陳致遠（楓丹白			
	31日	吳勇璋	陳致遠（楓丹		吳勇璋	露公司）			
		施建華	白露公司）		施建華	陳泰銘（國巨公			
		樓文豪	陳泰銘（國巨		樓文豪	司）			
		石清榮	公司）		石清榮				
5	95年第3 季		陳每文（董事			陳每文（董事）			
	／95年10月		）			林寶漳（董事）			
	31日盤後		林寶漳（董事			陳致遠（楓丹白			
			）			露公司）			

			陳致遠（楓丹		陳泰銘（國巨公
			白露公司）		司）
6	95年第4 季		陳泰銘（國巨		
	96年第1季		公司）		
	／96年4 月				
	30日				
7	96年第2 季		樂大信（董事		樂大信（董事長
	閱				
	／96年8 月		長）		）
	31日盤後		林寶漳（董事		林寶漳（董事）
			）		黃瑞柔
			黃瑞柔		鄭博修
8	96年第3季		鄭博修		蘇龍淳
	／96年10月		蘇龍淳		王化宇
	31日盤後		王化宇		

附表六（系爭授權人於97年2 月14日剩餘股數計算、取得成本／取得成本欄已扣除授權人97年2 月15日、同年月22日、100 年10月13日賣出持股所取得之款項／民國／新臺幣）

編號	授權人姓名	94.8.31 至97.2.13 間買進	94.8.31至97.2.13間賣出股	以先進先出法銷除股份後保留	取得成本	證據	備註	股數（倘經減資，95.9.25 減	股數（倘經減資，95.9.25 減	股數（股份單價）
1	阮貴絹	97.2.13	5,000	閱	閱	97.2.13	5,000（6.96元）	34,80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永和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1-1至				
						1-6頁				

2	王徐美玉	97.1.14	82,000	閱	閱	97.1.14	82,000 (8.5
元)	697,0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左營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1至						
	2-5頁						
3	林志美	97.2.1	2,000	閱	閱	97.2.1	2,000 (8.03
元)	16,060元	台証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忠孝						
	分公司分戶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3-1至					
		3-4頁					
4	蔡欣蓓	97.1.17	100,000	閱	閱	97.1.17	10,000 (8
元)	80,000元	福勝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4-1至						
	4-5頁						
5	陳金蘭	96.10.8	10,000	閱	閱	96.10.8	10,000
(10.2元)	102,000元	元富證券股份有	原告誤載				
	限公司分戶歷史	季別(應					
	帳明細、客戶餘	為96年第					
	額資料查詢單、	2季,誤					

		、交易明細表、	載為95年				
		證券存摺封面／	第3 季)				
		外放卷第5-1至					
		5-6頁					
6	鍾麗娟	94.8.31	11,000 (8,551			96.5.4	329 (7.65
元)	2,516.85元	台証綜合證券股	原告誤				
		前股數餘	)				
	(原告僅請	份有限公司永康	載季別				
		額					
	求1,992 元	分公司免交割戶	(應為				
)		交易明細對帳單	95年第				
				95.5.8	2,000 (1,554)		
		、客戶餘額資料	4 季暨				
		查詢單、證券存	96年第				
				95.6.19	3,000 (2,332)		
		摺封面、內頁／	1 季)				
		外放卷第6-1至6	鑄原告僅				
		95.8.25	3,000 (2,332)				
		-7頁	請求1,				
			992 元				
		95.8.31	3,000 (2,332)				

[illegible]

		97.1.31	2,000	閱	閱	97.1.31	2,000	(7.76	
元)									
		97.2.1	3,000	閱	閱	97.2.1	3,000	(8.01	
元)									
		97.2.1	2,000	閱	閱	97.2.1	2,000	(8	
元)									
		97.2.12	2,000	閱	閱	97.2.12	2,000	(7.5	
元)									
		97.2.12	3,000	閱	閱	97.2.12	3,000	(7.48	
元)									
8	曾月雲	97.1.2	3,000	閱	閱	97.1.2	3,000	(8.25	
元)	24,750元	華南永昌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戶帳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8-1至						
	8-5頁						
9	張鳳雛	96.7.20	10,000	閱	閱	96.7.20	10,000 (9.5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戶帳歷						
		96.7.25	5,000	閱	閱	96.7.25	5,000 (9.9元)
	史帳明細、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96.7.25	5,000	閱	閱	96.7.25	5,000 (9.84元)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9-1至						
	9-5頁						

10	張瓊月	96.10.11	2,000	閱	閱	96.10.11	2,000 (9.91元)
	98,24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戶帳歷						
		96.10.11	2,000	閱	閱	96.10.11	2,000 (9.91元)
		史帳明細、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96.10.11	1,000	閱	閱	96.10.11	1,000 (9.89元)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96.10.11	2,000	閱	閱	96.10.11	2,000 (9.88元)
		外放卷第10-1至					
	10-5頁						
		96.10.11	2,000	閱	閱	96.10.11	2,000 (9.85元)
		96.11.11	1,000	閱	閱	96.11.11	1,000 (9.25元)
11	黃俊源	96.12.10	1,000	閱	閱	96.12.10	1,000 (7.9元)
	21,760元	台証綜合證券股					

--	--	--	--	--	--	--	--

份有限公司永康

96.12.11 1,000 閱 閱 96.12.11 1,000 (7.35

元) 分公司免交割戶

--	--	--	--	--	--	--	--

交易明細對帳單

96.12.17 1,000 閱 閱 96.12.17 1,000 (6.51

元)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證券存

摺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11-1至

11 -5頁

--	--	--	--	--	--	--	--

--	--	--	--	--

12 黃春福 97.1.17 2,000 閱 閱 97.1.17 2,000 (8

元) 1,206,200 台証綜合證券股

							元
--	--	--	--	--	--	--	---

份有限公司忠孝

97.1.22 50,000 閱 閱 97.1.22 50,000

(7.63元) 分公司分戶帳明

--	--	--	--	--	--	--	--

細、客戶餘額資

97.1.23 10,000 閱 閱 97.1.23 10,000 (7.6

元) 料查詢單、證券

--	--	--	--	--	--	--	--

存摺封面、內頁									
		97.1.24	10,000	閱	閱		97.1.24	10,000 (7.6元)	／
外放卷第12-1至									
		97.2.12	69,000	閱	閱		97.2.12	69,000 (7.5元)	12-6頁
		97.2.13	20,000	閱	閱		97.2.13	20,000 (6.96元)	
13	吳翠華	96.12.4	45,000	閱	閱		96.12.4	45,000 (8元)	360,000元
									國票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敦北								
	分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內								
	頁／								
	外放卷第13-1至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5-1至					
		15 -4頁					
16	徐子涵	97.1.10	5,000	閱	閱	97.1.10	5,000 (7.9
元)	39,50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竹北					
		分公司交易查詢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6-1至					
		16 -4頁					
17	林美惠	96.11.29	65,000	閱	閱	96.11.29	65,000 (9
元)	837,450元	永豐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臺中分							
		96.12.28	32,000	閱	閱	96.12.28	32,000
(7.65元) 公司客戶買賣對							
帳單、客戶餘額							
		96.12.28	1,000	閱	閱	96.12.28	1,000 (7.65
元)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7-1至							
17-6頁							
18	黃安祺	95.5.26	30,000 (23,323	閱	閱	95.5.26	30,000
(23,323， 1,194,594 寶來證券股份有							
			)				5.65元)
元 限公司雙和分公							
司分戶帳歷史帳							
		95.6.12	20,000 (15,549	閱	閱	95.6.12	20,000
(15,549， 明細、客戶餘額							
			)				5.31元)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內							
		95.6.30	20,000 (15,549	閱	閱	95.6.30	20,000
(15,549， 頁／							
			)				5.95元)

外放卷第18-1至									
18-8頁									
95.9.28 256 閱 閱 95.9.28 256 (6.5元)									
95.10.20 25,000 閱 閱 95.10.20 25,000 (6.76元)									
95.10.20 5,000 閱 閱 95.10.20 5,000 (6.75元)									
96.7.26 20,000 閱 閱 96.7.26 20,000 (9.74元)									
96.8.30 42,000 閱 閱 96.8.30 42,000 (9.54元)									
19 藍秀美 96.3.1 10,000 閱 閱 96.3.1 10,000 (7.96元)									
1,185,490 寶來證券股份有									
元 限公司成功、大									

直分公司分戶帳	96.3.1	2,000	閱	閱	96.3.1	2,000 (7.94元)
歷史帳明細、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96.3.1	10,000	閱	閱	96.3.1	10,000 (7.92元)
單、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96.3.1	8,000	閱	閱	96.3.1	8,000 (7.97元)
外放卷第19-1至						
19-5頁	96.3.3	10,000	閱	閱	96.3.3	10,000 (8.08元)
	96.3.19	10,000	閱	閱	96.3.19	10,000 (7.95元)
	96.3.21	10,000	閱	閱	96.3.21	10,000 (8元)

		96.10.9	10,000	閱	閱	96.10.9	10,000
(9.88元)							
		96.12.3	70,000	閱	閱	96.12.3	70,000
(8.45元)							
		96.12.3	1,000	閱	閱	96.12.3	1,000 (8.45元)
		96.12.4	1,000	閱	閱	96.12.4	1,000 (8元)
20	朱佩儀	97.2.12	10,000	閱	閱	97.2.12	10,000 (7.5元)
75,000元	福勝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20-1至					
		20-5頁					
21	陳淑雲	96.10.8	5,000	閱	閱	96.10.8	5,000
(10.15元)	91,95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臺北						
		97.1.18	5,000	閱	閱	97.1.18	5,000 (8.24
元)		分公司客戶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1-1至					
		21-4頁					
22	郭良文	97.1.7	4,000	閱	閱	97.1.7	4,000 (7.66
元)	115,340元	大慶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泰山分公						
		97.1.7	11,000	閱	閱	97.1.7	11,000 (7.7
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對帳單、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22-1至					
		22-5頁					

--	--	--	--	--	--	--	--

23	張臺驊	97.1.23	20,000	閱	閱	97.1.23	20,000（7.8元）
	156,000元	台証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敦南					
		分公司免交割戶					
		交易明細對帳單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證券存					
		摺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23-1至					
		23 -6頁					

--	--	--	--	--	--	--	--

| 24 | 呂欣玲 | 96.10.29 | 50,000 | 閱 | 閱 | 96.10.29 | 50,000
(9.38元) | 2,004,020 | 寶來證券股份有 | |
| |

|-----|元

| 限公司成功分公 | |
| | 96.10.29 | 50,000 | 閱 | 閱 | 96.10.29 | 50,000
(9.38元) | | 司分戶帳歷史帳 | |
| |

|-----|

| 明細、客戶餘額 | |
| | 96.10.29 | 68,000 | 閱 | 閱 | 96.10.29 | 68,000
(9.39元) | | 資料查詢單、證 | |
| |

|-----|

| 券存摺封面／ | |
| | 96.12.3 | 50,000 | 閱 | 閱 | 96.12.3 | 50,000
(8.55元) | | 外放卷第24-1至 | |
| |

| | 24-4頁 | |
|-----|

|-----|

| 25 | 黃揮原 | 95.10.16 | 18,000 | 閱 | 閱 | 95.10.16 | 18,000 (6.9
元) | 4,073,830 | 群益證券股份有 | |
| |

|-----|元

| 限公司彰化分公 | |
| | 95.10.16 | 20,000 | 閱 | 閱 | 95.10.16 | 20,000
(6.85元) | | 司分戶帳歷史帳 | |
| |

|-----|

| 明細、客戶餘額 | |
| | 95.10.16 | 10,000 | 閱 | 閱 | 95.10.16 | 10,000
(6.85元) | | 資料查詢單、證 | |
| |

|-----|

--	--	--	--	--	--

券存摺封面、内

		95.10.16	10,000	閱	閱	95.10.16	10,000
(6.84元)		頁／					

--	--	--	--	--	--

外放卷第25-1至

		95.10.17	10,000	閱	閱	95.10.17	10,000
(6.85元)		25-13頁					

--	--	--	--	--	--

		95.10.17	10,000	閱	閱	95.10.17	10,000
(6.76元)							

--	--	--	--	--	--

		95.10.17	10,000	閱	閱	95.10.17	10,000
(6.75元)							

--	--	--	--	--	--

		95.10.18	8,000	閱	閱	95.10.18	8,000 (6.81元)

--	--	--	--	--	--

		95.10.18	10,000	閱	閱	95.10.18	10,000
(6.76元)							

--	--	--	--	--	--

| | |
| | | 95.10.18 | 30,000 | 閑 | 閑 | 95.10.18 | 30,000
(6.77元) | | |
| |



| | |
| | | 95.10.18 | 20,000 | 閑 | 閑 | 95.10.18 | 20,000
(6.77元) | | |
| |



| | |
| | | 95.10.18 | 19,000 | 閑 | 閑 | 95.10.18 | 19,000
(6.76元) | | |
| |



| | |
| | | 95.10.18 | 35,000 | 閑 | 閑 | 95.10.18 | 35,000
(6.75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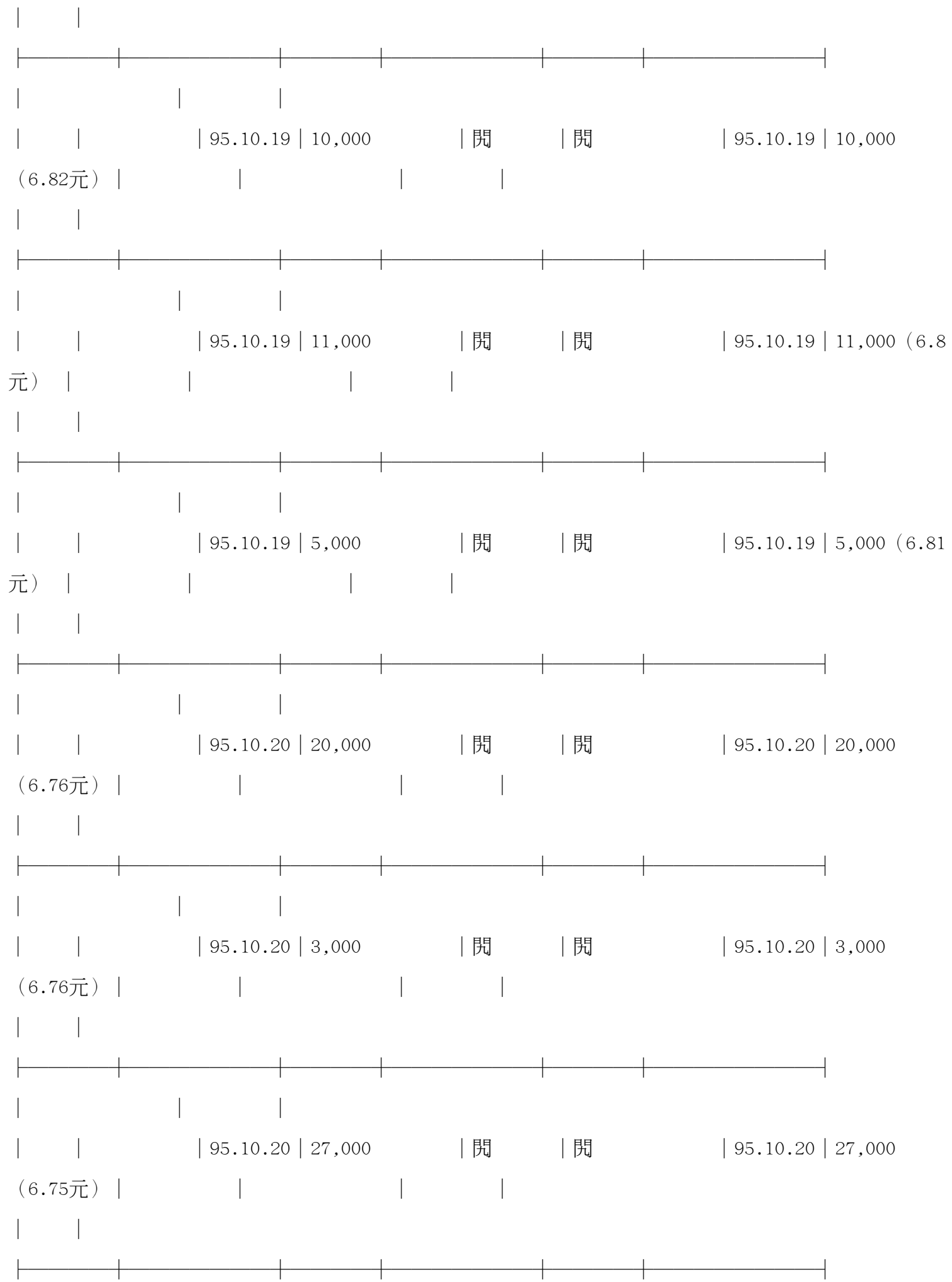
| | |
| | | 95.10.19 | 9,000 | 閑 | 閑 | 95.10.19 | 9,000 (6.89
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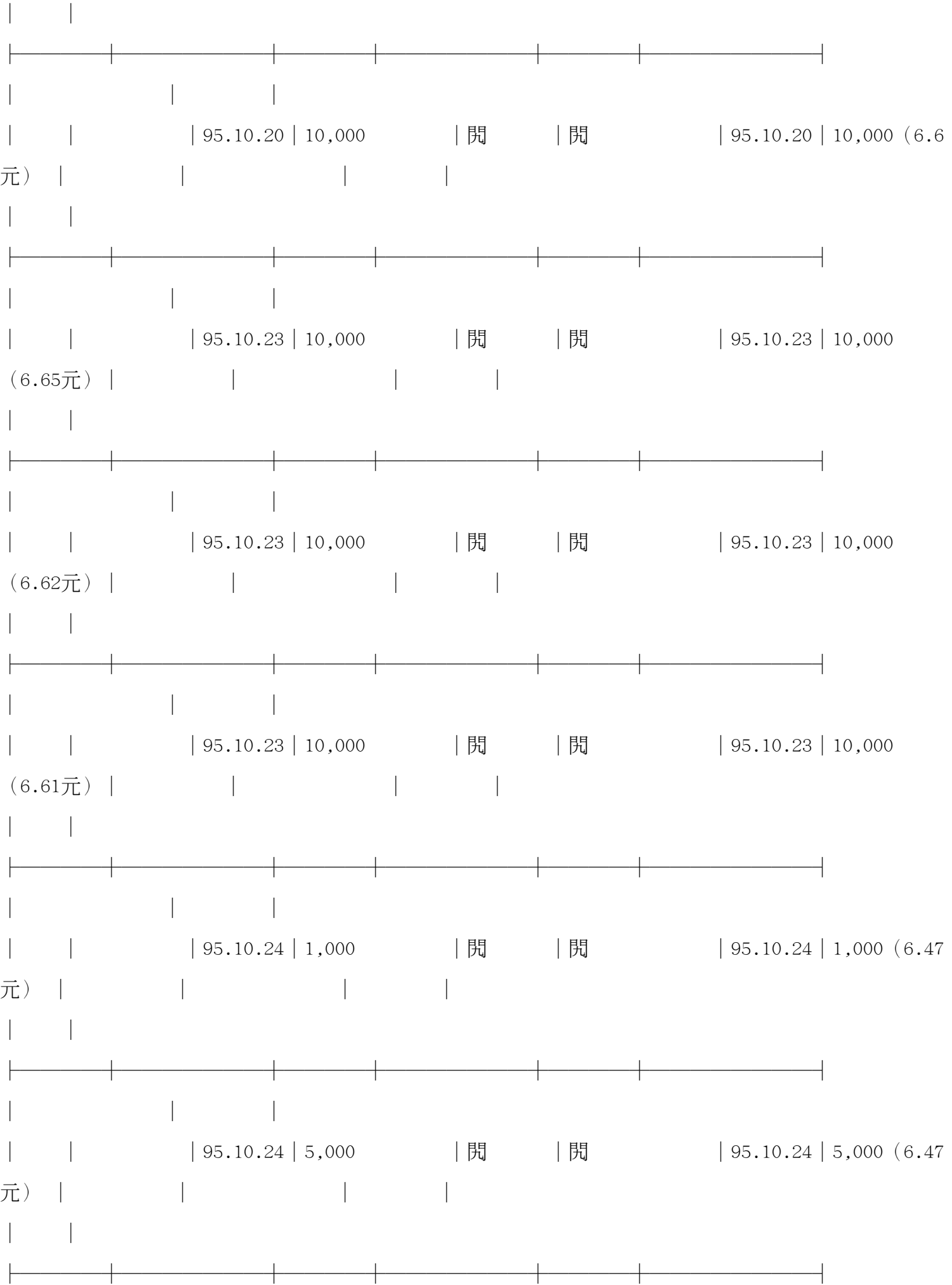
| | |
| | | 95.10.19 | 20,000 | 閑 | 閑 | 95.10.19 | 20,000
(6.85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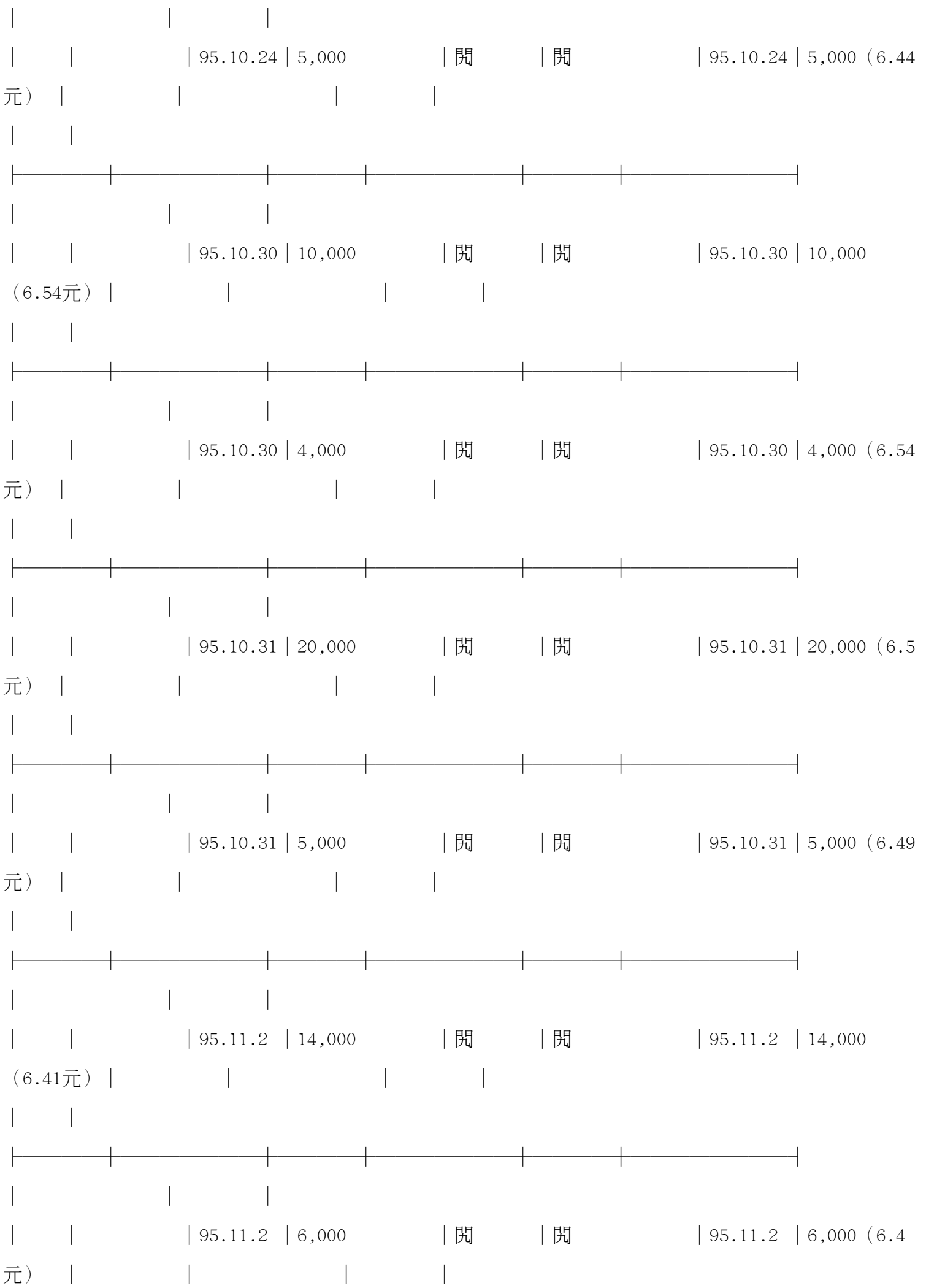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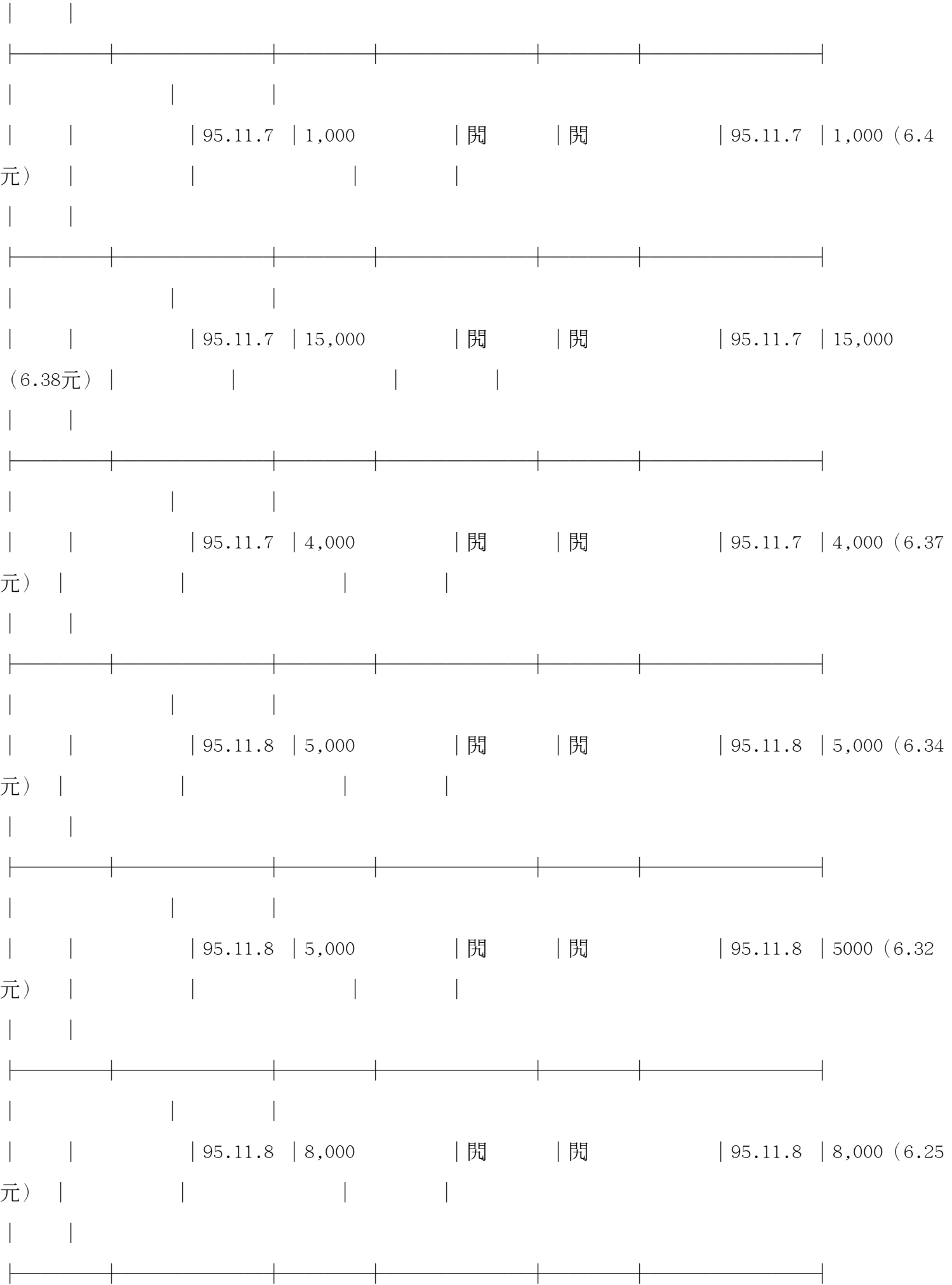
| | |
| | | 95.10.19 | 35,000 | 閑 | 閑 | 95.10.19 | 35,000
(6.83元) | | |



		95.10.20	20,000	閑	閑
(6.75元)					95.10.20
		95.10.20	10,000	閑	閑
(6.72元)					95.10.20
		95.10.20	10,000	閑	閑
元)					95.10.20
		95.10.20	10,000	閑	閑
(6.66元)					95.10.20
		95.10.20	10,000	閑	閑
元)					95.10.20
		95.10.20	15,000	閑	閑
元)					95.10.20
		95.10.20	10,000	閑	閑
元)					95.10.20







--	--	--	--	--	--

| 南亞洲分公司客 |

| 96.11.27 | 2,000 | 閱 | 閱 | 96.11.27 | 2,000 (9.15

元) | 戶交易明細表， |

|

--	--	--	--	--	--

| 客戶餘額資料查 |

| 96.11.29 | 2,000 | 閱 | 閱 | 96.11.2 | 2,000 (9.1

元) | 詢單、保管劃撥 |

|

--	--	--	--	--	--

| 戶明細分類帳、 |

| 96.11.29 | 2,000 | 閱 | 閱 | 96.11.2 | 2,000 (8.91

元) | 證券存摺封面、 |

|

--	--	--	--	--	--

| 內頁／ |

| 97.1.2 | 3,000 | 閱 | 閱 | 97.1.2 | 3,000 (8.15

元) | 外放卷第26 -1 |

|

--	--	--	--	--	--

| 至26-14頁 |

| 97.1.3 | 2,000 | 閱 | 閱 | 97.1.3 | 2,000 (7.7

元) |

|

--	--	--	--	--	--

|

| 97.1.16 | 3,000 | 閱 | 閱 | 97.1.16 | 3,000 (8.4

元) |

|

--	--	--	--	--	--

|

		合計					157,920元
		97.1.14	3,000	閱	閱	97.1.14	3,000 (8.3元)
		97.1.16	3,000	閱	閱	97.1.16	3,000 (8.3元)
		97.1.16	3,000	閱	閱	97.1.16	3,000 (8.2元)
		合計					74,400元
27	許文財	97.1.28	20,000	閱	閱	97.1.28	20,000 (8.07元)
	562,500元	中農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對帳						
		97.1.28	20,000	閱	閱	97.1.28	20,000 (8.03元)
		明細、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97.1.28	10,000	閱	閱	97.1.28	10,000
(7.99元)	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7-1至							
		97.2.1	20,000	閱	閱	97.2.1	20,000
(8.03元)	27-4頁						
28	周芸皇	96.7.16	15,000	閱	閱	96.7.16	15,000
(9.68元)	145,2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沙田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8-1至						
	28-5頁						
29	周湘儀	96.7.16	30,000	閱	閱	96.7.16	30,000
(9.68元)	1,266,900	元大證券股份有					

								元
有限公司沙田分公								
		96.7.27	100,000	閱	閱	96.7.27	100,000	
(9.3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6.8.1	5,000	閱	閱	96.8.1	5,000 (9.3	
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9-1至							
	29-5頁							
30	周鄭月春	96.7.16	15,000	閱	閱	96.7.16	15,000	
(9.68元)	1,585,200	元大證券股份有						
元								
有限公司沙田分公								
		96.7.27	150,000	閱	閱	96.7.27	150,000	
(9.3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6.8.2	5,000	閱	閱	96.8.2	5,000 (9	
元)	料查詢單、證券							

		永康分公司分戶							
		帳歷史查詢報表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保管劃							
		撥戶明細分類帳							
		、證券存摺封面							
		／							
		外放卷第32-1至							
		32-5頁							
33	吳以雯	96.10.1	5,000	閱	閱		96.10.1	5,000	
(10.45元)	52,25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汐止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33-1至							

		33-4頁					
34	傅輝東	96.10.1	98,000	閱	閱	96.10.1	98,000
	(10.25元)	1,004,500	台証綜合證券股	原告求償			
	元	份有限公司敦北	表誤載為				
		分公司分戶帳明	97.10.1				
		細、客戶餘額資	買進（未				
		料查詢單、證券	影響本件				
		存摺封面、內頁	認定）				
		／					
		外放卷第34-1至					
		34-5頁					
35	張礪悌	96.4.10	1,000	閱	閱	96.4.10	1,000（7.94
	元）	79,04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民生分公						
		97.1.24	9,000	閱	閱	97.1.24	9,000（7.9
	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35-1至							
	35-4頁							
36	張林月容	95.8.2	5,000 (3,887)	95.10.20	3,000	95.8.2	1,141	
	(887, 5.57	6,355元	日進證券股份有					
							元)	
	限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36-1至							
	36-7頁							
37	蔡芙蓉	96.12.25	20,000	閱	閱	96.12.25	20,000	
	(7.29元)	145,80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成功、大					
		直分公司分戶歷					
		史帳明細、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37-1至					
		37-5頁					
38	黃文成	96.11.6	5,000	閱	閱	96.11.6	5,000 (9.47
元)	47,35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彰化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客戶未					
		登摺明細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						
	外放卷第38-1至						
	38-7頁						
39	江華親	96.10.16	2,000	閱	閱	96.10.16	2,000 (9.3元)
	42,000元	凱基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桃園分公						
		97.1.24	3,000	閱	閱	97.1.24	3,000 (7.8元)
		司年度分戶帳、					
	客戶餘額資料查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39-1至						
	39-5頁						
40	林義隆	97.1.15	100,000	閱	閱	97.1.15	100,000 (8.78元)
	878,000元	國票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北投						
	分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40-1至					
		40-5頁					
41	黃宜慧	94.9.8	3000（2332）	閱	閱	94.9.8	3000
（2332，5.11 15,33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元）
		限公司分戶歷史					
		帳明細、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41-1至					
		41-8頁					

42	陳泱全	97.1.16	6,000	閱	閱	97.1.16	6,000 (8.68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成功分公						
		97.1.17	6,000	閱	閱	97.1.17	6,000 (8.1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97.1.17	10,00	閱	閱	97.1.17	1,000 (8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97.2.1	5,000	閱	閱	97.2.1	5,000 (8.03元)
	／						
	外放卷第42-1至						
	42-6頁						
43	陳雅羚	96.9.26	2,000	閱	閱	96.9.26	2,000 (9.6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天母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表、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43-1至						
	43-5頁						
44	周國政	97.1.17	28,000	閱	閱	97.1.17	28,000
(7.86元)	4,995,800	元大證券股份有	100 年				
							元
限公司淡水分公	10月16						
		97.1.17	22,000	閱	閱	97.1.17	22,000
(7.81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日賣出				
表、客戶餘額資	持股10						
		97.1.17	100,000	閱	閱	97.1.17	100,000
(7.97元)		料查詢單、證券	,000股				
存摺封面／	，取回						
		97.1.17	100,000	閱	閱	97.1.17	100,000
(7.8元)		外放卷第44-1至	3 萬5,				
44-4頁	000 元						

		97.1.22	100,000	閱	閱	97.1.22	100,000
(7.74元)		股份成交明細表		，原告			
／本院卷十九第 漏未計							
		97.1.24	100,000	閱	閱	97.1.24	100,000
(7.8元)		305-39頁		算			
鑄爰以原							
		97.1.29	50,000	閱	閱	97.1.29	50,000
(7.56元)				取得成			
本503							
		97.1.29	10,000	閱	閱	97.1.29	10,000
(7.75元)				萬800			
元扣除							
		97.1.29	40,000	閱	閱	97.1.29	40,000
(7.61元)				3萬5,0			
00元，							
		97.2.12	50,000	閱	閱	97.2.12	50,000
(7.48元)				餘499			
萬5,80							
		97.2.12	50,000	閱	閱	97.2.12	50,000
(7.48元)				0 元計			

			算取得				
			成本				
45	楊沛殷	94.8.31	30,000 (23,323	閱	閱	94.8.31	30,000
(23,323)	42,210元	凱基證券股份有					
	前股數餘	)				前股數餘	
	限公司中山分公						
	額					額	
	司年度成交紀錄						
	、客戶餘額資料						
		94.11.22	4,000 (3,110)	閱	閱	94.11.22	4,000
(3,110，	查詢單、保管劃						
							4.45元)
	撥戶明細分類表						
	、證券存摺封面						
		94.11.22	1,000 (777)	閱	閱	94.11.22	1,000
(777，4.46	／						
							元)
	外放卷第45-1至						
45-7頁							
		95.10.5	3,000	閱	閱	95.10.5	3,000 (6.65
元)							

46	張淑萍	97.1.21	9,000	閱	閱	97.1.21	9,000 (8.28
元)	178,520元	致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府前分公						
		97.1.31	13,000	閱	閱	97.1.31	13,000 (8
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46-1至						
	46-5頁						
47	邱柏青	94.8.31	3,000 (2,332)			95.12.21	332 (7.01
元)	50,267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	原告僅請				
		前股數餘					
	(原告僅請	限公司館前分公	求97.1.1				
		額					
	求47,940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8 後買進				
)	表、客戶餘額資	之現持有					
		95.12.21	2,000				
	料查詢單、證券	股數6,00					
	存摺封面、內頁	0 股，計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48-1至								
	48-8頁								
49	鄭淑貞	96.7.17	20,000	閱	閱		96.7.17	20,000 (9.5	
元)	1,351,360	第一金證券股份							
									元
	有限公司澎湖分								
		96.7.27	92,000	閱	閱		96.7.27	92,000 (9.4	
元)		公司客戶證券買							
	賣對帳單、分戶								
		96.7.27	8,000	閱	閱		96.7.27	8,000 (9.32	
元)		帳歷史查詢明細							
	、客戶餘額資料								
		96.12.11	30,000	閱	閱		96.12.11	30,000 (7.4	
元)		查詢單、證券存							

		摺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49-1至					
		49-6頁					
50	鄭月敬	96.7.27	20,000	閱	閱	96.7.27	20,000（9.4元）
	188,000元	第一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澎湖分					
		公司客戶證券買					
		賣對帳單、分戶					
		帳歷史查詢明細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客戶未					
		登摺明細表、證					
		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50-1至					
		50-6頁					
51	郭瑜珍	96.7.12	10,000	閱	閱	96.7.12	10,000

(8.82元)	232,7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經紀部客							
	96.7.20	10,000	閱	閱		96.7.20	10,000 (9.5元)
戶交易明細表、							
客戶餘額資料查							
	96.7.25	5,000	閱	閱		96.7.25	5,000 (9.9元)
詢單、客戶未登							
摺明細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							
外放卷第51-1至							
51-5頁							
52	邵曉薇	96.6.14	5,000	閱	閱	96.6.14	5,000 (7.7元)
321,100元	日盛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板橋分公							
	96.6.14	25,000	閱	閱		96.6.14	25,000 (7.65元)
司有價證券買賣							
對帳單、寶來證							

		合計					229,750元
	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戶歷史帳查詢						
	及保管劃撥戶明						
		96.7.27	5,000	閱	閱	96.7.27	5,000 (9.33元)
	細分類表，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96.7.30	5,000	閱	閱	96.7.30	5,000 (8.94元)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合計						91,350元
	外放卷第52-1至						
	52-12頁						
53	王茂林	94.8.31	6,000 (4,664)	閱	閱	94.8.31	6,000 (4,664)
	23,67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前股數餘					前股數餘	
	限公司屏南分公						
	額					額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6.2.5	3,000	閱	閱	96.2.5	3,000 (7.89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53-1至						
	53-7頁						
54	金惟純	96.12.28	3,000	閱	閱	96.12.28	3,000 (7.58元)
	9,122,580	元大證券股份有					
	元						
	限公司景美分公						
		96.12.28	25,000	閱	閱	96.12.28	25,000 (7.77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6.12.28	60,000	閱	閱	96.12.28	60,000 (7.74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96.12.28	20,000	閱	閱	96.12.28	20,000 (7.62元)
	帳、證券存摺封						
	面／						
		96.12.28	35,000	閱	閱	96.12.28	35,000

(7.75元)		外放卷第54-1至	
---------	--	-----------	--

||



| 54-10頁 |

97.1.22	111,000	開	開	97.1.22	111,000
---------	---------	---	---	---------	---------

(7.8元)				
--------	--	--	--	--

||



		97.1.22	8,000	開	開	97.1.22	8,000 (7.74
--	--	---------	-------	---	---	---------	-------------

元)				
----	--	--	--	--

||



97.1.22	19,000	開	開	97.1.22	19,000
---------	--------	---	---	---------	--------

(7.75元) | | |

||



97.1.22	7,000	開	開	97.1.22	7,000 (7.73)
---------	-------	---	---	---------	--------------

元)				
----	--	--	--	--

||



		97.1.22	20,000	開	開	97.1.22	20,000
--	--	---------	--------	---	---	---------	--------

(7.76元)				
---------	--	--	--	--

| |



		97.1.22	55,000	開	開	97.1.22	55,00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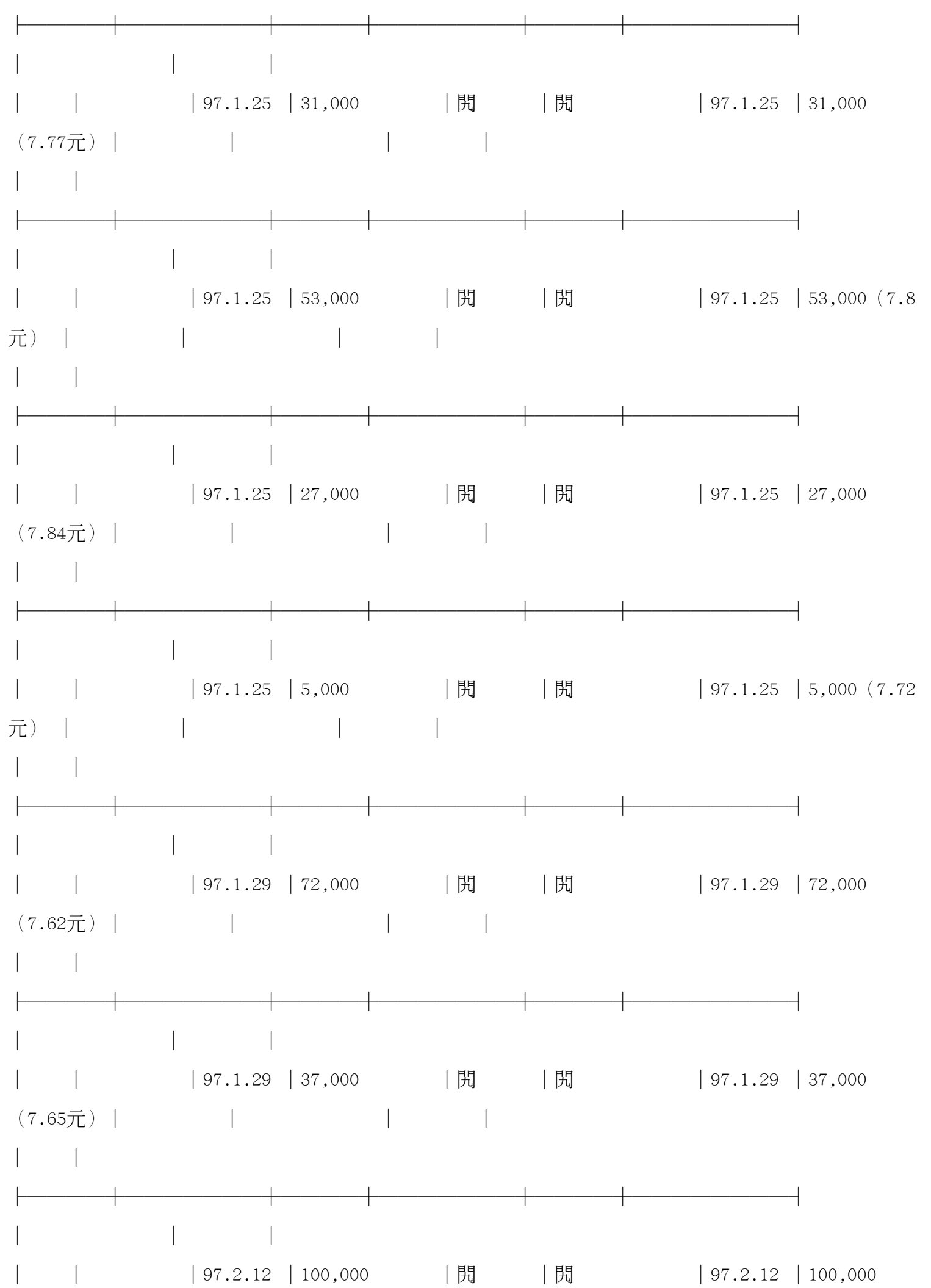
(7.77元)				
---------	--	--	--	--

||

		97.1.22	20,000	閑	閑
(7.79元)					97.1.22 20,000
		97.1.22	17,000	閑	閑
(7.78元)					97.1.22 17,000
		97.1.23	22,000	閑	閑
(7.54元)					97.1.23 22,000
		97.1.23	13,000	閑	閑
(7.53元)					97.1.23 13,000
		97.1.23	99,000	閑	閑
(7.70元)					97.1.23 99,000
		97.1.23	10,000	閑	閑
(7.65元)					97.1.23 10,000
		97.1.23	6,000	閑	閑
					97.1.23 6,000 (7.59

The figure consists of four horizontal bar charts, each representing a different amount of Japanese Yen (JPY) converted to US Dollars (USD) at a rate of 97.1.23. The horizontal axis represents the exchange rate, and the vertical axis represents the amount in JPY. The charts are labeled with the amount in JPY and the corresponding USD value in parentheses.

Amount (JPY)	Exchange Rate (USD/JPY)	Amount (USD)
27,000	97.1.23	277.55
3,000	97.1.23	30.76
3,000	97.1.23	30.76
6,000	97.1.23	61.52
11,000	97.1.25	112.76



(7.48元)							
		97.2.13	287,000	閱	閱	97.2.13	287,000
(6.96元)							
55	董永隆	97.1.7	3,000	閱	閱	97.1.7	3,000 (7.9
元)	23,700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嘉義						
	分公司合併買賣						
	報告書暨交割憑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55-1至						
	55-5頁						
56	吳加瑜	96.10.3	10,000	閱	閱	96.10.3	10,000
(9.99元)	143,5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桃園分公								
		97.1.17	5,000		閱	閱		97.1.17	5,000 (8.72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56-1至								
	56-5頁								
57	蘇慧玉	96.10.9	1,000		閱	閱		96.10.9	1,000 (9.89元)
	194,36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桃園								
		96.10.9	5,000		閱	閱		96.10.9	5,000 (9.9元)
	分公司客戶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96.10.11	5,000		閱	閱		96.10.11	5,000 (9.81元)
	料查詢單、證券								

表、客戶餘額資									
		96.10.24	50,000	閱	閱	96.10.24	50,000		
(9.42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96.10.24	85,000	閱	閱	96.10.24	85,000		
(9.42元) 帳、證券存摺封									
面、／									
		96.11.26	50,000	閱	閱	96.11.23	50,000		
(9.36元) 外放卷第58-1至									
58-5頁									
59	謝素英	96.12.10	10,000	閱	閱	96.12.10	10,000	(7.9元)	
79,000元 福勝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59-1至									

		59-5頁					
60	胡秋桂	94.8.31	2,000 (1,555)	96.2.5	2,000	94.11.10	2,427
	(1,887，	37,524元	台証綜合證券股				
		前股數餘					4.49元)
		份有限公司免交					
		額					
		割戶交易明細對					
		帳單、客戶餘額					
		94.11.10	3,000 (2,332)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內					
頁／							
		94.12.23	5,000 (3,887)	閱	閱	94.12.23	5,000
	(3,887，		外放卷第60-1至				
							4.9元)
		60-6頁					
		96.7.26	226	閱	閱	96.7.26	226 (9.41
元)							
61	呂義誠	96.4.20	100,000	閱	閱	96.4.20	100,000
	(8.84元)	1,10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				

	券存摺封面、內						
		96.8.20	3,000	閱	閱	96.8.20	3,000 (8.32
元)	頁／						
	外放卷第62-1至						
	62-5頁						
63	陳藝文	96.10.2	10,000	閱	閱	96.10.2	10,000
(10.7元)	107,000元	昇豐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63-1至						
	63-5頁						
64	戴如南	96.12.3	3,000	閱	閱	96.12.3	3,000 (8.45
元)	62,1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汐止分公						
		96.12.11	5,000	閱	閱	96.12.11	5,000 (7.35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64-1至						
	64-5頁						
65	蔡鄭麗珠	97.1.28	10,000	閱	閱	97.1.28	10,000 (7.99元)
	79,900元 統一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三多分公						
	司委託人交易分						
	戶帳、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客						
	戶未登摺明細查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						
	外放卷第65-1頁						
	至65-5頁						
66	梁慶章	96.8.29	20,000	閱	閱	96.8.29	20,000
(8.95元)	274,0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府中分公						
		96.9.4	10,000	閱	閱	96.9.4	10,000 (9.5
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66-1至						
	66-4頁						
67	李啟林	96.9.14	3,000	閱	閱	96.9.14	3,000 (9.6
元)	5,608,700	永豐金證券股份	原告僅請				
							元
	有限公司竹北分	求5,603,					
		96.9.14	5,000	閱	閱	96.9.14	5,000 (9.5

[illegible]

| | |
| | | 96.10.16 | 3,000 | 関 | 関 | 96.10.16 | 3,000 (9.3
元) | | |

| | |
| | | 96.10.16 | 4,000 | 関 | 関 | 96.10.16 | 4,000 (9.28
元) | | |

| | |
| | | 96.10.18 | 4,000 | 関 | 関 | 96.10.18 | 4,000 (9.3
元) | | |

| | |
| | | 96.10.18 | 6,000 | 関 | 関 | 96.10.18 | 6,000 (9.37
元) | | |

| | |
| | | 96.10.19 | 4,000 | 関 | 関 | 96.10.19 | 4,000 (9.48
元) | | |

| | |
| | | 96.10.22 | 5,000 | 関 | 関 | 96.10.22 | 5,000 (9.3
元) | | |

| | |
| | | 96.10.23 | 5,000 | 関 | 関 | 96.10.23 | 5,000 (9.35
元) | | |

元) | | | |
| |
|-----|-----|-----|-----|-----|-----|
| | | |
| | | 96.10.24 | 4,000 | 閱 | 閱 | | 96.10.24 | 4,000 (9.38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0.24 | 6,000 | 閱 | 閱 | | 96.10.24 | 6,000 (9.27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0.26 | 4,000 | 閱 | 閱 | | 96.10.26 | 4,000 (9.28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0.29 | 2,000 | 閱 | 閱 | | 96.10.29 | 2,000 (9.3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0.29 | 6,000 | 閱 | 閱 | | 96.10.29 | 6,000 (9.37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0.30 | 2,000 | 閱 | 閱 | | 96.10.30 | 2,000 (9.31
元)

元) |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96.11.7 | 5,000 | 閑 | 閑 | | 96.11.7 | 5,000 (9.38

元) | | | |
| |
|-----|-----|-----|-----|-----|-----|
| | | |
| | | 96.11.8 | 2,000 | 閑 | 閑 | | 96.11.8 | 2,000 (9.35

元) | | | |
| |
|-----|-----|-----|-----|-----|-----|
| | | |
| | | 96.11.8 | 5,000 | 閑 | 閑 | | 96.11.8 | 5,000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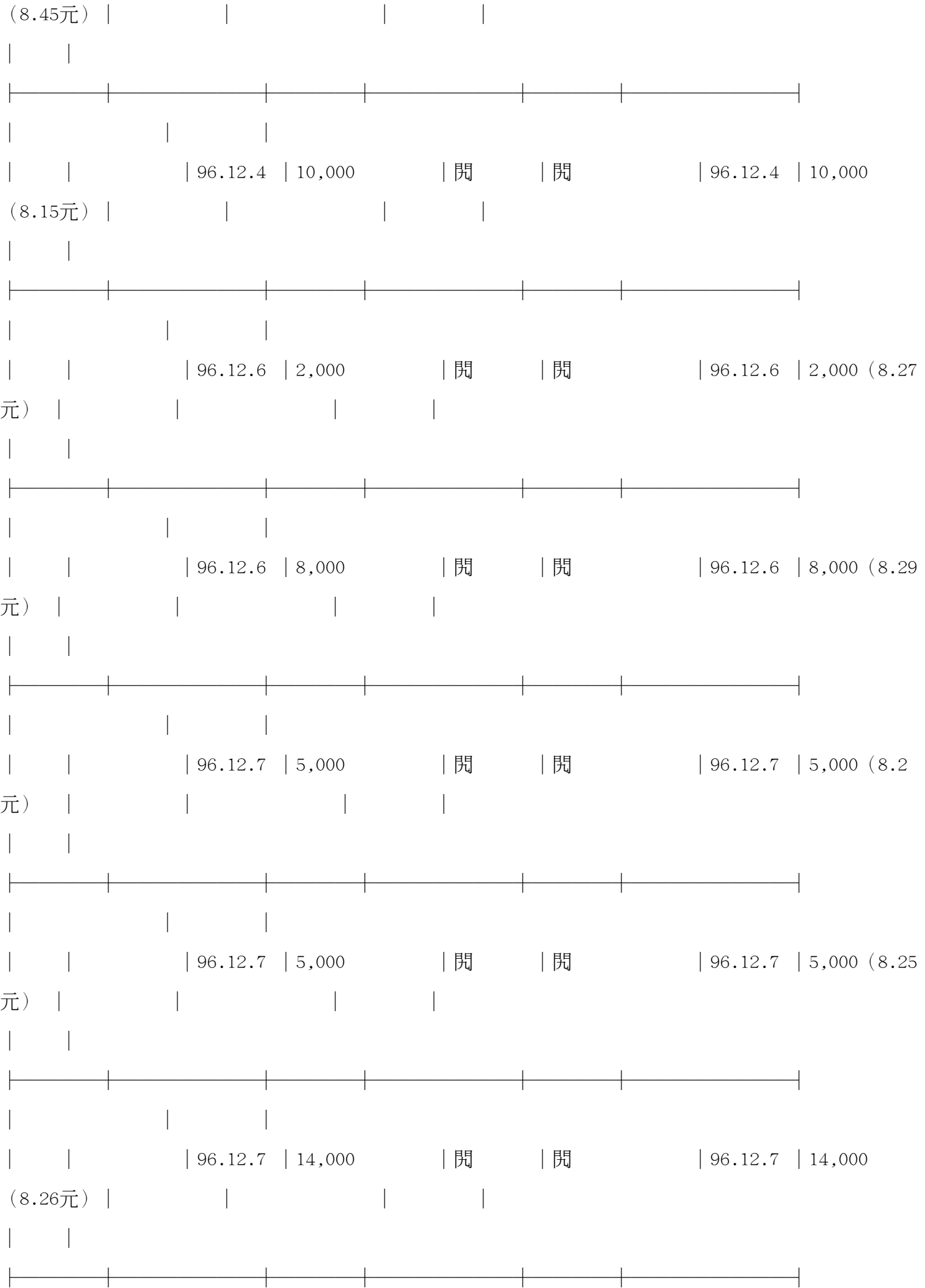
元) | | | |
| |
|-----|-----|-----|-----|-----|-----|
| | | |
| | | 96.11.8 | 10,000 | 閑 | 閑 | | 96.11.8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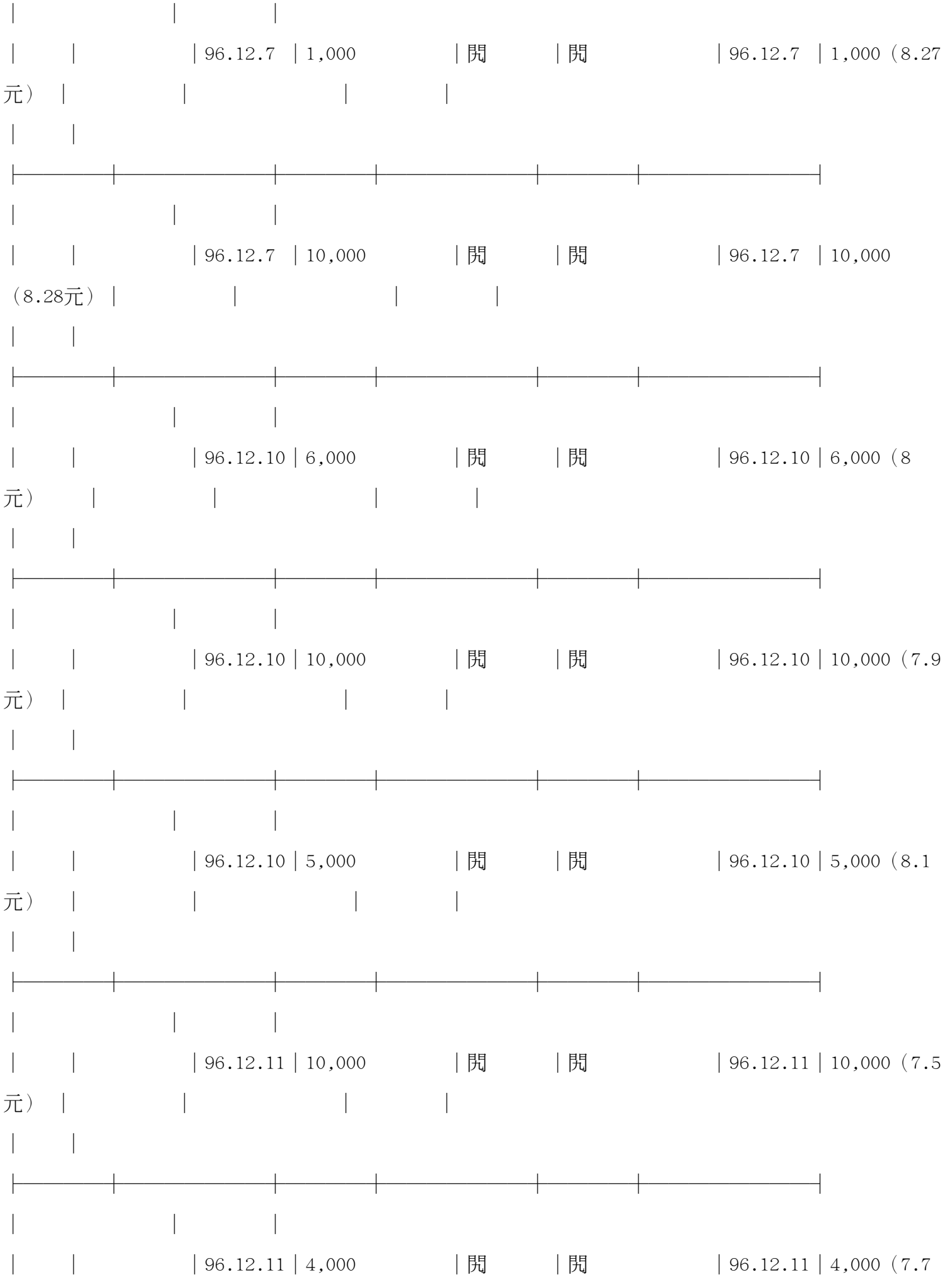
(9.28元) | | | |
| |
|-----|-----|-----|-----|-----|-----|
| | | |
| | | 96.11.9 | 3,000 | 閑 | 閑 | | 96.11.9 | 3,000 (9.23

元) | | | |
| |
|-----|-----|-----|-----|-----|-----|
| | | |
| | | 96.11.12 | 5,000 | 閑 | 閑 | | 96.11.12 | 5,000 (9.2

元) | | | |
| |
|-----|-----|-----|-----|-----|-----|

[illegible]





元) | | | |
| |
|-----|-----|-----|-----|-----|-----|
| | | 96.12.11 | 10,000 | 閱 | 閱 | 96.12.11 | 10,000 (7.4
元) | | | |

元) | | | |
| |
|-----|-----|-----|-----|-----|-----|
| | | 96.12.11 | 10,000 | 閱 | 閱 | 96.12.11 | 10,000
(7.45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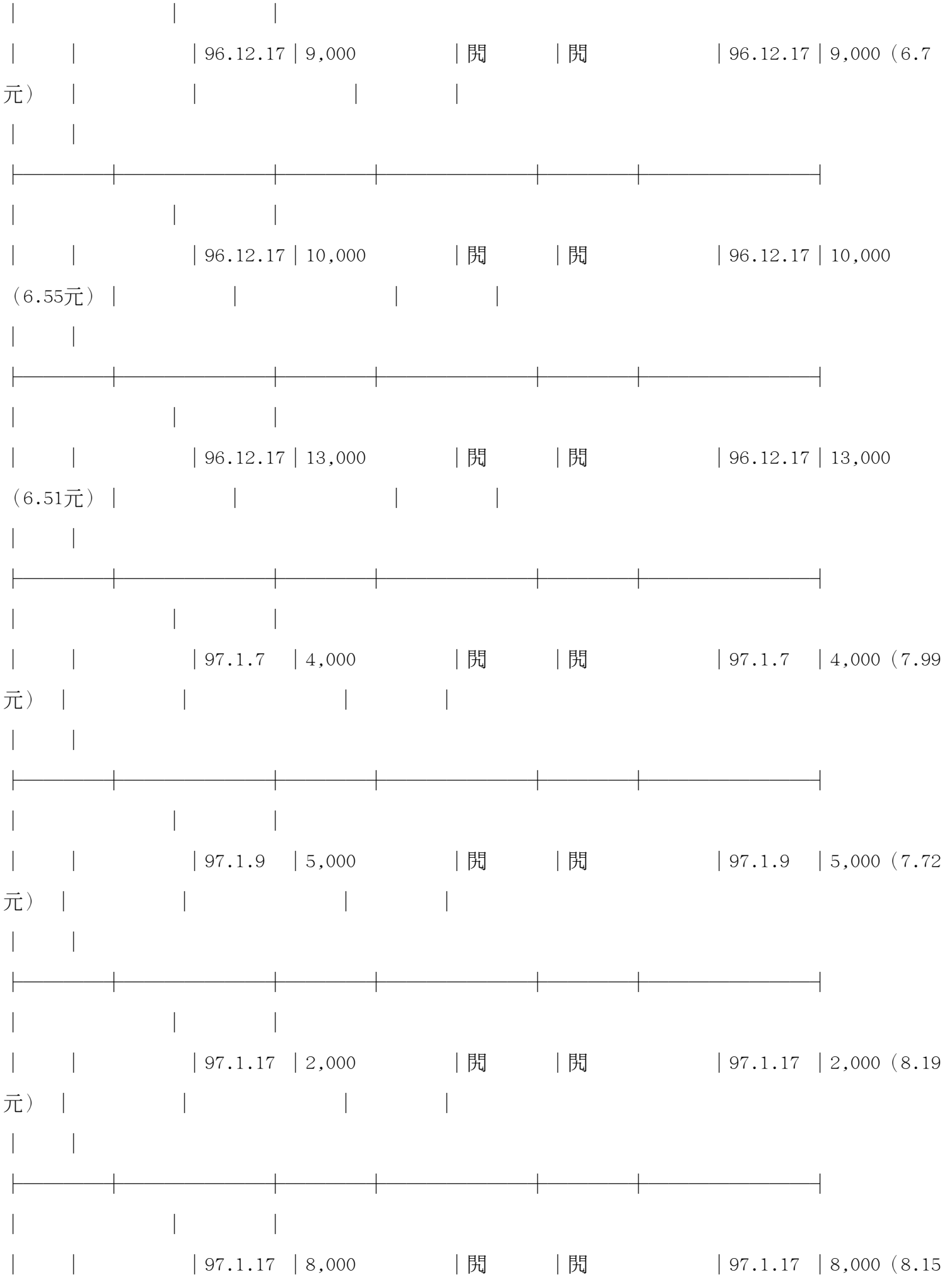
(7.35元) | | | |
| |
|-----|-----|-----|-----|-----|-----|
| | | 96.12.11 | 10,000 | 閱 | 閱 | 96.12.11 | 10,000
(7.35元) | | | |

(7.08元) | | | |
| |
|-----|-----|-----|-----|-----|-----|
| | | 96.12.12 | 6,000 | 閱 | 閱 | 96.12.12 | 6,000 (7.08
元) | | | |

元) | | | |
| |
|-----|-----|-----|-----|-----|-----|
| | | 96.12.17 | 7,000 | 閱 | 閱 | 96.12.17 | 7,000 (6.85
元) | | | |

元) | | | |
| |
|-----|-----|-----|-----|-----|-----|
| | | 96.12.17 | 1,000 | 閱 | 閱 | 96.12.17 | 1,000 (6.69
元) | | | |

元) | | | |
| |
|-----|-----|-----|-----|-----|-----|



元)

97.1.17 5,000 開 開 97.1.17 5,000 (8.1

元)

97.1.17 8,000 開 開 97.1.17 8,000 (7.9

元)

97.1.17 | 9,000 | 開 | 開 | 97.1.17 | 9,000 (7.85)

元)

97.1.22 23,000 開 開 97.1.22 23,000

(7.63元) | | | |

| |

-----|-----|-----|-----|-----|-----|

| | | 97.1.22 | 25,000 | 閑 | 閑 | 97.1.22 | 25,000 (7.7

元)

97.1.23 5,000 開 開 97.1.23 5,000 (7.63

元) | | | |

| |



| | |
| | | 97.1.23 | 5,000 | 閑 | 閑 | 97.1.23 | 5,000 (7.6
元) | | |
| |



| | |
| | | 97.1.25 | 3,000 | 閑 | 閑 | 97.1.25 | 3,000 (7.7
元) | | |
| |



| | |
| | | 97.1.25 | 2,000 | 閑 | 閑 | 97.1.25 | 2,000 (7.8
元) | | |
| |



| | |
| | | 97.1.28 | 5,000 | 閑 | 閑 | 97.1.28 | 5,000 (8
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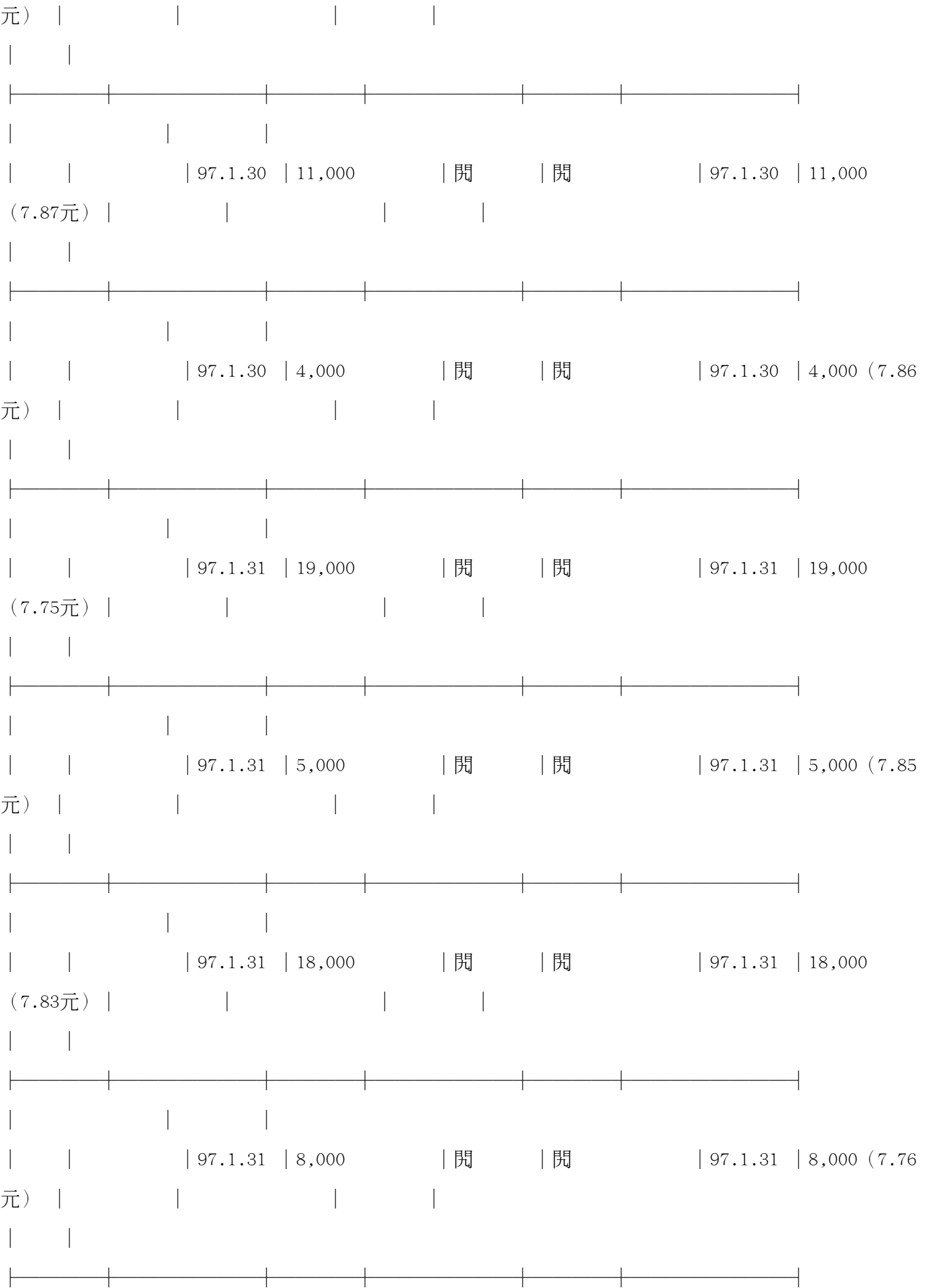
| | |
| | | 97.1.28 | 5,000 | 閑 | 閑 | 97.1.28 | 5,000 (7.95
元) | | |
| |



| | |
| | | 97.1.28 | 10,000 | 閑 | 閑 | 97.1.28 | 10,000
(7.85元) | | |
| |



| | |
| | | 97.1.29 | 5,000 | 閑 | 閑 | 97.1.29 | 5,000 (7.63
元) | | |



限公司竹北分公									
		96.7.30	1,000		閱		閱		96.7.30 1,000 (8.9
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68-1至							
		68-6頁							

69	許敏珠	95.12.25	10,000		閱		閱		95.12.25 10,000
(7.12元)	141,45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屏南分公									
		95.12.26	5,000		閱		閱		95.12.26 5,000 (7.03
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5.12.26	5,000		閱		閱		95.12.26 5,000 (7.02
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69-1至					
		69-5頁					
70	徐禮明	96.9.13	5,000	閱	閱	96.9.13	5,000 (9.9元)
	49,500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分公司分戶					
		帳歷史查詢報表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證券存					
		摺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70-1至					
		70-5頁					
71	李美貞	96.7.23	10,000	閱	閱	96.7.23	10,000 (10.2元)
	193,500元	台証綜合股份有					

限公司台東分公									
		96.8.7	10,000	閱	閱		96.8.7	10,000	
(9.15元)		司客戶免交割戶							
		交易明細對帳單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71-1至							
		71-4頁							
72	謝振宗	95.4.17	10,000 (7,774)	閱	閱		95.4.17	10,000	
(7,774，	487,180元	大和國泰證券股							
								4.85元)	
	份有限公司分戶								
帳、客戶餘額資									
		95.4.17	10,000 (7,774)	閱	閱		95.4.17	10,000	
(7,774，		料查詢單、保管							
								4.86元)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95.4.17 10,000 (7,774) 閱 閱 95.4.17 10,000
(7,774, 面、内頁／
4.86元)
外放卷第72-1至

72-6頁

95.4.17 9,000 (6,997) 閱 閱 95.4.17 9,000
(6,997, 4.83元)
4.83元)

95.4.17 5,000 (3,887) 閱 閱 95.4.17 5,000
(3,887, 4.83元)
4.83元)

95.4.17 9,000 (6,997) 閱 閱 95.4.17 9,000
(6,997, 4.84元)
4.84元)

95.4.18 47,000 (36,540 閱 閱 95.4.18 47,000
(36,540, 4.9元)
4.9元)

73	施俊任	96.7.18	10,000	閱	閱	96.7.18	10,000
(10.2元)	102,000元	台証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台東						
	分公司免交割戶						
	交易明細對帳單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73-1至						
	73-4頁						
74	李玉枝	96.8.1	3,000	閱	閱	96.8.1	3,000 (9.42
元)	28,260元	金鼎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客戶						
	成交資料、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						

		細分類帳、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74-1至					
		74-5頁					
75	高珮綺	97.2.13	1,000	閱	閱	97.2.13	1,000 (6.96
元)	6,960元	永豐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正分					
		公司客戶買賣對					
		帳單、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75-1至					
		75-7頁					
76	吳澎	96.10.9	5,000	閱	閱	96.10.9	5,000 (9.95
元)	569,500元	大和國泰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分戶					

元)	96.10.9	5,000	閱	閱	96.10.9	5,000 (9.8
	帳、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元)	96.10.9	5,000	閱	閱	96.10.9	5,000 (9.71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元)	96.10.11	5,000	閱	閱	96.10.11	5,000 (9.95
	面、內頁／					
	外放卷第76-1至					
元)	96.10.11	5,000	閱	閱	96.10.11	5,000 (9.9
	76-6頁					
元)	96.10.11	5,000	閱	閱	96.10.11	5,000 (9.87
元)	96.10.11	5,000	閱	閱	96.10.11	5,000 (9.81
元)	96.10.12	5,000	閱	閱	96.10.12	5,000 (9.69

元)		帳交易資料明細	0.2 後				
		表，台証綜合證	買進現				
		96.10.23	5,000	閱	閱	96.10.23	5,000 (9.36
元)		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				
		城中分公司分戶	數20,0				
		96.12.11	5,000	閱	閱	96.12.11	5,000 (7.35
元)		帳明細，客戶集	00股，				
		保庫存異動資料	計188,				
		查詢，客戶餘額	300 元				
		資料查詢單、證	簿依季別				
		券存摺封面、內	論，96				
		頁／	年第2				
		外放卷第77-1至	季應為				
		77-12頁	151,78				
			7 元，				
			原告僅				
			請求15				
			1,550				

			元				

78	陸青梅	96.10.9	5,000	閱	閱	96.10.9	5,000（9.96元）
	89,800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97.1.17	5,000	閱	閱	97.1.17	5,000（8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78-1至					
		78-4頁					

79	李暉旭	96.8.21	28,000	閱	閱	96.8.21	28,000（8.4元）
	2,369,930	兆豐證券股份有					

							元

		96.8.21	2,000	閱	閱	96.8.21	2,000（8.38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97.1.14	50,000	閱	閱	97.1.14	50,000
(8.48元)							
		97.1.29	50,000	閱	閱	97.1.29	50,000 (7.8
元)							
80	黃裕國	96.9.20	1,000	閱	閱	96.9.20	1,000 (9.4
元)	48,360元	安泰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臨時對帳						
		96.10.3	1,000	閱	閱	96.10.3	1,000 (10.1
元)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96.10.3	1,000	閱	閱	96.10.3	1,000 (9.9
元)		存摺封面、內頁					
	／						
		96.10.12	1,000	閱	閱	96.10.12	1,000 (9.66
元)		外放卷第80-1至					
	80-4頁						

元)		分公司客戶成交					
		資料、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					
		外放卷第82-1至					
		82-5頁					
83	歐姿欣	96.7.11	1,000	閱	閱	96.7.11	1,000(8.6
元)	8,600元	台証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免交					
		割戶交易明細對					
		帳單、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內					
		頁／					

	外放卷第83-1至						
	83-6頁						
84	李子惠	96.5.10	2,000	閱	閱	96.5.10	2,000 (7.74元)
	129,28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北屯分公						
		96.6.4	3,000	閱	閱	96.6.4	3,000 (7.6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6.7.11	5,000	閱	閱	96.7.11	5,000 (8.66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97.1.17	6,000	閱	閱	97.1.17	6,000 (7.95元)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84-1至						
	84-5頁						
85	歐紹機	96.6.25	9,000	閱	閱	96.6.25	9,000 (7.82元)
	280,48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 限公司沙田分公 |

| 96.6.25 | 1,000 | 閱 | 閱 | 96.6.25 | 1,000 (7.84
元) | 司客戶交易明細 |

|

| 表、客戶餘額資 |

| 96.6.27 | 10,000 | 閱 | 閱 | 96.6.27 | 10,000
(7.81元) | 料查詢單、證券 |

|

| 存摺封面、內頁 |

| 97.1.9 | 16,000 | 閱 | 閱 | 97.1.9 | 16,000
(7.76元) | / |

|

| 外放卷第85-1至 |

|

| 85-5頁 |

| 86 | 陳富 | 96.7.4 | 25,000 | 閱 | 閱 | 96.7.4 | 25,000 (7.9
元) | 1,758,500 | 台灣土地銀行股 |

|

_____ 元

| 份有限公司台南 |

| 96.7.9 | 50,000 | 閱 | 閱 | 96.7.9 | 50,000 (8.5
元) | 分公司客戶交易 |

|

| 明細表、客戶餘 |

| 96.7.9 | 25,000 | 閱 | 閱 | 96.7.9 | 25,000
(8.52元) | 額資料查詢單、 |

保管劃撥戶明細									
		96.7.9	50,000	閱	閱		96.7.11	50,000	
(8.66元)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內頁／									
		96.7.9	50,000	閱	閱		96.7.16	50,000	(9.8
元)		外放卷第86-1至							
		86-6頁							
87	呂美儀	96.7.16	1,000	閱	閱		96.7.16	1,000	
(9.75元)	9,75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西門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查								
	詢、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外放卷第87-1至								

	87-6頁						
88	林元武	94.9.8	3,000 (2,332)	閱	閱	94.9.8	3,000
(2,332，	15,330元	金鼎證券股份有					5.11元)
	限公司士林分公						
	司客戶成交資料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保管劃						
	撥戶明細分類帳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88-1至						
	88-8頁						
89	鄧賢鈺	96.7.19	10,000	閱	閱	96.7.19	10,000
(10.3元)	3,848,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					
							元
	限公司艋舺分公						
		96.7.23	250,000	閱	閱	96.7.23	250,000
(10.3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6.7.26	10,000	閱	閱		96.7.26	10,000 (9.9	
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96.9.12	30,000	閱	閱		96.9.12	30,000	
(10.1元)		外放卷第89-1至							
89-4頁									
		96.9.14	40,000	閱	閱		96.9.14	40,000 (9.8	
元)									
		96.9.20	40,000	閱	閱		96.9.20	40,000 (9.4	
元)									
90	王世賢	97.1.21	50,000	閱	閱		97.1.21	50,000	
(8.26元)	413,000元	中國信託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賢分公司分戶								
	帳歷史查詢報表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保管劃							
		撥戶明細分類帳							
		、證券存摺封面							
		／							
		外放卷第90-1至							
		90-5頁							
91	張育瑄	97.2.1	10,000	閱	閱		97.2.1	10,000	
	(8.11元)	81,100元	元富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分戶							
		歷史帳明細、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外放卷第91-1至							
		91-5頁							
92	翁林澄	95.5.16	10,000 (7,774.)	閱	閱		95.5.16		

| 10,000(7,774, | 186,000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 | |
| | | | | | | 6.3元)
| 份有限公司延平 | |
| |

-----|

| 分公司客戶對帳 | |
| | 95.5.16 | 10,000(7,774) | 閱 | 閱 | 95.5.16

| 10,000(7,774, | | 單、客戶餘額資 | |
| | | | | | 6.2元)
| 料查詢單、集保 | |
| |

-----|

| 異動資料查詢、 | |
| | 95.5.16 | 10,000(7,774) | 閱 | 閱 | 95.5.16

| 10,000(7,774, | | 證券存摺封面、 | |
| | | | | | 6.1元)
| 內頁／ | |
| | | | | |

外放卷第92-1至				
92-8頁				

-----|

-----|

| 93 | 江國禎 | 96.9.10 | 10,000 | 閱 | 閱 | 96.9.10 | 10,000
(10.3元) | 1,418,520 | 元大證券股份有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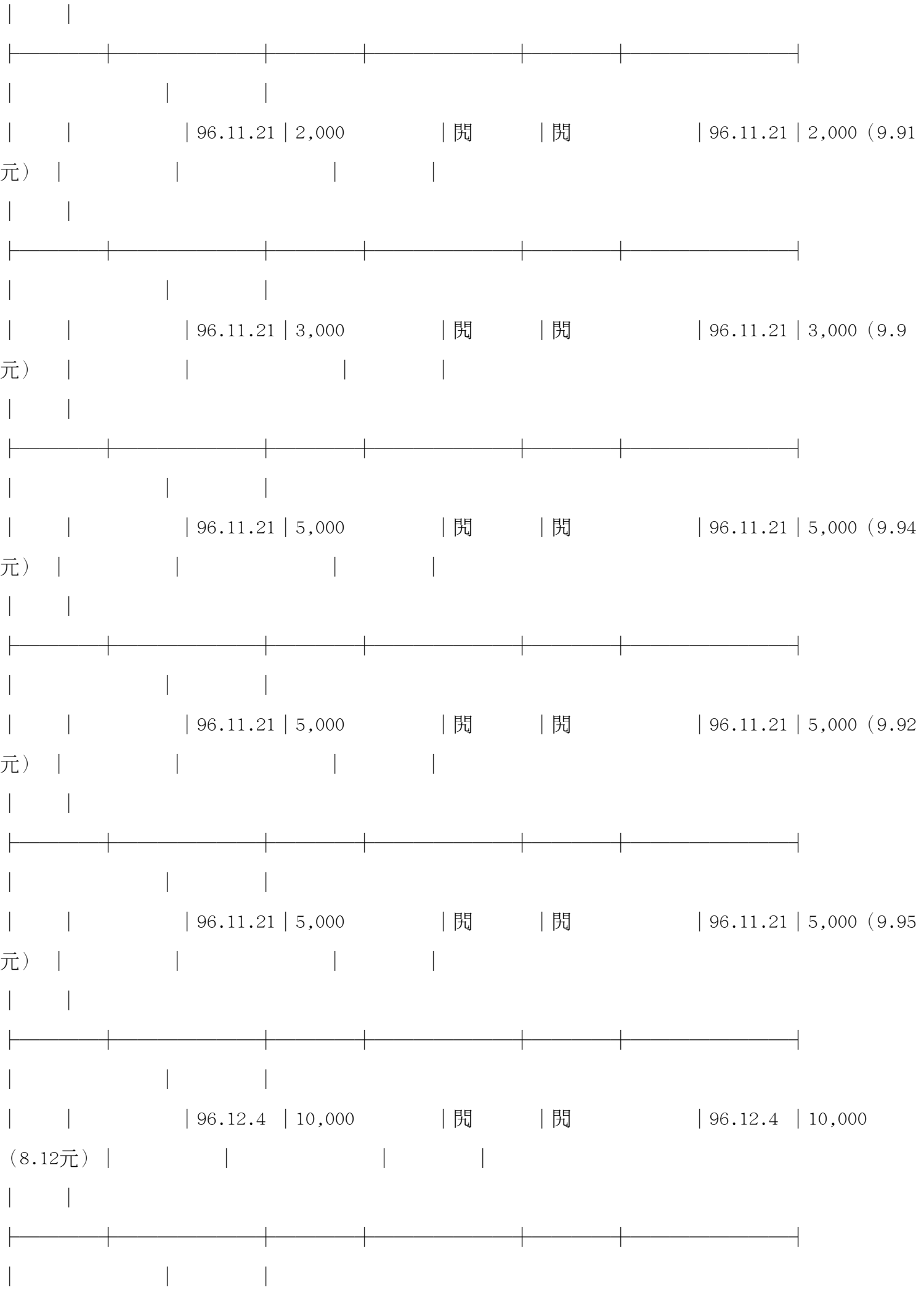
-----| 元

| 限公司虎尾分公 | |
| | 96.9.10 | 10,000 | 閱 | 閱 | 96.9.10 | 10,000
(10.2元) | | 司客戶交易明細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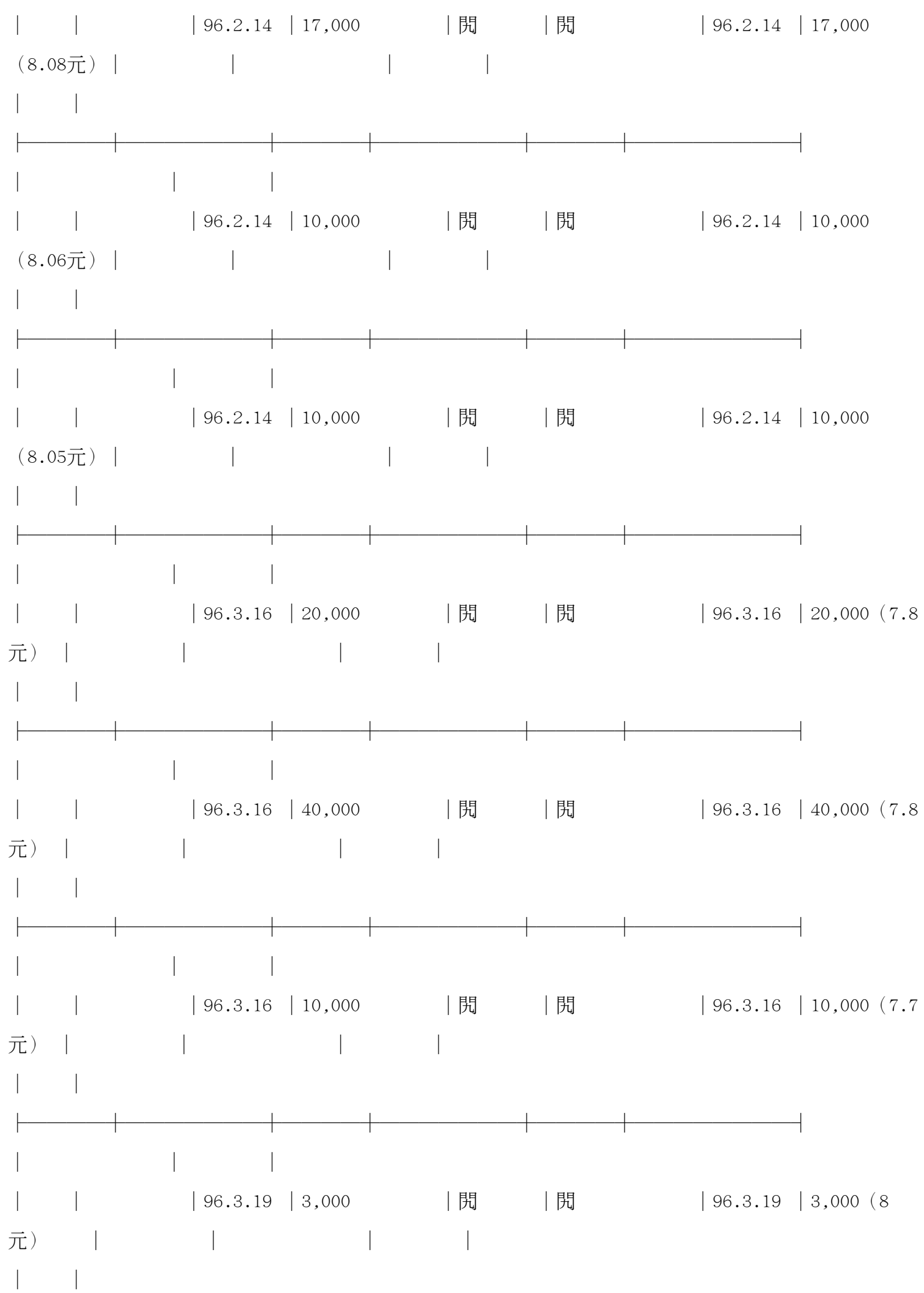
| 表、客戶餘額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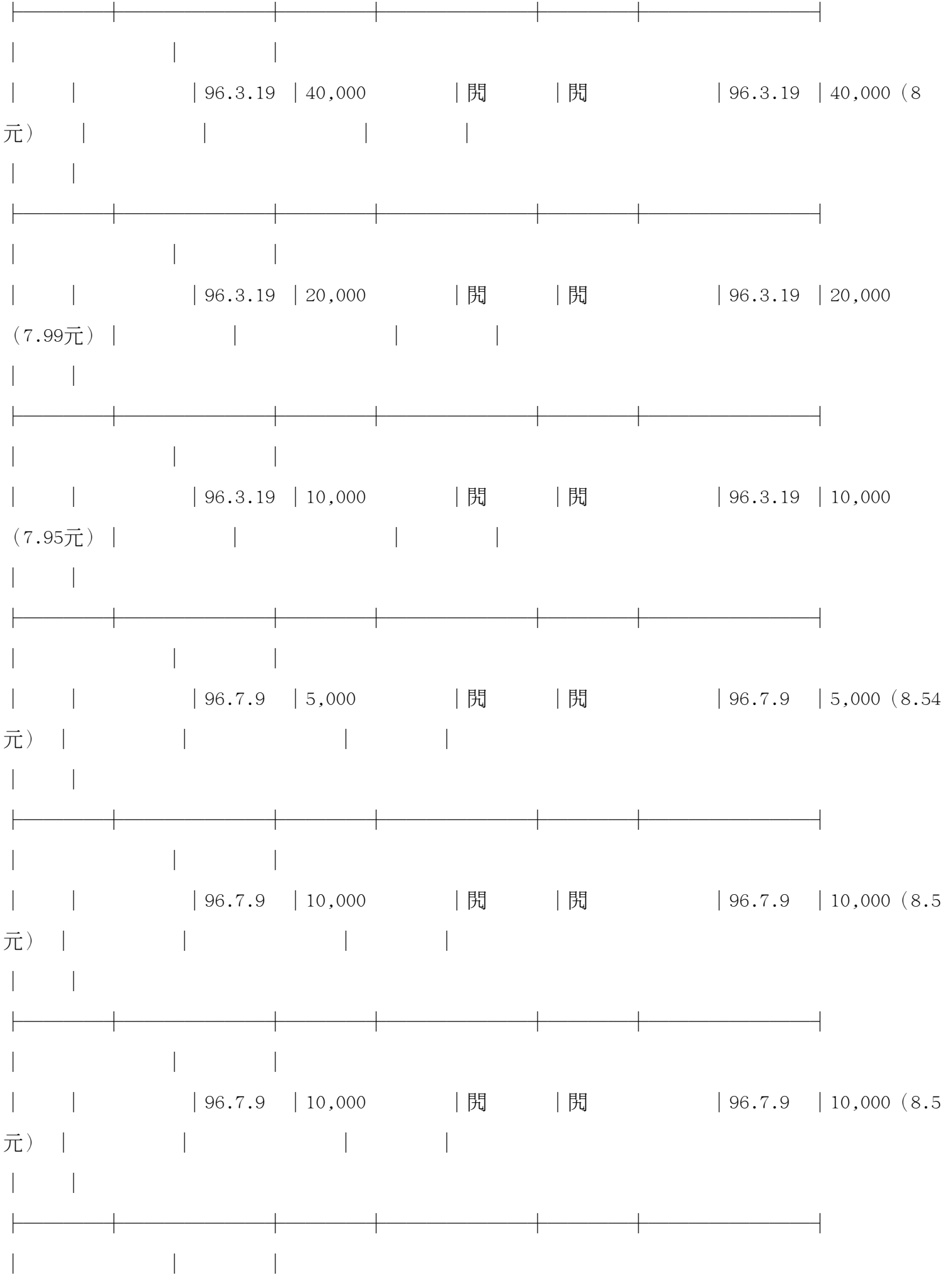
96.9.12	10,000	閱	閱	96.9.12	10,000 (9.9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96.9.12	10,000	閱	閱	96.9.12	10,000 (10.1元)
帳、證券存摺封					
面／					
96.9.14	10,000	閱	閱	96.9.14	10,000 (9.6元)
外放卷第93-1至					
93-5頁					
96.9.14	10,000	閱	閱	96.9.14	10,000 (9.5元)
96.10.1	20,000	閱	閱	96.10.1	20,000 (10.3元)
96.10.1	20,000	閱	閱	96.10.1	20,000 (10.3元)
96.11.21	5,000	閱	閱	96.11.21	5,000 (9.93元)



		96.12.4	10,000	閱	閱	96.12.4	10,000
(8.11元)							
94	侯鈴鳳	96.11.21	50,000	閱	閱		
96.11.21	50,000(10.15元)	507,50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松山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明細／						
	外放卷第94-1至						
	94-7頁						
95	楊沛淇	96.11.21	100,000	閱	閱		
96.11.21	100,000(10.15元)	1,015,000	群益證券股份有				
元	限公司松山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明細／						
	外放卷第95-1至						
	95-6頁						
96	謝欽發	96.12.4	10,744	閱	閱	96.12.4	10,744
(8.14元)		1,103,376	兆豐證券股份有	94年第			
							元
限公司客戶交易		4 季暨					
		96.12.18	20,000	閱	閱	96.12.18	20,000 (6.1
元)		明細表、客戶餘	95年第				
額資料查詢單、		1 季無					
		97.1.16	30,000	閱	閱	97.1.16	30,000
(8.17元)		保管劃撥戶明細	餘股，				
分類帳、證券存		原告誤					
		97.1.18	50,000	閱	閱	97.1.18	50,000
(8.25元)		摺封面／	列5,47				
外放卷第96-1至		4 元					
		97.1.18	9,000	閱	閱	97.1.18	9,000 (8.08
元)		96-7頁	鑄96年第				
3 季原							





			96.7.9	5,000		閱		閱		96.7.9	5,000 (8.52
元)											
			96.8.9	10,000		閱		閱		96.8.9	10,000 (9.5
元)											
			96.8.9	10,000		閱		閱		96.8.9	10,000
(9.47元)											
			96.10.2	3,000		閱		閱		96.10.2	3,000
(10.55元)											
			96.10.2	1,000		閱		閱		96.10.2	1,000
(10.55元)											
			合計								2,625,960元
	98	鄭惠純	96.3.30	1,000		閱		閱		96.3.30	1,000 (7.95
元)	17,490元	大華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戶帳歷							
		96.8.1	1,000	閱	閱	96.8.1	1,000 (9.54
元)		史查詢報表、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98-1至					
		98-4頁					

99	楊惠茹	96.10.29	3,000	閱	閱	96.10.29	3,000 (9.3
元)	93,280元	大華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戶帳歷							
		96.10.29	3,000	閱	閱	96.10.29	3,000 (9.38
元)		史查詢報表、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96.10.29	4,000	閱	閱	96.10.29	4,000 (9.31
元)		單、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99-1至					

		99-4頁					
100	陳照美	96.8.8	10,000	閱	閱	96.8.8	10,000 (9.4元)
	94,000元	大華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戶帳歷						
	史查詢報表、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100-1						
	至100-4頁						
101	唐允文	96.10.5	5,000	閱	閱	96.10.5	5,000 (9.95元)
	99,550元	大華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戶帳歷						
		96.10.5	5,000	閱	閱	96.10.5	5,000 (9.96元)
	史查詢報表、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101-1						
	至101-4頁						
102	黃彩玟	96.3.26	1,000	閱	閱	96.3.26	1,000（8.23
元）	8,230元	大華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戶帳歷						
	史查詢報表、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102-1						
	至102-4頁						
103	張鴻麟	97.1.2	10,000	閱	閱	97.1.2	10,000
（8.25元）	82,5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左營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103-1							
		至103-5頁							
104	黃淑娟	96.4.20	100,000	閱	閱	96.4.20	100,000		
(8.8元)	880,000元	大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樹林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證券存							
		摺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104-1							
		至104-6頁							
105	侯金霞	96.11.30	33,000	閱	閱	96.11.30	33,000		
(9.02元)	562,160元	大慶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蘆洲分公									
		96.12.4	11,000	閱	閱		96.12.4	11,000	
(8.13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對帳單、客戶餘									
		96.12.6	10,000	閱	閱		96.12.6	10,000 (8.3	
元)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96.12.6	11,000	閱	閱		96.12.6	11,000	
(8.37元)		外放卷第105-1							
		至105-4頁							
106	吳滿鳳	97.1.31	9,000	閱	閱		97.1.31	9,000 (7.9	
元)		399,100元	台証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新豐									
		97.1.31	41,000	閱	閱		97.1.31	41,000 (8	
元)		分戶帳明細、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外放卷第106-1					
		至106-5頁					
107	侯季伶	96.10.9	2,000	閱	閱	96.10.9	2,000 (9.88元)
	55,160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斗南分公						
		96.10.25	2,000	閱	閱	96.10.25	2,000 (9.3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6.12.5	2,000	閱	閱	96.12.5	2,000 (8.4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外放卷第107-1					
		至107-6頁					
108	陳玟汝	95.7.10	10,000 (7,774)	閱	閱	95.7.10	10,000 (7,774，
	58,800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5.88元)

	頁／						
	外放卷第109-1						
	至109-8頁						
110	謝如純	96.8.1	30,000	閱	閱	96.8.1	30,000 (9.3元)
	448,00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戶歷史							
		96.12.3	20,000	閱	閱	96.12.3	20,000 (8.45元)
		帳查詢、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110-1						
	至110-5頁						
111	易積芬	95.4.17	1,000 (777)	閱	閱	95.4.17	1,000 (777, 4.9元)
	14,68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元)
	限公司雙和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查							

		95.4.18	2,000 (1,555)	閱	閱	95.4.18	2000
(1,555,		詢、客戶餘額資					
							4.89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外放卷第111-1					
		至111-7頁					
112	張文洲	97.1.15	10,000(8.7元)	97.2.22	10,000(4.52元)	閱	閱
41,800元	永興證券股份有	請求賣出					
		司客戶交易明細	價差損失				
		表、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外放卷第112-1					
		至112-4頁					
113	蔡秀菊	96.7.24	9,000	閱	閱	96.7.24	9,000 (10
元)	279,00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八德									
		96.8.2	21,000	閱	閱		96.8.2	21,000	(9元)
		分公司交易查詢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113-1							
		至113-6頁							
114	羅少廷	96.11.16	20,000	閱	閱		96.11.16	20,000	(9.55元)
		358,20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永和分公									
		97.1.14	20,000	閱	閱		97.1.14	20,000	(8.36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114-1					
		至114-9頁					
115	汪俞姍	96.7.23	5,000	閱	閱	96.7.23	5,000 (10.2元)
	51,0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發財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15-1						
	至115-4頁						
116	李崇銘	96.10.11	5,000	閱	閱	96.10.11	5,000 (9.9元)
	86,900元	國票綜合證券股					

--	--	--	--	--	--	--	--

份有限公司新市

97.2.12 5,000 閱 閱 97.2.12 5,000 (7.48

元) 分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116-1

至116-6頁

--	--	--	--	--	--	--	--

--	--	--	--

117 蕭錦華 96.8.1 20,000 閱 閱 96.8.1 20,000 (9.4

元) 188,0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沙田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117 -1					
		至117-6頁					
118	吳德利	96.7.23	5,000	閱	閱	96.7.23	5,000 (10元)
	50,000元	彰化商業銀行證					
		券經紀商七賢分					
		公司分戶歷史帳					
		查詢報表、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118-1					
		至118-5頁					
119	洪淑芬	97.1.23	22,000	閱	閱	97.1.23	22,000 (7.55元)
	377.620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委託					
		97.1.23	16,000	閱	閱	97.1.23	16,000 (7.55元)
		人交易分戶帳、					

	客戶餘額資料查						
		97.1.29	12,000	閱	閱	97.1.29	12,000
(7.56元)	詢單、保管劃撥						
	戶明細分類帳、						
	證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19-1						
	至119-6頁						
120	林均虹	96.7.13	100,000	閱	閱	96.7.13	
100,000(9.38元)	6,909,380	台証綜合證券股	原告僅請				
	份有限公司台東	求6,908,					元
		96.7.13	100,000	閱	閱	96.7.13	
100,000(9.38元)	(原告僅請	分免交割戶交易	380 元				
6,908,38	明細對帳單、客						求
		96.7.13	100,000	閱	閱	96.7.13	
100,000(9.38元)	0 元)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證券存摺封						
		96.7.16	100,000	閱	閱	96.7.16	
100,000(9.68元)		面、內頁／					

121	蔡美玲	96.11.6	3,000	閱	閱	96.11.6	3,000 (9.46
元)	28,380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大同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121-1						
	至121-5頁						
122	林炎煌	96.7.13	895,000	閱	閱	96.7.13	
895,000(9.38元)	22,805,490	華南永昌綜合證					
							元
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16	170,000	閱	閱	96.7.16	170,000(9.7
元)		個人對帳單、					
客戶餘額資料查							
		96.7.16	129,000	閱	閱	96.7.16	

129,000(9.69元)	詢單、匯撥轉帳				
交易明細資料查					
96.7.16	1,000	閱	閱	96.7.16	1,000(9.68元)
詢單、保管劃撥					
戶明細分類帳、					
96.7.16	150,000	閱	閱	96.7.16	
150,000(9.66元)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96.7.16	30,000	閱	閱	96.7.16	30,000(9.63元)
外放卷第122-1					
至122-14頁					
96.7.16	80,000	閱	閱	96.7.16	80,000(9.6元)
96.7.17	90,000	閱	閱	96.7.17	90,000(9.4元)
96.7.17	162,000	閱	閱	96.7.17	
162,000(9.39元)					

份有限公司台東					
96.7.18	8,000	閱	閱	96.7.18	8,000 (9.77元)
分公司免交割戶					
交易明細對帳單					
96.7.18	40,000	閱	閱	96.7.18	40,000 (10.1元)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證券存					
合計					1,580,040元
摺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123-1					
96.7.13	87,000	閱	閱	96.7.13	87,000 (9.38元)
至123-10頁					
96.7.25	7,000	閱	閱	96.7.25	7,000 (9.86元)
96.7.25	3,000	閱	閱	96.7.25	3,000 (9.85元)

		96.8.6	49,000	閑	閑	96.8.6	49,000
(9.07元)							
		96.8.7	30,000	閑	閑	96.8.7	30,000
(9.17元)							
		96.8.7	19,000	閑	閑	96.8.7	19,000
(9.13元)							
		96.8.7	1,000	閑	閑	96.8.7	1,000 (9.12元)
		96.8.8	5,000	閑	閑	96.8.8	5,000 (9.17元)
		96.8.8	10,000	閑	閑	96.8.8	10,000
(9.18元)							
		96.8.10	20,000	閑	閑	96.8.10	20,000
(9.22元)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124 -1						
	至124-5頁						
125	熊彬	96.10.1	60,000	閱	閱	96.10.1	60,000
(10.5元)	630,0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天母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125-1						

		至125-5頁					
126	吳春景	96.12.11	10,000	閱	閱	96.12.11	10,000
(7.35元)	109,25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板橋分公						
		96.12.12	5,000	閱	閱	96.12.12	5,000 (7.15
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126-1					
		至126-14頁					
127	葉玉雲	96.12.11	10,000	閱	閱	96.12.11	10,000 (7.4
元)	145,50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板橋分公						
		96.12.12	10,000	閱	閱	96.12.12	10,000
(7.15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127 -1							
		至127-9頁							
128	黃景鋤	96.7.18	4,000	閱	閱		96.7.18	4,000 (9.9	
元)	186,750元	金鼎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萬華								
		96.10.11	15,000	閱	閱		96.10.11	15,000	
(9.81元)		分公司客戶成交							
		資料、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							
		外放卷第128-1							

		至128-9頁					
129	張志慶	97.1.14	2,000	閱	閱	97.1.14	2,000 (8.41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發財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29-1						
	至129-4頁						
130	許美雲	97.1.10	2,000	閱	閱	97.1.10	2,000 (7.89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交易						
		97.1.16	2,000	閱	閱	97.1.16	2,000 (8.17元)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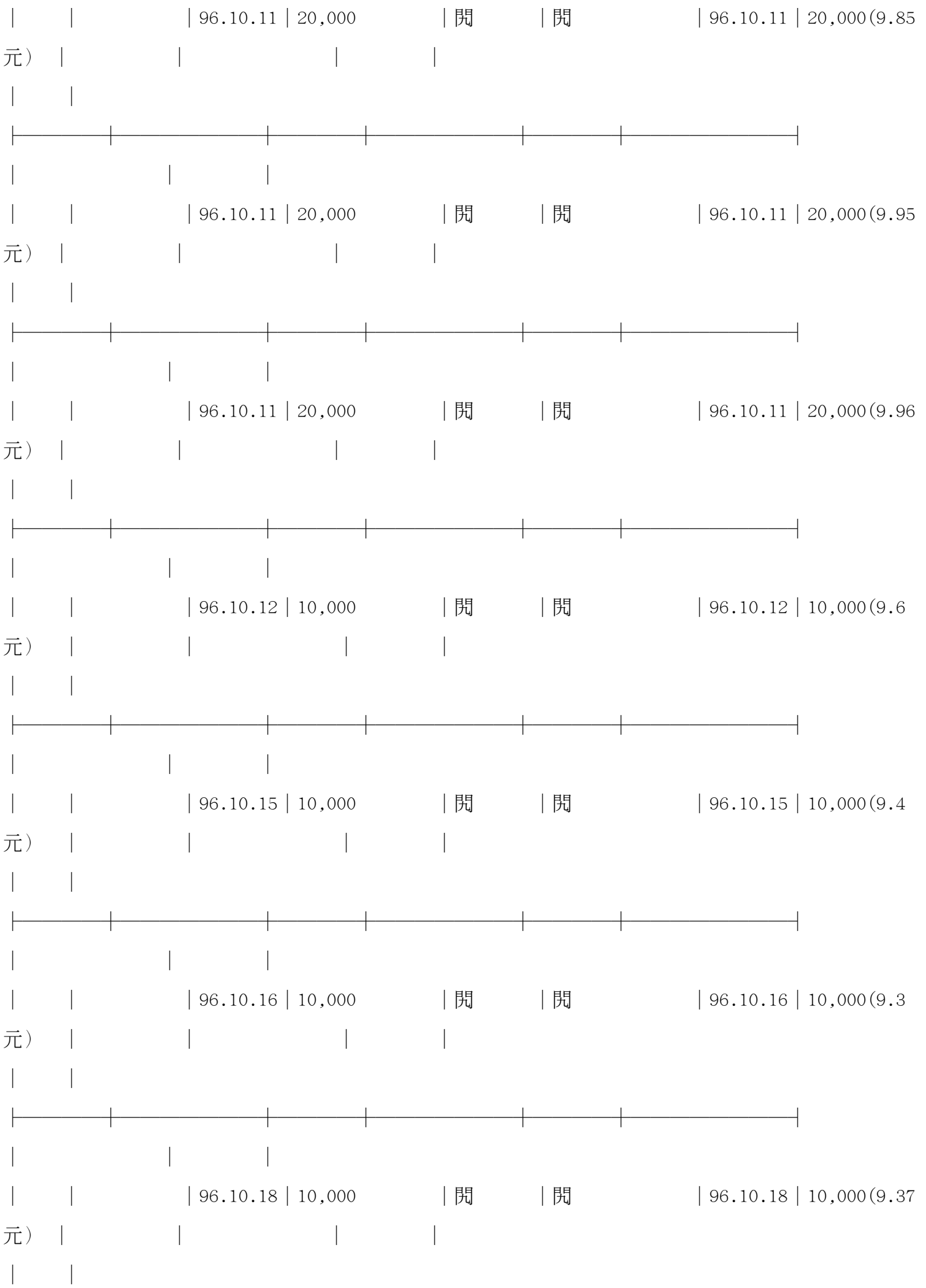
		內頁／					
		外放卷第130-1					
		至130-5頁					
131	謝仁杰	96.8.31	4,000	閱	閱	96.8.31	4,000 (9.29
元)	37,160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彰化					
		分公司委託人交					
		易分戶帳、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131-1					
		至131-5頁					
132	陳振隆	97.1.28	20,000	閱	閱	97.1.28	20,000 (7.8
元)	156,000元	日茂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對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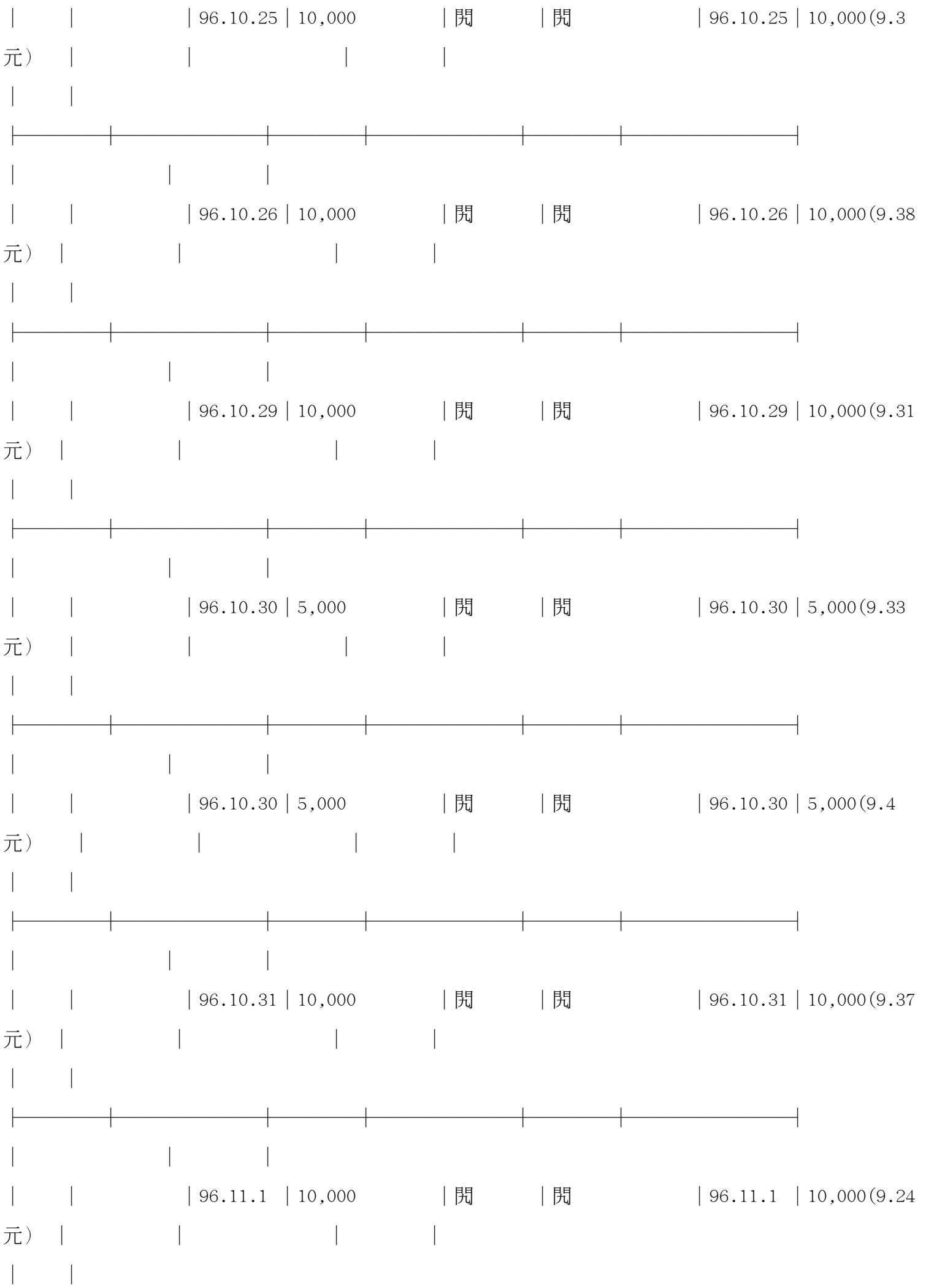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132-1					
		至132-5頁					
133	李昆展	96.1.17	5,000	閱	閱	96.1.17	5,000 (9.4元)
	47,000元	大眾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新營						
	分公司臨時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133-1						
	至13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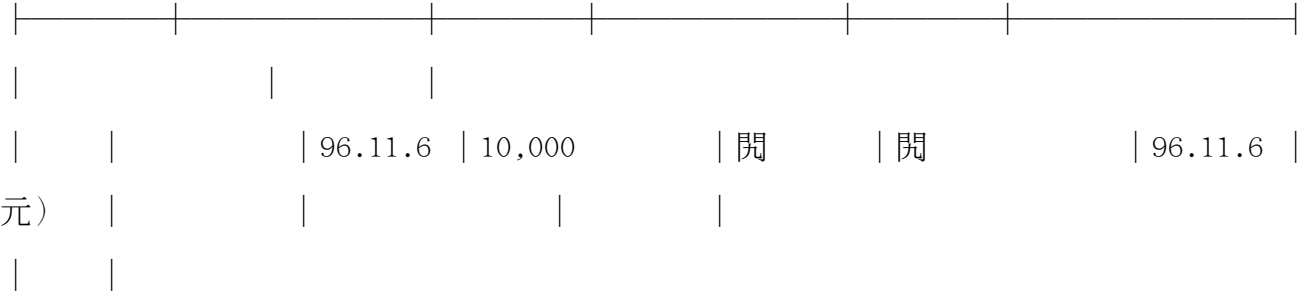
134	程豐義	96.9.10	20,000	閱	閱	96.9.10
20,000(10.25元)	674,800元	永豐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博愛分						
		96.10.2	30,000	閱	閱	96.10.2 30,000
(10.7元)	公司客戶買賣對					
帳單、客戶餘額						
		96.10.23	16,000	閱	閱	96.10.23 16,000 (9.3
元)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34-1					
	至134-7頁					
135	陳貴春	96.10.24	5,000	閱	閱	96.10.24 5,000 (9.38
元)	188,420元	永豐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博愛分						
		96.10.24	3,000	閱	閱	96.10.24 3,000 (9.35
元)	公司客戶買賣對					
帳單、客戶餘額						
		96.10.24	2,000	閱	閱	96.10.24 2,000 (9.36

元)		資料查詢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96.10.24	5,000	閱	閱	96.10.24
							5,000 (9.3
元)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					
			96.11.15	5,000	閱	閱	96.11.15
							5,000 (9.65
元)		外放卷第135-1					
		至135-9頁					
	136	陳薇如	96.10.8	60,000	閱	閱	96.10.8
	(10.2元)	1,226,500	永豐金證券股份				60,000
							元
		有限公司博愛分					
			96.10.8	50,000	閱	閱	96.10.8
		50,000(10.25元)		公司客戶買賣對			
		帳單、客戶餘額					
			96.10.8	10,000	閱	閱	96.10.8
							10,000
(10.2元)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36-1					
		至136-7頁					

137	陳玉幸	96.10.2	30,000	閱	閱	96.10.2	30,000(10.7
元)	7,265,950	永豐金證券股份					
							元
有限公司博愛分							
		96.10.8	50,000	閱	閱	96.10.8	50,000(10
元)		公司客戶買賣對					
帳單、客戶餘額							
		96.10.8	30,000	閱	閱	96.10.8	
30,000(10.15元)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							
		96.10.8	30,000	閱	閱	96.10.8	
30,000(10.25元)		外放卷第137-1					
至137-13頁							
		96.10.8	20,000	閱	閱	96.10.8	20,000(9.96
元)							
		96.10.11	20,000	閱	閱	96.10.11	20,000(9.88
元)							







		有限公司博愛分					
		公司客戶買賣對					
		帳單、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39-1					
		至139-7頁					
140	黃森夫	96.11.27	1,000	閱	閱	96.11.27	1,000 (9.25元)
	483,750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有限公司公益分公					
		96.11.27	5,000	閱	閱	96.11.27	5,000 (9.2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6.11.29	5,000	閱	閱	96.11.29	5,000 (8.9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96.11.29	4,000	閱	閱	96.11.29	4,000 (8.95元)
		帳、證券存摺封					

封面／						
		96.10.5	50,000	閱	閱	96.10.5
50,000(10.05元)			外放卷第1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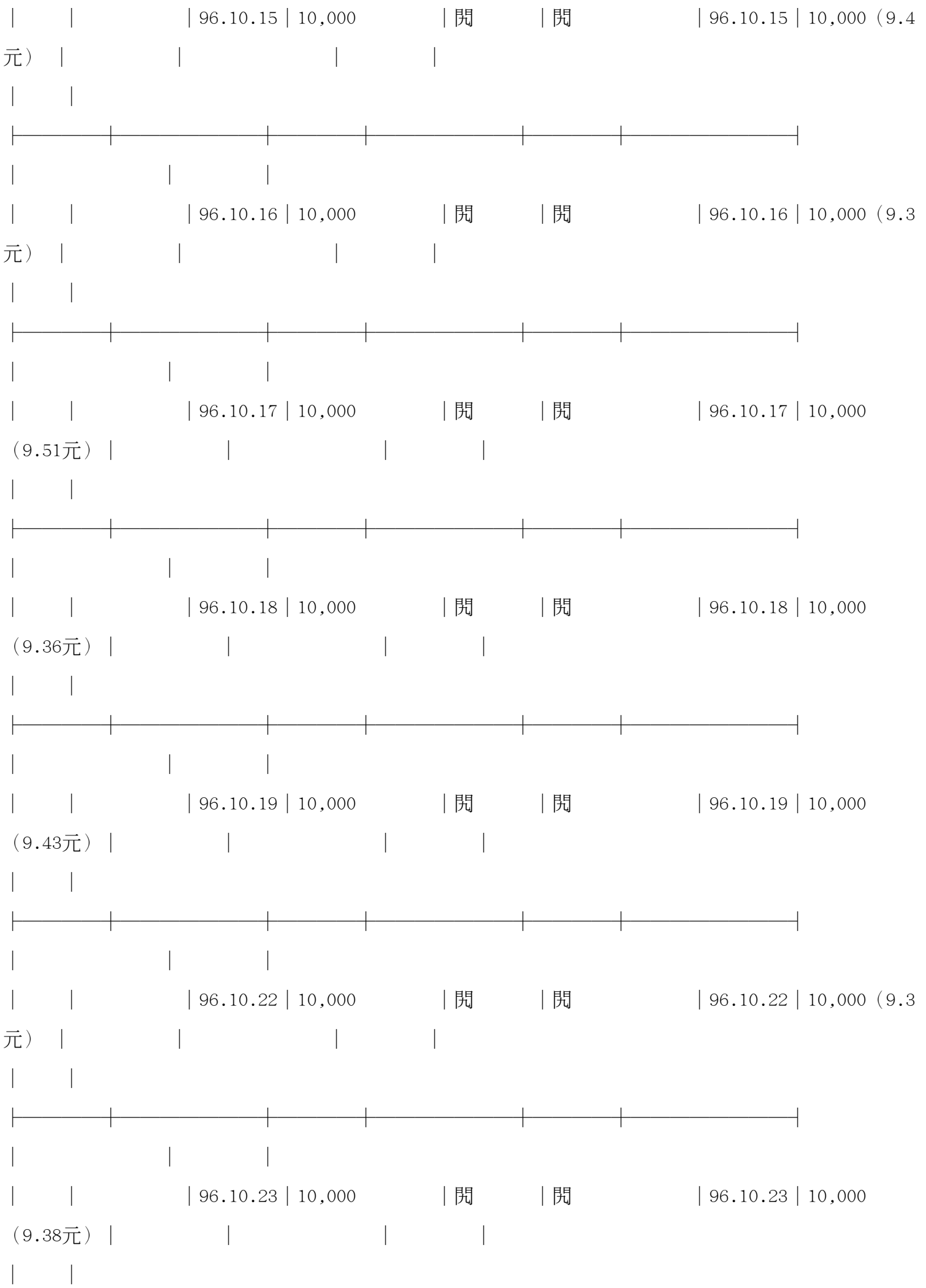
至141-13頁						
		96.10.8	60,000	閱	閱	96.10.8
60,000(10.1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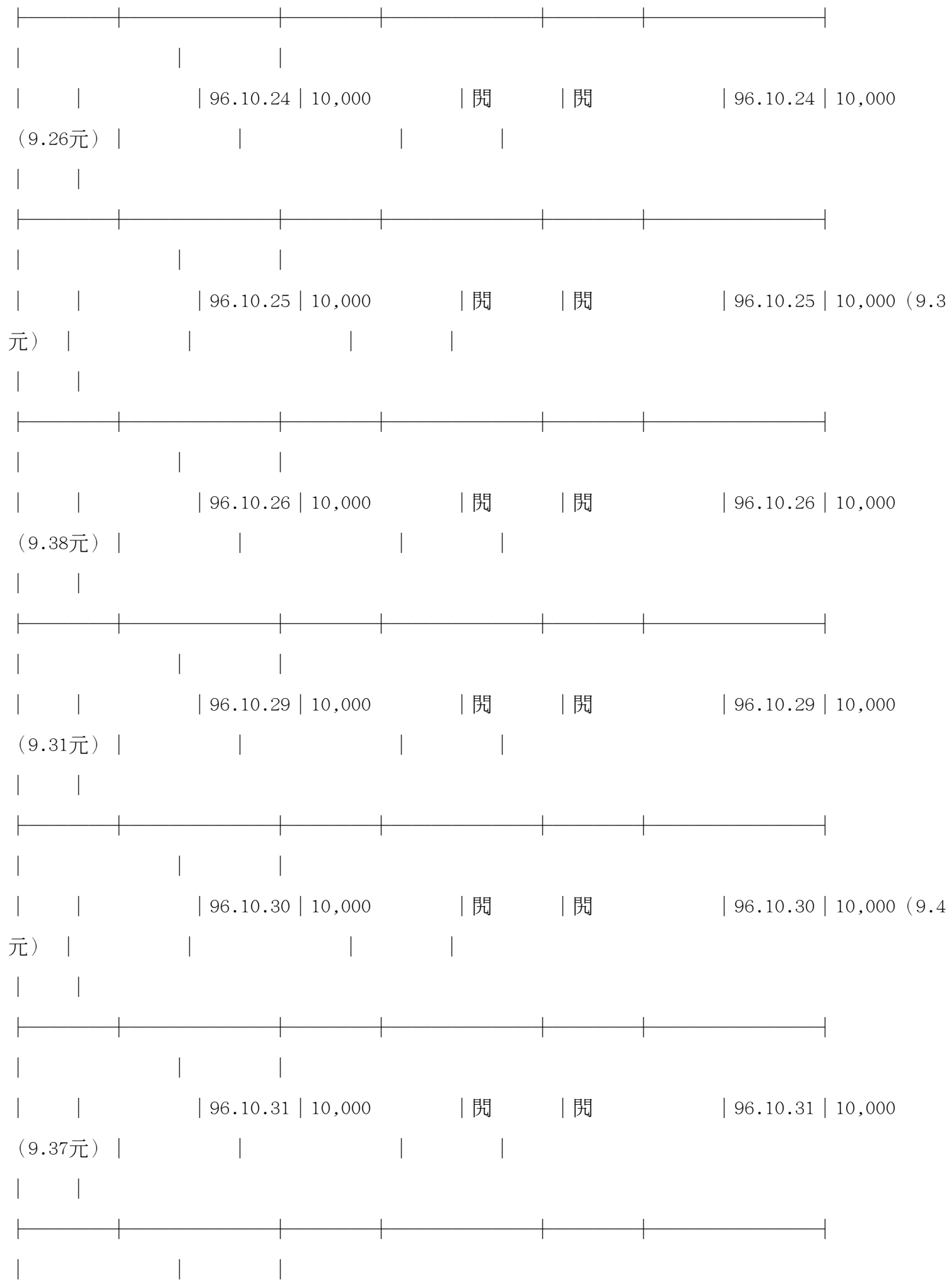
		96.10.8	30,000	閱	閱	96.10.8
30,000(10.05元)						

		96.10.8	40,000	閱	閱	96.10.8
40,000(10.05元)						

		96.10.11	10,000	閱	閱	96.10.11
10,000(9.84元)						

		96.10.12	10,000	閱	閱	96.10.12
10,000(9.6元)						





		96.11.1	10,000	閱	閱	96.11.1	10,000
(9.24元)							
		96.11.2	10,000	閱	閱	96.11.2	10,000
(9.33元)							
		96.11.5	10,000	閱	閱	96.11.5	10,000
(9.33元)							
		96.11.6	10,000	閱	閱	96.11.6	10,000 (9.4元)
		96.11.7	10,000	閱	閱	96.11.7	10,000
(9.38元)							
		96.12.3	100,000	閱	閱	96.12.3	
100,000(8.45元)							
142	陳美月	96.10.22	5,000	閱	閱	96.10.22	5,000 (9.3元)
	18,619,100	兆豐證券股份有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1.1 | 5,000 | 閑 | 閑 | | 96.11.1 | 5,000 (9.24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1.2 | 5,000 | 閑 | 閑 | | 96.11.2 | 5,000 (9.33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1.5 | 5,000 | 閑 | 閑 | | 96.11.5 | 5,000 (9.3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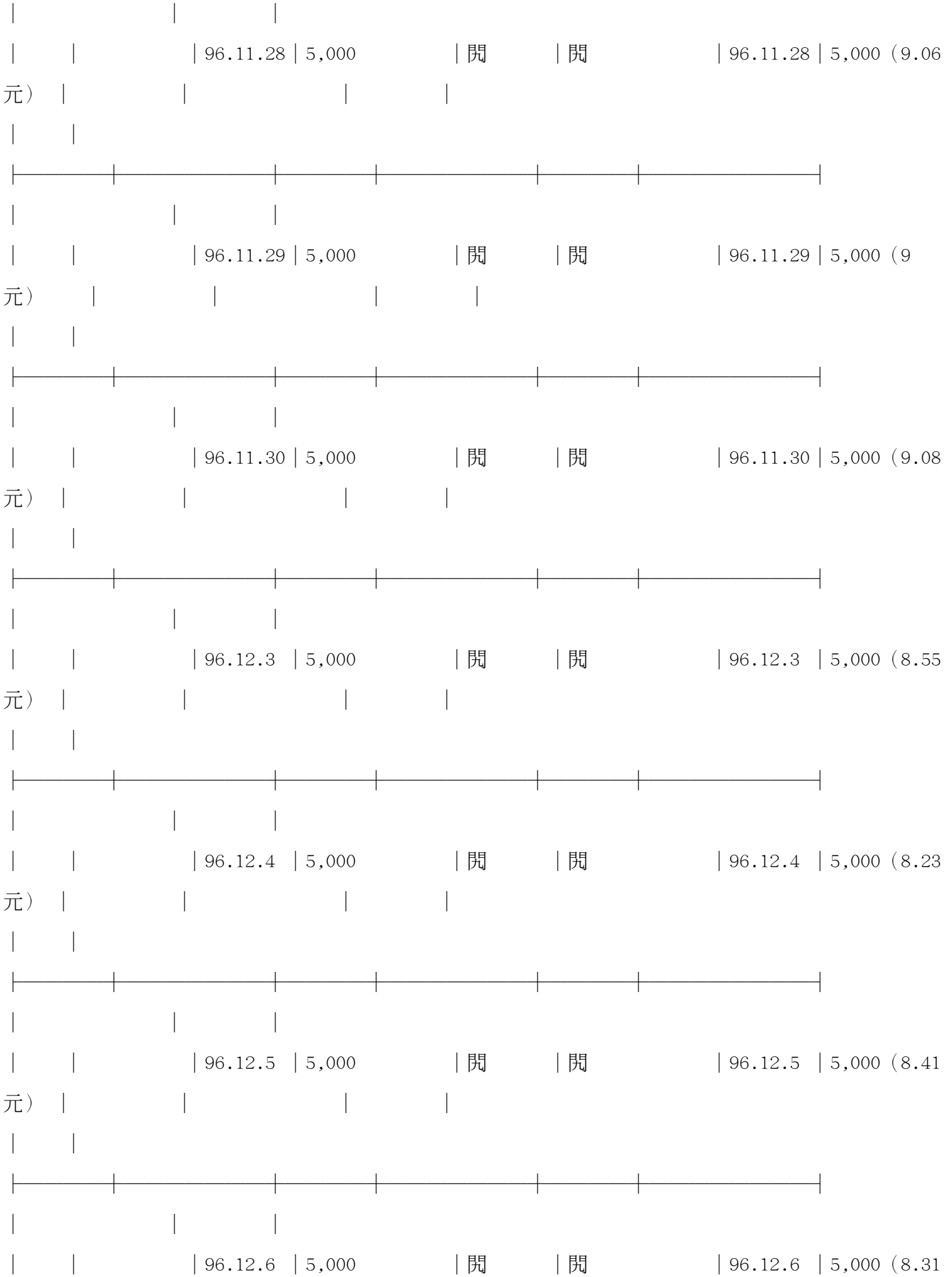
元) | | | |
| |
|-----|-----|-----|-----|-----|-----|
| | | |
| | | 96.11.6 | 5,000 | 閑 | 閑 | | 96.11.6 | 5,000 (9.4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1.7 | 5,000 | 閑 | 閑 | | 96.11.7 | 5,000 (9.38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1.8 | 5,000 | 閑 | 閑 | | 96.11.8 | 5,000 (9.26
元)

元) | | | |
| |
|-----|-----|-----|-----|-----|-----|

[illegible]



元) | | | |
| |
|-----|-----|-----|-----|-----|-----|
| | | |
| | | 96.12.7 | 5,000 | 閑 | 閑 | | 96.12.7 | 5,000 (8.17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2.10 | 5,000 | 閑 | 閑 | | 96.12.10 | 5,000 (7.9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2.11 | 5,000 | 閑 | 閑 | | 96.12.11 | 5,000 (7.3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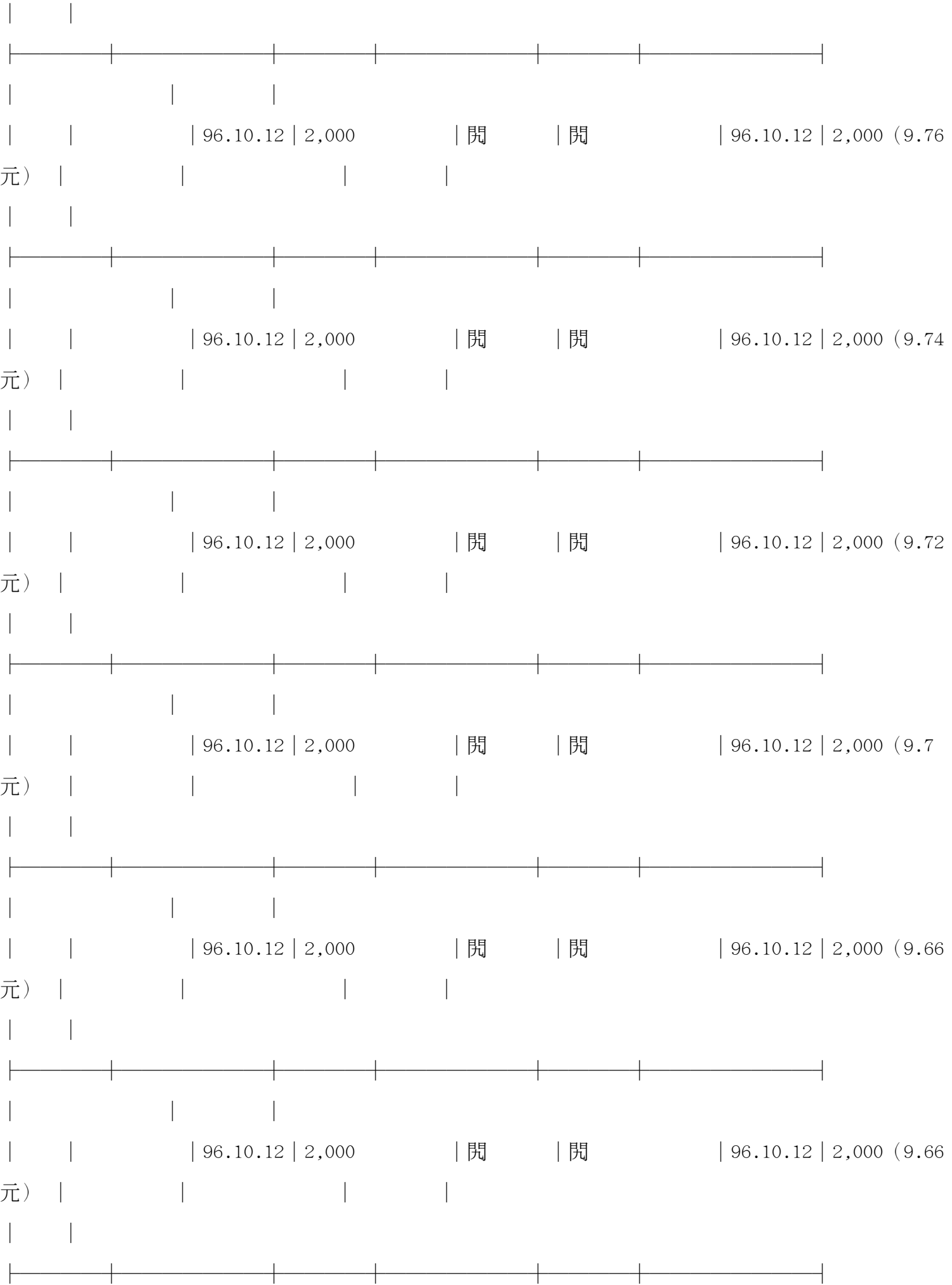
元) | | | |
| |
|-----|-----|-----|-----|-----|-----|
| | | |
| | | 96.12.12 | 5,000 | 閑 | 閑 | | 96.12.12 | 5,000 (7.18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2.13 | 5,000 | 閑 | 閑 | | 96.12.13 | 5,000 (7.0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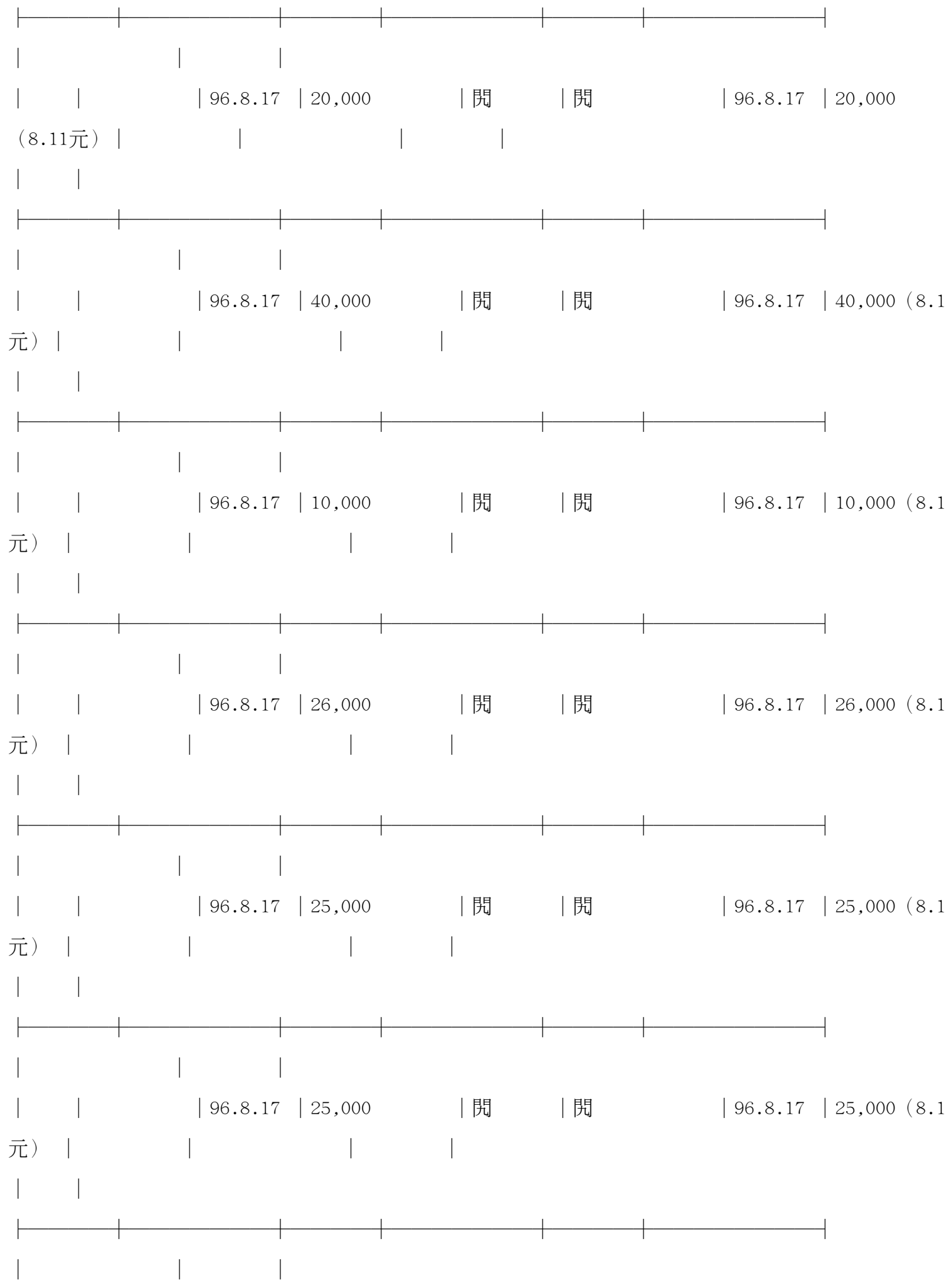
元) | | | |
| |
|-----|-----|-----|-----|-----|-----|
| | | |
| | | 96.12.14 | 5,000 | 閑 | 閑 | | 96.12.14 | 5,000 (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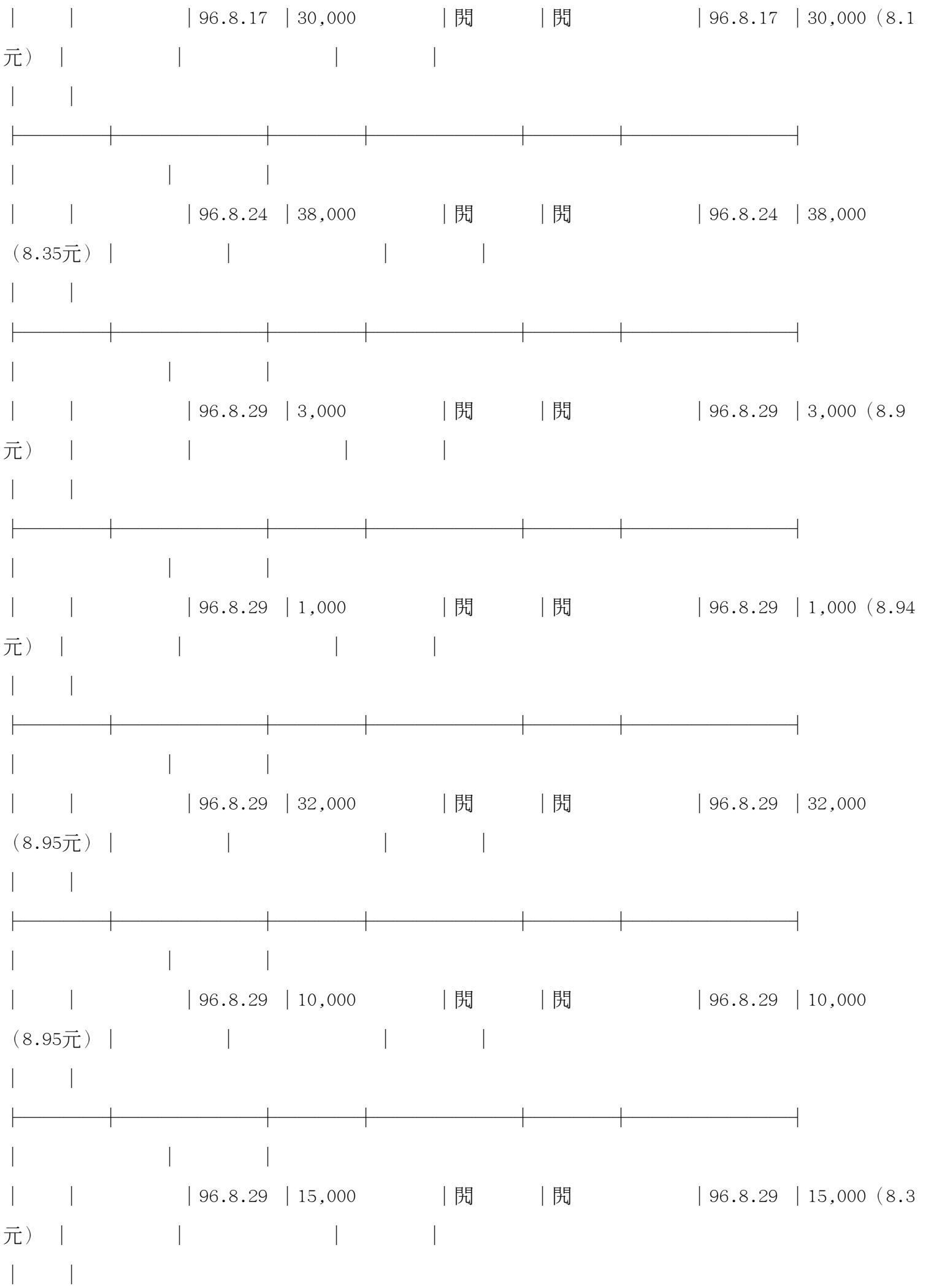
元) | | | |
| |
|-----|-----|-----|-----|-----|-----|

		97.2.12	5,000	閱	閱		97.2.12	5,000	(7.48
元)									
		97.2.12	5,000	閱	閱		97.2.12	5,000	(7.48
元)									
143	張德宏	96.9.14	10,000	閱	閱		96.9.14	10,000	(9.5
元)	95,000元	福勝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143-1								
	至143-5頁								
144	程健銘	96.10.11	1,000	閱	閱		96.10.11	1,000	(9.88
元)	231,750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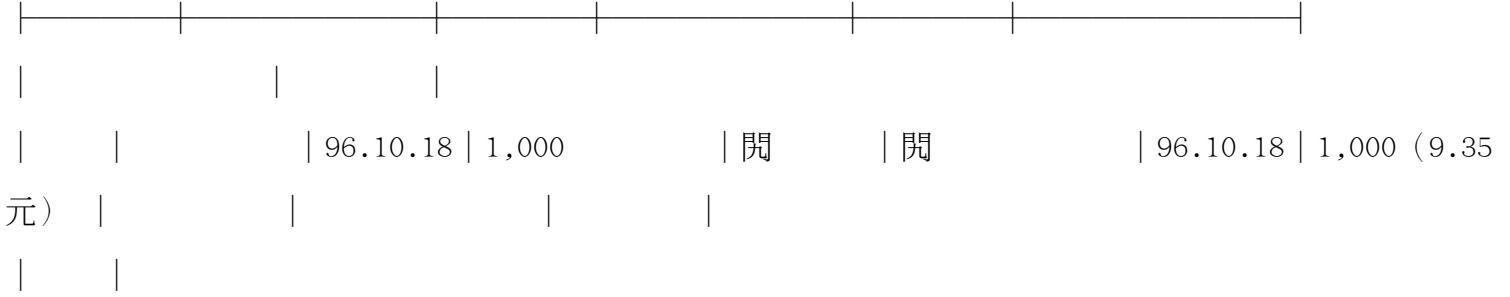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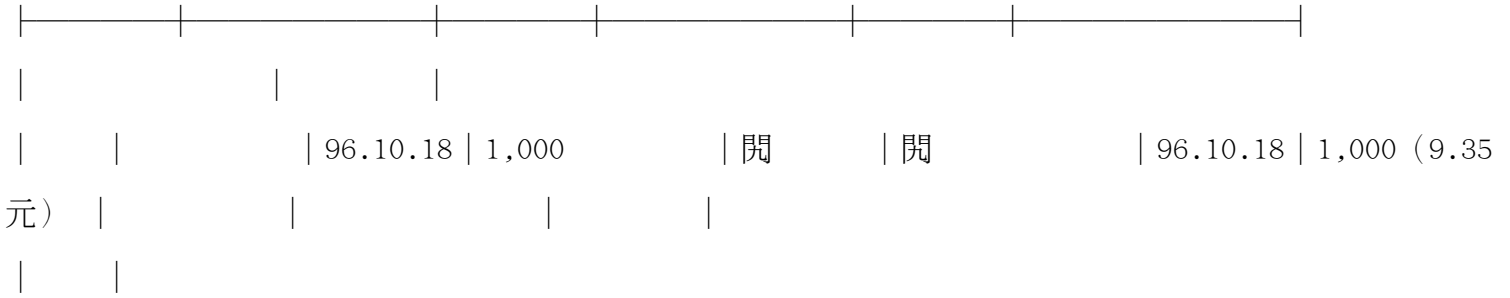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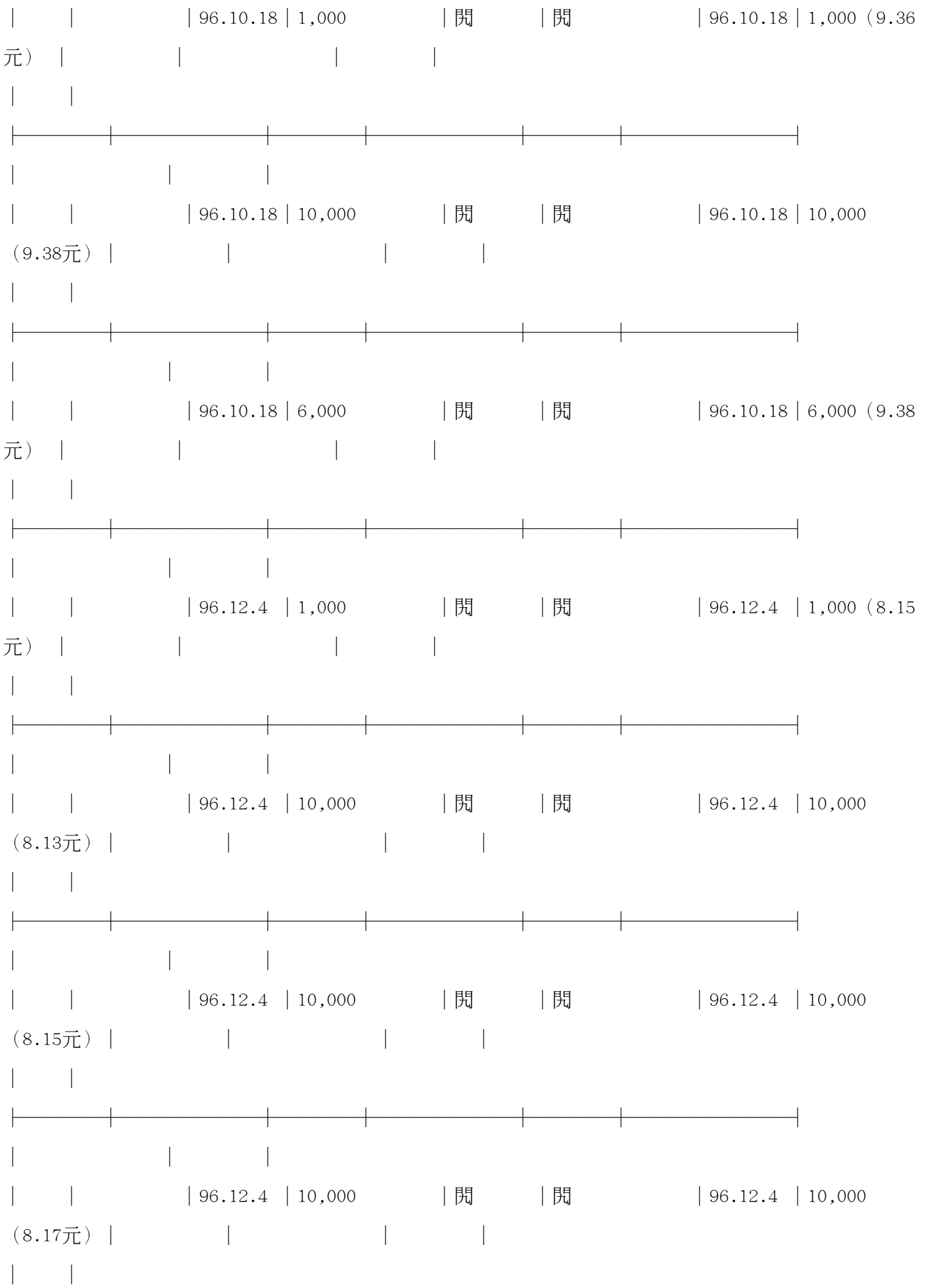
		96.12.11	5,000	閱	閱	96.12.11	5,000 (7.35元)
145	李振豪	96.8.17	2,000	閱	閱	96.8.17	2,000 (8.2元)
	6,845,850	永豐金證券股份					
							元
	有限公司桃盛分						
		96.8.17	20,000	閱	閱	96.8.17	20,000 (8.12元)
		公司客戶買賣對					
	帳單、客戶餘額						
		96.8.17	5,000	閱	閱	96.8.17	5,000 (8.11元)
		資料查詢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96.8.17	5,000	閱	閱	96.8.17	5,000 (8.11元)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						
		96.8.17	18,000	閱	閱	96.8.17	18,000 (8.13元)
		外放卷第145-1					
	至145-12頁						
		96.8.17	20,000	閱	閱	96.8.17	20,000 (8.12元)





期日	金額	種別	備考
96.10.17	13,000	開	
96.10.17	13,000	開	
96.10.17	2,000	開	
96.10.17	2,000	開	
96.10.17	48,000	開	
96.10.17	2,000	開	
96.10.17	2,000	開	
96.10.18	2,000	開	
96.10.18	1,000	開	





		96.12.4	3,000	閱	閱
元)					96.12.4
					3,000 (8.15

		96.12.4	7,000	閱	閱
元)					96.12.4
					7,000 (8.17

		96.12.4	20,000	閱	閱
(8.17元)					96.12.4
					20,000

		96.12.4	20,000	閱	閱
(8.15元)					96.12.4
					20,000

		96.12.4	10,000	閱	閱
元)					96.12.4
					10,000 (8.2

		96.12.4	19,000	閱	閱
(8.17元)					96.12.4
					19,000

[illegible]

		96.12.4	7,000	閱	閱
元)					96.12.4
					7,000 (8.13

		96.12.4	3,000	閱	閱
元)					96.12.4
					3,000 (8.14

		96.12.4	10,000	閱	閱
(8.13元)					96.12.4
					10,000

		96.12.4	10,000	閱	閱
(8.12元)					96.12.4
					10,000

		96.12.4	10,000	閱	閱
(8.11元)					96.12.4
					10,000

		96.12.4	10,000	閱	閱
元)					96.12.4
					10,000 (8.1

146	黃敏珍	96.6.25	10,000	閱	閱
					96.6.25
					10,000

(7.78元)	875,80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桃園									
		96.6.26	10,000	閱	閱		96.6.26	10,000	
(7.85元)		分公司客戶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96.6.26	10,000	閱	閱		96.6.26	10,000	
(7.84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96.6.26	10,000	閱	閱		96.6.26	10,000	
(7.83元)		帳、證券存摺封							
面／									
		96.6.26	10,000	閱	閱		96.6.26	10,000	
(7.82元)		外放卷第146-1							
至146-5頁									
		96.6.26	10,000	閱	閱		96.6.26	10,000	
(7.81元)									
		96.6.27	10,000	閱	閱		96.6.27	10,000	
(7.79元)									

| | |
| | | 96.6.27 | 10,000 | 閱 | 閱 | | 96.6.27 | 10,000
(7.78元) | | | |



| | |
| | | 96.6.27 | 10,000 | 閱 | 閱 | | 96.6.27 | 10,000
(7.77元) | | | |



| | |
| | | 96.8.24 | 6,000 | 閱 | 閱 | | 96.8.24 | 6,000 (8.3
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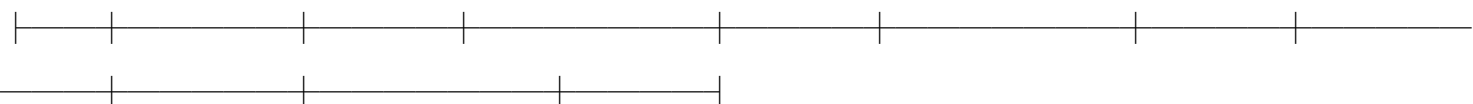
| | |
| | | 96.11.29 | 8,000 | 閱 | 閱 | | 96.11.29 | 8,000 (9.08
元) | | | |



| | |
| | | 96.11.29 | 2,000 | 閱 | 閱 | | 96.11.29 | 2,000 (9.07
元) | | | |



| | |
| | | 96.12.5 | 4,000 | 閱 | 閱 | | 96.12.5 | 4,000 (8.13
元) | | | |



| 147 | 張秋冬 | 96.12.4 | 50,000 | 閱 | 閱 | | 96.12.4 | 50,000
(8.12元) | 2,960,700 | 大昌證券股份有 | |

元)	204,290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彰化			
		96.8.31 7,000	閱 閱 96.8.31 7,000 (9.3
元)		分公司委託人交	
易分戶帳、客戶			
		96.8.31 3,000	閱 閱 96.8.31 3,000 (9.28
元)		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96.8.31 2,000	閱 閱 96.8.31 2,000 (9.29
元)		、內頁／	
外放卷第148-1			
		96.8.31 1,000	閱 閱 96.8.31 1,000 (9.28
元)		至148-5頁	
		96.8.31 7,000	閱 閱 96.8.31 7,000 (9.27
元)			
149 謝仁政	96.8.30 1,000	閱 閱 96.8.30 1,000 (9.31	
元)	37,210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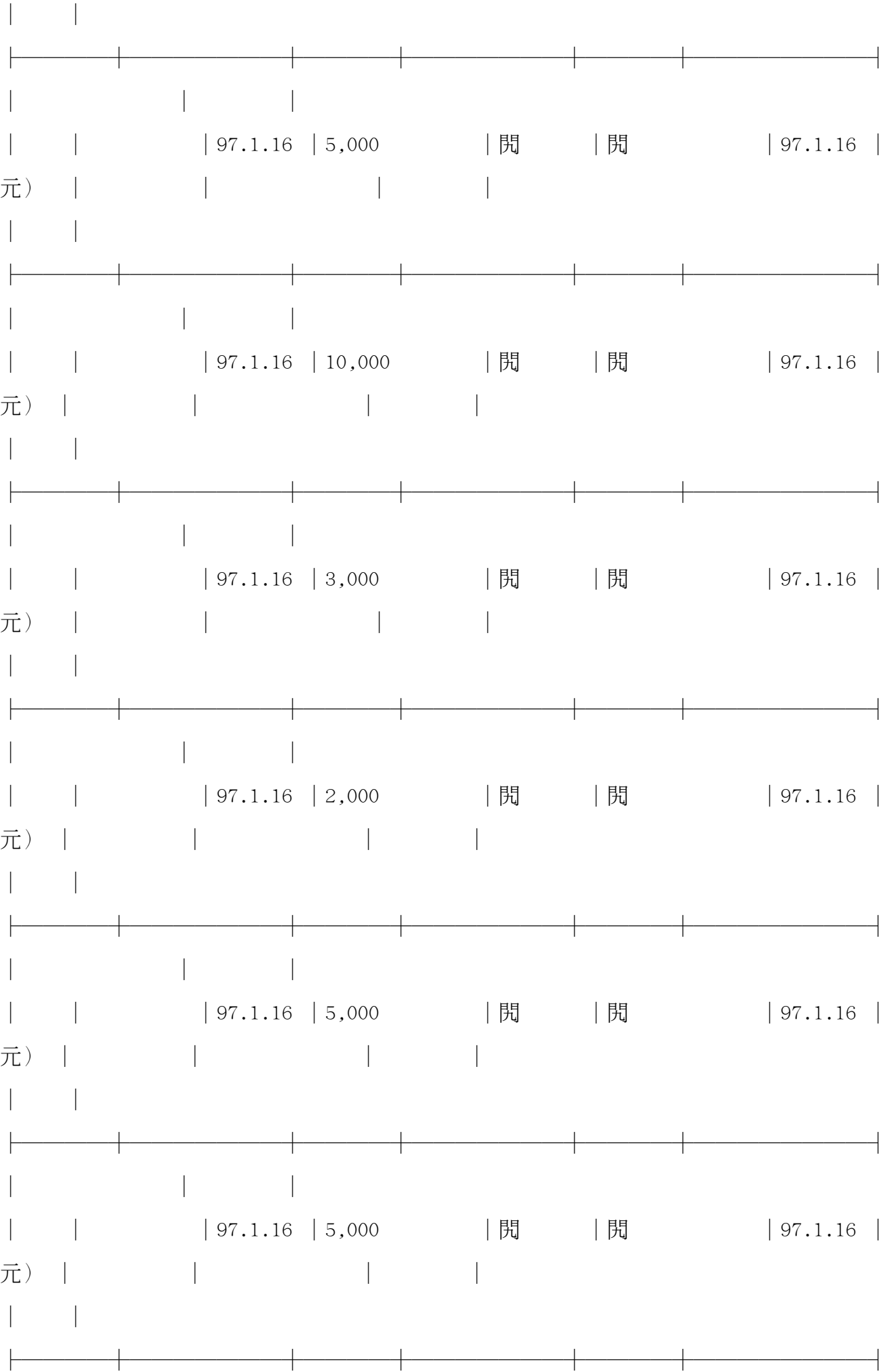
份有限公司彰化							
		96.8.30	3,000	閱	閱	96.8.30	3,000 (9.3
元)	分公司委託人交						
	易分戶帳、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149-1						
	至149-5頁						

150	謝佳君	96.8.31	5,000	閱	閱	96.8.31	5,000 (9.29
元)	212,460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彰化							
		96.8.31	5,000	閱	閱	96.8.31	5,000 (9.28
元)	分公司委託人交						
	易分戶帳、客戶						
		96.8.31	5,000	閱	閱	96.8.31	5,000 (9.27
元)	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96.8.31	3,000	閱	閱	96.8.31	3,000 (9.2

元)			、內頁／				
	外放卷第150-1						
		96.8.31	2,000	閱	閱	96.8.31	2,000 (9.12
元)		至150-5頁					
		96.8.31	3,000	閱	閱	96.8.31	3,000 (9.14
元)							
	151 黃美華	96.10.8	10,000	閱	閱	96.10.8	10,000
(10.1元)	101,00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員林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151-1						
	至15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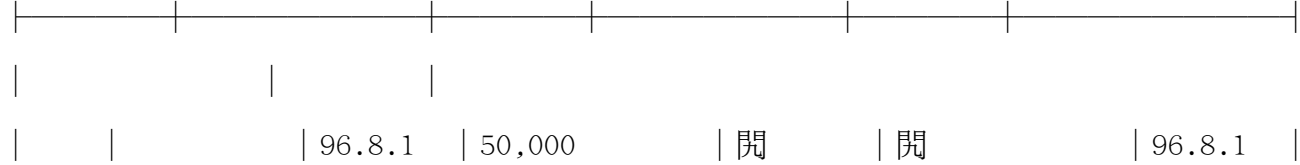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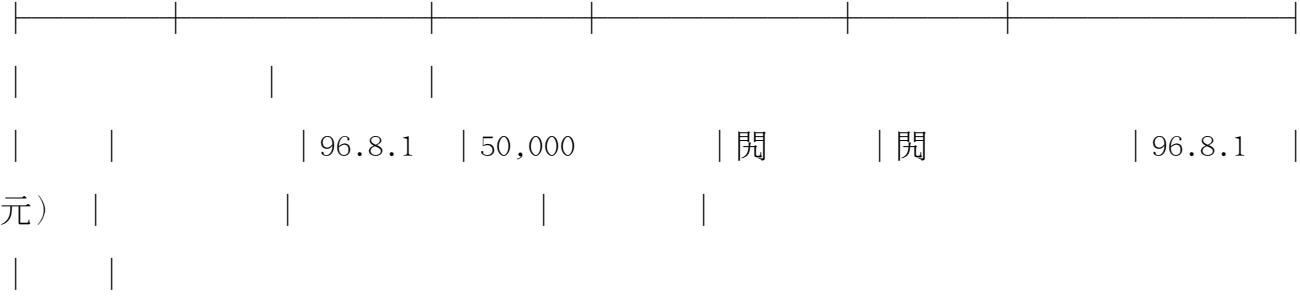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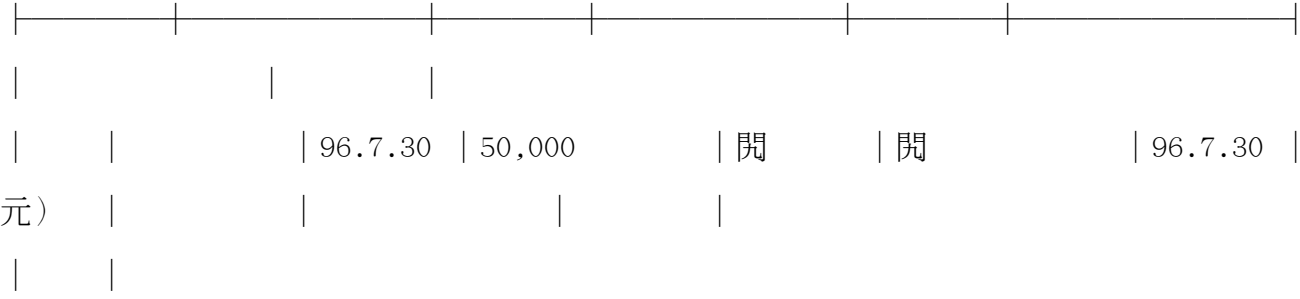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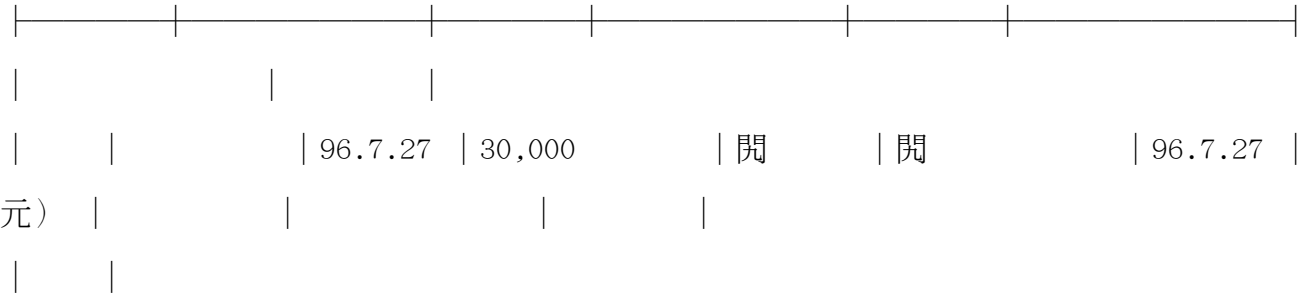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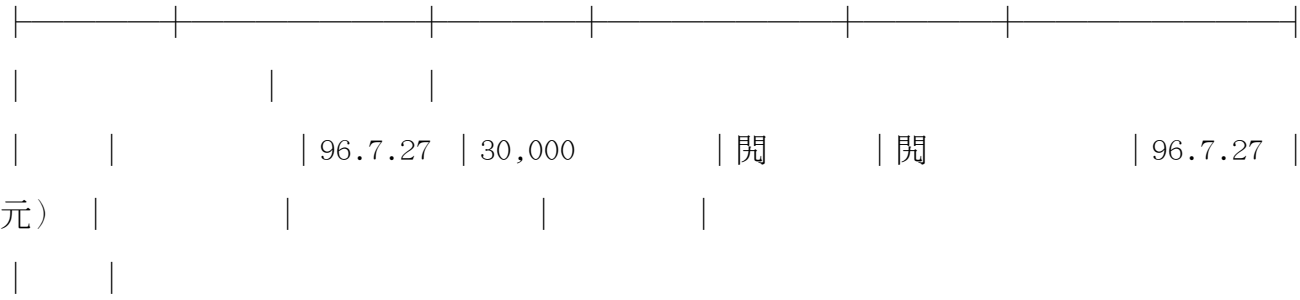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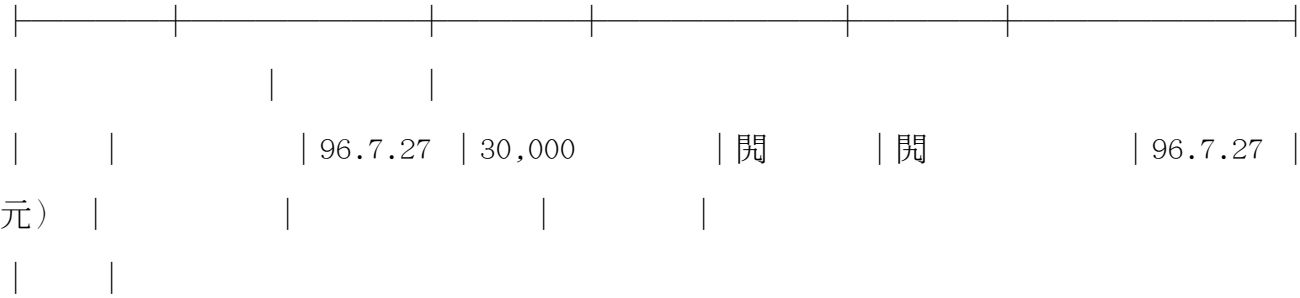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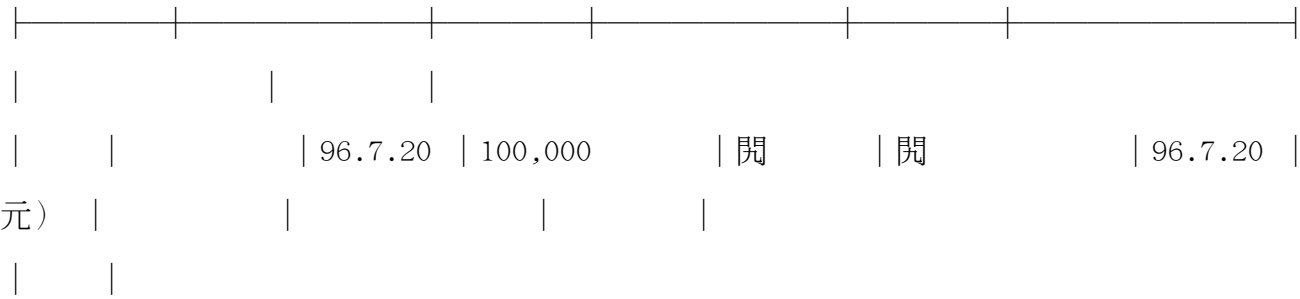
152	崔鈺	97.1.14	2,000	閱	閱	97.1.14	2,000 (8.3
元)	731,41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大益分公						
		97.1.14	2,000	閱	閱	97.1.14	2,000 (8.3
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7.1.14	5,000	閱	閱	97.1.14	5,000 (8.25
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97.1.14	5,000	閱	閱	97.1.14	5,000 (8.19
元)		帳、證券存摺封					
	面／						
		97.1.14	1,000	閱	閱	97.1.14	1,000 (8.22
元)		外放卷第152-1					
	至152-7頁						
		97.1.15	5,000	閱	閱	97.1.15	5,000 (8.55
元)							
		97.1.16	5,000	閱	閱	97.1.16	5,000 (8.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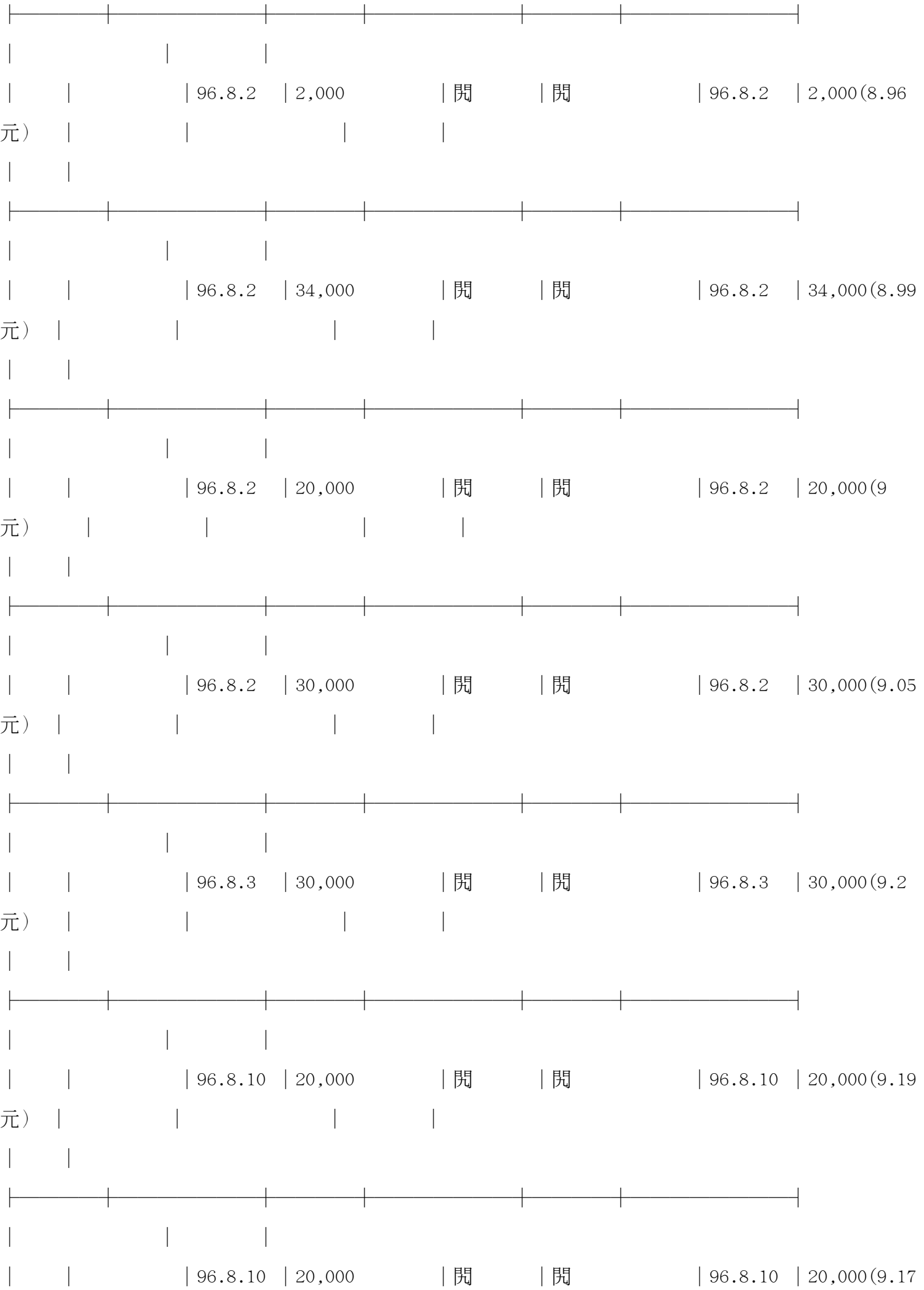


154	王義宏	96.5.15	10,000	閱	閱	96.5.15	10,000
(7.71元)	77,100元	國票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北台						
	中分客戶交易明						
	細表、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集						
	保庫存表、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54-1						
	至154-5頁						
155	邱魏叔雲	96.7.16	29,000	閱	閱	96.7.16	29,000
(9.68元)	26,447,190	台証綜合證券股					
							元
	份有限公司台東						
		96.7.16	50,000	閱	閱	96.7.16	50,000
(9.68元)	分公司免交割戶						
	交易明細對帳單						
		96.7.16	50,000	閱	閱	96.7.16	50,000

		96.7.17	30,000	閱	閱
(9.39元)					96.7.17 30,000
		96.7.17	30,000	閱	閱
(9.39元)					96.7.17 30,000
		96.7.17	30,000	閱	閱
(9.61元)					96.7.17 30,000
		96.7.17	30,000	閱	閱
(9.61元)					96.7.17 30,000
		96.7.18	250,000	閱	閱
250,000(10.25元)					96.7.18
		96.7.19	100,000	閱	閱
100,000(10.1元)					96.7.19
		96.7.19	100,000	閱	閱
					96.7.19

100,000(10.1元)					
	96.7.19	100,000	閱	閱	96.7.19
100,000(10.05元)					
	96.7.19	100,000	閱	閱	96.7.19
100,000(10.05元)					
	96.7.19	100,000	閱	閱	96.7.19
100,000(9.98元)					
	96.7.19	100,000	閱	閱	96.7.19
100,000(9.97元)					
	96.7.19	100,000	閱	閱	96.7.19
100,000(9.92元)					
	96.7.19	100,000	閱	閱	96.7.19
100,000(9.81元)					





元) | | | |
| |
|-----|-----|-----|-----|-----|-----|
| | | |
| | | 96.8.10 | 4,000 | 閑 | 閑 | | 96.8.10 | 4,000 (9.16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8.10 | 16,000 | 閑 | 閑 | | 96.8.10 | 16,000 (9.15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8.16 | 10,000 | 閑 | 閑 | | 96.8.16 | 10,000 (8.5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8.16 | 40,000 | 閑 | 閑 | | 96.8.16 | 40,000 (8.42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8.16 | 10,000 | 閑 | 閑 | | 96.8.16 | 10,000 (8.42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8.17 | 20,000 | 閑 | 閑 | | 96.8.17 | 20,000 (8.4
元)

元) | | | |
| |

			96.8.17	20,000	閑	閑		96.8.17	20,000(8.2
元)									
			96.8.17	20,000	閑	閑		96.8.17	20,000(8
元)									
			96.8.23	30,000	閑	閑		96.8.23	30,000(8.4
元)									
			96.8.23	30,000	閑	閑		96.8.23	30,000(8.37
元)									
			96.9.17	10,000	閑	閑		96.9.17	10,000(9.5
元)									
			96.9.17	20,000	閑	閑		96.9.17	20,000(9.41
元)									
			96.9.17	20,000	閑	閑		96.9.17	20,000(9.37

元) | | | |
| |
|-----|-----|-----|-----|-----|-----|
| | |
| | | 96.9.19 | 20,000 | 閱 | 閱 | | 96.9.19 | 20,000 (9.4

元) | | | |
| |
|-----|-----|-----|-----|-----|-----|
| | |
| | | 96.10.3 | 30,000 | 閱 | 閱 | | 96.10.3 | 30,000 (9.92

元) | | | |
| |
|-----|-----|-----|-----|-----|-----|
| | |
| | | 96.10.4 | 20,000 | 閱 | 閱 | | 96.10.4 | 20,000 (9.91

元) | | | |
| |
|-----|-----|-----|-----|-----|-----|
| | |
| | | 96.12.27 | 19,000 | 閱 | 閱 | | 96.12.27 | 19,000 (7.46

元) | | | |
| |
|-----|-----|-----|-----|-----|-----|
| | |
| | | 96.12.27 | 1,000 | 閱 | 閱 | | 96.12.27 | 1,000 (7.45

元) | | | |
| |
|-----|-----|-----|-----|-----|-----|
| | |
| | | 96.12.31 | 5,000 | 閱 | 閱 | | 96.12.31 | 5,000 (7.76

元) | | | |
| |

份有限公司竹北							
97.1.29	2,000	閱	閱	97.1.29	2,000	(7.6元)	分公司免交割戶
交易明細對帳單							
97.2.12	3,000	閱	閱	97.2.12	3,000	(7.5元)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證券存							
97.2.12	3,000	閱	閱	97.2.12	3,000	(7.48元)	摺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156-1							
至156-5頁							
157	廖怡景	96.7.16	20,000	閱	閱	96.7.16	
20,000(10.15元)	248,89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戶歷史							
合計						203,000元	
帳明細、富邦綜							
合證券股份有限							
96.10.19	4,000	閱	閱	96.10.19	4,000	(9.48元)	

客戶交易明細表									
, 客戶餘額資料									
		96.7.19 1,000		閱		閱		96.7.19 1,000 (9.98	
元)		查詢單、證券存							
摺封面／									
		96.7.24 3,000		閱		閱		96.7.24 3,000 (10	
元)		外放卷第158-1							
至158-8頁									
		96.9.3 4,000		閱		閱		96.9.3 4,000 (9.5	
元)									
		97.1.15 10,000		閱		閱		97.1.15 10,000	
(8.93元)									
		合計						167,280元	
159 廖怡隣		96.7.19 50,000		閱		閱		96.7.19 50,000	
(9.86元)		933,670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新竹							
		96.8.14	5,000	閱	閱	96.8.14	5,000 (9.19元)
分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96.8.22	10,000	閱	閱	96.8.22	10,000 (8.22元)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96.8.22	12,000	閱	閱	96.8.22	12,000 (8.21元)
外放卷第159-1							
至159-5頁							
		96.8.24	3,000	閱	閱	96.8.24	3,000 (8.4元)
		96.8.31	20,000	閱	閱	96.8.31	20,000 (9.44元)
160 廖儀惠		96.7.19	20,000	閱	閱	96.7.19	20,000 (9.95元)
577,20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華信							
		96.7.19	10,000	閱	閱	96.7.19	10,000 (9.87元)
分公司交易查詢							

明細表、統一綜							
		96.8.29	10,000	閱	閱	96.8.29	10,000
(8.95元)	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新竹分公司							
	合計				387,200元		
委託人交易分戶							
帳，客戶餘額資							
		96.10.18	20,000	閱	閱	96.10.18	20,000 (9.5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合計				190,000元		
外放卷第160-1							
至160-7頁							
161	李陳錦鳳	96.10.2	30,000	閱	閱	96.10.2	
30,000(10.45元)	609,400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嘉義							
		96.10.2	10,000	閱	閱	96.10.2	10,000
(10.5元)	分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證券存摺封面／							
		96.11.7	5,000	閱	閱	96.11.7	5,000 (9.4元)
證券存摺封面／							
		96.11.15	3,000	閱	閱	96.11.15	3,000 (9.6元)
	外放卷第161-1						
至161-4頁							
		96.11.15	7,000	閱	閱	96.11.15	7,000 (9.6元)
		96.11.15	5,000	閱	閱	96.11.15	5,000 (9.58元)
162	陳寶鳳	97.1.25	10,000	閱	閱	97.1.25	10,000 (7.77元)
	77,70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八德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62-1					
		至1624頁					
163	陳寶珠	96.12.19	1,000	閱	閱	96.12.19	1,000 (6.48元)
	46,48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八德分公						
		96.12.31	5,000	閱	閱	96.12.31	5,000 (8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63-1					
		至163-4頁					
164	陳張淑貞	96.11.30	2,000	閱	閱	96.11.30	2,000 (9.01元)
	114,020元	凱基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松山分公						
		96.12.17	5,000	閱	閱	96.12.17	5,000 (6.48元)
		司年度分戶帳、					

	客戶餘額資料查						
		96.12.31	8,000	閱	閱	96.12.31	8,000 (7.95元)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						
	外放卷第164-1						
	至164-4頁						
165	李育珍	95.12.13	5,000	閱	閱	96.12.13	5,000 (6.9元)
	34,50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松山						
	分公司客戶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165-1						
	至165-4頁						
166	張喬春	97.1.28	5,000	閱	閱	97.1.28	5,000 (7.95元)

元)	39,75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永和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166-1					
		至166-8頁					
167	王金芳	96.7.19	10,000	閱	閱	96.7.19	10,000
(9.86元)	736,710元	致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東門分公					
		96.8.7	10,000	閱	閱	96.8.7	10,000
(9.18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6.8.7	6,000	閱	閱	96.8.7	6,000 (9.1

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96.8.10	14,000	閱	閱	96.8.10	14,000 (9.2
元)		／					
	外放卷第167-1						
		96.8.13	17,000	閱	閱	96.8.13	17,000
(9.15元)		至167-5頁					
		96.8.13	3,000	閱	閱	96.8.13	3,000 (9.12
元)							
		96.8.15	20,000	閱	閱	96.8.15	20,000 (9
元)							
	168 張吉舜	97.1.15	55,000	閱	閱	97.1.15	55,000
(8.93元)	491,150元	華南永昌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帳卡資料、						
	客戶餘額資料查						
	詢單、保管劃撥						

	戶明細分類帳、						
	證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68-1						
	至168-5頁						
169	盧琇文	97.1.15	40,000	閱	閱	97.1.15	40,000
(8.86元)	488,500元	華南永昌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97.1.15	15,000	閱	閱	97.1.15	15,000
(8.94元)		歷史帳卡資料、					
	客戶餘額資料查						
	詢單、保管劃撥						
	戶明細分類帳、						
	證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69-1						
	至169-5頁						
170	張育誠	96.1.30	10,000	閱	閱	96.1.30	10,000

(9.34元)	93,400元	華南永昌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頭份分公司歷史					
		帳卡資料、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					
		細分類帳、證券					
		存摺封面／外放					
		卷第170-1至170					
		-5頁					
171	林建志	97.1.11	58,000	閱	閱	97.1.11	58,000
(7.93元)	2,492,540	日盛證券股份有					
							元
		限公司新竹分公					
		97.1.11	27,000	閱	閱	97.1.11	27,000
(7.94元)		司有價證券買賣					
		對帳單、客戶餘					
		97.1.11	13,000	閱	閱	97.1.11	13,000
(7.92元)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97.1.14	12,000	閱	閱	97.1.14 12,000
(8.22元)	外放卷第171-1				
至171-4頁					
	97.1.15	20,000	閱	閱	97.1.15 20,000
(8.69元)					
	97.1.15	40,000	閱	閱	97.1.15 40,000 (8.7
元)					
	97.1.15	20,000	閱	閱	97.1.15 20,000
(8.65元)					
	97.1.15	10,000	閱	閱	97.1.15 10,000
(8.66元)					
	97.1.15	40,000	閱	閱	97.1.15 40,000
(8.86元)					

		97.1.31	10,000	閱	閱		97.1.31	10,000	
(7.84元)									
172	林莊桂子	97.1.18	10,000	閱	閱		97.1.18	10,000	
(8.25元)	442,520元	日盛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花蓮分公								
		97.1.18	10,000	閱	閱		97.1.18	10,000	
(8.26元)		司有價證券買賣							
	對帳單、客戶餘								
		97.1.18	1,000	閱	閱		97.1.18	1,000	(8.23元)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97.1.18	9,000	閱	閱		97.1.18	9,000	(8.11元)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97.1.29	10,000	閱	閱		97.1.29	10,000	
(7.73元)		外放卷第172-1							
	至172-5頁								

元)		97.1.31	5,000	閱	閱	97.1.31	5,000 (7.84
		97.1.31	5,000	閱	閱	97.1.31	5,000 (7.84
		97.2.1	5,000	閱	閱	97.2.1	5,000 (8.1
元)	173 周英凱	96.11.1	2,000	閱	閱	96.11.1	2,000 (9.26
	31,42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新莊分公						
元)		96.12.20	2,000	閱	閱	96.12.20	2,000 (6.45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173-1					
		至173-6頁					

174	楊家福	96.11.27	10,000	閱	閱	96.11.27	10,000
(9.15元)	91,500元	日盛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鳳山分公						
	司有價證券買賣						
	對帳單、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174-1						
	至174-6頁						
175	蔡明杰	97.2.12	1,000	閱	閱	97.2.12	1,000 (7.48
元)	37,40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斗六分公						
		97.2.12	4,000	閱	閱	97.2.12	4,000 (7.48
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	--	--	--	--	--

／

		96.9.13	2,000	閱	閱	96.9.13	2,000 (9.96元)
	外放卷第176-1						

--	--	--	--	--	--

至176-7頁

		96.9.14	40,000	閱	閱	96.9.14	40,000 (9.65元)

--	--	--	--	--	--

		96.9.14	20,000	閱	閱	96.9.14	20,00 (9.51元)

--	--	--	--	--	--

		96.9.14	3,000	閱	閱	96.9.14	3,000 (9.5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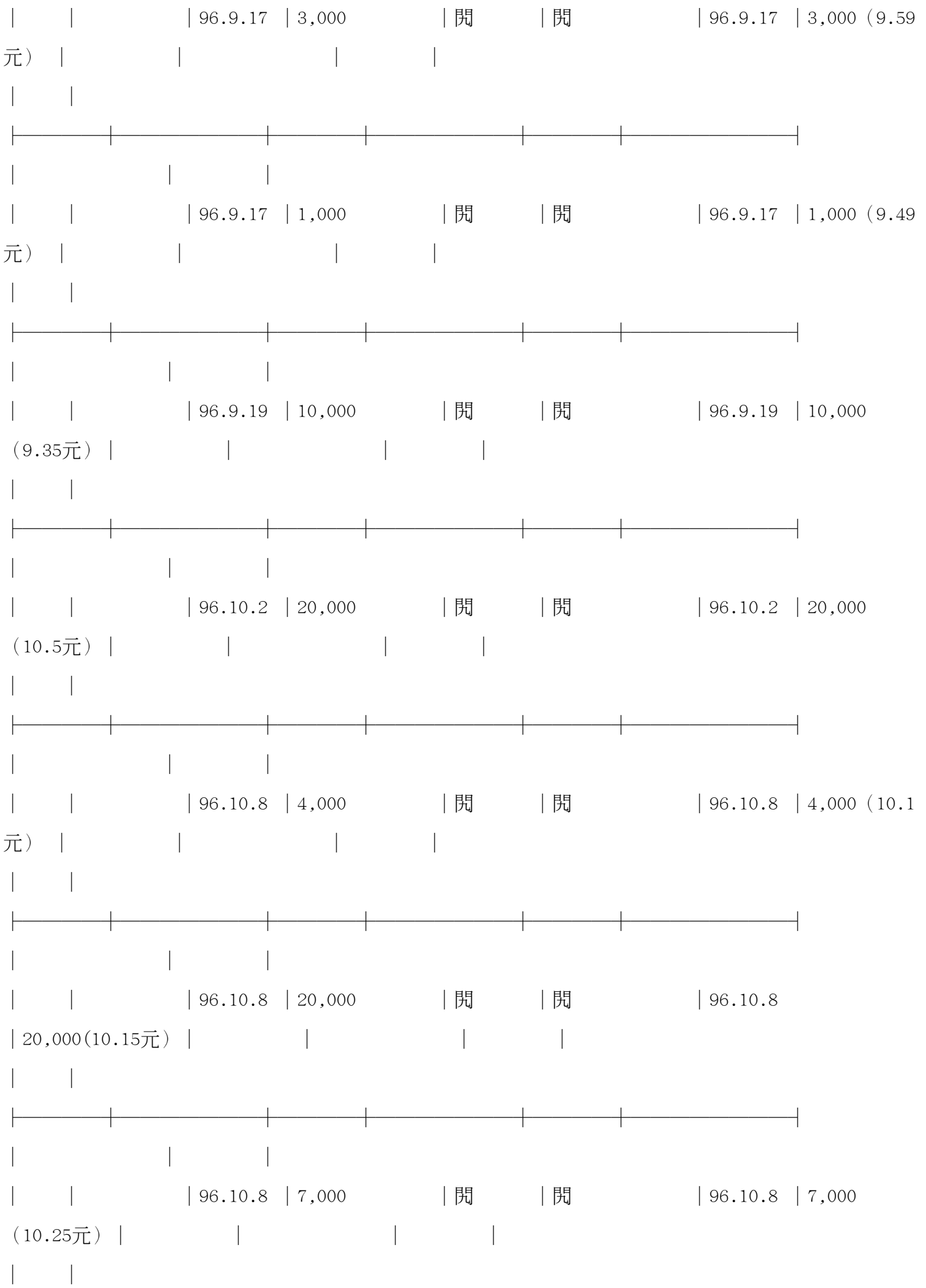
--	--	--	--	--	--

		96.9.17	1,000	閱	閱	96.9.17	1,000 (9.4元)

--	--	--	--	--	--

		96.9.17	2,000	閱	閱	96.9.17	2,000 (9.5元)

--	--	--	--	--	--



元)	19,960元	德信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申請信用							
		帳戶交易證明、							
		客戶餘額資料查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							
		外放卷第177-1							
		至177-4頁							
178	李可喻	96.10.30	10,000	閱	閱		96.10.30	10,000	
(9.33元)	93,300元	華南永昌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昇分公司個人							
		對帳單、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7.2.12	1,000	閱	閱	97.2.12	1,000 (7.48
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80-1					
		至180-4頁					
181	余青育	96.12.11	2,000	閱	閱	96.12.11	2,000 (7.41
元)	14,820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來福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81-1					
		至181-4頁					
182	簡進卿	97.1.14	1,000	閱	閱	97.1.14	1,000 (8.5

元)	8,500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來福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					
		外放卷第182-1					
		至182-4頁					

183	陳慶財	97.1.16	50,000	閱	閱	97.1.16	50,000
(8.25元)	739,8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97.1.16	17,000	閱	閱	97.1.16	17,000 (8.2

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7.1.21	13,000	閱	閱	97.1.21	13,000 (8.3
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97.1.31	3,000	閱	閱	97.1.31	3,000 (7.88

元)		帳、證券存摺封					

面／							
97.1.31	1,000	閱	閱	97.1.31	1,000	(7.88元)	
外放卷第183-1							
至183-6頁							
97.2.1	6,000	閱	閱	97.2.1	6,000	(8.08元)	
184	王麗華	97.1.15	47,000	閱	閱	97.1.15	47,000 (8.9元)
865,43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竹山分公							
97.1.15	3,000	閱	閱	97.1.15	3,000	(8.88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7.1.15	29,000	閱	閱	97.1.15	29,000	(8.55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97.1.15	1,000	閱	閱	97.1.15	1,000	(8.54元)	
帳、證券存摺封							
面／							
97.1.16	20,000	閱	閱	97.1.16	20,000	(8.2	

元)		外放卷第184-1					
		至184-6頁					
185	陳士用	94年8月3	15,000 (11,661			94年8月3	661
30,96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1日前股	)			1日前股	
	份有限公司高雄						
		數餘額				數餘額	
	分公司客戶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94.11.30	6,000 (4,664)			94.11.30	6,000
(4,664，		料查詢單、證券					
							5.16元)
	存摺封面、內頁						
	／						
				96.7.13	3,000		
	外放卷第185-1						
	至186-7頁						
				96.7.18	3,000		
				97.2.1	5,000		

186	陳維萱	94年8月3	6,000 (4,664)			94.12.1	4,423
	(3,439,5	22,115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1日前股					元)
		份有限公司高雄					
		數餘額					
		分公司客戶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94.11.21	5,000 (3,887)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94.12.1	5,000 (3,887)				
		/					
		外放卷第186 -1					
				96.7.12	2,000		
		至186-7頁					
				96.7.16	4,000		
				96.7.18	3,000		
187	陳維婷	94.12.1	6,000 (4,664)			95.7.28	1,138
	(885,5.42	51,048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元)
		份有限公司高雄					

		分公司客戶對帳							
		95.1.25	2,000 (1,554)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95.1.25	1,000 (777)						
		存摺封面、內頁							
		／							
		95.7.28	5,000 (3,887)						
		外放卷第187 -1							
		至187-7頁							
				96.7.16	5,000				
				97.2.1	5,000				
		97.2.12	6,000			97.2.12	6,000 (7.48		
元)									
188	蔡淑琴	96.10.19	5,000	閱	閱	96.10.19	5,000 (9.45		
元)	47,250元	元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戶歷史							

	帳明細、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						
	外放卷第188-1						
	至188-4頁						
189	吳佩芸	96.9.12	2,000	閱	閱	96.9.12	2,000 (10.3元)
	436,420元	金鼎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台南						
		96.10.2	10,000	閱	閱	96.10.2	10,000 (10.7元)
	分公司客戶成交						
	資料、客戶餘額						
		96.10.2	10,000	閱	閱	96.10.2	10,000 (10.7元)
	資料查詢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96.10.2	10,000	閱	閱	96.10.2	10,000 (10.65元)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							
		96.11.16	4,000	閱	閱	96.11.16	4,000 (9.54元)
外放卷第189-1							
至189-6頁							
		96.11.16	4,000	閱	閱	96.11.16	4,000 (9.54元)
		96.11.16	2,000	閱	閱	96.11.16	2,000 (9.5元)
190	吳宛倫	96.9.3	4,000	閱	閱	96.9.3	4,000 (9.45元)
744,000元	金鼎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台南							
		96.9.3	5,000	閱	閱	96.9.3	5,000 (9.59)
分公司客戶成交							
資料、客戶餘額							
		96.9.3	5,000	閱	閱	96.9.3	5,000 (9.55元)
資料查詢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96.9.3	10,000	閱	閱	96.9.3	10,000 (9.41元)
類帳、證券存摺							

	管劃撥戶明細分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						
	外放卷第191-1						
	至191-8頁						
192	黃柏鐘	97.1.17	8,000	閱	閱	97.1.17	8,000 (7.99
元)	79,88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館前分公							
		97.1.17	2,000	閱	閱	97.1.17	2,000 (7.98
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92-1						
	至192-5頁						
193	陳張絨	97.1.18	6,000	閱	閱	97.1.18	6,000 (8.2

元)	49,2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四維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93-1					
		至193-5頁					
194	盧向虹	96.7.18	5,000	閱	閱	96.7.18	5,000 (10.1
元)	50,500元	玉山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分戶					
		帳歷史查詢報表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保管劃					
		撥戶明細分類帳					
		、證券存摺封面					
		／					

	外放卷第194-1						
	至194-5頁						
195	陳金地	97.1.18	10,000	閱	閱	97.1.18	10,000
(8.24元)	82,40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高雄分公						
	司分戶帳歷史帳						
	明細、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內						
	頁／						
	外放卷第195-1						
	至195-8頁						
196	楊敏雄	95.2.15	10,000 (7,774)	閱	閱	95.2.15	10,000
(7,774，	47,300元	華南永昌綜合證					
							4.73元)
	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對帳單、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集保公司分						
	戶帳歷史查詢、						
	證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196-1						
	至196-6頁						
197	連萬水	96.9.5	20,000	閱	閱	96.9.5	20,000
(9.11元)	454,7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大統分公						
		96.12.14	10,000	閱	閱	96.12.14	10,000
(7.12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6.12.14	10,000	閱	閱	96.12.14	10,000
(7.12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96.12.17	10,000	閱	閱	96.12.17	10,000
(6.53元)		／					

外放卷第197-1							
		96.12.20	10,000	閱	閱	96.12.20	10,000
(6.48元)		至197-5頁					
198	張文光	96.10.2	4,000	閱	閱	96.10.2	4,000 (10.4元)
41,600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高雄						
	分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198-1						
	至198-5頁						
199	鄭旭昇	94.8.31	83,000 (64,527)				
253,579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前股數餘						
	限公司四維分公						
	額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4.12.26 1,000 (777) 閱 閱 94.12.26 1,000									
(777, 4.85 料查詢單、保管									
元)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95.12.12 695 閱 閱 95.12.12 695 (7.05									
元) 面／									
外放卷第199-1									
96.8.16 6,000 閱 閱 96.8.16 6,000 (8.8									
元) 至199-6頁									
96.9.5 2,000 閱 閱 96.9.5 2,000 (9.14									
元)									
96.9.11 2,000 閱 閱 96.9.11 2,000 (10.2									
元)									
96.10.3 3,000 閱 閱 96.10.3 3,000 (9.95									
元)									

		96.12.4	10,000	閱	閱	96.12.4	10,000
(8.15元)							
		97.1.18	5,000	閱	閱	97.1.18	5,000 (8.2元)
200	張文政	94.8.31	774				
103,500元	豐農證券股份有						
	前股數餘						
	限公司客戶對帳						
	額						
	明細、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96.12.3	5,000	閱	閱	96.12.3	5,000 (8.45元)
	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00-1						
		96.12.4	3,000	閱	閱	96.12.4	3,000 (8.17元)
	至200-5頁						
		96.12.10	3,000	閱	閱	96.12.10	3,000 (7.9

元)									
		96.12.17	2,000		閱		閱		96.12.17 2,000 (6.52
元)									
	201	孫承翔	96.8.21	10,000		閱		閱	96.8.21 10,000 (8.4
元)		84,000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證券						
			金融部合併賣賣						
			報告書暨交割憑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01-1						
			至201-5頁						
	202	堯宗屏	95.12.11	548		閱		閱	95.12.11 548 (7元)
		215,836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原告僅請					

		至203-4頁					
204	謝錦美	97.1.16	10,000	閱	閱		10,000
(8.38元)	162,30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龍潭分公						
		97.1.24	10,000	閱	閱		10,000
(7.85元)		司分戶歷史帳查					
	詢、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04-1						
	至204-5頁						
205	范光榮	97.1.14	5,000	閱	閱	97.1.14	5,000 (8.25
元)	80,75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龍潭分公						
		97.1.23	5,000	閱	閱	97.1.23	5,000 (7.9
元)		司分戶歷史帳查					

		詢、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05-1							
		至205-5頁							
206	邵安本	97.1.15	10,000	閱	閱		97.1.15	10,000	
326,00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龍潭分公								
		97.1.25	30,000	閱	閱		97.1.25	30,000	
	司分戶歷史帳查								
	詢、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06-1								
	至206-5頁								

207	葉建勳	96.8.27	88,171			96.8.28	8,171
(8.43元)	1,297,262	元大證券股份有	依總額				
	前剩餘股						
元	限公司東泰分公	論，應					
	數						
	司客戶交易明細	為1,29					
	表、保管劃撥戶	7,262					
	96.8.28	10,000					
	明細分類帳，華	元，原					
	南永昌綜合證券	告誤算					
	96.8.28	10,000					
	鳳山分公司個人	為1,31					
	對帳單，客戶餘	1,580					
	96.8.29	15,000	閱	閱		96.8.29	15,000 (8.3
元)	額資料查詢單、	元					
	證券存摺封面／	鑄依季別					
				96.8.29	15,000		
	外放卷第207-1	論，95					
	至207-11頁	年第4					
	96.8.31	15,000	閱	閱		96.8.31	15,000 (9
元)		季暨96					

年第1

				96.9.3	1,000		
--	--	--	--	--------	-------	--	--

季應為

	328,38
--	--------

				96.9.3	14,000		
--	--	--	--	--------	--------	--	--

2 元，

原告誤

		96.9.4	15,000	開	開	96.9.4	15,000 (9.3
--	--	--------	--------	---	---	--------	-------------

元)				算為34
----	--	--	--	------

| 2,700 |

				96.9.6	15,000		
--	--	--	--	--------	--------	--	--

_____ | _____ | 元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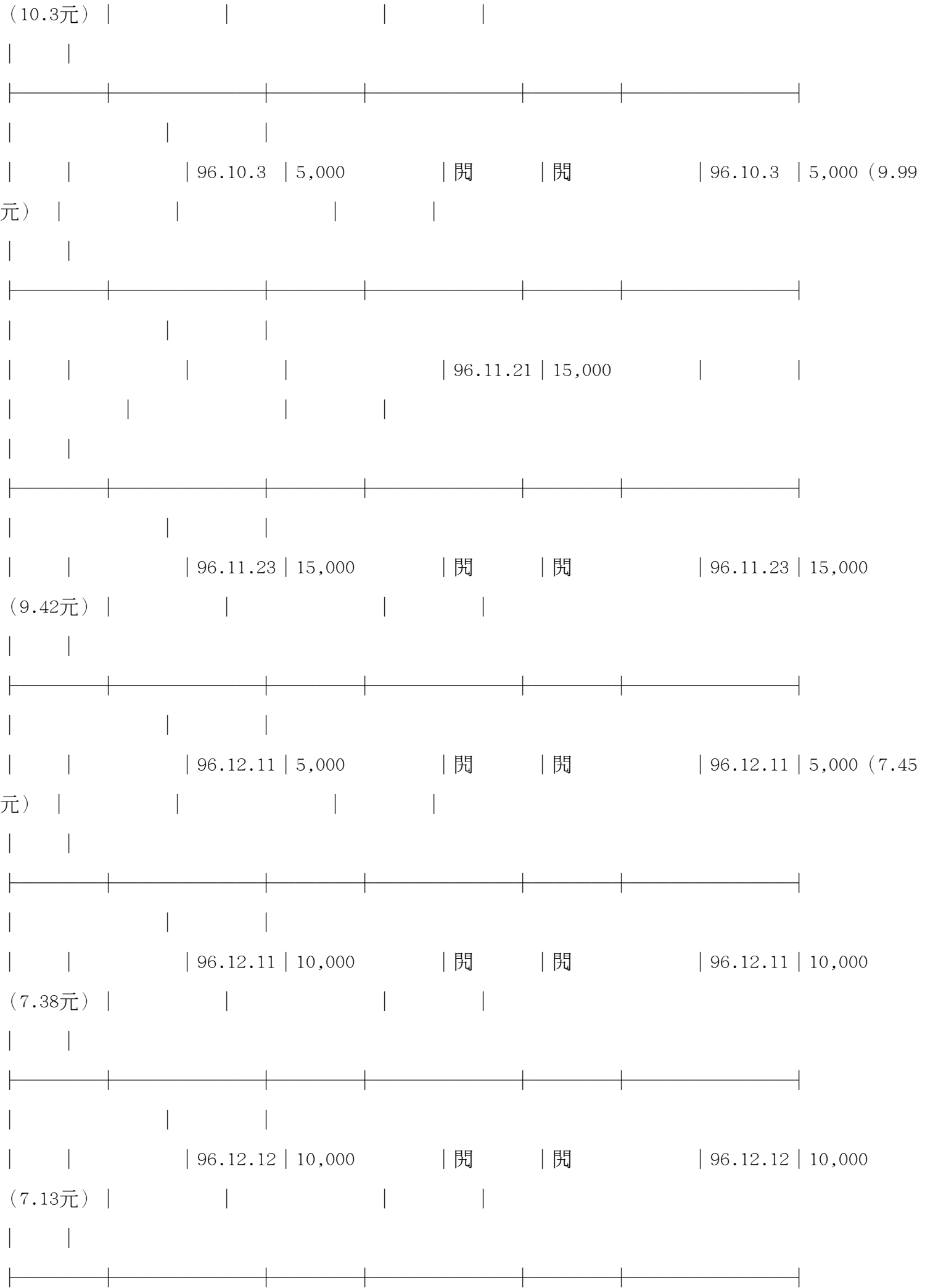
				96.9.29	16,000		
--	--	--	--	---------	--------	--	--

					96.9.29		14,000			
--	--	--	--	--	---------	--	--------	--	--	--

		96.10.3	20,000
--	--	---------	--------

		96.10.3	20,000	開	開
--	--	---------	--------	---	---

		96.10.3	20,000	開	開	96.10.3	20,000
--	--	---------	--------	---	---	---------	--------



208	高婉萍	97.1.30	20,000	閱	閱	97.1.30	20,000
(7.88元)	157,6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西屯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208-1						
	至208-5頁						
209	曲聲揚	97.1.30	100,000	閱	閱	97.1.30	
100,000(7.82元)	782,0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西屯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209-1					
		至209-5頁					
210	詹純滿	96.11.2	1,000	閱	閱	96.11.2	1,000(9.21
元)	9,21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崇德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10-1					
		至210-4頁					

211	洪淑女	97.1.23	10,000	閱	閱	97.1.23	10,000 (7.8
元)	78,000元	日盛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					
		司有價證券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11-1					
		至211-5頁					

212	杜玉玲	97.1.31	5,000	閱	閱	97.1.31	5,000 (7.9
元)	79,700元	凱基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復興分公					
		97.2.1	5,000	閱	閱	97.2.1	5,000 (8.04
元)		司年度分戶帳、					
		客戶餘額資料查					
		詢單、保管劃撥					
		戶明細分類帳、					

		證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12-1					
		至212-5頁					
213	翁翠卿	95.5.8	50,000 (38,872)			95.8.11	376 (292 ,
5.05元)	1,899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經紀部客					
		戶交易明細表、					
		95.5.11	50,000 (38,872)				
		客戶餘額資料查					
		詢單、證券存摺					
		95.8.11	20,000 (15,549)				
		封面、內頁／					
		外					
				96.12.5	3,000		
		放卷第213-1至					
		213-8頁					
				96.12.24	90,000		
214	張川七	97.1.15	5,000	閱	閱	97.1.15	5,000 (8.95
元)	44,750元	光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竹山分公						
	司客戶歷史交易						
	資料、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14-1						
	至214-4頁						
215	張汝毓	96.10.2	20,000(10.35元	97.2.22	10,000(4.52元)	96.10.2	
10,000(10.35元	407,05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請求賣出				
		)				)	
	限公司四維分公		差價損失				
司客戶交易明細	加計持有						
		97.1.2	15,000	閱	閱	97.1.2	15,000
(8.48元)		表、客戶餘額資	損失				
料查詢單、保管							
		97.1.17	15,000	閱	閱	97.1.17	15,000
(7.87元)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215-1						
	至215-6頁						
216	廖玲珠	97.1.25	10,000	閱	閱	97.1.25	10,000
(7.76元)	473,200元	元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嘉義分公						
		97.1.28	30,000	閱	閱	97.1.28	30,000
(7.92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97.1.28	20,000	閱	閱	97.1.28	20,000 (7.9
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16-1						
	至216-5頁						
217	江幸潔	97.1.24	5,000	閱	閱	97.1.24	5,000 (7.8
元)	39,000元	元富證券股份有					

	有限公司嘉義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17-1						
	至217-5頁						
218	高瑛珏	97.1.24	5,000	閱	閱	97.1.24	5,000 (7.9
元)	47,500元	元富證券股份有					
	有限公司嘉義分公						
		97.1.25	1,000	閱	閱	97.1.25	1,000 (8
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18-1						
	至218-5頁						
219	江光輝	96.9.10	2,000	閱	閱	96.9.10	2,000 (10.3元)
	46,390元	元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嘉義分公						
		96.11.21	1,000	閱	閱	96.11.21	1,000 (9.96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富邦綜合證						
		97.1.22	1,000	閱	閱	97.1.22	1,000 (7.8元)
		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分公司交易						
							38,360元
	查詢明細表，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97.1.28	1,000	閱	閱	97.1.28	1,000 (8.03元)
		單、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8,030元
	外放卷第219-1						

		至219-10頁					
220	江劉素枝	97.1.8	2,000	閱	閱	97.1.8	2,000 (7.83元)
	元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嘉義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20-1						
	至220-5頁						
221	林麗嬌	96.10.5	5,000(9.99元)	97.2.22	5,000(4.52元)	閱	閱
	富邦綜合證券股		請求賣出				
	份有限公司羅東		差價損失				
	分公司客戶對帳						
	單、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外放卷第221-1					
		至221-4頁					
222	李梨燕	97.1.17	3,000	閱	閱	97.1.17	3,000（8.25
元）	24,75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永和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外放卷第222-1					
		至222-8頁					
223	吳聖屏	96.7.12	50,000	閱	閱	96.7.12	50,000
（8.78元）	439,000元	金鼎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萬華						
	分公司客戶成交						
	資料、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23-1						
	至223-4頁						
224	許立儀	96.7.27	2,000	閱	閱	96.7.27	2,000 (9.31元)
	2,651,470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鳳山分公						元
		96.8.24	2,000	閱	閱	96.8.24	2,000 (8.3元)
	司分戶帳歷史帳						
	明細、客戶餘額						
		96.9.7	5,000	閱	閱	96.9.7	5,000 (9.6元)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						
		96.9.7	5,000	閱	閱	96.9.7	5,000 (9.65元)
	外放卷第224-1						



至224-8頁

96.9.11 5,000 閱 閱 96.9.11 5,000 (10元)



96.9.12 10,000 閱 閱 96.9.12 10,000 (10元)



96.9.12 5,000 閱 閱 96.9.12 5,000 (9.9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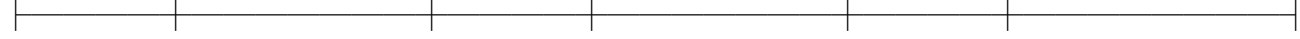
96.9.13 120,000 閱 閱 96.9.13 120,000 (10元)



96.9.14 5,000 閱 閱 96.9.14 5,000 (9.57元)



96.9.20 7,000 閱 閱 96.9.20 7,000 (9.4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25-1						
	至225-4頁						
226	許德台	95.10.25	20,000	閱	閱	95.10.25	20,000
(6.55元) 8,545,730 永豐金證券股份							
							元
有限公司台南分							
		95.10.25	20,000	閱	閱	95.10.25	20,000
(6.59元) 公司客戶買賣對							
帳單、客戶餘額							
		95.10.26	10,000	閱	閱	95.10.26	10,000
(6.56元) 資料查詢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95.10.27	10,000	閱	閱	95.10.27	10,000 (6.
元)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																	
		95.10.27		10,000		閱		閱									
元)		外放卷第226-1						95.10.27									
								10,000 (6.7									
至226-15頁																	
		95.10.27		10,000		閱		閱									
(6.72元)								95.10.27									
								10,000									
		95.10.27		10,000		閱		閱									
(6.75元)								95.10.27									
								10,000									
		95.10.27		15,000		閱		閱									
(6.64元)								95.10.27									
								15,000									
		95.10.27		6,000		閱		閱									
元)								95.10.27									
								6,000 (6.62									
		95.10.27		9,000		閱		閱									
元)								95.10.27									
								9,000 (6.63									
		95.10.27		1,000		閱		閱									
								95.10.27									
								1,000 (6.62									

元) | | | |
| |
|-----|-----|-----|-----|-----|-----|
| | | |
| | | 95.10.27 | 8,000 | 閱 | 閱 | | 95.10.27 | 8,000 (6.66

元) | | | |
| |
|-----|-----|-----|-----|-----|-----|
| | | |
| | | 95.10.27 | 4,000 | 閱 | 閱 | | 95.10.27 | 4,000 (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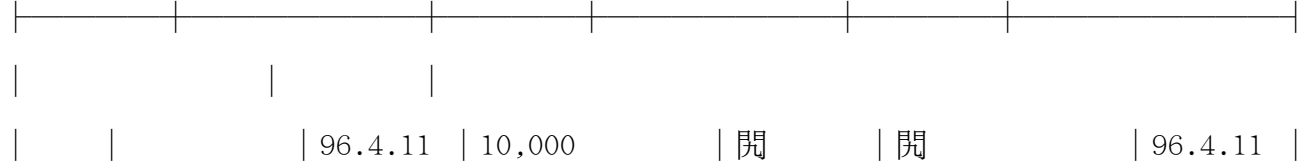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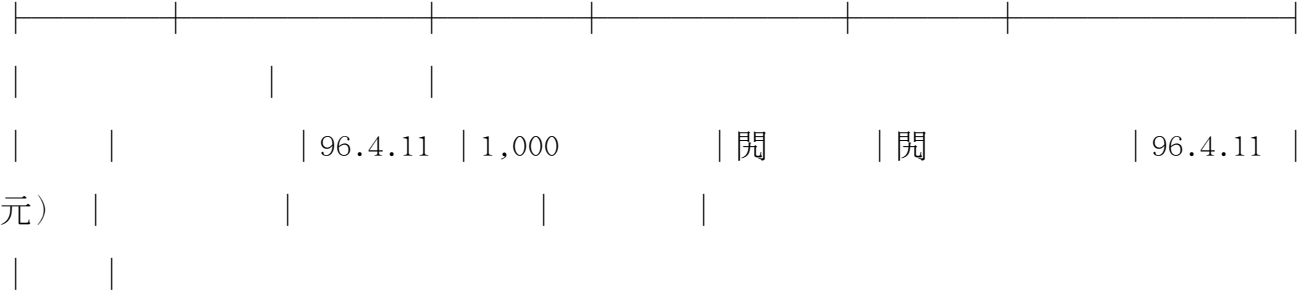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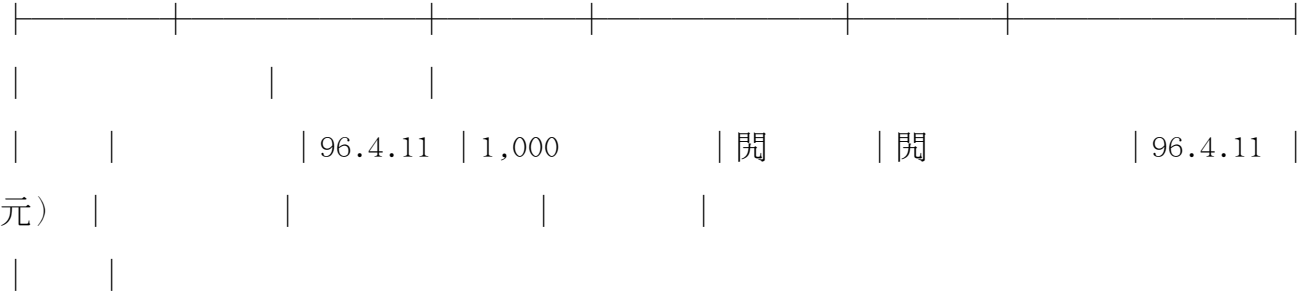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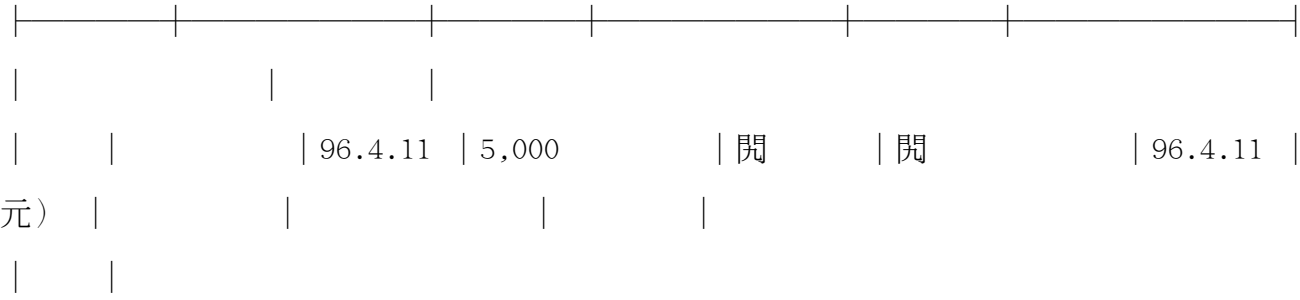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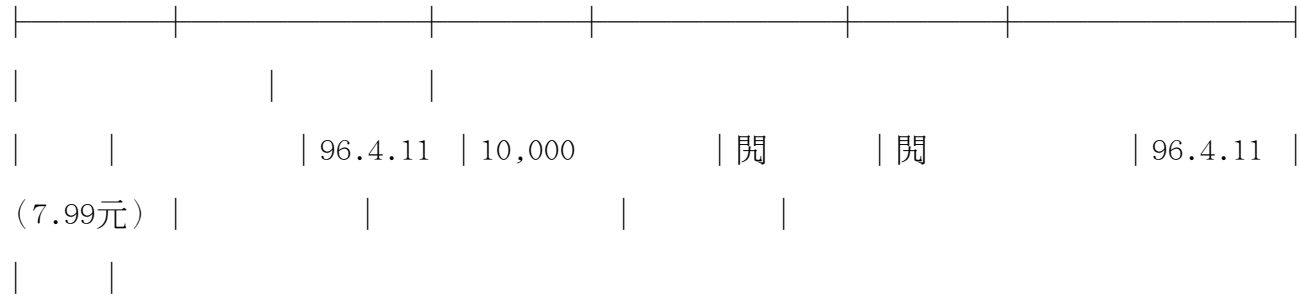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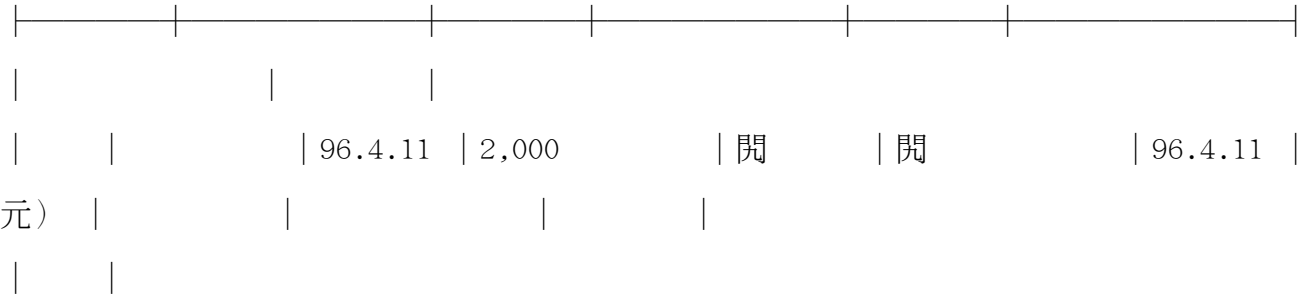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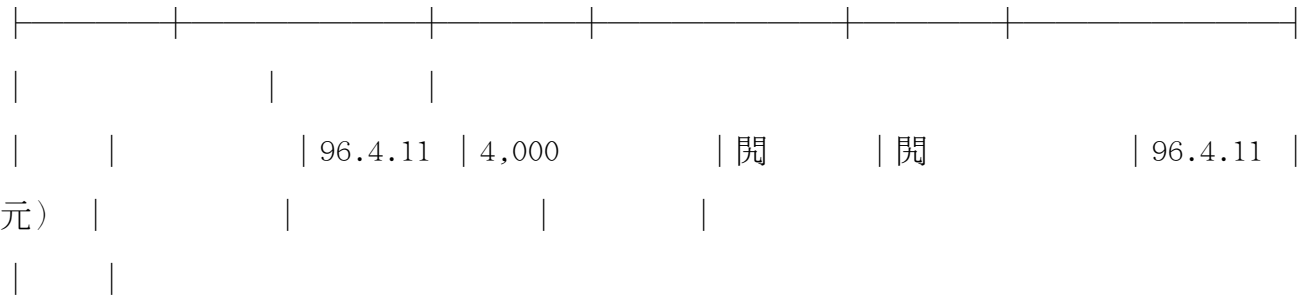
元) | | | |
| |
|-----|-----|-----|-----|-----|-----|
| | | |
| | | 95.10.27 | 7,000 | 閱 | 閱 | | 95.10.27 | 7,000 (6.67

元) | | | |
| |
|-----|-----|-----|-----|-----|-----|
| | | |
| | | 96.2.14 | 30,000 | 閱 | 閱 | | 96.2.14 | 30,000 (8

(7.63元) | | | |
| |
|-----|-----|-----|-----|-----|-----|
| | | |
| | | 96.3.6 | 30,000 | 閱 | 閱 | | 96.3.6 | 30,000

(7.98元) | | | |
| |
|-----|-----|-----|-----|-----|-----|
| | | |
| | | 96.4.11 | 36,000 | 閱 | 閱 | | 96.4.11 | 36,000

(7.98元) | | | |
| |



(7.95元) | | | |
| |
|-----|-----|-----|-----|-----|
| | | 96.4.11 | 10,000 | 閑 | 閑 | 96.4.11 | 10,000

(7.95元) | | | |
| |
|-----|-----|-----|-----|-----|
| | | 96.4.11 | 40,000 | 閑 | 閑 | 96.4.11 | 40,000

(7.98元) | | | |
| |
|-----|-----|-----|-----|-----|
| | | 96.4.11 | 5,000 | 閑 | 閑 | 96.4.11 | 5,000 (7.98

元) | | | |
| |
|-----|-----|-----|-----|-----|
| | | 96.4.11 | 30,000 | 閑 | 閑 | 96.4.11 | 30,000

(7.98元) | | | |
| |
|-----|-----|-----|-----|-----|
| | | 96.4.11 | 20,000 | 閑 | 閑 | 96.4.11 | 20,000

(7.98元) | | | |
| |
|-----|-----|-----|-----|-----|
| | | 96.4.11 | 40,000 | 閑 | 閑 | 96.4.11 | 40,000

(7.98元) | | | |
| |

		96.4.11	50,000	閑	閑
(7.99元)					

		96.4.11	30,000	閑	閑
(7.99元)					

		96.4.11	2,000	閑	閑
(7.96元)					

		96.4.11	16,000	閑	閑
(7.98元)					

		96.4.11	30,000	閑	閑
(7.99元)					

		96.4.11	30,000	閑	閑
(7.99元)					

		96.4.11	30,000	閑	閑

(7.99元) | | | |
| |
|-----|-----|-----|-----|-----|
| | | 96.4.11 | 30,000 | 閑 | 閑 | 96.4.11 | 30,000

(7.99元) | | | |
| |
|-----|-----|-----|-----|-----|
| | | 96.4.11 | 18,000 | 閑 | 閑 | 96.4.11 | 18,000

(7.99元) | | | |
| |
|-----|-----|-----|-----|-----|
| | | 96.4.11 | 4,000 | 閑 | 閑 | 96.4.11 | 4,000 (7.99

元) | | | |
| |
|-----|-----|-----|-----|-----|
| | | 96.4.11 | 16,000 | 閑 | 閑 | 96.4.11 | 16,000

(7.98元) | | | |
| |
|-----|-----|-----|-----|-----|
| | | 96.4.11 | 30,000 | 閑 | 閑 | 96.4.11 | 30,000

(7.98元) | | | |
| |
|-----|-----|-----|-----|-----|
| | | 96.5.3 | 100,000 | 閑 | 閑 | 96.5.3 | 100,000

(7.8元) | | | |
| |

		96.8.20	120,000	閱	閱	96.8.20
120,000(8.35元)						

		96.8.22	40,000	閱	閱	96.8.22
40,000(8.2元)						

		96.8.28	50,000	閱	閱	96.8.28
50,000(8.45元)						

		96.8.28	5,000	閱	閱	96.8.28
5,000(8.34元)						

		96.8.29	65,000	閱	閱	96.8.29
65,000(8.95元)						

227	陳宗琴	96.10.8	3,000	閱	閱	96.10.8
3,000(10.15元)	38,90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96.12.3	1,000	閱	閱	96.12.3
1,000(8.45元)		分公司客戶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27-1					
		至227-4頁					

228	賴璿淨	97.1.15	19,000元	閱	閱	97.1.15	19,000元
(8.93元)	169,67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桃園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28-1						
	至228-4頁						

229	李文成	96.1.7	1,000(9.37元)	97.2.22	30,000(4.52元)	96.11.23	2,000 (9.41元)
	530,5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請求賣出				

230	陳佳吟	96.4.23	10,000	閱	閱	96.4.23	10,000
(8.55元)	245,000元	國票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敦北							
		96.4.30	10,000	閱	閱	96.4.30	10,000
(8.05元)		分公司分臨時對					
帳單、客戶餘額							
		96.4.30	10,000	閱	閱	96.4.30	10,000 (7.9
元)		資料查詢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						
	外放卷第230-1						
	至230-5頁						

231	高憶慧	96.10.5	5,000	閱	閱	96.10.5	5,000 (9.6
元)	48,000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證券						
	金融部合併買賣						

		報告書暨交割憑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31-1							
		至231-5頁							
232	鄧林明珠	96.7.16	10,000	閱	閱		96.7.16	10,000	
(9.58元)	95,80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壢							
		分公司交易查詢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232-1							
		至232-5 頁							
233	羅勝正	96.12.11	2,000	閱	閱	96.12.11	2,000	(7.41	
元)	14,820元	金港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33-1							
		至233-5頁							
234	余淑玲	96.7.16	2,000	閱	閱	96.7.16	2,000	(9.93	
元)	179,810元	元富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交易							
		96.7.16	2,000	閱	閱	96.7.16	2,000	(9.85	
元)		明細對帳表、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96.7.16	1,000	閱	閱	96.7.16	1,000 (9.55元)
單、證券存摺封面、內頁／					
96.7.18	10,000	閱	閱	96.7.18	10,000 (10.1元)
外放卷第234-1至234-5頁					
96.7.24	3,000	閱	閱	96.7.24	3,000 (9.9元)
235 陳淑雲 97.1.25 10,000 閱 閱 97.1.25 10,000 (7.77元)					
77,700元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客戶交易明細表、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保管劃撥戶明細分類帳、證券存摺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235-1					

		至235-5頁					
236	張耀升	97.2.12	1,000	閱	閱	97.2.12	1,000 (7.5元)
	21,420元	日盛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桃園分公						
		97.2.13	1,000	閱	閱	97.2.13	1,000 (6.96元)
		司歷史交易明細					
	、庫存健診單、						
		97.2.13	1,000	閱	閱	97.2.13	1,000 (6.96元)
		證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36-1						
	至236-4頁						
237	黃榮輝	96.9.11	7,000	閱	閱	96.9.11	7,000 (10.2元)
	101,85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永和分公						
		96.9.11	3,000	閱	閱	96.9.11	3,000 (10.15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237-1						
	至237-9頁						
238	劉菊停	96.7.18	40,000	閱	閱	96.7.18	
40,000(10.25元)		542,700元	彰化商業銀行證				
券經紀商七賢分							
		97.1.15	5,000	閱	閱	97.1.15	5,000(8.85元)
		公司分戶帳歷史					
查詢報表、客戶							
		97.1.15	5,000	閱	閱	97.1.15	5,000(8.84元)
		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97.1.15	5,000	閱	閱	97.1.15	5,000(8.85元)
		／					
外放卷第238-1							

		至238-5頁					
239	施志鴻	96.9.13	5,000	閱	閱	96.9.13	5,000 (9.9元)
	49,500元	安泰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臨時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39-1						
	至239-4頁						
240	劉淑凰	97.1.28	1,000	閱	閱	97.1.28	1,000 (8.04元)
	8,040元	華南永昌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對帳單、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保管劃撥戶						
	明細分類帳、證						
	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40-1						
	至240-5頁						
241	汪忠曄	95.1.2	5,000 (3,887)	閱	閱	95.1.2	5,000
(3,887，	642,696元	國票綜合證券股					
							4.8元)
	份有限公司敦北						
	分公司臨時對帳						
		95.5.3	5,000 (3,887)	閱	閱	95.5.3	5,000
(3,887，		單、客戶餘額資					
							5.15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95.5.3	5,000 (3,887)	閱	閱	95.5.3	5,000
(3,887，		帳、證券存摺封					
							5.1元)
	面／						
	外放卷第241-1						
		95.5.3	5,000 (3,887)	閱	閱	95.5.3	5,000
(3,887，		至241-7頁					
							5元)

		95.5.3	10,000 (7,774)	関	関
(7,774 ,					
					5.15元)

		95.5.9	20,000(15,548)	関	関
20,000(15,548 ,					
					6.06元)

		95.5.10	10,000 (7,774)	関	関
(7,774 ,					
					6.1元)

		95.5.10	10,000 (7,774)	関	関
(7,774 ,					
					6元)

		95.5.11	10,000 (7,774)	関	関
(7,774 ,					
					6元)

		95.5.11	10,000 (7,774)	開	開	95.5.11	10,000
(7,774							
							6.18元)
		95.5.11	10,000 (7,774)	開	開	95.5.11	10,000
(7,774							
							6.18元)
		95.5.12	10,000 (7,774)	開	開	95.5.12	10,000
(7,774							
							6.2元)
		95.10.26	428	開	開	95.10.26	428 (6.52
元)							
		95.10.27	54	開	開	95.10.27	54 (6.6元)

		95.6.8	10,000 (7,774)	関	関	95.6.8	10,000
(7,774 ,							
							5.36元)
		95.6.8	25,000 (19,436)	関	関	95.6.8	25,000
(19,436 ,							
							5.26元)
		95.6.8	36,000 (27,987)	関	関	95.6.8	36,000
(27,987 ,							
							5.25元)
		95.6.9	9,000 (6,996)	関	関	95.6.9	9000
(6,996 ,							
							5.01元)

| | 95.6.9 | 20,000(15,548) | 関 | 関 | 95.6.9 | 20,000
(15,548 , | | | |
| | | | | | | 4.95元)
| | | |
| |



| | 95.7.17 | 10,000(7,774) | 関 | 関 | 95.7.17 | 10,000
(7,774 , | | | |
| | | | | | | 5.5元)
| | | |
| |



| | 95.7.18 | 1,000 (777) | 関 | 関 | 95.7.18 | 1,000
(777 , 5.2 | | | |
| | | | | | | 元)
| | | |
| |



| | 95.7.18 | 3,000 (2,332) | 関 | 関 | 95.7.18 | 3,000
(2,332 , | | | |
| | | | | | | 5.25元)
| | | |
| |



| | 95.7.18 | 7,000 (5,442) | 関 | 関 | 95.7.18 | 7,000
(5,442 , | | | |
| | | | | | | 5.2元)
| | | |
| |

		95.7.18	10,000(7,774)	関	関	95.7.18	10,000
(7,774,							
							5.25元)

		95.8.18	4,000 (3,109)	関	関	95.8.18	4,000
(3,109,							
							5.0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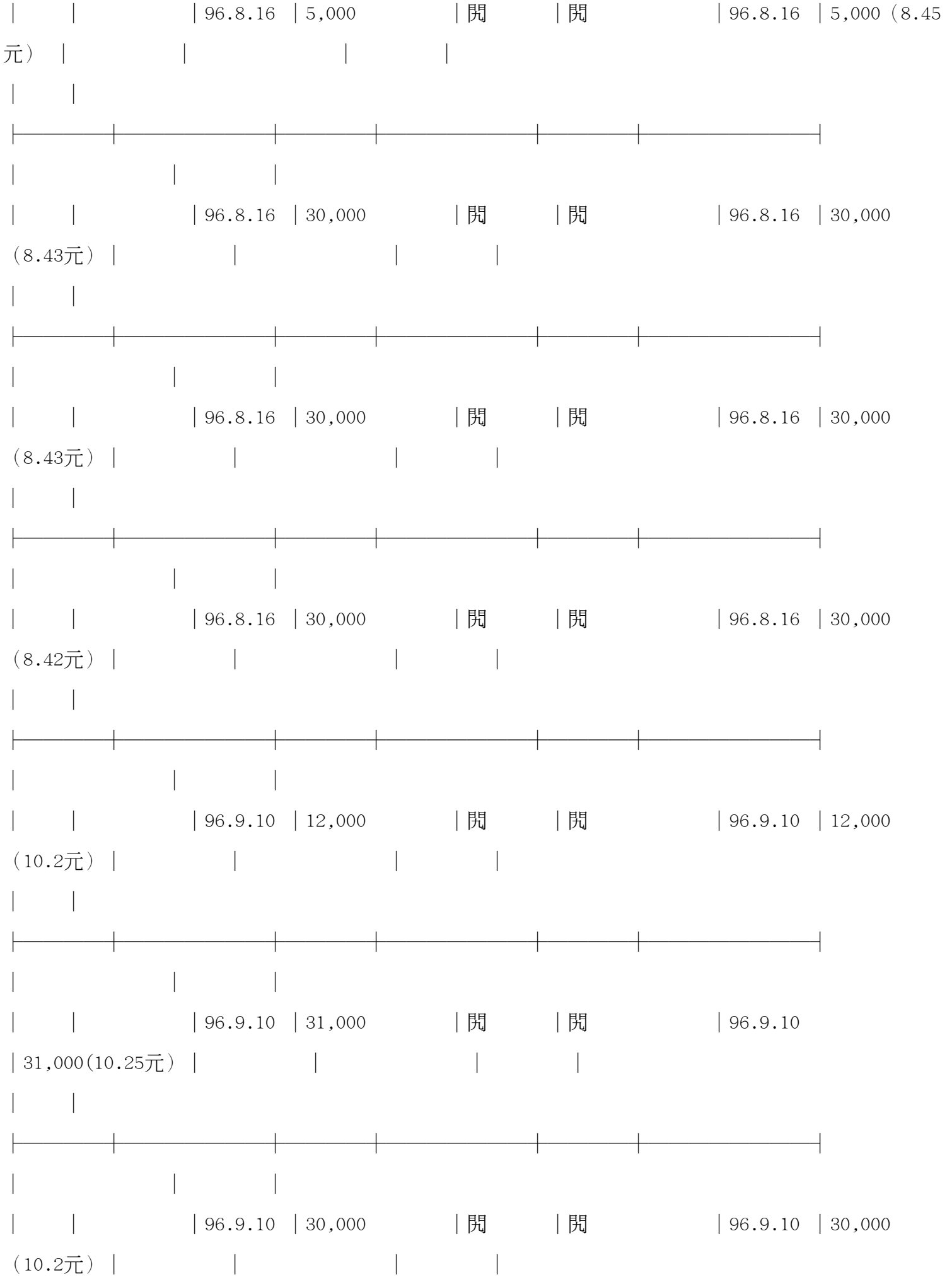
		95.8.18	5,000 (3,887)	関	関	95.8.18	5,000
(3,887,							
							5.03元)

		95.8.18	10,000(7,774)	関	関	95.8.18	10,000
(7774,							
							4.9元)

		95.8.18	5,000 (3,887)	関	関	95.8.18	5,000
(3,887,							

	限公司內湖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43-1						
	至243-7頁						
244	林燕質	97.1.16	2,000	閱	閱	97.1.16	2,000 (8.69元)
	33,36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西門分公						
		97.1.18	2,000	閱	閱	97.1.18	2,000 (7.99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44-1						

至244-4頁											
245	蔡俊雄	96.7.16	9,000	閱	閱	96.7.16	9,000 (9.85				
元)	5,371,200	彰化商業銀行股									
元											
份有限公司證券											
		96.7.16	10,000	閱	閱	96.7.16	10,000				
(9.93元)		經紀商七賢分公									
司合併買賣報告											
		96.7.16	10,000	閱	閱	96.7.16	10,000				
(9.87元)		書暨交易憑單、									
客戶餘額資料查											
		96.7.16	10,000	閱	閱	96.7.16	10,000				
(9.56元)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											
		96.8.16	20,000	閱	閱	96.8.16					
20,000 (10.25元)		外放卷第245-1									
至245-8頁											
		96.8.16	25,000	閱	閱	96.8.16	25,000				
(8.43元)											



| |

| |

| | 96.9.10 | 31,000 | 閱 | 閱 | 96.9.10 | 31,000

(10.3元) | |

| |

| |

| | 96.9.10 | 19,000 | 閱 | 閱 | 96.9.10 | 19,000

(10.3元) | |

| |

| |

| | 96.9.11 | 20,000 | 閱 | 閱 | 96.9.11 | 20,000

(10.2元) | |

| |

| |

| | 96.9.11 | 50,000 | 閱 | 閱 | 96.9.11 | 50,000

(10.1元) | |

| |

| |

| | 96.9.11 | 40,000 | 閱 | 閱 | 96.9.11 | 40,000 (10

元) | |

| |

| |

| | 96.9.11 | 20,000 | 閱 | 閱 | 96.9.11 | 20,000

(10.1元) | |

| |

| |

		96.9.11	30,000	閱	閱	96.9.11
30,000(10.15元)						
		96.9.11	20,000	閱	閱	96.9.11
20,000(10.15元)						
		96.9.12	18,000	閱	閱	96.9.12 18,000
(10.3元)						
		96.9.12	20,000	閱	閱	96.9.12 20,000
(10.2元)						
		96.9.12	20,000	閱	閱	96.9.12
20,000(10.15元)						
		96.9.12	10,000	閱	閱	96.9.12
10,000(10.05元)						
246	劉馮生妹	96.9.11	10,000	閱	閱	96.9.11 10,000
(10.3元)	103,000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證券							
		經紀商七賢分公							
		司合併買賣保告							
		書暨交易憑單、							
		客戶餘額資料查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							
		外放卷第246-1							
		至246-5頁							
247	蔡月琴	96.9.13	10,000	閱	閱	96.9.13	10,000	(9.9	
元)	99,000元	安泰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臨時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47-1							
		至247-4頁							

248	沈長倚	95.11.24	452	閱	閱	95.11.24	452 (6.48
元)	2,929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斗南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48-1					
		至248-11頁					

249	張銓子	97.1.15	10,000(8.86元)	97.2.22	10,000(4.52元)	閱	閱
43,400元	華南永昌綜合證	請求賣出					
		券股份有限公司	差價損失				
		個人對帳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						
	外放卷第249-1						
	至249-4頁						
250	汪宜臻	94.12.6	10,000(7,774)	閱	閱	94.12.6	
10,000(7,774，	653,497元	國票綜合證券股					
							5.05元)
	份有限公司敦北						
分公司臨時對帳							
		95.1.2	5,000(3,887)	閱	閱	95.1.2	
5,000(3,887，		單、客戶餘額資					
							4.75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95.5.3	5,000(3,887)	閱	閱	95.5.3	
5,000(3,887，		帳、證券存摺封					
							5.04元)
	面／						
外放卷第250-1							
		95.5.9	10,000(7,774)	閱	閱	95.5.9	
10,000(7,774，		至250-7頁					
							6.06元)

| 10,000 (7,774 , | | | |
| | | | | | | 6.02元)
| | | |
| |



| | 95.5.11 | 10,000 (7,774) | 関 | 関 | 95.5.11
| 10,000 (7,774 , | | | |

| | | | | | | 6.18元)
| | | |
| |



| | 95.5.11 | 10,000 (7,774) | 関 | 関 | 95.5.11
| 10,000 (7,774 , | | | |

| | | | | | | 6.2元)
| | | |
| |



| | 95.5.12 | 10,000 (7,774) | 関 | 関 | 95.5.12
| 10,000 (7,774 , | | | |

| | | | | | | 6.2元)
| | | |
| |



| | 95.10.26 | 428 | 関 | 関 | 95.10.26 | 428 (6.52
元) | | | |

| |
| | 95.10.27 | 54 | 関 | 関 | 95.10.27 | 54 (6.6元)

251	高麗蘭	96.9.10	5,000	閱	閱		96.9.10	5,000	(10.3元)
	179,16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新店分公								
		96.10.15	6,000	閱	閱		96.10.15	6,000	(9.61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96.10.15	4,000	閱	閱		96.10.15	4,000	(9.6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96.12.19	5,000	閱	閱		96.12.19	5,000	(6.32元)
		／							
		外放卷第251-1							
		至251-8頁							
252	劉燕妮	97.1.15	5,000	閱	閱		97.1.15	5,000	(8.85元)
	85,10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城中								
		97.1.16	5,000	閱	閱		97.1.16	5,000	(8.17元)

元)		分公司客戶對帳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外放卷第252-1					
		至252-6頁					

253	劉心慈	97.1.28	5,000	閱	閱	97.1.28	5,000 (7.8
-----	-----	---------	-------	---	---	---------	------------

元)	113,900元	凱基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永和分公							
		97.2.12	5,000	閱	閱	97.2.12	5,000 (7.5

元)		司年度分戶帳、					

客戶餘額資料查							
		97.2.12	5,000	閱	閱	97.2.12	5,000 (7.48

元)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253-1					

	至253-5頁						
254	蔡赫陽	97.1.23	5,000	閱	閱	97.1.23	5,000 (7.54
元)	226,270元	國票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南港							
		97.1.23	5,000	閱	閱	97.1.23	5,000 (7.70
元)		分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97.1.23	5,000	閱	閱	97.1.23	5,000 (7.51
元)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97.1.29	1,000	閱	閱	97.1.29	1,000 (7.56
元)		內頁／					
外放卷第254-1							
		97.2.12	5,000	閱	閱	97.2.12	5,000 (7.51
元)		至254-5頁					
		97.2.12	3,000	閱	閱	97.2.12	3,000 (7.51
元)							

256	郭淑賢	96.11.23	3,000	閱	閱	96.11.23	3,000 (9.4
元)	28,200元	光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歷史						
	交易查詢、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						
	細分類帳、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56-1						
	至256-5頁						

257	洪英寶	97.1.15	2,000	閱	閱	97.1.15	2,000(8.9
元)	17,880元	光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歷史						
	交易查詢、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						

	外放卷第257-1						
	至257-4頁						
258	林豐雄	96.10.22	37,000	閱	閱	96.10.22	37,000
(9.23元)		541,820元		光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歷史							
		96.10.22	13,000	閱	閱	96.10.22	13,000 (9.3
元)		交易查詢、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97.1.10	2,000	閱	閱	97.1.10	2,000 (7.91
元)		、保管劃撥戶明					
細分類帳、證券							
		97.1.10	1,000	閱	閱	97.1.10	1,000 (7.94
元)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58-1							
		97.1.10	7,000	閱	閱	97.1.10	7,000 (7.95
元)		至258-6頁					
259	鄭謹秀	97.1.15	10,000	閱	閱	97.1.15	10,000
(8.78元)		87,800元		華南永昌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					
		鳳山分公司個人					
		對帳單、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259-1					
		至259-5頁					
260	詹麗娟	94.8.31	56,707 (44,087)				
257,91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前股數餘						
	限公司雙和分公						
	額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94.10.11	20,000 (15,549)	閱	閱		
94.10.11	20,000 (15,549)，			料查詢單、保管			
							4.93元)
	劃撥戶明細分類						

元)							
		96.10.3	1,000	閱	閱	96.10.3	1,000 (9.95
元)							
261	桑怡捷	97.2.1	8,000	閱	閱	97.2.1	8,000 (8
元)	64,000元	新光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61-1						
	至261-4頁						
262	陳志輝	95.2.24	2,138 (1,662)	閱	閱	95.2.24	2,138
(1,662，	320,030元	金鼎綜合證券股	現持有股				
							4.5元)
	份有限公司遠東	數第1 筆					
	分公司客戶成交	投資人記					
		95.2.24	5,000 (3,887)	閱	閱	95.2.24	5,000

[illegible]

		97.1.14	4,000	閑	閑
元)					97.1.14
					4,000 (8.48

		97.1.18	3,000	閑	閑
元)					97.1.18
					3,000 (8.17

		97.1.21	6,000	閑	閑
元)					97.1.21
					6,000 (8.25

		97.1.23	5,000	閑	閑
元)					97.1.23
					5,000 (7.56

		97.1.23	3,000	閑	閑
元)					97.1.23
					3,000 (7.56

	外放卷第263-1						
		97.1.15	5,000	閱	閱	97.1.15	5,000 (8.91元)
	至263-6頁						
		97.1.15	5,000	閱	閱	97.1.15	5,000 (8.9元)
264	李雅芳	96.1.15	2,000(8.59元)	97.2.22	12,000(4.52元)	閱	閱
46,05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請求賣出					
				限公司內湖分公	差價損失		
		97.1.16	5,000(8.51元)			閱	閱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97.1.16	2,000(8.31元)			閱	閱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97.1.17	3,000(7.98元)			閱	閱
	外放卷第264-1						
	至264-8頁						
265	蔡慶敏	94.8.31	56,000(43,536)	96.1.29	22,000	94.8.31	
17,411(13,536)	248,500元	日盛證券股份有					
	前股數餘					前股數餘	

限公司花蓮分公							
額		96.1.29 8,000		額			
司有價證券買賣							
對帳單、客戶餘							
95.4.19 30,000 (23,323)		閱 閱		95.4.17			
30,000 (23,323 ,		額資料查詢單、					
						4.9元)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95.10.13 15,000		閱 閱		95.10.13 15,000			
(6.77元)		摺封面／					
外放卷第265-1							
至265-7頁							
266 李家琦 97.1.29 30,000							
(7.75元) 1,185,500		永豐金證券股份		閱 閱		97.1.29 30,000	
元							
有限公司新竹分							
97.1.31 70,000		閱 閱		97.1.31 70,000 (7.9			
元)		公司客戶買賣對					
帳單、成交回報							
97.2.1 50,000		閱 閱		97.2.1 50,000 (8			
元)		歷史查詢、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266-1						
	至266-9頁						
267	劉燕丹	96.7.6	5,000	閱	閱	96.7.6	5,000 (8.3元)
	41,500元	日進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267-1						
	至267-5頁						

268	黃鈺龍	97.1.31	15,000	閱	閱	97.1.31	15,000
(8.02元)	120,300元	大慶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對帳單、集						
	資券庫存查詢、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268-1						
	至268-5頁						
269	黃塏媚	97.2.2	15,000	閱	閱	97.2.2	15,000
(7.48元)	1,122,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					
元	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虹分公司個人						
	對帳單、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269-1						

		至269-4頁					
270	林月霞	97.1.10	84,000	閱	閱	97.1.10	84,000
(7.99元)	671,160元	金鼎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士林						
	分公司客戶成交						
	資料明細、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270-1						
	至270-8頁						
271	李俊緯	96.10.18	5,000	閱	閱	96.10.18	5,000 (9.33
元)	333,00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松江分公						
		96.11.14	5,000	閱	閱	96.11.14	5,000 (9.3
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96.11.20 5,000	閱	閱	96.11.20 5,000 (9.45		
元)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96.12.7 5,000	閱	閱	96.12.7 5,000 (8.27		
元)		帳、證券存摺封					
面／							
		96.12.7 5,000	閱	閱	96.12.7 5,000 (8.2		
元)		外放卷第271-1					
至271-6頁							
		96.12.10 5,000	閱	閱	96.12.10 5,000 (8.1		
元)							
		96.12.20 5,000	閱	閱	96.12.20 5,000 (6.39		
元)							
		96.2.13 5,000	閱	閱	96.2.13 5,000 (6.96		
元)							
272 徐保久		97.1.16 5,000	閱	閱	97.1.16 5,000 (8.6		
元)	43,000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竹北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72-1							
		至272-5頁							
273	詹永煌	97.1.3	5,000	閱	閱	97.1.3	5,000 (7.7		
元)	38,500元	永豐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永康分							
		公司客戶買賣對							
		帳單、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						
	外放卷第273-1						
	至273-8頁						
274	劉紀旻	96.3.30	2,000	閱	閱	96.3.30	2,000 (7.92元)
	1,825,990	寶來證券股份有					
							元
	限公司桃園分公						
		96.5.11	10,000	閱	閱	96.5.11	10,000 (7.67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96.5.17	1,000	閱	閱	96.5.17	1,000 (7.7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96.5.18	7,000	閱	閱	96.5.18	7,000 (7.75元)
		／					
	外放卷第274-1						
		96.6.23	20,000	閱	閱	95.6.23	20,000 (7.86元)
		至274-7頁					
		96.6.26	11,000	閱	閱	95.6.26	11,000

(7.81元) | | | |
| |
|-----|-----|-----|-----|-----|-----|
| | | 96.6.27 | 16,000 | 閑 | 閑 | 96.6.27 | 16,000 (7.8
元) | | |

| |
|-----|-----|-----|-----|-----|-----|
| | | 96.7.4 | 3,000 | 閑 | 閑 | 96.7.4 | 3,000 (7.9
元) | | |

| |
|-----|-----|-----|-----|-----|-----|
| | | 96.7.5 | 8,000 | 閑 | 閑 | 96.7.5 | 8,000 (8.35
元) | | |

| |
|-----|-----|-----|-----|-----|-----|
| | | 96.7.6 | 30,000 | 閑 | 閑 | 96.7.6 | 30,000
(8.25元) | | |

| |
|-----|-----|-----|-----|-----|-----|
| | | 96.7.9 | 52,000 | 閑 | 閑 | 96.7.9 | 52,000
(8.48元) | | |

| |
|-----|-----|-----|-----|-----|-----|
| | | 96.7.9 | 6,000 | 閑 | 閑 | 96.7.9 | 6,000 (8.45
元) | | |

	限公司豐中分公						
		96.7.17	10,000	閱	閱	96.7.17	10,000 (9.4元)
	司年度分戶帳、						
	客戶餘額資料查						
		96.7.24	10,000	閱	閱	96.7.24	10,000 (10元)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275-1						
	至275-5頁						
276	陳加宗	96.10.2	10,000(10.5元)	97.2.22	30,000(4.52元)	閱	閱
103,4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請求賣出					
	限公司臺北分公	差價損失					
		96.12.17	20,000(6.7元)				
	司分戶客戶交易						
	明細表、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276-1						
	至276-3頁						

277	覃華南	94年9 月	26,630.41	閱	閱	97.1.3	26,630.41
165,955元	求償明細表、中	員工					
		至96年12	(23,260.36)				
(23,260.36)		國信託商業銀行					
		月間					
	遠東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員工持股						
	信託專戶委託人						
	股票持有證明書						
	，元大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新店中						
	正分公司集保異						
	動明細表、客戶						
	交易明細表、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客戶未登摺						
	明細表、證券存						
	摺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277-1						
	至277-11頁						
278	王國聯	96.7.23	8,000	閱	閱	96.7.23	8,000 (10元)
	100,000元	統一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松山						
		96.7.24	2,000	閱	閱	96.7.24	2,000 (10元)
		分公司委託人交					
	易分戶帳、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278-1						
	至278-6頁						
279	許清煌	97.1.16	5,000	閱	閱	97.1.16	5,000 (8.17元)
	79,350元	永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水滸分公						
		97.1.23	5,000	閱	閱	97.1.23	5,000 (7.70元)

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79-1					
		至279-5頁					
280	黃陳鄉	96.7.13	3,000	閱	閱	96.7.13	3,000 (9.27
元)	169,750元	豐農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對帳					
		96.7.16	6,000	閱	閱	96.7.16	6,000 (9.7
元)		明細、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96.7.16	4,000	閱	閱	96.7.16	4,000 (9.56
元)		券存摺封面、內					
		頁／					
		96.7.30	5,000	閱	閱	96.7.30	5,000 (9.1
元)		外放卷第280-1					

		至280-5頁					
281	林宏仲	96.10.29	3,000	閱	閱	96.10.29	3,000 (9.45元)
	93,730元	光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歷史						
		96.10.29	7,000	閱	閱	96.10.29	7,000 (9.34元)
		交易資料查詢、					
		客戶餘額資料查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281-1					
		至281-5頁					
282	文杰	96.9.10	1,000	閱	閱	96.9.10	1,000 (9.64元)
	19,940元	光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歷史						
		96.9.10	1,000	閱	閱	96.9.10	1,000 (10.3元)
		交易資料查詢、					
		客戶餘額資料查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282-1					
		至282-5頁					
283	王炳崴	97.2.12	3,000	閱	閱	97.2.12	3,000 (7.48
元)	22,440元	光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歷史					
		交易資料查詢、					
		客戶餘額資料查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					
		外放卷第283-1					
		至283-4頁					
284	周蘭芬	97.1.17	5,000	閱	閱	97.1.17	5,000 (7.9
元)	88,700元	光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客戶歷史					
		97.1.21	6,000	閱	閱	97.1.21	6,000 (8.2

元)		交易資料查詢、					
		客戶餘額資料查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					
		外放卷第284-1					
		至284-4頁					

285	呂阿敏	96.10.29	442	閱	閱	96.10.29	442 (9.28
-----	-----	----------	-----	---	---	----------	-----------

元)	43,922元	凱基證券股份有	原告誤				

							(原告僅請

		96.12.3	2,000	閱	閱	96.12.3	2,000 (8.45
--	--	---------	-------	---	---	---------	-------------

元)	求42,602元	司年度分戶帳、	第3季2				

							)

		96.12.7	1,000	閱	閱	96.12.7	1,000 (8.26
--	--	---------	-------	---	---	---------	-------------

元)		查詢單、保管劃	鑄原告漏				

		96.12.24	1,000	閱	閱	96.12.24	1,000 (6.91
--	--	----------	-------	---	---	----------	-------------

元)		、證券存摺封面	第2 季				

／	4,102						
	97.1.9	1,000	閱	閱	97.1.9	1,000	(7.75
元)	外放卷第285-1	元					
	至285-7頁	魏依原告					
		損失情					
		形，96					
		年第2					
		季調整					
		列2,78					
		2 元					
		昀原告僅					
		請求42					
		,602元					
286	梁奕斌	94.8.31	10,000(7,774)	97.2.1	12,000	94.10.11	4,564
(3,548，	70,255元	太平洋證券股份	依總額				
	前股數餘						4.92元)
(原告僅請	有限公司板橋分	論，原					
	額						
求66,786元	公司集保異動資	告僅請					
)	料查詢、元大證	求66,7					

		94.10.11	10,000(7,774)				
	券股份有限公司	86元					
大同分公司客戶	鑄依季別						
		96.2.14	1,000	閱	閱	96.2.14	1,000 (8
元)	交易明細表、客	論, 94					
戶餘額資料查詢	年第2						
		96.2.14	5,000	閱	閱	96.2.14	5,000 (7.96
元)	單、證券存摺封	季應為					
	面、內頁／外放	22,455					
	卷第286-1至286	元, 原					
	-10頁	告僅請					
		求18,9					
		86元					
287	吳孟璫	96.7.12	15,000	閱	閱	96.7.12	15,000(8.79
元)	708,75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復興分公							
		96.7.13	10,000	閱	閱	96.7.13	10,000(9.38
元)	司客戶明細表、						

客戶餘額資料查									
		96.7.23	15,000	閱	閱		96.7.23	15,000(10.1	
元)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									
		96.7.24	10,000	閱	閱		96.7.24	10,000(10.1	
元)		外放卷第287-1							
至287-5頁									
		96.7.25	10,000	閱	閱		96.7.25	10,000(9.9	
元)									
		96.8.9	14,000	閱	閱		96.8.9	14,000(9.4	
元)									
288	林時平	95年5 月	5,000	閱	閱		95年5 月	5,000	
38,482元	求償明細表、中	員工							
		至96年12					至96年12		
		國信託商業銀行							
		月間					月間		
		遠東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員工持股							
		信託專戶委託人							
		股票持有證明書							

		、集保異動資料					
		查詢，元大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汐					
		止分公司客戶交					
		易明細表、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遠東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信託專					
		戶94、95年度信					
		託財產決算清單					
		、保管劃撥戶明					
		細分類帳、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					
		外放卷第288-1					
		至288-12頁					

元)		96.7.20	5,000	閱	閱	96.7.20	5,000 (9.81
	分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元)		96.7.20	1,000	閱	閱	96.7.20	1,000 (9.58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元)		96.8.1	2,000	閱	閱	96.8.1	2,000 (9.02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元)		96.8.2	1,000	閱	閱	96.8.2	1,000 (9
	外放卷第290-1						
	至290-5頁						
元)		96.8.3	1,000	閱	閱	96.8.3	1,000 (9.06
元)	291 吳明珊	96.11.20	5,000	閱	閱	96.11.20	5,000 (9.5
	112,93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西門分公						
元)		96.12.3	1,000	閱	閱	96.12.3	1,000 (8.45
	司分戶歷史帳明						

--	--	--	--	--	--	--	--

| 細、客戶餘額資 |

| 96.12.3 | 4,000 | 閱 | 閱 | 96.12.3 | 4,000 (8.45

元) | 料查詢單、保管 |

|

--	--	--	--	--	--	--	--

| 劃撥戶明細分類 |

| 96.12.4 | 1,000 | 閱 | 閱 | 96.12.4 | 1,000 (8.12

元) | 帳、證券存摺封 |

|

--	--	--	--	--	--	--	--

| 面／ |

| 96.12.11 | 1,000 | 閱 | 閱 | 96.12.11 | 1,000 (7.71

元) | 外放卷第291-1 |

|

--	--	--	--	--	--	--	--

| 至291-5頁 |

| 96.12.11 | 1,000 | 閱 | 閱 | 96.12.11 | 1,000 (7.35

元) |

--	--	--	--	--	--	--	--

--	--	--	--	--	--	--	--

| 292 | 盧台昌 | 94.9.28 | 5,000 (3,887) | 閱 | 閱 | 94.9.28

| 5,000(3,887， | 156,830 元 | 金鼎綜合證券股 |

| 4.94 元)

| 份有限公司高雄 |

|

--	--	--	--	--	--	--	--

| 分公司客戶成交 |

| 94.11.11 | 5,000 (3,887) | 閱 | 閱

| 94.11.11 | 5,000(3,887， | 資料、客戶餘額 |

| 4.55元)

| 資料查詢單、保 |

|

管劃撥戶明細分									
		95.3.13	2,000 (1,555)	閱	閱			95.3.13	
	2,000(1,555，		類帳、證券存摺						
									4.44元)
	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 292-1									
		97.1.4	5,000	閱	閱			97.1.4	5,000(7.94
元)		至292-12頁							
		97.1.9	3,000	閱	閱			97.1.9	3,000(7.8
元)									
		97.2.12	5,000	閱	閱			97.2.12	5,000(7.48
元)									
	293 楊大緯	97.2.1	5,000	閱	閱			97.2.1	5,000 (8.03
元)	80,20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交易								
		97.2.1	5,000	閱	閱			97.2.1	5,000 (8.01
元)		查詢明細表、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 293-1					
		至293-4頁					
294	陳鎮堂	96.9.12	5,000	閱	閱	96.9.12	5,000（10
元）	50,000元	寶來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忠孝分公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 294-1					
		至294-5頁					
295	呂昀儒	96.9.29	185,000	閱	閱	96.9.29	

185,000(10.25元)	1,896,250	元大證券股份有				
元	限公司東泰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 295-1					
	至295-5頁					
296	胡媛	95.2.16	10,000(7,774)	閱	閱	95.2.16
10,000(7,774，	710,850元	元富綜合證券股				
						4.67元)
	份有限公司分戶					
歷史帳明細、客						
		95.2.16	10,000(7,774)	閱	閱	95.2.16
10,000(7,774，		戶餘額資料查詢				
						4.68元)
	單、證券存摺封					

面、内頁／					
	95.3.17	13,000(10,106)	関	関	95.3.14
13,000(10,106，		外放巻第296-1			
					4.15元)
	至296-8頁				

	95.4.10	10,000(7,774)	関	関	95.4.10
10,000(7,774，					
					4.34元)

	95.5.2	20,000(15,548)	関	関	95.5.2
20,000(15,548，					
					5.15元)

	95.5.3	2,000(1,554)	関	関	95.5.3
2,000(1,554，					
					5.2元)

	95.6.2	10,000(7,774)	関	関	95.6.2
10,000(7,774，					

		信託專戶委託人					
		股票持有證明書					
		，元大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汐止分					
		公司客戶交易明					
		細表、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 297-1					
		至297-11頁					
298	中國信託商	94年9 月	13,852,554	閱	閱	94年9 月	13,852,554
63,718,925	中國信託綜合證	信託專戶					
	業銀行股份	至97年2				至97年2	
元	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受	月				月	
	分戶帳歷史查詢						
	託信託財產						

		報表、股票（					
	專戶						
		ETF）交易明細					
		表、遠東航空員					
		工持股會（求償					
		期間購股資料總					
		表）、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298-1					
		至298-253頁					
299	吳德祐	94年9 月	18,230.37	閱	閱	94年9 月	18,230.37
114,430元	求償明細表、中	員工					
		至97年2	(15,986.40)			至97年2	(15,986.40)
	國信託商業銀行						
		月				月	
	遠東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員工持股						
	信託專戶委託人						
	股票持有證明書						
	，富邦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建						
	國分公司客戶對						
	帳單、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集						
	保異動明細表、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 299-1						
	至299-9頁						
300	呂子涵	94年9 月	13,331.72	閱	閱	94年9 月	13,331.72
83,078元	求償明細表、中	員工					
		至97年2	(11,644.18)			至97年2	(11,644.18)
	國信託商業銀行						
	月					月	
	遠東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員工持股					
		信託專戶委託人					
		股票持有證明書					
		、員工持故信託					
		退會 / 部分領					
		回財產給付清單					
		，台証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發					
		行人保管劃撥帳					
		戶/ 登錄專戶存					
		勸轉帳申請書、					
		緩課股票賣出 /					
		質權自行拍賣轉					
		出申請出 / 撤					
		銷申請書，元大					
		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集保異動明細					
		表、客戶交易明					
		細表、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內					
		頁／					
		外放卷第 300-1					
		至300-13頁					
301	何夢秦	96.9.11	5,000	閱	閱	96.9.11	5,000 (10元)
	540,22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戶歷史						
		96.9.13	5,000	閱	閱	96.9.13	5,000 (9.95元)
		帳明細、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96.9.26	5,000	閱	閱	96.9.26	5,000 (9.58元)
		券存摺封面、內					
	頁／						

96.9.26	5,000	閱	閱	96.9.26	5,000 (9.55元)
外放卷第301-1					
至301-9頁					
96.9.27	5,000	閱	閱	96.9.27	5,000 (9.6元)
96.9.28	5,000	閱	閱	96.9.28	5,000 (9.63元)
96.9.29	10,000	閱	閱	96.9.29	10,000 (9.94元)
96.9.29	1,000	閱	閱	96.9.29	1,000 (9.99元)
96.10.1	3,000	閱	閱	96.10.1	3,000 (10.45元)
96.10.1	5,000	閱	閱	96.10.1	5,000 (10.3元)

		至302-9頁					
303	陳筱雲	94年9 月	6,271.7	閱	閱	94年9 月	6,271.7
38,330元	求償明細表、中	員工					
		至97年2	(5,304.87)			至97年2	
(5,304.87)		國信託商業銀行					
		月				月	
	遠東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員工持股						
	信託專戶委託人						
	股票持有證明書						
	，元大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信義分						
	公司客戶交易明						
	細表、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內						
	頁／						
	外放卷第303-1						

		至303-9頁					
304	石林寶玉	97.1.2	10,000	閱	閱	97.1.2	10,000
	321,900元	台証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三多						
		97.1.14	10,000	閱	閱	97.1.4	10,000
		分公司分戶帳、					
	客戶餘額資料查						
		97.1.16	10,000	閱	閱	97.1.16	10,000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						
		97.2.12	10,000	閱	閱	97.2.12	10,000
		外放卷第304-1					
		至304-5頁					
305	江靜文	96.3.6	2,000	閱	閱	96.3.6	2,000 (7.6
元)	15,200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東高雄分					
		公司客戶交易明					
		細表、客戶餘額					

		資料查詢單、證					
		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305-1					
		至305-4頁					
306	周錦添	97.1.15	20,000	閱	閱	97.1.15	20,000
(8.68元)	173,600元	台証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新豐						
	分戶帳明細、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306-1						
	至306-5頁						
307	楊文昌	97.1.30	1,000	閱	閱	97.1.30	1,000 (7.95
元)	39,780元	日盛證券股份有					

有限公司三重分公									
		97.1.31	1,000	閱	閱		97.1.31	1,000 (7.8	
元)		司有價證券買賣							
對帳單、客戶餘									
		97.2.1	2,000	閱	閱		97.2.1	2,000 (8.04	
元)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97.2.1	1,000	閱	閱		97.2.1	1,000 (7.95	
元)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307-1							
		至307-5頁							
308	戴進州	96.7.23	4,000	閱	閱		96.7.23	4,000	
(10.15元)	203,800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證券									
		96.7.23	16,000	閱	閱		96.7.23	16,000	
(10.2元)		經紀商七賢分公							
		司分戶帳歷史查							
		詢報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308-1							
		至308-4頁							
309	陳文鴻	96.9.27	3,000	閱	閱		96.9.27	3,000(9.55	
元)	2,180,480	日盛證券股份有							
								元	
	限公司三重分公								
		96.9.28	20,000	閱	閱		96.9.28	20,000(9.62	
元)		司有價證券買賣							
	對帳單、歷史交								
		96.10.9	10,000	閱	閱		96.10.9	10,000(9.82	
元)		易明細、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96.10.11	9,000	閱	閱		96.10.11	9,000(9.79	
元)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96.10.15	2,000	閱	閱		96.10.15	2,000(9.45	
元)		摺封面、內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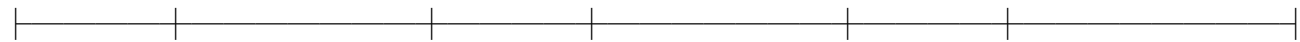


| 外放卷第309-1 |

| | 96.10.15 | 8,000 | 閱 | 閱 | 96.10.15 | 8,000 (9.44

元) | 至309-27頁 |

| |



| |

| | 96.10.15 | 10,000 | 閱 | 閱 | 96.10.15 | 10,000 (9.42

元) | |

| |



| |

| | 96.10.15 | 10,000 | 閱 | 閱 | 96.10.15 | 10,000 (9.39

元) | |

| |



| |

| | 96.10.16 | 5,000 | 閱 | 閱 | 96.10.16 | 5,000 (9.26

元) | |

| |



| |

| | 96.10.23 | 4,000 | 閱 | 閱 | 96.10.23 | 4,000 (9.31

元) | |

| |



| |

| | 96.10.23 | 1,000 | 閱 | 閱 | 96.10.23 | 1,000 (9.3

元) | |

| |



| |

| | 96.10.24 | 5,000 | 閱 | 閱 | 96.10.24 | 5,000 (9.28

| |

元) | | | |
| |
|-----|-----|-----|-----|-----|-----|
| | | |
| | | 96.10.24 | 5,000 | 関 | 関 | | 96.10.24 | 5,000 (9.27

元) | | | |
| |
|-----|-----|-----|-----|-----|-----|
| | | |
| | | 96.11.1 | 15,000 | 関 | 関 | | 96.11.1 | 15,000 (9.25

元) | | | |
| |
|-----|-----|-----|-----|-----|-----|
| | | |
| | | 96.11.27 | 5,000 | 関 | 関 | | 96.11.27 | 5,000 (9.18

元) | | | |
| |
|-----|-----|-----|-----|-----|-----|
| | | |
| | | 96.11.27 | 5,000 | 関 | 関 | | 96.11.27 | 5,000 (9.19

元) | | | |
| |
|-----|-----|-----|-----|-----|-----|
| | | |
| | | 96.11.30 | 20,000 | 関 | 関 | | 96.11.30 | 20,000 (9.01

元) | | | |
| |
|-----|-----|-----|-----|-----|-----|
| | | |
| | | 96.12.3 | 15,000 | 関 | 関 | | 96.12.3 | 15,000 (8.45

元)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96.12.24 | 3,000 | 閱 | 閱 | | 96.12.24 | 3,000 (7.24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2.24 | 5,000 | 閱 | 閱 | | 96.12.24 | 5,000 (7.26
元)

元) | | | |
| |
|-----|-----|-----|-----|-----|-----|
| | | |
| | | 96.12.27 | 5,000 | 閱 | 閱 | | 96.12.27 | 5,000 (7.49
元)

元) | | | |
| |
|-----|-----|-----|-----|-----|-----|
| | | |
| | | 97.1.2 | 5,000 | 閱 | 閱 | | 97.1.2 | 5,000 (8.32
元)

元) | | | |
| |
|-----|-----|-----|-----|-----|-----|
| | | |
| | | 97.1.2 | 5,000 | 閱 | 閱 | | 97.1.2 | 5,000 (8.3
元)

元) | | | |
| |
|-----|-----|-----|-----|-----|-----|
| | | |
| | | 97.1.2 | 3,000 | 閱 | 閱 | | 97.1.2 | 3,000 (8.04
元)

元) | | | |
| |

元)							
310	鄭育昇	96.7.23	1,000	閱	閱	96.7.23	1,000 (10
元)	19,900元	台証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台東							
		96.7.25	1,000	閱	閱	96.7.25	1,000 (9.9
元)		分公司交交割戶					
		交易明細對帳單					
		、客戶餘額資料					
		查詢單、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310-1					
		至310-4頁					
311	賴郁芳	96.11.29	10,000	閱	閱	96.11.29	10,000
(8.05元)	327,500元	金鼎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新竹							
		96.12.10	10,000	閱	閱	96.12.10	10,000 (9.1
元)		分公司客戶成交					

資料、客戶餘額							
		97.1.9	20,000	閱	閱	97.1.9	20,000 (7.8
元)		資料查詢單、保					
		管劃撥戶明細分					
		類帳、證券存摺					
		封面、內頁／					
		外放卷第311-1					
		至311-7頁					
312	程豐榮	96.1.21	6,000	閱	閱	96.1.21	6,000 (9.98
元)	344,330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天母分公							
		96.12.17	10,000	閱	閱	96.12.17	10,000
(6.51元)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97.1.14	5,000	閱	閱	97.1.14	5,000 (8.4
元)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內頁							
		97.1.14	3,000	閱	閱	97.1.14	3,000 (8.54
元)		／					

	外放卷第312-1								
		97.1.25	5,000	閱	閱		97.1.25	5,000 (7.76	
元)		至312-6頁							
		97.2.12	10,000	閱	閱		97.2.12	10,000 (7.5	
元)									
		97.2.12	4,000	閱	閱		97.2.12	4,000 (7.6	
元)									
		97.2.12	1,000	閱	閱		97.2.12	1,000 (7.53	
元)									
	313 徐瑞穗	96.7.25	2,000	閱	閱		96.7.25	2,000 (9.9	
元)	19,800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台南							
		分公司客戶交易							
		明細表、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313-1					
		至313-5頁					
314	孫麗君	97.2.12	3,000	閱	閱	97.2.12	3,000 (7.48元)
	22,440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來福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314-1						
	至314-4頁						
315	許聿廷	96.9.29	4,000	閱	閱	96.9.29	4,000 (10.2元)
	109,290元	國票綜合證券股					

--	--	--	--	--	--	--	--

份有限公司敦北

		96.12.7	3,000	閱	閱	96.12.7	3,000 (7.33元)
	分公司臨時對帳						

--	--	--	--	--	--	--	--

單、客戶餘額資

		96.12.28	3,000	閱	閱	96.12.28	3,000 (7.75元)
	料查詢單、保管						

--	--	--	--	--	--	--	--

劃撥戶明細分類

		97.1.9	3,000	閱	閱	97.1.9	3,000 (7.75元)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315-1						
	至315-5頁						

--	--	--	--	--	--	--	--

--	--	--	--	--	--	--	--

316	江秀雲	96.10.22	10,000	閱	閱	96.10.22	10,000 (9.29元)
	168,900元	群益證券股份有					

--	--	--	--	--	--	--	--

限公司瑞豐分公

		96.12.28	10,000	閱	閱	96.12.28	10,000 (7.6元)
	司分戶歷史帳明						
	細、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保管					
		劃撥戶明細分類					
		帳、證券存摺封					
		面／					
		外放卷第 316-1					
		至316-7頁					
317	滕苡均	94年9 月	73,767.76	閱	閱	94年9 月	73,767.76
41,383元	求償明細表、中						
		至97年2	(5,735)			至97年2	(5,735)
	國信託商業銀行						
		月				月	
	遠東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員工持股						
	信託專戶委託人						
	股票持有證明書						
	，台証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台						
	東分公司免交割						
	戶交易明細對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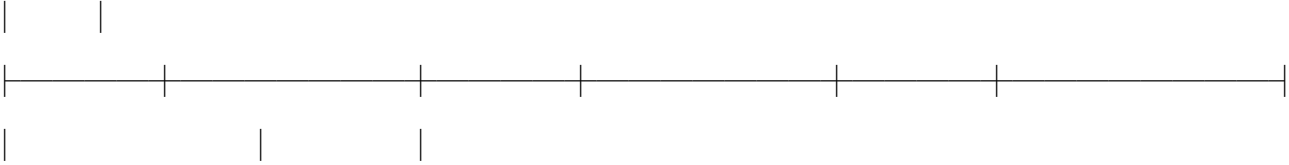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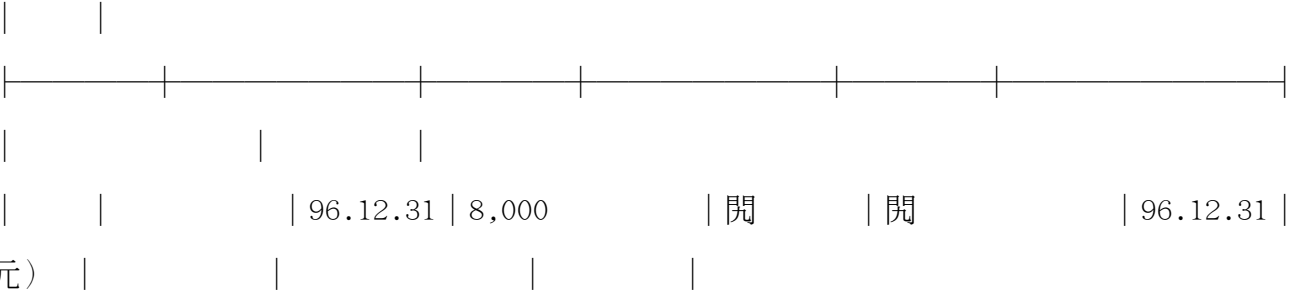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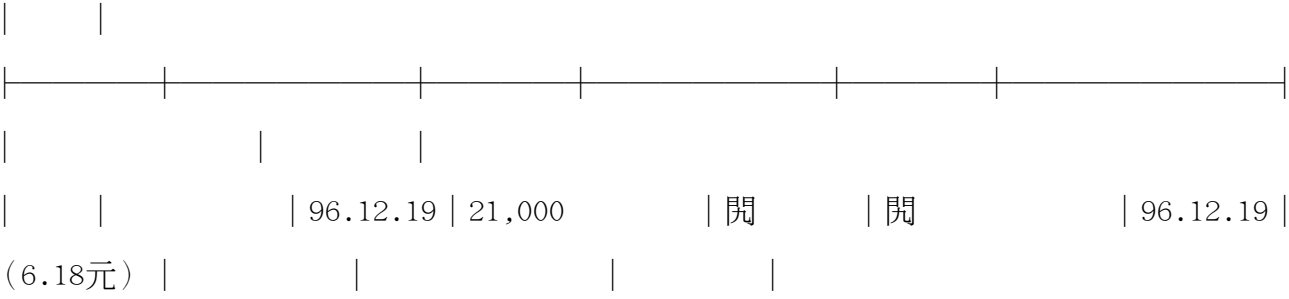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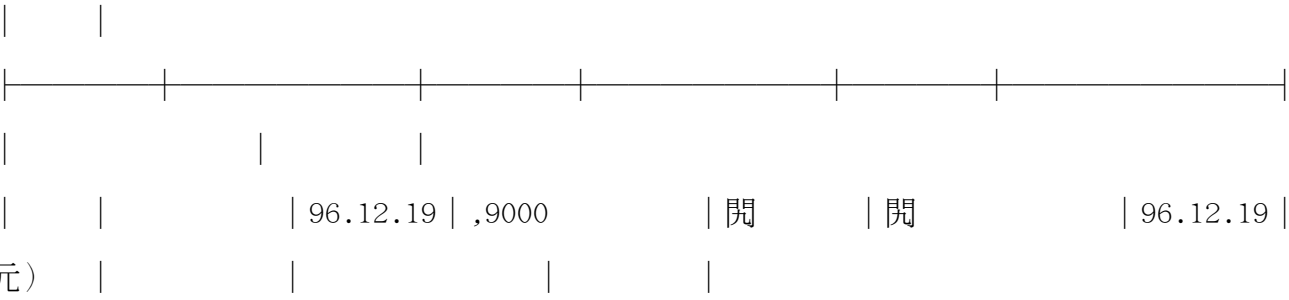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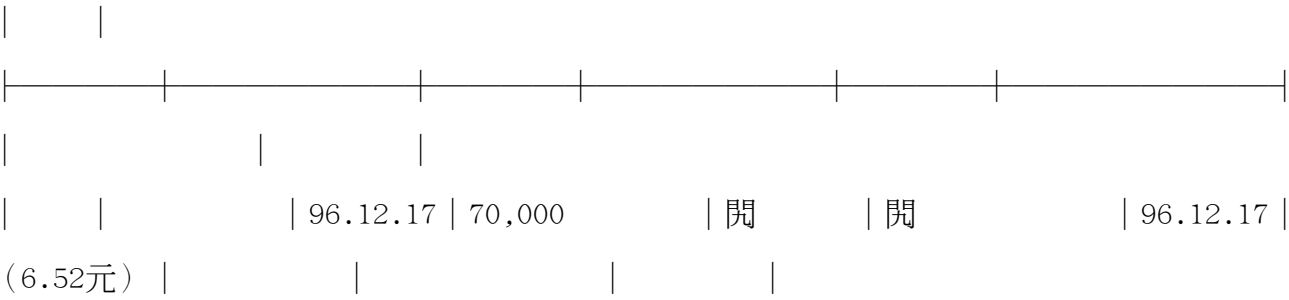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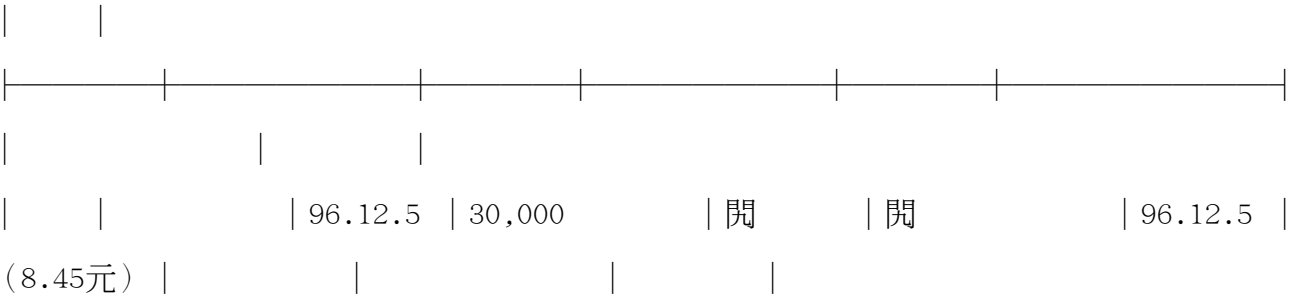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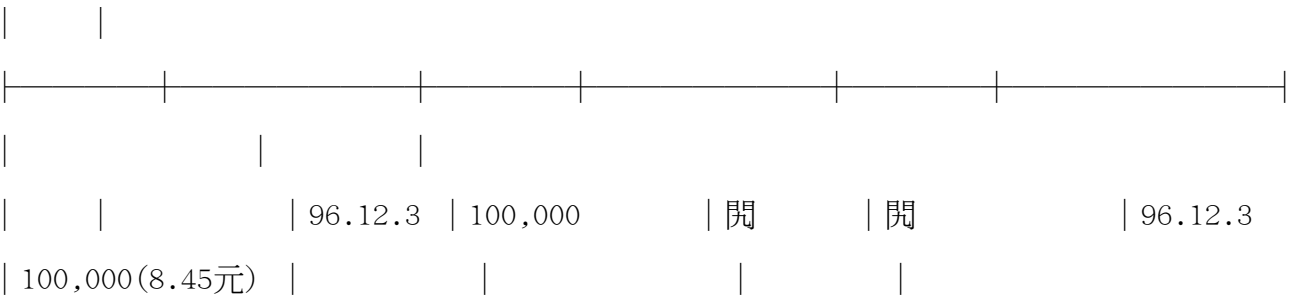
		單、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外放卷第317-1					
		至317-10頁					
318	吳柏璋	94年9 月	13,666.49	閱	閱	94年9 月	13,666.49
85,781元	求償明細表、中	員工					
		至97年2	(11,984.07)			至97年2	
(11,984.07)		國信託商業銀行					
		月				月	
	遠東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員工持股						
	信託專戶委託人						
	股票持有證明書						
	，台証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台						
	東分公司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318-1						
	至318-8頁						
319	袁惠珠	96.8.17	3,000	閱	閱	96.8.17	3,000 (8.4
元)	177,750元	第一斤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自由分							
		96.10.15	2,000	閱	閱	96.10.15	2,000 (9.4
元)		公司分戶帳歷史					
查詢報表、客戶							
		96.10.22	2,000	閱	閱	96.10.22	2,000 (9.31
元)		餘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96.10.29	3,000	閱	閱	96.10.29	3,000 (9.36
元)		／					
外放卷第319-1							
		96.11.27	3,000	閱	閱	96.11.27	3,000 (9.18
元)		至319-4頁					

		96.11.29 2,000	閱	閱	96.11.29 2,000 (9.1
元)					
		96.11.29 2,000	閱	閱	96.11.29 2,000 (9.07
元)					
		96.11.29 1,000	閱	閱	96.11.29 1,000 (9.01
元)					
		96.12.14 2,000	閱	閱	96.12.14 2,000 (7.08
元)					
320 廖正夫	96.10.22 10,000	閱	閱	96.10.22 10,000	
(9.61元)	375,600元 第一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台中分					
		96.10.22 10,000	閱	閱	96.10.22 10,000 (9.3
元)	公司分戶帳歷史				
查詢報表、客戶					
		96.11.1 10,000	閱	閱	96.11.1 10,000
(9.25元)	餘額資料查詢單				

、券存摺封面／							
		96.11.7	10,000	閱	閱	96.11.7	10,000 (9.4
元)		外放卷第320-1					
		至320-4頁					
321	黃麗珍	94年9 月	6,825	閱	閱	94年9 月	6,825
42,843元	求償明細表、中	員工					
		至97年2	(5,984.82)			至97年2	
(5,984.82)		國信託商業銀行					
		月				月	
	遠東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員工持股						
	信託專戶委託人						
	股票持有證明書						
	，台証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台						
	東分公司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證券存摺封面						
	、內頁／						

	外放卷第321-1						
	至321-7頁						
322	趙傳元	96.11.28	12,000	閱	閱	96.11.28	12,000
(9.21元)	2,851,370	凱基證券股份有					
							元
	限公司復興分公						
		96.11.28	5,000	閱	閱	96.11.28	5,000(9.2
元)	司年度分戶帳、						
	客戶餘額資料查						
		96.11.28	25,000	閱	閱	96.11.28	25,000(9.2
元)	詢單、證券存摺						
	封面、內頁／						
		96.11.28	20,000	閱	閱	96.11.28	20,000
(9.19元)	外放卷第322-1						
	至322-6頁						
		96.11.28	20,000	閱	閱	96.11.28	20,000
(9.17元)							
		96.11.28	5,000	閱	閱	96.11.28	5,000 (9.17
元)							



		96.12.31	22,000	閱	閱	96.12.31	22,000
(7.76元)							
		97.1.3	10,000	閱	閱	97.1.3	1,0000
(7.77元)							
323	李慧珍	96.8.10	50,000	閱	閱	96.8.10	50,000
(9.22元)	1,745,210	元富綜合證券股					
							元
	份有限公司分戶						
		96.9.27	7,000	閱	閱	96.9.27	7,000 (9.58
元)		歷史帳明細、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96.9.27	3,000	閱	閱	96.9.27	3,000 (9.55
元)		單、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96.9.27	20,000	閱	閱	96.9.27	20,000
(9.55元)		外放卷第323-1					
	至323-5頁						
		96.10.3	50,000	閱	閱	96.10.3	50,000 (10
元)							

		96.10.3	50,000	閱	閱	96.10.3	50,000
(9.95元)							
324	林良嶸	96.8.16	50,000	閱	閱	96.8.16	50,000 (8.8
元)	3,093,760	德信綜合證券股	依總額				
							元
	份有限公司客戶	論，總					
		96.9.7	10,000	閱	閱	96.9.7	10,000 (9.6
元)		交易明細表、客	額應為				
	戶餘額資料查詢	3,093,					
		96.9.7	10,000	閱	閱	96.9.7	10,000
(9.55元)		單、證券存摺封	760 元				
	面／	，原告					
		96.9.7	2,000	閱	閱	96.9.7	2,000 (9.62
元)		外放卷第324-1	誤算為				
	至324-4頁	3,189,					
		96.9.7	7,000	閱	閱	96.9.7	7,000 (9.63
元)			760 元				
	鑄依季別						
		96.9.11	30,000	閱	閱	96.9.11	30,000 (10
元)			論，96				

		年第2					
		96.9.11	5,000	閱	閱	96.9.11	5,000 (10.2元)
			季應為				
		1,867,					
		96.9.12	5,000	閱	閱	96.9.12	5,000 (10元)
			160 元				
		，原告					
		96.9.13	11,000	閱	閱	96.9.13	11,000 (9.91元)
			誤算為				
		1,963,					
		96.9.14	10,000	閱	閱	96.9.14	10,000 (9.6元)
			160 元				
		96.9.14	10,000	閱	閱	96.9.14	10,000 (9.5元)
		96.9.14	10,000	閱	閱	96.9.14	10,000 (9.51元)

--	--	--	--	--	--	--	--

份有限公司分戶

96.7.13 10,000 閱 閱 96.7.13 10,000

(9.38元) 歷史帳明細、統

--	--	--	--	--	--	--	--

一綜合證券股份

96.7.13 10,000 閱 閱 96.7.13 10,000 (9.7

元) 有限公司委託人

交易分戶帳，客

戶餘額資料查詢

單、證券存摺封

面、內頁／

外放卷第325-1

至325-9頁

--	--	--	--	--	--	--	--

--	--	--	--	--

326 鄭淑芬 97.2.12 5,000 閱 閱 97.2.12 5,000 (7.48

元) 37,400元 兆豐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新莊分公

司客戶交易明細

表、匯撥轉帳交

		易明細資料查詢					
		單、客戶餘額資					
		料查詢單、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326-1					
		至326-5頁					
327	黃杰懋	96.4.25	3,000	閱	閱	96.4.25	3,000（8.5
元）	25,500元	金鼎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荅雅					
		分公司客戶成交					
		資料明細、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					
		細分類帳、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327-1					
		至327-5頁					

328	林雅惠	95.3.22	11,000(8,552)	96.7.17	30,000	96.11.29	329 (9元)
171,961元	元富綜合證券股	原告94					
(原告僅請	份有限公司分戶	年第4					
		95.7.17	1,000 (777)	96.12.17	10,000		
求171,369	歷史帳明細、集	季暨95					
元)	保戶交易彙總資	年第1					
		96.1.8	5,000				
	料，富邦綜合證	季，誤					
	券股份有限公司	載2,36					
		96.2.1	5,000				
	台南分公司集保	9 元					
	異動明細表、存	簿96年第					
		96.2.5	11,000				
	券匯撥申請書、	3 季應					
	客戶對帳單、客	為171,					
		96.11.29	10,000				
	戶餘額資料查詢	961元					
單、證券存摺封	，原告						
		96.12.3	2,0000	閱	閱	96.12.3	20,000
(8.45元)	面、內頁／	誤載為					
	外放卷第328-1	169,00					

		至328-13頁	0				
			魏依原告				
			損失狀				
			況，96				
			年第3				
			季調整				
			列為17				
			1,369				
			元				
329	黃招達	95.12.4	3,000	閱	閱	95.12.4	3,000（7.58
元）	22,740元	金鼎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苓雅					
		分公司客戶成交					
		資料明細、客戶					
		餘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					
		細分類帳、證券					

		存摺封面／					
		外放卷第329-1					
		至329-5頁					

330	林沛蓉	96.11.29	3,000	閱	閱	96.11.29	3,000（8.91元）
	43,630元	元富綜合證券股					

--	--	--	--	--	--	--	--

份有限公司大裕							
		96.12.3	2,000	閱	閱	96.12.3	2,000（8.45元）
		分公司分戶歷史					

		帳明細、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 330-1					
		至330-7 頁					

331	林威廷	96.7.30	1,000（9.00）	97.2.15	1,000(6.48元)	96.8.16	3,000（8.44
-----	-----	---------	-------------	---------	--------------	---------	------------

元)	27,840元	元富綜合證券股	賣出差價				
	份有限公司大裕	損失加計					
	96.8.16	3,000 (8.44)	閱	閱			
	分公司分戶歷史	持有損失					
	帳明細、客戶餘						
	額資料查詢單、						
	保管劃撥戶明細						
	分類帳、證券存						
	摺封面／						
	外放卷第 331-1						
	至331-6頁						

附表七：原告主張系爭授權人取得成本各應歸責財報（民國／新臺幣）

編號	授權人／取	94年第2 季	94年第3 季	94年第4 季	95年第2 季	95年第3 季	95年第4 季
		96年第2 季	96年第3 季				
	得成本			95年第1 季			96年第1 季
1	阮貴絹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4,800元					

2	王徐美玉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697,000元						
3	林志美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6,060元						
4	蔡欣蓓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0,000元						
5	陳金蘭	閱	閱	閱	閱	102,000元	閱
閱	閱						
6	鍾麗娟	閱	閱	1,992元	閱	閱	閱
閱	閱						
7	莊坤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67,650元						
8	曾月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4,750元						
9	張鳳雛	閱	閱	閱	閱	閱	
193,700元	閱	閱					

10	張瓊月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88,990元	9,250元						
11	黃俊源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21,760元						
12	黃春福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1,206,200元						
13	吳翠華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360,000元						
14	俞月裡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32,280元						
15	黃慈美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79,350元						
16	徐子涵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39,500元						
17	林美惠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837,450元						

18	黃安韶	閱	閱	394,700元	204,414元	閱			
595,480元	閱	閱							
19	藍秀美	閱	閱	閱	閱	478,740元	閱		
98,800元	607,950元								
20	朱佩儀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5,000元								
21	陳淑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0,750元	41,200元								
22	郭良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5,340元								
23	張臺驊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56,000元								
24	呂欣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576,520元	427,500元								
25	黃揮原	閱	閱	閱	3538,940元	534,890元	閱		
閱	閱								

26	李秀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32,320元						
27	許文財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62,500元						
28	周芸皇	閱	閱	閱	閱	閱	
145,200元	閱	閱					
29	周湘儀	閱	閱	閱	閱	閱	
1,266,900元	閱	閱					
30	周鄭月春	閱	閱	閱	閱	閱	
1,585,200元	閱	閱					
31	簡蔡美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4,800元						
32	許尹馨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500元						
33	吳以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2,250元	閱						

34	傅輝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04,500元	閱						
35	張礪悌	閱	閱	閱	閱	7,940元	閱
閱	71,100元						
36	張林月容	閱	閱	6,355元	閱	閱	閱
閱	閱						
37	蔡芙蓉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45,800元						
38	黃文成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7,350元						
39	江華親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8,600元	23,400元						
40	林義隆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78,000元						
41	黃宜慧	15,33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2	陳泱全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48,830元						
43	陳雅鈴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9,200元	閱						
44	周國政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030,800元						
45	楊沛殷	閱	22,260元	閱	19,950元	閱	閱
閱	閱						
46	張淑萍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78,520元						
47	邱柏青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7,940元						
48	張心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2,500元						
49	鄭淑貞	閱	閱	閱	閱	閱	
1,129,360元	閱	222,000元					
50	鄭月敬	閱	閱	閱	閱	閱	

188,000元	開	開
----------	---	---



51	郭瑜珍	閑	閑	閑	閑	閑
----	-----	---	---	---	---	---

232,700元	関	関
----------	---	---



| 52 | 邵曉薇 | 閱 | 閱 | 閱 | 閱 | 閱

321,100元	関	関
----------	---	---



53	王茂林	閱	閱	閱	閱	23,670元	閱
----	-----	---	---	---	---	---------	---

| 関 | 関 |



| 54 | 金惟純 | 閱 | 閱 | 閱 | 閱 | 閱 | 閱

閱	9,122,580元
---	------------



55	董永隆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	-----	---	---	---	---	---	---

閱	23,700元
---	---------



56	吳加瑜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	-----	---	---	---	---	---	---

99,900元	43,600元	
---------	---------	--



57	蘇慧玉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	-----	---	---	---	---	---	---

176,510元	17,850元
----------	---------



58	王培聰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	-----	---	---	---	---	---	---

		1,875,350元	468,000元						
59	謝素英	閱		閱		閱		閱	
	閱		79,000元						
60	胡秋桂	閱		35,397元		閱		閱	
	2,127元	閱		閱					
61	吳義誠	閱		閱		閱		884,000元	閱
	閱		216,000元						
62	鄭安藤	閱		閱		閱		閱	
	724,010元	閱		閱					
63	陳藝文	閱		閱		閱		閱	
	107,000元	閱							
64	戴如南	閱		閱		閱		閱	
	閱		62,100元						
65	蔡鄭麗珠	閱		閱		閱		閱	
	閱		79,900元						
66	梁慶章	閱		閱		閱		閱	
	179,000元	95,000元	閱						

67	李啟林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09,340元	4,799,360元						
68	張蘭英	閱	閱	閱	閱	閱	
18,200元	閱	閱					
69	許敏珠	閱	閱	閱	閱	141,450元	閱
閱	閱						
70	許禮明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500元	閱						
71	李美貞	閱	閱	閱	閱	閱	
193,500元	閱	閱					
72	謝振宗	閱	487,18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3	施俊任	閱	閱	閱	閱	閱	
102,000元	閱	閱					
74	李玉枝	閱	閱	閱	閱	閱	
28,260元	閱	閱					

75	高珮綺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6,960元						
76	吳澎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88,250元	81,250元						
77	鄭雅倚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51,550元	36,750元						
78	陸青梅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800元	40,000元						
79	李暉旭	閱	閱	閱	閱	閱	
251,960元	486,500元	1,631,470元					
80	黃裕國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8,360元	閱						
81	王榮棋	閱	閱	閱	閱	閱	
3,528元	477,200元	閱					
82	王瑋凡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3,120元						

83	歐姿欣	閱	閱	閱	閱	閱
8,600元	閱	閱				
84	李子惠	閱	閱	閱	閱	閱
81,580元	閱	47,700元				
85	歐紹機	閱	閱	閱	閱	閱
156,320元	閱	124,160元				
86	陳富	閱	閱	閱	閱	閱
1,758,500元	閱	閱				
87	呂美儀	閱	閱	閱	閱	閱
9,750元	閱	閱				
88	林元武	15,33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9	鄧賢鈺	閱	閱	閱	閱	閱
2,777,000元	1,071,000元	閱				
90	王世賢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13,000元					

91	張育瑄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1,100元						
92	翁林澄	閱	閱	186,00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93	江國禎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08,000元	410,520元						
94	侯鈴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07,500元						
95	楊沛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15,000元						
96	謝欽發	閱	閱	5,474 元	閱	閱	閱
閱	1,097,320元						
97	郭益發	閱	閱	閱	閱	2,935,860元	
445,000元	42,200元	閱					
98	鄭惠純	閱	閱	閱	閱	7,950元	
9,540元	閱	閱					

99	楊惠茹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3,280元	閱						
100	陳照美	閱	閱	閱	閱	閱	
94,000元	閱	閱					
101	唐允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9,550元	閱						
102	黃彩玫	閱	閱	閱	閱	8,230元	閱
閱	閱						
103	張鴻麟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2,500元						
104	黃淑娟	閱	閱	閱	閱	880,000元	閱
閱	閱						
105	侯金霞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62,160元						
106	吳滿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99,100元						

107	侯季伶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8,360元	16,800元						
108	陳玟汝	閱	閱	58,80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109	徐今錦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86,800元	閱						
110	謝如純	閱	閱	閱	閱	閱	
279,000元	閱	169,000元					
111	易積芬	閱	14,68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2	張文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1,800元						
113	蔡秀菊	閱	閱	閱	閱	閱	
279,000元	閱	閱					
114	羅少廷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58,200元						
115	汪俞妤	閱	閱	閱	閱	閱	

51,000元	閱	閱					
116	李崇銘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500元	37,400元						
117	蕭錦華	閱	閱	閱	閱	閱	
188,000元	閱	閱					
118	吳德利	閱	閱	閱	閱	閱	
50,000元	閱	閱					
119	洪淑芬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77,620元						
120	林均虹	閱	閱	閱	閱	閱	
6,908,380元	閱	閱					
121	蔡美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8,380元						
122	林炎煌	閱	閱	閱	閱	閱	
20,864,130元	閱	1,941,360元					
123	林峰銘	閱	閱	閱	閱	閱	

3,902,240元	577,200元	閱					
124	王柏程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520元						
125	熊彬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630,000元	閱						
126	吳春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9,250元						
127	葉玉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45,500元						
128	黃景駿	閱	閱	閱	閱	閱	
39,600元	147,150元	閱					
129	張志慶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6,820元						
130	許美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2,120元						
131	謝仁杰	閱	閱	閱	閱	閱	
37,160元	閱	閱					

132	陳振隆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56,000元						
133	李昆展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7,000元						
134	程豐義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674,800元	閱						
135	陳貴春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40,170元	48,250元						
136	陳薇如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226,500元	閱						
137	陳玉幸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022,750元	3,243,200元						
138	程健源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91,320元						
139	陳韻如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04,500元	閱						

140	黃森夫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83,750元						
141	陳柏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808,750元	1,311,800元						
142	陳美月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73,500元	1,495,600元						
143	張德宏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5,000元	閱						
144	程健銘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95,000元	36,750元						
145	李振豪	閱	閱	閱	閱	閱	
4,180,160元	1,036,890元	1,628,800元					
146	黃敏珍	閱	閱	閱	閱	閱	
752,500元	閱	123,300元					
147	張秋冬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960,700元						

148	陳麗凰	閱	閱	閱	閱	閱		
204,290元	閱	閱						
149	謝仁政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7,210元	閱	閱						
150	謝佳君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12,460元	閱	閱						
151	黃美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1,000元	閱							
152	崔鈺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31,410元							
153	謝麗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64,360元							
154	王義宏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7,100元	閱	閱						
155	邱魏叔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3,317,260元	1,154,400元	1,975,530元						

156	洪移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9,790元						
157	廖怡景	閱	閱	閱	閱	閱	
203,000元	37,920元	7,970元					
158	彭富美	閱	閱	閱	閱	閱	
427,180元	38,000元	89,300元					
159	廖怡隣	閱	閱	閱	閱	閱	
933,670元	閱	閱					
160	廖怡惠	閱	閱	閱	閱	閱	
387,200元	190,000元	閱					
161	李陳錦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18,500元	190,900元						
162	陳寶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7,700元						
163	陳寶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6,480元						

164	陳張淑貞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4,020元						
165	李育珍	閱	閱	閱	閱	34,500元	閱
閱	閱						
166	張喬春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9,750元						
167	王金芳	閱	閱	閱	閱	閱	
736,710元	閱	閱					
168	張吉舜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1,150元						
169	盧琇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88,500元						
170	張育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3,400元	閱						
171	林建志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492,540元						

172	林莊桂子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42,520元						
173	周英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1,420元						
174	楊家福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1,500元						
175	蔡明杰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7,400元						
176	王宇壹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700,540元	251,780元						
177	吳元慶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9,960元						
178	李可喻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3,300元	閱						
179	鍾少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37,000元						
180	張鈴瓊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7,250元	閱							
189	吳佩芸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41,100元	95,320元							
190	吳宛倫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44,000元	閱							
191	王香美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1,050元							
192	黃柏鐘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9,880元							
193	陳張絨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200元							
194	盧向虹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0,500元	閱	閱						
195	陳金地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2,400元							
196	楊敏雄	閱	47,30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97	連萬水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182,200元	272,500元						
198	張文光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41,600元	閑						
199	鄭旭昇	閑	4,850元	閑	閑	4,900元	
52,800元	68,530元	122,500元					
200	張文政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103,500元						
201	孫承翔	閑	閑	閑	閑	閑	
84,000元	閑	閑					
202	堯宗屏	閑	閑	閑	閑	212,000元	閑
閑	閑						
203	蔡宗益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80,500元						
204	謝錦美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162,300元						

205	范光榮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0,750元						
206	邱安本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26,000元						
207	葉建勳	閱	閱	閱	閱	閱	
342,700元	395,450元	573,430元					
208	高琬萍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57,600元						
209	曲聲揚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82,000元						
210	詹純滿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210元						
211	洪淑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8,000元						
212	杜玉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9,700元						

213	翁翠卿	閱	閱	1,899元	閱	閱	閱
閱	閱						
214	張川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4,750元						
215	王汝毓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61,800元	245,250元						
216	廖玲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73,200元						
217	江幸潔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9,000元						
218	商瑛珏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7,500元						
219	江光輝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0,600元	25,790元						
220	江劉素枝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5,660元						

221	林麗嬌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7,350元	閱							
222	李梨燕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4,750元							
223	吳聖屏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39,000元	閱	閱						
224	許立儀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5,220元	1,686,710元	929,540元						
225	吳瑞妙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800元	閱							
226	許德吉	閱	閱	閱	929,320元	4,460,460元		
3,155,950元	閱	閱						
227	陳宗琴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0,450元	8,450元							
228	賴璿淨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69,670元							

229	李文成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530,500元						
230	陳佳吟	閑	閑	閑	閑	245,000元	閑
閑	閑						
231	高憶慧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48,000元	閑						
232	鄧林明珠	閑	閑	閑	閑	閑	
95,800元	閑	閑					
233	羅勝正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14,820元						
234	余淑玲	閑	閑	閑	閑	閑	
179,810元	閑	閑					
235	陳淑雲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77,700元						
236	張耀升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21,420元						

237	黃榮輝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1,850元	閱						
238	劉菊婷	閱	閱	閱	閱	閱	
410,000元	閱	132,700元					
239	施志鴻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500元	閱						
240	劉淑凰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040元						
241	汪忠曄	閱	24,000元	615,550元	3,147元	閱	閱
閱	閱						
242	汪家實	閱	閱	1,041,880元	3,338元	211,500元	閱
閱	閱						
243	簡榮梅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650元	閱						
244	林燕質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3,360元						
245	蔡俊雄	閱	閱	閱	閱	閱	

1,598,650元	3,772,550元	閱					
246	劉馮生妹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3,000元	閱						
247	蔡月琴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9,000元	閱						
248	沈長倚	閱	閱	閱	閱	2,929元	閱
閱	閱						
249	張銓子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3,400元						
250	汪宜臻	閱	74,250元	576,100元	3,147元	閱	閱
閱	閱						
251	高麗蘭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47,560元	31,600元						
252	劉燕妮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5,100元						
253	劉心慈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3,900元							
254	蔡赫陽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26,270元							
255	莊馥碧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7,500元							
256	郭淑賢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8,200元							
257	洪英寶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7,880元							
258	林豐雄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62,410元	79,410元							
259	鄭謹秀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7,800元							
260	詹麗娟	98,600元	97,200元	閱	閱	42,160元	閱		
	19,950元	閱							
261	桑怡捷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64,000元							

262	陳志輝	閱	56,271元	30,250元	閱	82,590元	閱
閱	173,420元						
263	畢苔菁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57,390元						
264	李雅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6,050元						
265	蔡慶敏	閱	147,000元	閱	101,550元	閱	閱
閱	閱						
266	李家琦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85,500元						
267	劉燕丹	閱	閱	閱	閱	閱	
41,500元	閱	閱					
268	黃鈺龍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20,300元						
269	黃塏媚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22,000元						

270	林月霞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671,160元						
271	李俊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6,650元	283,350元						
272	徐保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3,000元						
273	詹永煌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8,500元						
274	劉紀旻	閱	閱	閱	閱	15,840元	
1,803,940元	閱	6,210元					
275	黃呈旭	閱	閱	閱	閱	閱	
389,400元	閱	閱					
276	陳加宗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9,800元	43,600元						
277	覃華南	11,851元	35,604元	23,693元	11,853元	35,519元	
23,662元	11,861元	11,912元					

278	王國聯	閱	閱	閱	閱	閱		
100,000元	閱	閱						
279	許清煌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9,350元							
280	黃陳鄉	閱	閱	閱	閱	閱		
169,750元	閱	閱						
281	林宏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3,730元	閱							
282	文杰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9,940元	閱							
283	王炳崴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2,440元							
284	周蘭芬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8,700元							
285	呂阿敏	閱	2,782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9,820元							

286	梁奕斌	18,986元	閱	閱	閱	47,800 元	閱
閱	閱						
287	吳孟璉	閱	閱	閱	閱	閱	
708,750元	閱	閱					
288	林時平	閱	閱	6,953元	3,943元	11,814元	
7,869元	3,943元	3,960元					
289	張添正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51,800元						
290	廖千慧	閱	閱	閱	閱	閱	
192,230元	閱	閱					
291	吳明珊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2,930元						
292	盧台昌	24,700元	31,63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100,500元						
293	楊大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0,200元						

294	陳鎮堂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0,000元	閱						
295	呂昀儒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896,250元	閱						
296	胡媛	閱	190,850元	169,900元	閱	271,700元	
78,400元	閱	閱					
297	黃進添	17,802元	53,490元	35,601元	17,814元	53,388元	
35,573元	17,835元	26,816元					
298	中國信託商	4,328,033元	13,229,963元	7,732,958元	3,778,857元	11,301,914元	
7,504,202元	3,741,731元	12,101,267元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						
	託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7,894元	23,710元	15,774元	7891元	23,643元	
15,752元	7,894元	11,872元					

300	呂子涵	5,936元	17,831元	11,863元	5934元	17,779元	
11,841元	5,934元	5,960元					
301	何夢秦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12,050元	28,170元						
302	陳韋志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2,700元						
303	陳筱雲	5,947元	14,936元	閱	閱	閱	
5,502元	5,960元	5,985元					
304	石林寶玉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21,900元						
305	江靜文	閱	閱	閱	閱	15,200元	閱
閱	閱						
306	周錦添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73,600元						
307	楊文昌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9,780元						
308	戴進州	閱	閱	閱	閱	閱	

203,800元	閱	閱					
309	陳文鴻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75,470元	1,305,010元						
310	鄭育昇	閱	閱	閱	閱	閱	
19,900元	閱	閱					
311	賴郁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27,500元						
312	程豐榮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44,330元						
313	徐瑞穗	閱	閱	閱	閱	閱	
19,800元	閱	閱					
314	孫麗君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2,440元						
315	許聿廷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0,800元	68,490元						
316	江秀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2,900元	76,000元					
317	滕苡均	2,956元	8,883元	5,909元	2,955元	8,857元	
	5,898元	2,955元	2,970元				
318	吳柏璋	5,918元	17,777元	11,827元	5,916元	17,725元	
	11,806元	5,917元	8,895元				
319	袁惠珠	閱	閱	閱	閱	閱	
	25,200元	65,500元	87,050元				
320	廖正夫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89,100元	186,500元					
321	黃麗珍	2,956元	8,879元	5,907元	2,955元	8,853元	
	5,896元	2,955元	4,442元				
322	趙傳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851,370元					
323	李慧珍	閱	閱	閱	閱	閱	
	461,000元	1,284,210元	閱				
324	林良嶸	閱	閱	閱	閱	閱	
	440,000元	1,963,160元	786,600元				

325	李紫仙	閱	閱	閱	閱	閱	
284,600元	閱	閱					
326	鄭淑芬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7,400元						
327	黃杰懋	閱	閱	閱	閱	25,500元	閱
閱	閱						
328	林雅惠	閱	閱	2,369元	閱	閱	閱
閱	169,000元						
329	黃招達	閱	閱	閱	閱	22,740元	閱
閱	閱						
330	林沛蓉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3,630元						
331	林威廷	閱	閱	閱	閱	閱	
27,840元	閱	閱					
合計	4,562,239元	14,699,798元	10,947,922元	8,641,924元	23,179,041元		
95,606,306元	48,118,685元	91,220,529元					

附表八：本院認定系爭授權人取得成本各應歸責之財報（◎表示更正欄位，民國／新臺幣）

編號	授權人／取得成本	94年第2季	94年第3季	94年第4季	95年第2季	95年第3季	95年第4季
1	阮貴絹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4,800元						
2	王徐美玉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697,000元						
3	林志美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6,060元						
4	蔡欣蓓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0,000元						
5	陳金蘭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2,000元	閱					
6	鍾麗娟	閱	閱	◎閱	閱	閱	

◎1,992元	閱	閱					
7	莊坤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67,650元						
8	曾月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4,750元						
9	張鳳雛	閱	閱	閱	閱	閱	
193,700元	閱	閱					
10	張瓊月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8,990元	9,250元						
11	黃俊源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1,760元						
12	黃春福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206,200元						
13	吳翠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60,000元						
14	俞月裡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2,280元							
15	黃慈美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9,350元							
16	徐子涵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9,500元							
17	林美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37,450元							
18	黃安韶	閱	閱	394,700元	204,414元	閱			
	595,480元	閱	閱						
19	藍秀美	閱	閱	閱	閱	478,740元	閱		
	98,800元	607,950元							
20	朱佩儀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5,000元							
21	陳淑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0,750元	41,200元							
22	郭良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5,340元							

23	張臺驊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56,000元						
24	呂欣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576,520元	427,500元						
25	黃揮原	閱	閱	閱	3,538,940元	534,890元	閱
閱	閱						
26	李秀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32,320元						
27	許文財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62,500元						
28	周芸皇	閱	閱	閱	閱	閱	
145,200元	閱	閱					
29	周湘儀	閱	閱	閱	閱	閱	
1,266,900元	閱	閱					
30	周鄭月春	閱	閱	閱	閱	閱	
1,585,200元	閱	閱					

31	簡蔡美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4,800元						
32	許尹馨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500元						
33	吳以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2,250元	閱						
34	傅輝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04,500元	閱						
35	張礪悌	閱	閱	閱	閱	7,940元	閱
閱	71,100元						
36	張林月容	閱	閱	6,355元	閱	閱	閱
閱	閱						
37	蔡芙蓉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45,800元						
38	黃文成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7,350元						

39	江華親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8,600元	23,400元						
40	林義隆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78,000元						
41	黃宜慧	15,33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2	陳泱全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48,830元						
43	陳雅羚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9,200元	閱						
44	周國政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95,800						
	元						
45	楊沛殷	閱	22,260元	閱	19,950元	閱	閱
閱	閱						
46	張淑萍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illegible]

55	董永隆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3,700元						
56	吳加瑜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9,900元	43,600元						
57	蘇慧玉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76,510元	17,850元						
58	王培聰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875,350元	468,000元						
59	謝素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9,000元						
60	胡秋桂	閱	35,397元	閱	閱	閱	
2,127元	閱	閱					
61	吳義誠	閱	閱	閱	閱	884,000元	閱
閱	216,000元						
62	鄭安藤	閱	閱	閱	閱	閱	
724,010元	閱	閱					

63	陳藝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7,000元	閱						
64	戴如南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62,100元						
65	蔡鄭麗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9,900元						
66	梁慶章	閱	閱	閱	閱	閱	
179,000元	95,000元	閱					
67	李啟林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09,340元	4,799,360元						
68	張蘭英	閱	閱	閱	閱	閱	
18,200元	閱	閱					
69	許敏珠	閱	閱	閱	閱	141,450元	閱
閱	閱						
70	許禮明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500元	閱						

71	李美貞	閱	閱	閱	閱	閱	
193,500元	閱	閱					
72	謝振宗	閱	487,18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3	施俊任	閱	閱	閱	閱	閱	
102,000元	閱	閱					
74	李玉枝	閱	閱	閱	閱	閱	
28,260元	閱	閱					
75	高珮綺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6,960元						
76	吳澎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88,250元	81,250元						
77	鄭雅倚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51,550元	36,750元						
78	陸青梅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800元	40,000元						

79	李暉旭	閑	閑	閑	閑	閑		
251,960元	486,500元	1,631,470元						
80	黃裕國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48,360元	閑							
81	王榮棋	閑	閑	閑	閑	閑		
3,528元	477,200元	閑						
82	王瑋凡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93,120元							
83	歐姿欣	閑	閑	閑	閑	閑		
8,600元	閑	閑						
84	李子惠	閑	閑	閑	閑	閑		
81,580元	閑	47,700元						
85	歐紹機	閑	閑	閑	閑	閑		
156,320元	閑	124,160元						
86	陳富	閑	閑	閑	閑	閑		
1,758,500元	閑	閑						

87	呂美儀	閱	閱	閱	閱	閱	
9,750元	閱	閱					
88	林元武	15,33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9	鄧賢鈺	閱	閱	閱	閱	閱	
2,777,000元	1,071,000元	閱					
90	王世賢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13,000元						
91	張育瑄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1,100元						
92	翁林澄	閱	閱	186,00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93	江國禎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08,000元	410,520元						
94	侯鈴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07,500元						

95	楊沛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15,000元						
96	謝欽發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03,376						
	元						
97	郭益發	閱	閱	閱	閱	2,935,860元	
445,000元	42,200元	閱					
98	鄭惠純	閱	閱	閱	閱	7,950元	
9,540元	閱	閱					
99	楊惠茹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3,280元	閱						
100	陳照美	閱	閱	閱	閱	閱	
94,000元	閱	閱					
101	唐允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9,550元	閱						
102	黃彩玫	閱	閱	閱	閱	8,230元	閱
閱	閱						

103	張鴻麟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2,500元							
104	黃淑娟	閱	閱	閱	閱	880,000元	閱	閱
閱	閱							
105	侯金霞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62,160元							
106	吳滿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99,100元							
107	侯季伶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8,360元	16,800元							
108	陳玟汝	閱	閱	58,80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9	徐今錦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86,800元	閱							
110	謝如純	閱	閱	閱	閱	閱		
279,000元	閱	169,000元						

111	易積芬	閱	14,68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2	張文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1,800元						
113	蔡秀菊	閱	閱	閱	閱	閱	
279,000元	閱	閱					
114	羅少廷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58,200元						
115	汪俞妤	閱	閱	閱	閱	閱	
51,000元	閱	閱					
116	李崇銘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500元	37,400元						
117	蕭錦華	閱	閱	閱	閱	閱	
188,000元	閱	閱					
118	吳德利	閱	閱	閱	閱	閱	
50,000元	閱	閱					

119	洪淑芬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77,620元						
120	林均虹	閱	閱	閱	閱	閱	
6,908,380元	閱	閱					
121	蔡美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8,380元						
122	林炎煌	閱	閱	閱	閱	閱	
20,864,130元	閱	1,941,360元					
123	林峰銘	閱	閱	閱	閱	閱	
3,902,240元	577,200元	閱					
124	王柏程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520元						
125	熊彬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630,000元	閱						
126	吳春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9,250元						

127	葉玉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45,500元						
128	黃景驗	閱	閱	閱	閱	閱	
39,600元	147,150元	閱					
129	張志慶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6,820元						
130	許美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2,120元						
131	謝仁杰	閱	閱	閱	閱	閱	
37,160元	閱	閱					
132	陳振隆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56,000元						
133	李昆展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7,000元						
134	程豐義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674,800元	閱						
135	陳貴春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40,170元	48,250元						
136	陳薇如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1,226,500元	閑						
137	陳玉幸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4,022,750元	3,243,200元						
138	程健源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291,320元						
139	陳韻如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304,500元	閑						
140	黃森夫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483,750元						
141	陳柏宇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4,808,750元	1,311,800元						
142	陳美月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373,500元	1,495,600元						
143	張德宏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95,000元	閱						
144	程健銘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95,000元	36,750元						
145	李振豪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180,160元	1,036,890元	1,628,800元					
146	黃敏珍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52,500元	閱	123,300元					
147	張秋冬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960,700元						
148	陳麗凰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04,290元	閱	閱					
149	謝仁政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7,210元	閱	閱					
150	謝佳君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12,460元	閱	閱					
151	黃美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1,000元	閱						

152	崔鈺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31,410元						
153	謝麗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64,360元						
154	王義宏	閱	閱	閱	閱	閱	
77,100元	閱	閱					
155	邱魏叔雲	閱	閱	閱	閱	閱	
23,317,260元	1,154,400元	1,975,530元					
156	洪移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9,790元						
157	廖怡景	閱	閱	閱	閱	閱	
203,000元	37,920元	7,970元					
158	彭富美	閱	閱	閱	閱	閱	
427,180元	38,000元	89,300元					
159	廖怡隣	閱	閱	閱	閱	閱	
933,670元	閱	閱					

160	廖怡惠	閱	閱	閱	閱	閱	
387,200元	190,000元	閱					
161	李陳錦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18,500元	190,900元						
162	陳寶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7,700元						
163	陳寶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6,480元						
164	陳張淑貞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4,020元						
165	李育珍	閱	閱	閱	閱	34,500元	閱
閱	閱						
166	張喬春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9,750元						
167	王金芳	閱	閱	閱	閱	閱	
736,710元	閱	閱					

168	張吉舜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1,150元						
169	盧琇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88,500元						
170	張育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3,400元	閱						
171	林建志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492,540元						
172	林莊桂子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42,520元						
173	周英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1,420元						
174	楊家福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1,500元						
175	蔡明杰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7,400元						

176	王宇壹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700,540元	251,780元						
177	吳元慶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9,960元						
178	李可喻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3,300元	閱						
179	鍾少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37,000元						
180	張鈴瓊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5,010元						
181	余青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4,820元						
182	簡進卿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500元						
183	陳慶財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39,800元						

184	王麗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65,430元						
185	陳士用	閱	30,96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86	陳維萱	閱	22,115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87	陳維婷	閱	閱	6,168元	閱	閱	閱
閱	44,880元						
188	蔡淑琴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7,250元	閱						
189	吳佩芸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41,100元	95,320元						
190	吳宛倫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44,000元	閱						
191	王香美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1,050元						

192	黃柏鐘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79,880元						
193	陳張絨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49,200元						
194	盧向虹	閑	閑	閑	閑	閑	
50,500元	閑	閑					
195	陳金地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82,400元						
196	楊敏雄	閑	47,300元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197	連萬水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182,200元	272,500元						
198	張文光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41,600元	閑						
199	鄭旭昇	閑	4,850元	閑	閑	4,900元	
52,800元	68,530元	122,500元					
200	張文政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閱	103,500元							
201	孫承翔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4,000元	閱	閱						
202	堯宗屏	閱	閱	閱	閱	閱	212,000元	閱	
	閱	閱							
203	蔡宗益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0,500元							
204	謝錦美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62,300元							
205	范光榮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0,750元							
206	邱安本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26,000元							
207	葉建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28,382元	395,450元	573,430元						
208	高琬萍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57,600元							
209	曲聲揚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82,000元							
210	詹純滿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210元							
211	洪淑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8,000元							
212	杜玉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9,700元							
213	翁翠卿	閱	閱	1,899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14	張川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4,750元							
215	王汝毓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61,800元	245,250元							
216	廖玲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73,200元							

217	江幸潔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9,000元						
218	商瑛珏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7,500元						
219	江光輝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0,600元	25,790元						
220	江劉素枝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5,660元						
221	林麗嬌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7,350元	閱						
222	李梨燕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4,750元						
223	吳聖屏	閱	閱	閱	閱	閱	
439,000元	閱	閱					
224	許立儀	閱	閱	閱	閱	閱	
35,220元	1,686,710元	929,540元					

225	吳瑞妙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800元	閱						
226	許德吉	閱	閱	閱	929,320元	4,460,460元	
3,155,950元	閱	閱					
227	陳宗琴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0,450元	8,450元						
228	賴璿淨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69,670元						
229	李文成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30,500元						
230	陳佳吟	閱	閱	閱	閱	245,000元	閱
閱	閱						
231	高憶慧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8,000元	閱						
232	鄧林明珠	閱	閱	閱	閱	閱	
95,800元	閱	閱					

233	羅勝正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4,820元								
234	余淑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79,810元	閱	閱							
235	陳淑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7,700元								
236	張耀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1,420元								
237	黃榮輝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1,850元	閱								
238	劉菊停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10,000元	閱	132,700元							
239	施志鴻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500元	閱								
240	劉淑凰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040元								

241	汪忠曄	閱	24,000元	615,550元	3,147元	閱	閱	
閱	閱							
242	汪家實	閱	閱	1,041,880元	3,338元	211,500元	閱	
閱	閱							
243	簡榮梅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9,650元	閱							
244	林燕質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3,360元							
245	蔡俊雄	閱	閱	閱	閱	閱		
1,598,650元	3,772,550元	閱						
246	劉馮生妹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03,000元	閱							
247	蔡月琴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9,000元	閱							
248	沈長倚	閱	閱	閱	閱	2,929元	閱	
閱	閱							

249	張銓子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3,400元						
250	汪宜臻	閱	74,250元	576,100元	3,147元	閱	閱
閱	閱						
251	高麗蘭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47,560元	31,600元						
252	劉燕妮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5,100元						
253	劉心慈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3,900元						
254	蔡赫陽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26,270元						
255	莊馥碧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7,500元						
256	郭淑賢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8,200元						

257	洪英寶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7,880元						
258	林豐雄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62,410元	79,410元						
259	鄭謹秀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7,800元						
260	詹麗娟	98,600元	97,200元	閱	閱	42,160元	閱
19,950元	閱						
261	桑怡捷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64,000元						
262	陳志輝	閱	56,271元	30,250元	閱	82,590元	閱
閱	173,420元						
263	畢苔菁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57,390元						
264	李雅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6,050元						
265	蔡慶敏	閱	147,000元	閱	101,550元	閱	閱

266	李家琦						
		1,185,500元					
267	劉燕丹						
	41,500 元						
268	黃鈺龍						
		120,300元					
269	黃塏媚						
		1,122,000元					
270	林月霞						
		671,160元					
271	李俊緯						
	46,650元	283,350元					
272	徐保文						
		43,000元					
273	詹永煌						

	閱	38,500元							
274	劉紀旻	閱	閱	閱	閱	閱	15,840元		
	1,803,940元	閱	6,210元						
275	黃呈旭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89,400元	閱	閱						
276	陳加宗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9,800元	43,600元							
277	覃華南	11,851元	35,604元	23,693元	11,853元	35,519元			
	23,662元	11,861元	11,912元						
278	王國聯	閱	閱	閱	閱	閱			
	100,000元	閱	閱						
279	許清煌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79,350元							
280	黃陳鄉	閱	閱	閱	閱	閱			
	169,750元	閱	閱						
281	林宏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3,730元	閱							

282	文杰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9,940元	閱							
283	王炳崴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2,440元							
284	周蘭芬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8,700元							
285	呂阿敏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782元	39,820元							
286	梁奕斌	18,986元	閱	閱	閱	47,800元	閱	
閱	閱							
287	吳孟璵	閱	閱	閱	閱	閱		
708,750元	閱	閱						
288	林時平	閱	閱	6,953元	3,943元	11,814元		
7,869元	3,943元	3,960元						
289	張添正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51,800元							

290	廖千慧	閱	閱	閱	閱	閱	
192,230元	閱	閱					
291	吳明珊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12,930元						
292	盧台昌	24,700元	31,63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100,500元						
293	楊大緯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0,200元						
294	陳鎮堂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50,000元	閱						
295	呂昀儒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896,250元	閱						
296	胡媛	閱	190,850元	169,900元	閱	271,700元	
78,400元	閱	閱					
297	黃進添	17,802元	53,490元	35,601元	17,814元	53,388元	
35,573元	17,835元	26,816元					

304	石林寶玉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21,900元								
305	江靜文	閱	閱	閱	閱	15,200元	閱	閱	閱
閱	閱								
306	周錦添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73,600元								
307	楊文昌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9,780元								
308	戴進州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03,800元	閱	閱							
309	陳文鴻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875,470元	1,305,010元								
310	鄭育昇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9,900元	閱	閱							
311	賴郁芳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27,500元								

312	程豐榮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44,330元						
313	徐瑞穗	閱	閱	閱	閱	閱	
19,800元	閱	閱					
314	孫麗君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2,440元						
315	許聿廷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0,800元	68,490元						
316	江秀雲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92,900元	76,000元						
317	滕苡均	2,956元	8,883元	5,909元	2,955元	8,857元	
5,898元	2,955元	2,970元					
318	吳柏璋	5,918元	17,777元	11,827元	5,916元	17,725元	
11,806元	5,917元	8,895元					
319	袁惠珠	閱	閱	閱	閱	閱	
25,200元	65,500元	87,050元					

320	廖正夫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89,100元	186,500元						
321	黃麗珍	2,956元	8,879元	5,907元	2,955元	8,853元	
5,896元	2,955元	4,442元					
322	趙傳元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2,851,370元						
323	李慧珍	閱	閱	閱	閱	閱	
461,000元	1,284,210元	閱					
324	林良嶸	閱	閱	閱	閱	閱	
440,000元	◎1,867,160	786,600元					
元							
325	李紫仙	閱	閱	閱	閱	閱	
284,600元	閱	閱					
326	鄭淑芬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37,400元						
327	黃杰懋	閱	閱	閱	閱	25,500元	閱
閱	閱						

328	林雅惠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171,369元						
329	黃招達	閱	閱	閱	閱	22,740元	閱
閱	閱						
330	林沛蓉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閱	43,630元						
331	林威廷	閱	閱	閱	閱	閱	
27,840元	閱	閱					
合計	閱	4,562,239 元	14,697,016元	10,938,087元	8,641,924 元	23,077,041元	
	95,593,980元	48,127,467元	91,194,054元				

附表九：應扣除之畸零股款（賣出款項前已扣除；畸零款項於本
附表扣除；和解金額分配於附表十計算）／原告主張、本院認定
（民國／新臺幣）

編號	授權人	原告主	原告主	原告主	原告主張和	本院認	本院認	本院認	減資總扣除金 額／季別／季別取得成本／季別扣除畸零股
		張97年	張100	張105	解應分配金	定97年	定100	定105	款金額／（扣 除後）季別損失
		2 月14	年減資	年減資	額（總體分	2 月14	年減資	年減資	「季別取得 成本」欄沿用附表八，均已先行扣除賣出款

| | | 日、22 | 退還股 | 退還股 | 配) | | 日、22 | 退還股 | 退還股 | 項。
 |
 | | | 日、10 | 款 | 款 | | | 日、10 | 款 | 款 | 鑄和解分配金
 額部分，另於附表十計算。
 | | | 0 年10 | | | | 0 年10 | | |
 |
 | | | 月13日 | | | | 月13日 | | |
 |
 | | | 賣出款 | | | | 賣出款 | | |
 |
 | | | 項 | | | | 項 | | |
 |

--	--	--	--	--	--	--	--	--	--	--

| 1 | 阮貴絹 | 閱 | 8 元 | 閱 | 5,641 元 | 閱 | 8 元 | 閱 | 8 元 | 96年
 第3 季 | 34,800 元 | 8 元 | 34,792 元 |

--	--	--	--	--	--	--	--	--	--	--

| 2 | 王徐美玉 | 閱 | 閱 | 130 元 | 112,980 元 | 閱 | 閱 | 130 元 | 130 元 | 96年
 第3 季 | 697,000 元 | 130 元 | 696,870 元 |

--	--	--	--	--	--	--	--	--	--	--

| 3 | 林志美 | 閱 | 3 元 | 閱 | 2,604 元 | 閱 | 3 元 | 閱 | 3 元 | 96年
 第3 季 | 16,060 元 | 3 元 | 16,057 元 |

--	--	--	--	--	--	--	--	--	--	--

| 4 | 蔡欣蓓 | 閱 | 閱 | 10 元 | 12,968 元 | 閱 | 閱 | 10 元 | 10 元 | 96年
 第3 季 | 80,000 元 | 10 元 | 79,990 元 |

--	--	--	--	--	--	--	--	--	--	--

| 5 | 陳金蘭 | 閱 | 閱 | 10 元 | 16,533 元 | 閱 | 閱 | 10元 | 10元 | 96年
 第2 季 | 102,000 元 | 10 元 | 101,990 元 |

--	--	--	--	--	--	--	--	--	--	--

6	鍾麗娟	閱	閱	閱	323 元	閱	閱	閱	閱	95年
第4 季	1,992 元	閱	1,992 元							
										96年
第1 季										
7	莊坤元	閱	閱	50 元	43,385 元	閱	閱	50 元	50 元	96年
第3 季	267,650 元	50 元	267,600 元							
8	曾月雲	閱	4 元	閱	4,012 元	閱	4 元	閱	4 元	96年
第3 季	24,750 元	4 元	24,746 元							
9	張鳳雛	閱	閱	30 元	31,397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5年
第4 季	193,700 元	30 元	193,670 元							
										96年
第1 季										
10	張瓊月	閱	閱	10 元	15,924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2 季	88,990 元	9 元	88,981 元							
										96年
第3 季	9,250 元	1 元	9,249 元							
11	黃俊源	閱	4 元	閱	3,528 元	閱	4 元	閱	4 元	96年
第3 季	21,760 元	4 元	21,756 元							

12	黃春福	閱	閱	260 元	195,518 元	閱	閱	260 元	260 元	96年
第3 季	1,206,200	260 元	1,205,940							
元		元								
13	吳翠華	閱	閱	70 元	58,354 元	閱	閱	70 元	70 元	96年
第3 季	360,000 元	70 元	359,930 元							
14	俞月裡	閱	6 元	閱	5,232 元	閱	6 元	閱	6 元	96年
第3 季	32,280 元	6 元	32,274 元							
15	黃慈美	閱	閱	10 元	12,862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79,350 元	10 元	79,340 元							
16	徐子涵	閱	8 元	閱	6,403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3 季	39,500 元	8 元	39,492 元							
17	林美惠	閱	閱	160 元	135,746 元	閱	閱	160 元	160 元	96年
第3 季	837,450 元	160 元	837,290 元							
18	黃安韶	閱	閱	280 元	193,637 元	閱	閱	280 元	280 元	94年
第4 季	394,700 元	92 元	394,608 元							
										95年
第1 季										

22	郭良文	閱	閱	20 元	18,696 元	閱	閱	20 元	20 元	96年
第3 季	115,340 元	20 元	115,320 元							
23	張臺驊	閱	閱	30 元	25,287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6年
第3 季	156,000 元	30 元	155,970 元							
24	呂欣玲	閱	閱	350 元	324,840 元	閱	閱	350 元	350 元	96年
第2 季	1,576,520	275 元	1,576,245							
元		元								
										96年
第3 季	427,500 元	75 元	427,425 元							
25	黃揮原	閱	閱	1,000	660,343 元	閱	閱	1,000	1,000	95年
第2 季	3,538,940	869 元	3,538,071							
			元				元	元		
元		元								
										95年
第3 季	534,890 元	131 元	534,759 元							
26	李秀珠	閱	閱	40 元	37,658 元	閱	閱	40 元	40 元	96年
第3 季	232,320 元	40 元	232,280 元							

27	許文財	閱	閱	110 元	91,178 元	閱	閱	110 元	110 元	96年
第3 季	562,500 元	110 元	562,390 元							
28	周芸皇	閱	閱	閱	23,536 元	閱	閱	閱	閱	95年
第4 季	145,200 元	閱	145,200 元							
										96年
第1 季										
29	周湘儀	閱	閱	220 元	205,357 元	閱	閱	220 元	220 元	95年
第4 季	1,266,900	220 元	1,266,680							
										96年
第1 季	元		元							
30	周鄭月春	閱	閱	280 元	256,951 元	閱	閱	280 元	280 元	95年
第4 季	1,585,200	280 元	1,584,920							
										96年
第1 季	元		元							
31	簡蔡美雲	閱	閱	10 元	12,125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74,800 元	10元	74,790 元							
32	許尹馨	閱	1 元	閱	1,540 元	閱	1 元	閱	1 元	96年
第3 季	9,500 元	1元	9,499 元							
33	吳以雯	閱	8 元	閱	8,469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2 季	52,250 元	8元	52,242 元								
34	傅輝東	閱	閱	160 元	162,823 元	閱	閱	160 元	160 元	96年	
第2 季	1,004,500	160元	1,004,340								
	元		元								
35	張礪悌	閱	閱	10 元	12,812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5年	
第3 季	7,940 元	1 元	7,939 元								
										96年	
第3 季	71,100 元	9 元	71,091 元								
36	張林月容	閱	1 元	閱	1,031 元	閱	1 元	閱	1 元	94年	
第4 季	6,355 元	1 元	6,354 元							95年	
第1 季											
37	蔡芙蓉	閱	閱	30 元	23,633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6年	
第3 季	145,800 元	30 元	145,770 元								
38	黃文成	閱	8 元	閱	7,676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3 季	47,350 元	8 元	47,342 元								
39	江華親	閱	8 元	閱	6,808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2 季	18,600 元	4 元	18,596 元								

										96年
第3季	23,400元	4元	23,396元							
40	林義隆	閱	閱	160元	142,318元	閱	閱	160元	160元	96年
第3季	878,000元	160元	877,840元							
41	黃宜慧	閱	3元	閱	2,484元	閱	3元	閱	3元	94年
第2季	15,330元	3元	15,327元							
42	陳泱全	閱	閱	20元	24,124元	閱	閱	20元	20元	96年
第3季	148,830元	20元	148,810元							
43	陳雅羚	閱	3元	閱	3,113元	閱	3元	閱	3元	96年
第2季	19,200元	3元	19,197元							
44	周國政	35,000	閱	1,050	815,462元	35,000	閱	1,050	1,050	96年
第3季	4,995,800	1,050	4,994,750							
		元(1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0.10.1								
		3)								

45	楊沛殷	閱	閱	40 元	6,842 元	閱	閱	40 元	40 元	94年
第3 季	22,260 元	21 元	22,239 元							
										95年
第2 季	19,950 元	19 元	19,931 元							
46	張淑萍	閱	閱	30 元	28,937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6年
第3 季	178,520 元	30 元	178,490 元							
47	邱柏青	閱	閱	10 元	7,771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47,940元	10 元	47,930 元							
48	張心珠	閱	4 元	閱	3,647 元	閱	4 元	閱	4 元	96年
第3 季	22,500 元	4 元	22,496 元							
49	鄭淑貞	閱	閱	240 元	219,047 元	閱	閱	240 元	240 元	95年
第4 季	1,129,360	201 元	1,129,159							
										96年
第1 季	元	元								
										96年
第3 季	222,000 元	39 元	221,961 元							
50	鄭月敬	閱	閱	30 元	30,473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5年
第4 季	188,000 元	30 元	187,970 元							
										96年

第1 季										
51	郭瑜珍	閱	閱	40 元	37,719 元	閱	閱	40 元	40 元	95年
第4 季	232,700 元	40 元	232,660 元							
										96年
第1 季										
52	邵曉薇	閱	閱	60 元	52,049 元	閱	閱	60 元	60 元	95年
第4 季	321,100 元	60 元	321,040 元							
										96年
第1 季										
53	王茂林	閱	閱	10 元	3,837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5年
第3 季	23,670 元	10 元	23,660 元							
54	金惟純	閱	閱	閱	1,478,715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9,112,580	閱	9,112,580							
					元					
	元		元							
55	董永隆	閱	4 元	閱	3,842 元	閱	4 元	閱	4 元	96年
第3 季	23,700 元	4 元	23,696 元							
56	吳加瑜	閱	閱	20 元	23,261 元	閱	閱	20 元	20 元	96年
第2 季	99,900 元	14 元	99,886 元							

											96年
第3季		43,600元		6元		43,594元					
第2季		176,510元		27元		176,483元					
第3季		17,850元		3元		17,847元					
第2季		1,875,350		328元		1,875,022					
第3季		468,000元		82元		467,918元					
第3季		79,000元		10元		78,990元					
第3季		35,397元		8元		35,389元					
第4季		2,127元		1元		2,126元					

										96年
第1季										
61	吳義誠	閱	閱	210 元	178,304 元	閱	閱	210 元	210 元	95年
第3季	884,000 元	169 元	883,831 元							
										96年
第3季	216,000 元	41 元	215,959 元							
62	鄭安藤	閱	閱	130 元	117,357 元	閱	閱	130 元	130 元	95年
第4季	724,010 元	130 元	723,880 元							
										96年
第1季										
63	陳藝文	閱	閱	10 元	17,344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2季	107,000 元	10 元	106,990 元							
64	戴如南	閱	閱	10 元	10,066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季	62,100 元	10 元	62,090 元							
65	蔡鄭麗珠	閱	閱	10 元	12,952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季	79,900 元	10 元	79,890 元							
66	梁慶章	閱	閱	40 元	44,414 元	閱	閱	40 元	40 元	95年
第4季	179,000 元	26 元	178,974 元							

第4 季	193,500 元	30 元	193,470 元								
											96年
第1 季											
72	謝振宗	閱	閱	120 元	78,969 元	閱	閱	120 元	120 元		94年
第3 季	487,180 元	120 元	487,060 元								
73	施俊任	閱	閱	10 元	16,533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5年
第4 季	102,000元	10 元	101,990 元								
											96年
第1 季											
74	李玉枝	閱	4 元	閱	4,581 元	閱	4 元	閱	4 元		95年
第4 季	28,260 元	4 元	28,259 元								
											96年
第1 季											
75	高珮綺	閱	1 元	閱	1,128 元	閱	1 元	閱	1 元		96年
第3 季	6,960 元	1 元	6,959 元								
76	吳澎	閱	閱	90 元	92,313 元	閱	閱	90 元	90 元		96年
第2 季	488,250 元	77 元	488,173 元								
											96年
第3 季	81,250 元	13 元	81,237 元								

77	鄭雅倚	閱	閱	30 元	30,522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6年
第2 季	151,550 元	24 元	151,526 元							
										96年
第3 季	36,750 元	6 元	36,744 元							
78	陸青梅	閱	閱	10 元	14,556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2 季	49,800 元	6 元	49,794 元							
										96年
第3 季	40,000 元	4 元	39,996 元							
79	李暉旭	閱	閱	470 元	384,151 元	閱	閱	470 元	470 元	95年
第4 季	251,960 元	50 元	251,910 元							
										96年
第1 季										
										96年
第2 季	486,500 元	96 元	486,404 元							
										96年
第3 季	0000000 元	324 元	0000000 元							
80	黃裕國	閱	8 元	閱	7,838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2 季	48,360 元	8 元	48,352 元							

81	王榮棋	閱	閱	閱	77,923 元	閱	閱	閱	閱	95年
第4 季	3,528 元	閱	3,528 元							
										96年
第1 季										
										96年
第2 季	477,200 元	閱	477,200 元							
82	王瑋凡	閱	閱	10 元	15,094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93,120 元	10 元	93,110 元							
83	歐姿欣	閱	1 元	閱	1,394 元	閱	1 元	閱	1 元	95年
第4 季	8,600 元	1 元	8,599 元							
										96年
第1 季										
84	李子惠	閱	閱	20 元	20,955 元	閱	閱	20 元	20 元	95年
第4 季	81,580 元	13 元	81,567 元							
										96年
第1 季										
										96年
第3 季	47,700 元	7 元	47,693 元							

85	歐紹機	閱	閱	50 元	45,464 元	閱	閱	50 元	50 元	95年
第4 季	156,320 元	28 元	156,292 元							
										96年
第1 季										
										96年
第3 季	124,160 元	22 元	124,138 元							
86	陳富	閱	閱	閱	285,042 元	閱	閱	閱	閱	95年
第4 季	1,758,500	閱	1,758,500							
										96年
第1 季	元		元							
87	呂美儀	閱	1 元	閱	1,581 元	閱	1 元	閱	1 元	95年
第4 季	9,750元	1 元	9,749 元							
										96年
第1 季										
88	林元武	閱	3 元	閱	2,484 元	閱	3 元	閱	3 元	94年
第2季	15,330 元	3 元	15,327 元							
89	鄧賢鈺	閱	閱	620 元	623,737 元	閱	閱	620 元	620 元	95年
第4 季	2,777,000	447 元	2,776,553							
										96年
第1 季	元		元							
										96年

第2 季	1,071,000	173 元	1,070,827							
	元		元							
90	王世賢	閱	閱	80 元	66,945 元	閱	閱	80 元	80 元	96年
第3 季	413,000,元	80 元	412,920 元							
91	張育瑄	閱	閱	10 元	13,145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81,100 元	10 元	81,090 元							
92	翁林澄	閱	閱	30 元	30,150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4年
第4 季	186,000 元	30 元	185,970 元							
										95年
第1 季										
93	江國禎	閱	閱	閱	229,934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2 季	1,008,000	閱	1,008,000							
	元		元							
										96年
第3 季	410,520 元	閱	410,520 元							
94	侯鈴鳳	閱	閱	80 元	82,263 元	閱	閱	80 元	80 元	96年
第3 季	507,500 元	80 元	507,420 元							

95	楊沛淇	閱	閱	490 元	164,525 元	閱	閱	490 元	490 元	96年
第3 季	1,015,000	490 元	1,014,510							
元		元								
96	謝欽發	閱	閱	230 元	178,756 元	閱	閱	230 元	230 元	96年
第3 季	1,103,376	230 元	1,103,146							
元		元								
97	郭益發	閱	閱	730 元	554,857 元	閱	閱	730 元	730 元	95年
第3 季	2,953,860	626 元	2,953,234							
元		元								
										95年
第4 季	445,000 元	95 元	444,905 元							
										96年
第1 季										
										96年
第2 季	42,200 元	9 元	42,191 元							
98	鄭惠純	閱	3 元	閱	2,835 元	閱	3 元	閱	3 元	95年
第3 季	7,950 元	1 元	7,949 元							

										95年
第4 季	9,540 元	2 元	9,538 元							
										96年
第1 季										
99	楊惠茹	閱	閱	10 元	15,120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2 季	93,280 元	10 元	93,270 元							
100	陳照美	閱	閱	10 元	15,237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5年
第4 季	94,000 元	10 元	93,990 元							
										96年
第1 季										
101	唐允文	閱	閱	10 元	16,137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2 季	99,550 元	10 元	99,540 元							
102	黃彩玫	閱	閱	閱	1,334 元	閱	閱	閱	閱	95年
第3 季	8,230 元	閱	8,230 元							
103	張鴻麟	閱	閱	10 元	13,372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82,500 元	10 元	82,490 元							
104	黃淑娟	閱	1 元	閱	142,643 元	閱	1 元	閱	1 元	95年
第3 季	880,000 元	1 元	879,999 元							

105	侯金霞	閱	閱	100 元	91,123 元	閱	閱	100 元	100 元	96年
第3 季	562,160 元	100 元	562,060 元							
106	吳滿鳳	閱	閱	80 元	64,692 元	閱	閱	80 元	80 元	96年
第3 季	399,100 元	80 元	399,020 元							
107	侯季伶	閱	閱	10 元	8,941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2 季	38,360 元	7 元	38,353 元							
										96年
第3 季	16,800 元	3 元	16,797 元							
108	陳玟汝	閱	閱	閱	9,531 元	閱	閱	閱	閱	94年
第4 季	58,800 元	閱	58,800 元							
										95年
第1 季										
109	徐今錦	閱	閱	30 元	30,279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6年
第2 季	186,800 元	30 元	186,770 元							
110	謝如純	閱	閱	80 元	72,619 元	閱	閱	80 元	80 元	95年
第4 季	279,000 元	50 元	278,950 元							
										96年
第1 季										
										96年

第3 季	169,000 元	30 元	168,970 元							
111	易積芬	閱	3 元	閱	2,380 元	閱	3 元	閱	3 元	94年
第3 季	14,680 元	3 元	14,677 元							
112	張文洲	45,200	閱	閱	6,776 元	45,200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41,800 元	閱	41,800 元							
		元 (97				元				
		.2.22								
		)								
113	蔡秀菊	閱	閱	40 元	45,224 元	閱	閱	40 元	40 元	95年
第4 季	279,000 元	40 元	278,960元							
										96年
第1 季										
114	羅少廷	閱	閱	60 元	58,062 元	閱	閱	60 元	60 元	96年
第3 季	358,200 元	60 元	358,140 元							
115	汪俞姍	閱	8 元	閱	8,267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5年
第4 季	51,000 元	8 元	50,992 元							
										96年
第1 季										

116	李崇銘	閱	閱	10 元	14,086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2 季	49,500 元	6 元	49,494 元							
										96年
第3 季	37,400 元	4 元	37,369 元							
117	蕭錦華	閱	閱	30 元	30,473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5年
第4 季	188,000 元	30 元	187,970 元							
										96年
第1 季										
118	吳德利	閱	8 元	閱	8,104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5年
第4 季	50,000 元	8 元	49,992 元							
										96年
第1 季										
119	洪淑芬	閱	閱	80 元	61,210 元	閱	閱	80 元	80 元	96年
第3 季	377,620 元	80 元	377,540 元							
120	林均虹	閱	閱	1,180	1,119,807	閱	閱	1,180	1,180	95年
第4 季	6,908,380	1,180	6,907,200							
				元	元			元	元	96年
第1 季	元	元	元							
121	蔡美玲	閱	4 元	閱	4,601 元	閱	4 元	閱	4 元	96年
第3 季	28,380 元	4 元	28,376 元							

122	林炎煌	閱	閱	4,110	3,696,631	閱	閱	4,110	4,110	95年
第4 季	20,864,130	3,760	20,860,370							
				元	元			元	元	96年
第1 季	元	元	元							
										96年
第3 季	1,941,360	350 元	1,941,010							
元		元								
123	林峰銘	閱	閱	770 元	726,090 元	閱	閱	770 元	770 元	95年
第4 季	3,902,240	671 元	3,901,569							
										96年
第1 季	元		元							
										96年
第2 季	577,200 元	99 元	577,101 元							
124	王柏程	閱	1 元	閱	1,543 元	閱	1 元	閱	1 元	96年
第3 季	9,520 元	1 元	9,519 元							
125	熊彬	閱	閱	90 元	102,119 元	閱	閱	90 元	90 元	96年
第2 季	630,000 元	90 元	629,910 元							

126	吳春景	閱	閱	40 元	17,708 元	閱	閱	40 元	40 元	96年
第3 季	109,250 元	40 元	109,210 元							
127	葉玉雲	閱	閱	30 元	23,585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6年
第3 季	145,500 元	30 元	145,470 元							
128	黃景駢	閱	閱	閱	30,271 元	閱	閱	閱	閱	95年
第4 季	39,600 元	閱	39,600 元							
										96年
第1 季										
										96年
第2 季	147,150 元	閱	147,150 元							
129	張志慶	閱	3 元	閱	2,726 元	閱	3 元	閱	3 元	96年
第3 季	16,820 元	3 元	16,817 元							
130	許美雲	閱	6 元	閱	5,206 元	閱	6 元	閱	6 元	96年
第3 季	32,120 元	6 元	32,114 元							
131	謝仁杰	閱	6 元	閱	6,024 元	閱	6 元	閱	6 元	95年
第4 季	37,160 元	6 元	37,154 元							
										96年
第1 季										
132	陳振隆	閱	閱	30 元	25,287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6年

第3 季	156,000 元	30 元	155,970 元								
133	李昆展	閱	8 元	閱	7,618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3 季	47,000 元	8 元	46,992 元								
134	程豐義	閱	閱	100 元	109,381 元	閱	閱	100 元	100 元	96年	
第2 季	674,800元	100 元	674,700 元								
135	陳貴春	閱	閱	30 元	30,542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6年	
第2 季	140,170 元	22 元	140,148 元								
											96年
第3 季	48,250 元	8 元	48,242 元								
136	陳薇如	閱	閱	190 元	198,808 元	閱	閱	190 元	190 元	96年	
第2 季	1,226,500	190 元	1,226,310								
	元		元								
137	陳玉幸	閱	閱	1,280	1,177,766	閱	閱	1,280	1,280	96年	
第2 季	4,022,750	709 元	4,022,041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96年

第3 季 | 3,243,200 | 571 元 | 3,242,629 |
| | | | | | | | | | |
| 元 | | 元 | |

| 138 | 程健源 | 閱 | 閱 | 40 元 | 47,221 元 | 閱 | 閱 | 40 元 | 40 元 | 96年
第3 季 | 291,320 元 | 40 元 | 291,280 元 |

| 139 | 陳韻如 | 閱 | 閱 | 50 元 | 49,358 元 | 閱 | 閱 | 50 元 | 50 元 | 96年
第2 季 | 304,500 元 | 50 元 | 304,450 元 |

| 140 | 黃森夫 | 閱 | 閱 | 90 元 | 78,413 元 | 閱 | 閱 | 90 元 | 90 元 | 96年
第3 季 | 483,750 元 | 90 元 | 483,660 元 |

| 141 | 陳柏宇 | 閱 | 閱 | 1,030 | 992,104 元 | 閱 | 閱 | 1,030 | 1,030 | 96年
第2 季 | 4,808,750 | 809 元 | 4,807,941 |

			元				元	元	
元		元							
142	陳美月	閱	閱	340 元	302,970 元	閱	閱	340 元	340 元

第3 季 | 1,311,800 | 221 元 | 1,311,579 |
| | | | | | | | | | |
| 元 | | 元 | |

| 142 | 陳美月 | 閱 | 閱 | 340 元 | 302,970 元 | 閱 | 閱 | 340 元 | 340 元 | 96年
第2 季 | 373,500 元 | 68 元 | 373,432 元 |

| | | | | | | | | | |
| 元 | | 元 | |

| 142 | 陳美月 | 閱 | 閱 | 340 元 | 302,970 元 | 閱 | 閱 | 340 元 | 340 元 | 96年
第2 季 | 373,500 元 | 68 元 | 373,432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元							
146	黃敏珍	閱	閱	180元	141,962元	閱	閱	180元	180元	95年
第4季	752,500元	155元	752,345元							
										96年
第1季										
										96年
第3季	123,300元	25元	123,275元							
147	張秋冬	閱	閱	600元	479,911元	閱	閱	600元	600元	96年
第3季	2,960,700	600元	2,960,100							
	元		元							
148	陳麗凰	閱	閱	30元	33,115元	閱	閱	30元	30元	95年
第4季	204,290元	30元	204,260元							
										96年
第1季										
149	謝仁政	閱	6元	閱	6,032元	閱	6元	閱	6元	95年
第4季	37,210元	6元	37,204元							
										96年
第1季										
150	謝佳君	閱	閱	30元	34,439元	閱	閱	30元	30元	95年

第4季	212,460元 30元 212,430元
	96年
第1季	
	151 黃美華 閱 閱 閱 16,372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2季	101,000元 閱 101,000元
	152 崔鈺 閱 閱 140元 118,558元 閱 閱 140元 140元 96年
第3季	731,410元 140元 731,270元
	153 謝麗珠 閱 閱 160元 140,108元 閱 閱 160元 160元 96年
第3季	864,360元 160元 864,200元
	154 王義宏 閱 閱 10元 12,498元 閱 閱 10元 10元 95年
第4季	77,100元 10元 77,090元
	96年
第1季	
	155 邱魏叔雲 閱 閱 4,610 4,286,929 閱 閱 4,610 4,610 95年
第4季	23,317,260 4,065 23,313,195
	元 元 元 96年
第1季	元 元 元
	元
	96年
第2季	1,154,400 201元 1,154,199

[illegible]

162	陳寶鳳	閱	閱	10 元	12,595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77,700 元	10 元	77,690 元							
163	陳寶珠	閱	9 元	閱	7,535 元	閱	9 元	閱	9 元	96年
第3 季	46,480 元	9 元	46,471 元							
164	陳張淑貞	閱	閱	20 元	18,482 元	閱	閱	20 元	20 元	96年
第3 季	114,020 元	20 元	114,000 元							
165	李育珍	閱	8 元	閱	5,592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5年
第3 季	34,500 元	8 元	34,492 元							
166	張喬春	閱	8 元	閱	6,443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3 季	39,750 元	8 元	39,742 元							
167	王金芳	閱	閱	130 元	119,416 元	閱	閱	130 元	130 元	95年
第4 季	736,710 元	130 元	736,580 元							
										96年
第1 季										
168	張吉舜	閱	閱	90 元	79,612 元	閱	閱	90 元	90 元	96年
第3 季	491,150 元	90 元	491,060 元							
169	盧琇文	閱	閱	閱	79,183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488,500 元	閱	488,500 元							

170	張育誠	閱	閱	10 元	15,139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2 季	93,400 元	10 元	93,390 元							
171	林建志	閱	閱	490 元	404,025 元	閱	閱	490 元	490 元	96年
第3 季	2,492,540	490 元	2,492,050							
元		元								
172	林莊桂子	閱	閱	90元	71,730元	閱	閱	90 元	90 元	96年
第3 季	442,520 元	90 元	442,430 元							
173	周英凱	閱	6元	閱	5,093 元	閱	6 元	閱	6 元	96年
第3 季	31,420 元	6 元	31,414 元							
174	楊家福	閱	閱	10 元	14,832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91,500 元	10 元	91,490 元							
175	蔡明杰	閱	8 元	閱	6,063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3 季	37,400 元	8 元	37,392 元							
176	王宇壹	閱	閱	320元	316,459元	閱	閱	320 元	320 元	96年
第2 季	1,700,540	279 元	1,700,261							
元		元								

184	王麗華	閱	閱	160 元	140,281 元	閱	閱	160 元	160 元	96年
第3 季	865,430 元	160 元	865,270 元							
185	陳士用	閱	8 元	閱	5,018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4年
第3 季	30,960 元	8 元	30,952 元							
186	陳維萱	閱	5 元	閱	3,585 元	閱	5 元	閱	5 元	94年
第3 季	22,115 元	5 元	22,110 元							
187	陳維婷	閱	閱	閱	8,274 元	閱	閱	閱	閱	94年
第4 季	6,168 元	閱	6,168 元							
										95年
第1 季										
										96年
第3 季	44,880 元	閱	44,880 元							
188	蔡淑琴	閱	8 元	閱	7,658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2季	47,250 元	8 元	47,242 元							
189	吳佩芸	閱	閱	閱	70,741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2 季	341,100 元	閱	341,100 元							

										96年
第3季	95,320元	閱		95,320元						
190	吳宛倫	閱	閱	閱	120,598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2季	744,000元	閱		744,000元						
191	王香美	閱	閱	閱	13,137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季	81,050元	閱		81,050元						
192	黃柏鐘	閱	閱	閱	12,948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季	79,880元	閱		79,880元						
193	陳張絨	閱	9元	閱	7,975元	閱	9元	閱	9元	96年
第3季	49,200元	9元		49,191元						
194	盧向虹	閱	8元	閱	8,186元	閱	8元	閱	8元	95年
第4季	50,500元	8元		50,492元						
										96年
第1季										
195	陳金地	閱	閱	閱	13,356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季	82,400元	閱		82,400元						
196	楊敏雄	閱	閱	閱	7,668元	閱	閱	閱	閱	94年
第3季	47,300元	閱		47,300元						

197	連萬水	閱	閱	閱	73,704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2 季	182,200 元	閱	182,200 元							
										96年
第3 季	272,500 元	閱	272,500 元							
198	張文光	閱	6 元	閱	6,743 元	閱	6 元	閱	6 元	96年
第2 季	41,600 元	6 元	41,594 元							
199	鄭旭昇	閱	閱	閱	41,103 元	閱	閱	閱	閱	94年
第3 季	4,850 元	閱	4,850 元							
										95年
第3 季	4,900 元	閱	4,900 元							
										95年
第4 季	52,800 元	閱	52,800 元							
										96年
第1 季										
										96年
第2 季	68,530 元	閱	68,530 元							
										96年

第3 季	122,500 元	閱		122,500 元							
200	張文政	閱	閱	閱	16,776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103,500 元	閱		103,500 元							
201	孫承翔	閱	閱	閱	13,616 元	閱	閱	閱	閱	95年	
第4 季	84,000 元	閱		84,000 元							
第1 季											
202	堯宗屏	閱	閱	閱	34,364 元	閱	閱	閱	閱	95年	
第3 季	212,000 元	閱		212,000 元							
203	蔡宗益	閱	閱	閱	13,049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80,500 元	閱		80,500 元							
204	謝錦美	閱	閱	閱	26,308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162,300 元	閱		162,300 元							
205	范光榮	閱	閱	閱	13,089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80,750 元	閱		80,750 元							
206	邱安本	閱	閱	閱	52,843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326,000 元	閱		326,000 元							

207	葉建勳	閱	閱	閱	224,518 元	閱	閱	閱	閱	95年
第4 季	328,382 元	閱	328,382 元							
										96年
第1 季										
										96年
第2 季	395,450 元	閱	395,450 元							
										96年
第3 季	573,430 元	閱	573,430 元							
208	高琬萍	閱	閱	閱	25,546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157,600 元	閱	157,600 元							
209	曲聲揚	閱	閱	閱	126,757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782,000 元	閱	782,000 元							
210	詹純滿	閱	1 元	閱	1,493 元	閱	1 元	閱	1 元	96年
第3 季	9,210 元	1 元	9,209 元							
211	洪淑女	閱	閱	閱	12,643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78,000 元	閱	78,000 元							
212	杜玉玲	閱	閱	閱	12,918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79,700 元	閱	79,700 元							

213	翁翠卿	閱	閱	閱	308 元	閱	閱	閱	閱	94年
第4 季	1,899 元	閱	1,899 元							
										95年
第1 季										
214	張川七	閱	8 元	閱	7,254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3 季	44,750元	8 元	44,742 元							
215	王汝毓	45,200	閱	60 元	65,980 元	45,200	閱	60 元	60 元	96年
第2 季	161,800 元	24 元	161,776元							
		元 (97			元					
		.2.22								96年
第3 季	245,520 元	36 元	245,484元							
		)								
216	廖玲珠	閱	閱	90 元	76,702 元	閱	閱	90 元	90 元	96年
第3 季	473,200 元	90 元	473,110 元							
217	江幸潔	閱	8 元	閱	6,322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3 季	39,000 元	8 元	38,992 元							
218	商瑛珏	閱	9 元	閱	7,700 元	閱	9 元	閱	9 元	96年
第3 季	47,500 元	9 元	47,491 元							

219	江光輝	閱	8 元	閱	7,520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2 季	20,600 元	4 元	20,596 元							
										96年
第3 季	25,790 元	4 元	25,786 元							
220	江劉素枝	閱	3 元	閱	2,538 元	閱	3 元	閱	3 元	96年
第3 季	15,660 元	3 元	15,657 元							
221	林麗嬌	22,600	閱	閱	4,433 元	22,600	閱	閱	閱	96年
第2 季	27,350 元	閱	27,350 元							
		元 (97				元				
		.2.22								
		)								
222	李梨燕	閱	4 元	閱	4,012 元	閱	4 元	閱	4 元	96年
第3 季	24,750 元	4 元	24,746 元							
223	吳聖屏	閱	閱	80 元	71,159 元	閱	閱	80 元	80 元	95年
第4 季	439,000 元	80 元	438,920 元							
										96年
第1 季										

224	許立儀	閱	閱	470 元	429,788元	閱	閱	470 元	470 元	95年
第4 季	35,220 元	6 元	35,214 元							
										96年
第1 季										
										96年
第2 季	1,686,710	299 元	1,686,411							
元		元								
										96年
第3 季	929,540 元	165 元	929,375 元							
225	吳瑞妙	閱	8 元	閱	8,072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2 季	49,800 元	8 元	49,792 元							
226	許德吉	閱	閱	2,550	1,385,211	閱	閱	2,550	2,550	95年
第2 季	929,320 元	277 元	929,043 元							
				元	元			元	元	
										95年
第3 季	4,460,460	1,331	4,459,129							
元	元	元								
										95年
第4 季	3,155,950	942 元	3,155,008							

											96年
第1季	元		元								
227	陳宗琴	閱	6元	閱	6,306元	閱	6元	閱	6元		96年
第2季	30,450元	5元	30,445元								
											96年
第3季	8,450元	1元	8,449元								
228	賴璿淨	閱	閱	30元	27,503元	閱	閱	30元	30元		96年
第3季	169,670元	30元	169,640元								
229	李文成	135,60	閱	80元	85,991元	135,60	閱	閱	閱		96年
第3季	530,500元	閱	530,500元								
		0元(				0元					
		97.2.2									
		2)									
230	陳佳吟	閱	閱	40元	39,713元	閱	閱	40元	40元		95年
第3季	245,000元	40元	244,960元								
231	高憶慧	閱	8元	閱	7,780元	閱	8元	閱	8元		96年
第2季	48,000元	8元	47,992元								

232	鄧林明珠	閱	閱	10 元	15,529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5年
第4 季	95,800 元	10 元	95,790 元							
										96年
第1 季										
233	羅勝正	閱	3 元	閱	2,402 元	閱	3 元	閱	3 元	96年
第3 季	14,820 元	3 元	14,817 元							
234	余淑玲	閱	閱	20 元	29,146 元	閱	閱	20 元	20 元	95年
第4 季	179,810 元	20 元	179,790 元							
										96年
第1 季										
235	陳淑雲	閱	閱	閱	12,595 元	閱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77,700 元	閱	77,700 元							
236	張耀升	閱	4 元	閱	3,472 元	閱	4 元	閱	4 元	96年
第3 季	21,420 元	4 元	21,416 元							
237	黃榮輝	閱	閱	10 元	16,509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2 季	101,850 元	10 元	101,840 元							
238	劉菊停	閱	閱	90 元	87,969 元	閱	閱	90 元	90 元	95年
第4 季	410,000 元	68 元	409,932 元							
										96年

第1 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年

第3 季 | 132,700 元 | 22 元 | 132,678 元 |
|-----|-----|-----|-----|-----|-----|-----|-----|-----|-----|
|-----|-----|-----|-----|
| 239 | 施志鴻 | 閱 | 8 元 | 閱 | 8,024 元 | 閱 | 8 元 | 閱 | 8 元 | 96年

第2 季 | 49,500 元 | 8 元 | 49,492 元 |
|-----|-----|-----|-----|-----|-----|-----|-----|-----|-----|
|-----|-----|-----|-----|
| 240 | 劉淑凰 | 閱 | 3 元 | 閱 | 1,303 元 | 閱 | 3 元 | 閱 | 3 元 | 96年

第3 季 | 8,040 元 | 3 元 | 8,037 元 |
|-----|-----|-----|-----|-----|-----|-----|-----|-----|-----|
|-----|-----|-----|-----|
| 241 | 汪忠曄 | 閱 | 閱 | 140 元 | 104,177 元 | 閱 | 閱 | 140 元 | 140 元 | 94年

第3 季 | 24,000 元 | 5 元 | 23 995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年

第4 季 | 615,550 元 | 134 元 | 615,416 元 |
| | | | | | | | | | 95年

第1 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年

第2 季 | 3,147 元 | 1 元 | 3,146 元 |
|-----|-----|-----|-----|-----|-----|-----|-----|-----|-----|
|-----|-----|-----|-----|
| 242 | 汪家實 | 閱 | 閱 | 300 元 | 203,706 元 | 閱 | 閱 | 300 元 | 300 元 | 94年

第4 季 | 1,041,880 | 249 元 | 1,041,631 |
| | | | | | | | | | 95年

第1 季 | 元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年

第2 季 | 3,338 元 | 1 元 | 3,337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年

第3 季 | 211,500 元 | 50 元 | 211,450 元 | |
|-----|-----|-----|-----|-----|-----|-----|-----|-----|
|-----|-----|-----|-----|
| 243 | 簡榮梅 | 閱 | 8 元 | 閱 | 8,048 元 | 閱 | 8 元 | 閱 | 8 元 | 96年

第2 季 | 49,650 元 | 8 元 | 49,642 元 | |
|-----|-----|-----|-----|-----|-----|-----|-----|-----|
|-----|-----|-----|-----|
| 244 | 林燕質 | 閱 | 6 元 | 閱 | 5,408 元 | 閱 | 6 元 | 閱 | 6 元 | 96年

第3 季 | 33,360 元 | 6 元 | 33,354 元 | |
|-----|-----|-----|-----|-----|-----|-----|-----|-----|
|-----|-----|-----|-----|
| 245 | 蔡俊雄 | 閱 | 閱 | 900 元 | 870,639 元 | 閱 | 閱 | 900 元 | 900 元 | 95年

第4 季 | 1,598,650 | 268 元 | 1,598,382 | |
| | | | | | | | | | 96年

第1 季 | 元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年

第2 季 | 3,772,550 | 632 元 | 3,771,918 | |
| | | | | | | | | |
| 元 | | 元 | |
|-----|-----|-----|-----|-----|-----|-----|-----|-----|
|-----|-----|-----|-----|
| 246 | 劉馮生妹 | 閱 | 閱 | 10 元 | 16,696 元 | 閱 | 閱 | 10 元 | 10 元 | 96年

第2 季 | 103,000 元 | 10 元 | 102,990 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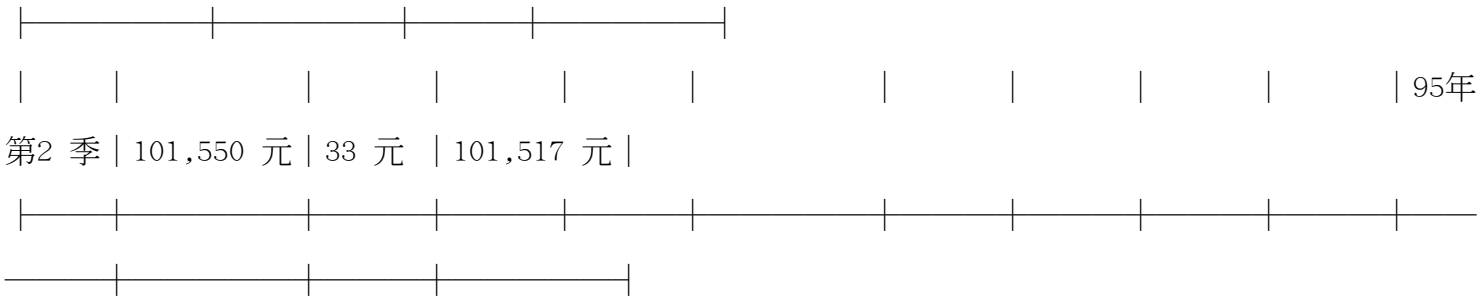
247	蔡月琴	閱	閱	10 元	16,047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2 季	99,000 元	10 元	98,990 元							
248	沈長倚	閱	閱	10 元	475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5年
第3 季	2,929 元	10 元	2,919 元							
249	張銓子	45,200	閱	閱	7,035 元	45,200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43,400元	閱	43,400元							
		元 (97				元				
		/2/22								
		)								
250	汪宜臻	閱	閱	140 元	105,928 元	閱	閱	140 元	140 元	94年
第3 季	74,250 元	16 元	74,234 元							
										94年
第4 季	576,100 元	123 元	575,977 元							
										95年
第1 季										
										95年
第2 季	3,147 元	1 元	3,146 元							

251	高麗蘭	閱	閱	30 元	29,041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6年
第2 季	147,560 元	25 元	147,535 元							
										96年
第3 季	31,600 元	5 元	31,595 元							
252	劉燕妮	閱	閱	10 元	13,794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85,100 元	10 元	85,090 元							
253	劉心慈	閱	閱	20 元	18,463 元	閱	閱	20 元	20 元	96年
第3 季	113,900 元	20 元	113,880 元							
254	蔡赫陽	閱	閱	40 元	36,677 元	閱	閱	40 元	40 元	96年
第3 季	226,270 元	40 元	226,230 元							
255	莊馥碧	閱	閱	10 元	12,562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77,500 元	10 元	77,490 元							
256	郭淑賢	閱	4 元	閱	4,571 元	閱	4 元	閱	4 元	96年
第3 季	28,200 元	4 元	28,196 元							
257	洪英寶	閱	3 元	閱	2,898 元	閱	3 元	閱	34 元	96年
第3 季	17,880 元	4 元	17,87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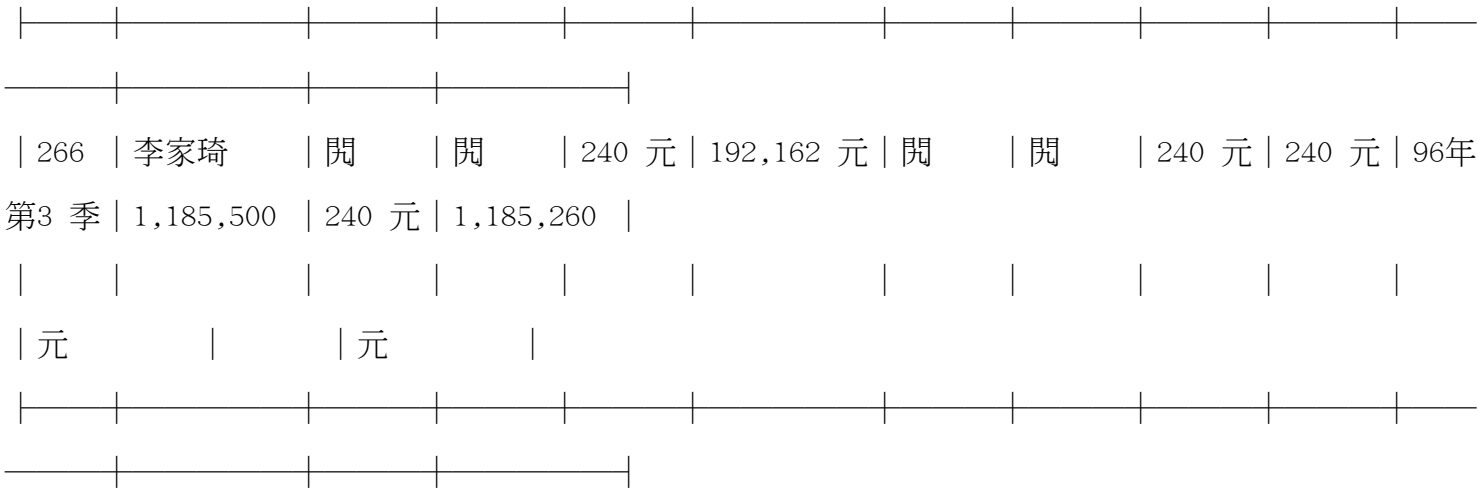
258	林豐雄	閱	閱	90 元	87,825 元	閱	閱	90 元	90 元	96年
第2 季	462,410 元	77 元	462,333 元							
										96年
第3 季	79,410 元	13 元	79,397 元							
259	鄭謹秀	閱	閱	10 元	14,232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87,800 元	10 元	87,790 元							
260	詹麗娟	閱	閱	130 元	41,806 元	閱	閱	130 元	130 元	94年
第2 季	98,600 元	50 元	98,550 元							
										94年
第3 季	97,200 元	49 元	97,151 元							
										95年
第3 季	42,160 元	21 元	42,139 元							
										96年
第2 季	19,950 元	10 元	19,940 元							
261	桑怡捷	閱	閱	10 元	10,374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64,000 元	10 元	63,990 元							

262	陳志輝	閱	閱	70 元	55,522 元	閱	閱	70 元	70 元	94年
第3 季	56,271 元	12 元	56,259 元							
										94年
第4 季	30,250 元	6 元	30,244 元							
										95年
第1 季										
										95年
第3 季	82,590 元	17 元	82,573 元							
										96年
第3 季	173,420 元	35 元	173,385 元							
263	畢苔菁	閱	閱	60 元	57,931 元	閱	閱	60 元	60 元	96年
第3 季	357,390 元	60 元	357,330 元							
264	李雅芳	54,240	閱	閱	7,465 元	54,240	閱	閱	閱	96年
第3 季	46,050元	閱	46,050元							
		元 (97			元					
		.2.22								
		)								

| 265 | 蔡慶敏 | 閱 | 閱 | 80 元 | 40,288 元 | 閱 | 閱 | 80 元 | 80 元 | 94年
第3 季 | 147,000 元 | 47 元 | 146,953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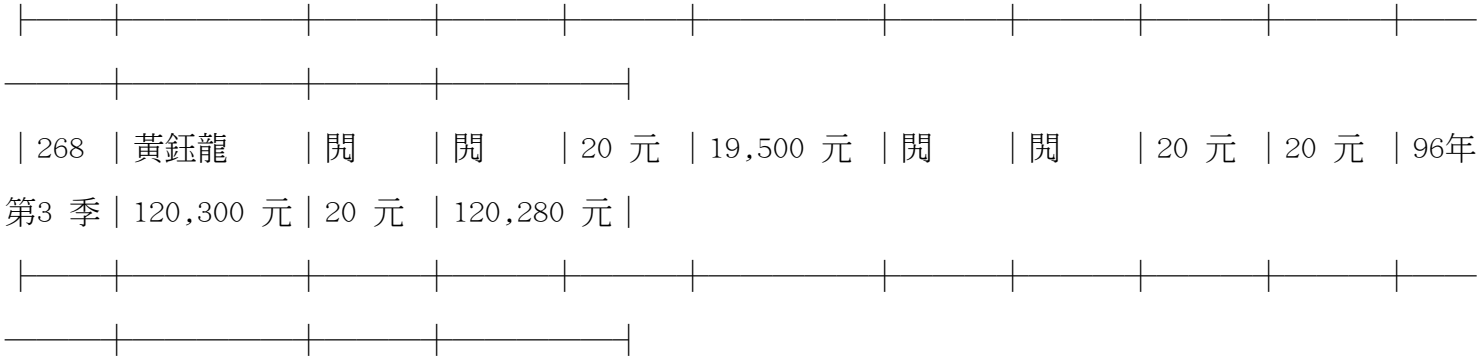
| 266 | 李家琦 | 閱 | 閱 | 240 元 | 192,162 元 | 閱 | 閱 | 240 元 | 240 元 | 95年
第2 季 | 101,550 元 | 33 元 | 101,517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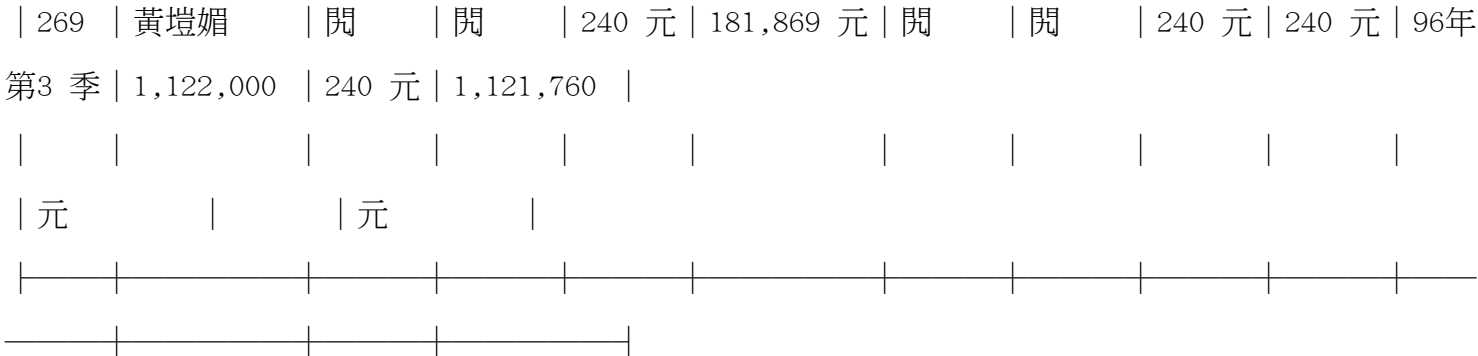
| 267 | 劉燕丹 | 閱 | 8 元 | 閱 | 6,726 元 | 閱 | 8 元 | 閱 | 8 元 | 96年
第3 季 | 1,185,500 | 240 元 | 1,185,260 |
| 元 | |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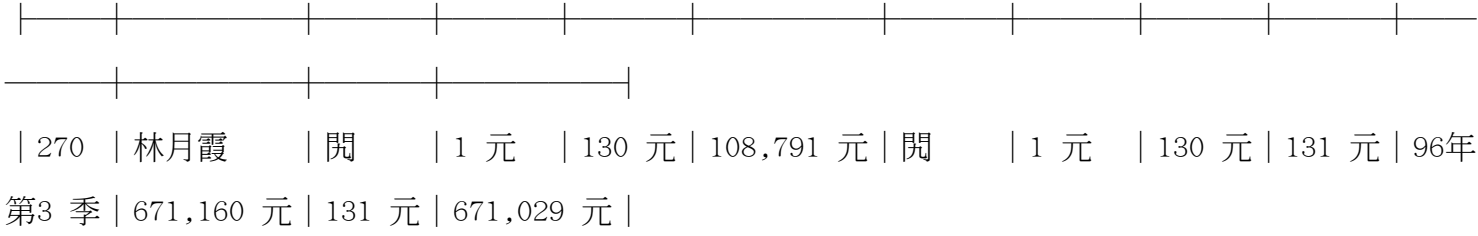
| 268 | 黃鈺龍 | 閱 | 閱 | 20 元 | 19,500 元 | 閱 | 閱 | 20 元 | 20 元 | 96年
第4 季 | 41,500元 | 8 元 | 41,492 元 |
第1 季 | | |



| 269 | 黃塏媚 | 閱 | 閱 | 240 元 | 181,869 元 | 閱 | 閱 | 240 元 | 240 元 | 96年
第3 季 | 120,300 元 | 20 元 | 120,280 元 |



| 270 | 林月霞 | 閱 | 1 元 | 130 元 | 108,791 元 | 閱 | 1 元 | 130 元 | 131 元 | 96年
第3 季 | 1,122,000 | 240 元 | 1,121,760 |
| 元 | | 元 |



| 270 | 林月霞 | 閱 | 1 元 | 130 元 | 108,791 元 | 閱 | 1 元 | 130 元 | 131 元 | 96年
第3 季 | 671,160 元 | 131 元 | 671,029 元 |

271	李俊緯	閱	閱	60 元	53,491 元	閱	閱	60 元	60 元	96年
第2 季	46,650 元	8 元	46,642 元							
										96年
第3 季	283,350 元	52 元	283,298 元							
272	徐保文	閱	8 元	閱	6,970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3 季	43,000 元	8 元	42,992 元							
273	詹永煌	閱	8 元	閱	6,240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3 季	38,500 元	8 元	38,492 元							
274	劉紀旻	閱	閱	360 元	295,982 元	閱	閱	360 元	360 元	95年
第3 季	15,840 元	3 元	15,837 元							
										95年
第4 季	1,803,940	356 元	1,803,584							
										96年
第1 季	元		元							
										96年
第3 季	6,210 元	1 元	6,209 元							
275	黃呈旭	閱	閱	60 元	63,119 元	閱	閱	60 元	60 元	95年

[illegible]

281	林宏仲	閱	閱	10 元	15,193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2 季	93,730 元	10 元	93,720 元							
282	文杰	閱	3 元	閱	3,232 元	閱	3 元	閱	3 元	96年
第2 季	19,940 元	3 元	19,937 元							
283	王炳崴	閱	4 元	閱	3,638 元	閱	4 元	閱	4 元	96年
第3 季	22,440 元	4 元	22,436 元							
284	周蘭芬	閱	閱	10 元	14,378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88,700 元	10 元	88,690 元							
285	呂阿敏	閱	8 元	閱	6,905 元	閱	閱	8 元	8 元	96年
第2 季	2,782 元	1 元	2,781 元							
										96年
第3 季	39,820元	7 元	39,813元							
286	梁奕斌	閱	閱	10 元	10,826 元	閱	閱	10元	10元	94年
第2 季	18,986元	3 元	18,983元							
										95年
第3 季	47,800元	7 元	47,793元							

287	吳孟璫	閱	閱	120 元	114,884 元	閱	閱	120 元	120 元	95年
第4 季	708,750 元	120 元	708,630 元							
										96年
第1 季										
288	林時平	閱	8 元	閱	6,238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4年
第4 季	6,953 元	1元	6,952 元							
										95年
第1 季										
										95年
第2 季	3,943 元	1元	3,942 元							
										95年
第3 季	11,814 元	2 元	11812 元							
										95年
第4 季	7,896 元	2 元	7,894 元							
										96年
第1 季										
										96年
第2 季	3,943 元	1 元	3,942 元							
										96年

第3 季	3,960 元	1 元	3,959 元							
289	張添正	閱	閱	100 元	89,443 元	閱	閱	100 元	100 元	96年
第3 季	551,800 元	100 元	551,700 元							
290	廖千慧	閱	閱	30 元	31,159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5年
第4 季	192,230 元	30 元	192,200 元							
										96年
第1 季										
291	吳明珊	閱	閱	20 元	18,306 元	閱	閱	20 元	20 元	96年
第3 季	112,930 元	20 元	112,910 元							
292	盧台昌	閱	閱	40 元	25,421 元	閱	閱	40 元	40 元	94年
第2 季	24,700 元	6 元	24,694 元							
										94年
第3 季	31,630 元	8 元	31,622 元							
										96年
第3 季	100,500 元	26 元	100,474 元							
293	楊大緯	閱	閱	10 元	13,000 元	閱	閱	10 元	10 元	96年
第3 季	80,200 元	10 元	80,190 元							

294	陳鎮堂	閱	8 元	閱	8,104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2 季	50,000 元	8 元	49,992 元							
295	呂昀儒	閱	閱	300 元	307,371 元	閱	閱	300 元	300 元	96年
第2 季	1,896,250	300 元	1,895,950							
元		元								
296	胡媛	閱	閱	170 元	115,225 元	閱	閱	170 元	170 元	94年
第3 季	190,850 元	46 元	190,804 元							
										94年
第4 季	169,900 元	40 元	169,860 元							
										95年
第1 季										
										95年
第3 季	271,700 元	65 元	271,635 元							
										95年
第4 季	78,400 元	19 元	78,381 元							
										96年
第1 季										
297	黃進添	閱	閱	140 元	41,871 元	閱	閱	140 元	140 元	94年
第2 季	17,802 元	10 元	17,792元							

298	中國信託商	閱	閱	22,820	10,328,451	閱	閱	閱	22,820	94年
第2季	4,328,033	1,550	4,326,483							
	業銀行股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有限公司受									
	託信託財產									94年
第3季	13,229,963	4,738	13,225,225							
	專戶									
	元	元	元							
										94年
第4季	7,732,958	2,769	7,730,189							
										95年
第1季	元	元	元							
										95年
第2季	3,778,857	1,353	3,777,504							
	元	元	元							
										95年
第3季	11,301,914	4,048	11,297,866							
	元	元	元							
										95年

[illegible]

[illegible]

302	陳韋志	閱	8 元	閱	6,921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3 季	42,700 元	8 元	42,692 元							
303	陳筱雲	閱	閱	20 元	6,213 元	閱	閱	20 元	20 元	94年
第2 季	5,947 元	3 元	5,944 元							
第3 季	14,936 元	8 元	14,928 元							94年
第4 季	5,502 元	3 元	5,499 元							95年
第1 季										96年
第2 季	5,960 元	3 元	5,957 元							96年
第3 季	5,985 元	3 元	5,982 元							96年
304	石林寶玉	閱	閱	60 元	52,178 元	閱	閱	60 元	60 元	96年
第3 季	321,900 元	60 元	321,840 元							
305	江靜文	閱	3 元	閱	2,464 元	閱	3 元	閱	3 元	95年
第3 季	15,200 元	3 元	15,197 元							

306	周錦添	閱	閱	30 元	28,139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6年
第3 季	173,600 元	30 元	173,570 元							
307	楊文昌	閱	8 元	閱	6,448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3 季	39,780 元	8 元	39,772 元							
308	戴進州	閱	閱	30 元	33,034 元	閱	閱	30 元	30 元	95年
第4 季	203,800 元	30 元	203,770 元							
										96年
第1 季										
309	陳文鴻	閱	閱	410 元	353,443 元	閱	閱	410 元	410 元	96年
第2 季	875,470 元	165 元	875,305 元							
										96年
第3 季	1,305,010	245 元	1,304,765							
元		元								
310	鄭育昇	閱	3 元	閱	3,226 元	閱	3 元	閱	3 元	95年
第4 季	19,900 元	3 元	19,897 元							
										96年
第1 季										
311	賴郁芳	閱	閱	60 元	53,086 元	閱	閱	60 元	60 元	96年

第3季	327,500元	60元	327,440元								
312	程豐榮	閱	閱	70元	55,814元	閱	閱	70元	70元	96年	
第3季	344,330元	70元	344,260元								
313	徐瑞穗	閱	3元	閱	3,209元	閱	3元	閱	3元	95年	
第4季	19,800元	3元	19,797元								
											96年
第1季											
314	孫麗君	閱	4元	閱	3,638元	閱	4元	閱	4元	96年	
第3季	22,440元	4元	22,436元								
315	許聿廷	閱	閱	20元	17,715元	閱	閱	20元	20元	96年	
第2季	40,800元	7元	40,793元								
											96年
第3季	68,490元	13元	68,477元								
316	江秀雲	閱	閱	30元	27,378元	閱	閱	30元	30元	96年	
第2季	92,900元	17元	92,883元								
											96年
第3季	76,000元	13元	75,987元								

320	廖正夫	閱	閱	60 元	60,882 元	閱	閱	60 元	60 元	96年	
第2 季	189,100 元	30 元	189,070 元								
										96年	
第3 季	186,500 元	30 元	186,470 元								
321	黃麗珍	閱	8 元	閱	6,944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4年	
第2 季	2,956 元	閱	2,956 元								
										94年	
第3 季	8,879 元	2 元	8,877 元								
										94年	
第4 季	5,907 元	1 元	5,906 元								
										95年	
第1 季											
										95年	
第2 季	2,955 元	1 元	2,954 元								
										95年	
第3 季	8,853 元	2 元	8,851 元								
										95年	
第4 季	5,896 元	1 元	5,895 元								

第3 季	22,740 元	4 元	22,736 元								
330	林沛蓉	閱	8 元	閱	7,073 元	閱	8 元	閱	8 元	96年	
第3 季	43,630 元	8 元	43,622 元								
331	林威廷	6,480	4 元	閱	4,513 元	6,480	4 元	閱	4 元	95年	
第4 季	27,840 元	4 元	27,840 元								
		元 (97				元				96年	
第1 季											
		.2.15									
		)									

附表十：和解金額之扣除與計算（民國／新臺幣）

- (一) 各和解當事人和解金額應分配季別：
- 1、龔神佑等5 人（2,350 萬元）：

94年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5年第1 季、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6年第1 季、第2 季財報（共7 財報責任期間）。
- 2、魏幸雄等3 人（1,850 萬元）：

94年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5年第1 季、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6年第1 季、第2 季、第3 季財報（共8 財報責任期間）。
- 3、楊昆華、謝貫珩等2 人（615 萬元）：

94年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5年第1 季、第2 季（共4 財報責任期間）
- (二) 94年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5年第1 季、第2 季、第3 季、第4 季暨96年第1 季、第2 季、第3 季財報，可獲分配之和解金額依序共計152 萬8,115 元、492 萬2,742

元、366 萬3,695 元、289 萬4,599 元、407 萬5,486 元
、1,688 萬2,232 元、849 萬9,479 元、568 萬3,652 元
：關於各季別財報可獲和解金額內部分配，應依各季別內
各授權人「取得成本」金額（如附表八所載）比例分配。

(三) 94年第2 季財報和解金額（152 萬8,115 元）扣除表：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除賣出款項、畸零股款等）	和解金額扣除金額	扣除後得請求金額（總損失金額）	原告聲明範圍內得請求之金額
41	黃宜慧	15,327元	5,135元	10,192元	10,192元
88	林元武	15,327元	5,135元	10,192元	10,192元
260	詹麗娟	98,550元	33,026元	65,524元	65,524元
277	覃華南	11,844元	3,970元	7,874元	7,874元
286	梁奕斌	18,983元	6,359元	12,624元	12,624元

292	盧台昌	24,694元	8,273元	16,421元	16,385元
297	黃進添	17,792元	5,963元	11,829元	11,829元
298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4,326,483元	1,449,668元	2,876,815元	2,876,815元
299	吳德祐	7,889元	2,644元	5,245元	5,245元
300	呂子涵	5,934元	1,988元	3,946元	3,946元

303	陳筱雲	5,944元	1,992元	3,952元	3,952元
317	滕苡均	2,956元	990元	1,966元	1,966元
318	吳柏璋	5,914元	1,982元	3,932元	3,932元
321	黃麗珍	2,956元	990元	1,966元	1,966元
合計	閱	4,560,593元	1,528,115元	3,032,478元	3,032,442元

備註：「和解金額扣除金額」欄，因各和解金額加總少1 元，以小數點以下最接近0.5 之編號277 進位加1 。

（四）94年第3 季財報和解金額（492 萬2,742 元）扣除表：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除賣出款項、畸零股款等）	和解金額扣除金額	扣除後得請求金額（總損失金額）	原告聲明範圍內得請求之金額

45	楊沛殷	22,239元	7,456元	14,783元	14,783元
----	-----	---------	--------	---------	---------

|

--	--	--	--	--	--

└

60	胡秋桂	35,389元	11,856元	23,533元	23,533元
----	-----	---------	---------	---------	---------

|

--	--	--	--	--	--

└

72	謝振宗	487,060元	163,180元	323,880元	323,880元
----	-----	----------	----------	----------	----------

|

--	--	--	--	--	--

└

111	易積芬	14,677元	4,917元	9,760元	9,760元
-----	-----	---------	--------	--------	--------

|

--	--	--	--	--	--

└

185	陳士用	30,952元	10,370元	20,582元	20,582元
-----	-----	---------	---------	---------	---------

|

--	--	--	--	--	--

└

186	陳維萱	22,110元	7,407元	14,703元	14,703元
-----	-----	---------	--------	---------	---------

|

--	--	--	--	--	--

└

196	楊敏雄	47,300元	15,843元	31,457元	31,457元
-----	-----	---------	---------	---------	---------

|

--	--	--	--	--	--

└

199	鄭旭昇	4,850元	1,625元	3,225元	3,086元
-----	-----	--------	--------	--------	--------

|

--	--	--	--	--	--

└

241	汪忠曄	23,995元	8,039元	15,956元	15,956元
250	汪宜臻	74,234元	24,870元	49,364元	49,364元
260	詹麗娟	97,151元	32,557元	64,594元	64,594元
262	陳志輝	56,259元	18,848元	37,411元	37,262元
265	蔡慶敏	146,953元	49,237元	97,716元	97,716元
277	覃華南	35,582元	11,926元	23,656元	23,656元
292	盧台昌	31,622元	10,594元	21,028元	20,982元
296	胡媛	190,804元	63,925元	126,879元	126,879元
297	黃進添	53,461元	17,916元	35,545元	35,545元

298	中國信託	13,225,225元	4,431,355元	8,793,870元	8,793,870元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23,696元	7,942元	15,754元	15,754元
300	呂子涵	17,824元	5,973元	11,851元	11,851元
303	陳筱雲	14,928元	5,003元	9,925元	9,925元
317	滕苡均	8,883元	2,975元	5,908元	5,908元

318	吳柏璋	17,767元	5,954元	11,813元	11,813元
321	黃麗珍	8,877元	2,974元	5,903元	5,903元
合計	閱	14,691,838元	4,922,742元	9,769,096元	9,768,762元

備註：「和解金額扣除金額」欄，因各和解金額加總少2 元，以小數點以下最接近0.5 之編號199 、300 進位加1 。

（五）94年第4 季暨95年第1 季財報和解金額（366 萬3,695 元）扣除表：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除賣出款項、畸零股款等）	和解金額扣除金額	扣除後得請求金額	原告聲明範圍內得請求之金額
18	黃安祺	394,608元	132,204元	262,404元	262,404元

36	張林月容	6,354元	2,129元	4,225元	4,225元
----	------	--------	--------	--------	--------

|



└

92	翁林澄	185,970元	62,300元	123,670元	123,670元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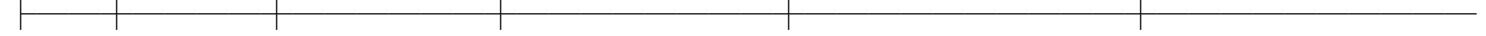
|



└

108	陳玟汝	58,800元	19,695元	39,105元	39,105元
-----	-----	---------	---------	---------	---------

|



└

187	陳維婷	6,168元	2,066元	4,102元	3,799元
-----	-----	--------	--------	--------	--------

|



└

213	翁翠卿	1,899元	636元	1,263元	1,263元
-----	-----	--------	------	--------	--------

|



└

241	汪忠曄	615,416元	206,178元	409,238元	409,238元
-----	-----	----------	----------	----------	----------

|



└

242	汪家實	1,041,631元	348,976元	692,655元	692,655元
-----	-----	------------	----------	----------	----------

|



└

250	汪宜臻	575,977元	192,964元	383,013元	383,013元
-----	-----	----------	----------	----------	----------

|



└

262	陳志輝	30,244元	10,132元	20,112元	20,032元
277	覃華南	23,679元	7,936元	15,743元	15,743元
288	林時平	6,951元	2,329元	4,622元	4,622元
296	胡媛	169,860元	56,908元	112,952元	112,952元
297	黃進添	35,582元	11,925元	23,657元	23657
298	中國信託	7,730,189元	2,590,142元	5,140,047元	5,140,047元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15,764元	5,283元	10,481元	10,481元
300	呂子涵	11,859元	3,973元	7,886元	7,886元
317	滕苡均	5,909元	1,979元	3,930元	3,930元
318	吳柏璋	11,820元	3,961元	7,859元	7,859元
321	黃麗珍	5,906元	1,979元	3,927元	3,927元
合計 閱		10,934,586元	3,663,695元	7,270,891元	7,270,508元

		除賣出款項、		(總損失金額)	之金額
		畸零股款等)			
18	黃安祺	204,366元	68,468元	135,898元	135,898元
25	黃揮原	3,538,071元	1,185,362元	2,352,709元	2,352,709元
45	楊沛殷	19,931元	6,682元	13,249元	13,249元
226	許德吉	929,043元	311,274元	617,769元	617,769元
241	汪忠曄	3,146元	1,054元	2,092元	2,092元
242	汪家實	3,337元	1,118元	2,219元	2,219元
250	汪宜臻	3,146元	1,054元	2,092元	2,092元

+						
265	蔡慶敏	101,517元	34,014元	67,503元	67,503元	
+						
277	覃華南	11,846元	3,970元	7,876元	7,876元	
+						
288	林時平	3,942元	1,321元	2,621元	2,621元	
+						
297	黃進添	17,804元	5,967元	11,837元	11,837元	
+						
298	中國信託	3,777,504元	1,265,722元	2,511,782元	2,511,782元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						
299	吳德祐	7,886元	2,643元	5,243元	5,243元	

300	呂子涵	5,932元	1,988元	3,944元	3,944元
317	滕苡均	2,955元	990元	1,965元	1,965元
318	吳柏璋	5,913元	1,982元	3,931元	3,931元
321	黃麗珍	2,954元	990元	1,964元	1,964元
合計	閱	8,639,293元	2,894,599元	5,744,694元	5,744,694元

備註：「和解金額扣除金額」欄，因各和解金額加總多1 元，以小數點以下最接近0.5 之編號18減位減1 。

（七）95年第3 季財報和解金額（407 萬5,486 元）扣除表：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除賣出款項、畸零股款等）	和解金額扣除金額	扣除後得請求金額（總損失金額）	原告聲明範圍內得請求之金額
----	-----	--------------------	----------	-----------------	---------------

19	藍秀美	478,647元	84,547元	394,100元	374,392元
25	黃揮原	534,759 元	94,463元	440,296元	440,296元
35	張礪悌	7,939元	1,402元	6,537元	5,914元
53	王茂林	23,660元	4,180元	19,480元	19,480元
61	吳義誠	883,831元	156,118元	727,713元	720,902元
69	許敏珠	141,420元	24,981元	116,439元	116,439元
97	郭益發	2,953,234元	518,483元	2,434,751元	2,434,751元
98	鄭惠純	7,949元	1,404元	6,545元	6,545元

102	黃彩玫	8,230元	1,453元	6,777元	6,777元
104	黃淑娟	879,999元	155,411元	724,588元	724,588元
165	李育珍	34,492 元	6,093元	28,399元	28,399元
199	鄭旭昇	4,900元	865元	4,035元	3,682元
202	堯宗屏	212,000元	37,440元	174,560元	174,560元
226	許德吉	4,459,129元	787,733元	3,671,396元	3,671,396元
230	陳佳吟	244,960元	43,268元	201,692元	201,692元
242	汪家實	211,450元	37,352元	174,098元	174,098元

248	沈長倚	2,919元	517元	2,402元	2,402元
260	詹麗娟	42,139元	7,446元	34,693元	34,693元
262	陳志輝	82,573元	14,586元	67,987元	67,716元
274	劉紀旻	15,837元	2,797元	13,040元	13,040元
277	覃華南	35,497元	6,273元	29,224元	29,224元
286	梁奕斌	47,793元	8,442元	39,351元	39,351元
288	林時平	11,812 元	2,086元	9,726元	9,726元
296	胡媛	271,635元	47,983元	223,652元	223,652元

297	黃進添	53,359元	9,429元	43,930元	43,930元
298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11,297,866元	1,995,958元	9,301,908元	9,301,908元
299	吳德祐	23,629元	4,175元	19,454元	19,454元
300	呂子涵	17,772元	3,140元	14,632元	14,632元
305	江靜文	15,197元	2,684元	12,513元	12,513元
317	滕苡均	8,857元	1,564元	7,293元	7,293元

318	吳柏璋	17,715元	3,130元	14,585元	14,585元
321	黃麗珍	8,851元	1,564元	7,287元	7,287元
327	黃杰懋	25,496元	4,503元	20,993元	20,993元
329	黃招達	22,736元	4,016元	18,720元	18,720元
合計	閱	23,088,282元	4,075,486元	19,012,796元	18,985,030元

備註：「和解金額扣除金額」欄，因各和解金額加總少3 元，以
小數點以下最接近0.5 之編號61、298 、321 進位加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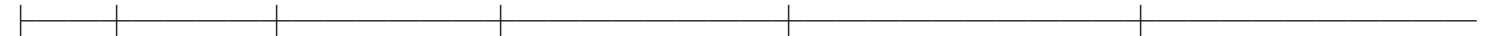
（八）95年第4 季暨96年第1 季財報和解金額（1,688 萬2,232
元）扣除表：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	和解金額扣除金額	扣除後得請求金額	原告聲明範圍內得請求
		除賣出款項、		（總損失金額）	之金額

		畸零股款等)			
6	鍾麗娟	1,992元	352元	1,640元	1,640元
9	張鳳雛	193,670元	34,208元	159,462元	159,462元
18	黃安祺	595,340元	105,164元	490,176元	490176元
28	周芸皇	145,200元	25,643元	119,557元	119,557元
29	周湘儀	1,266,680元	223,739元	1,042,941元	1,042,941元
30	周鄭月春	1,584,920元	279,952元	1,304,968元	1,304,968元
49	鄭淑貞	1,129,159元	199,449元	929,710元	925,002元

50	鄭月敬	187,970元	33,201元	154,769元	154,769元
----	-----	----------	---------	----------	----------

|



└─

51	郭瑜珍	232,660元	41,096元	191,564元	191,564元
----	-----	----------	---------	----------	----------

|



└─

52	邵曉薇	321,040元	56707元	264,333元	264,333元
----	-----	----------	--------	----------	----------

|



└─

60	胡秋桂	2,126元	376元	1,750元	1,750元
----	-----	--------	------	--------	--------

|



└─

62	鄭安藤	723,880元	127,863元	596,017元	596,017元
----	-----	----------	----------	----------	----------

|



└─

66	梁慶章	178,974元	31,612元	147,362元	147,362元
----	-----	----------	---------	----------	----------

|



└─

68	張蘭英	18,200元	3,214元	14,986元	14,986元
----	-----	---------	--------	---------	---------

|



└─

71	李美貞	193,470元	34,173元	159,297元	159,297元
----	-----	----------	---------	----------	----------

|



└─

73	施俊任	101,990元	18,014元	83,976元	83,976元
74	李玉枝	28,259元	4,991元	23,268元	23,268元
79	鄭淑貞	251,910元	44,497元	207,413元	192,657元
81	王榮棋	3,528元	623元	2,905元	2,905元
83	歐姿欣	8,599 元	1,519元	7,080元	7,080元
84	李子惠	81,567元	14,407元	67,160元	65,014元
85	歐紹機	156,292元	27,607元	128,685元	123,372元
86	陳富	1,758,500元	310,557元	1,447,943元	1,447,943元
87	呂美儀	9,749元	1,722元	8,027元	8,027元

89	鄧賢鈺	2,776,553元	490,428元	2,286,125元	2,286,125元
97	郭益發	444,905元	78,589元	366,316元	366,316元
98	鄭惠純	9,538元	1,685元	7,853元	7,853元
100	陳照美	93,990元	16,601元	77,389元	77,389元
110	謝如純	278,950元	49,272元	229,678元	222,095元
113	蔡秀菊	278,960元	49,272元	229,688元	229,688元
115	汪俞妘	50,992元	9,007元	41,985元	41,985元
117	蕭錦華	187,970元	33,201元	154,769元	154,769元

118	吳德利	49,992元	8,830元	41,162元	41,162元
120	林均虹	6,907,200元	1,220,044元	5,687,156元	5,687,156元
122	林炎煌	20,860,370元	3,684,679元	17,175,691元	17,175,691元
123	林峰銘	3,901,569元	689,149元	3,212,420元	3,212,420元
128	黃景驄	39,600元	6,994元	32,606元	32,606元
131	謝仁杰	37,154元	6,563元	30,591元	30,591元
145	李振豪	4,179,348元	738,231元	3,441,117元	3,441,117元
146	黃敏珍	752,345元	132,894元	619,451元	618,285元

148	陳麗凰	204,260元	36,078元	168,182元	168,182元
149	謝仁政	37,204元	6,571元	30,633元	30,633元
150	謝佳君	212,430元	37,521元	174,909元	174,909元
154	王義宏	77,090元	13,616元	63,474元	63,474元
155	邱魏叔雲	23,313,195元	4,117,910元	19,195,285元	19,195,285元
157	廖怡景	202,959元	35,851元	167,108元	167,108元
158	彭富美	427,110元	75,441元	351,669元	350,041元
159	廖怡隣	933,510元	164,889元	768,621元	768,621元

160	廖怡惠	387140元	68,381元	318,759元	318,759元
167	王金芳	736,580元	130,106元	606,474元	606,474元
194	盧向虹	50,492元	8,918元	41,574元	41,574元
199	鄭旭昇	52,800元	9,325元	43,475元	41,605元
201	孫承翔	84,000元	14,835元	69,165元	69,165元
207	葉建勳	328,382元	57,993元	270,389元	259,268元
223	吳聖屏	438,920元	77,529元	361,391元	361,391元
224	許立儀	35,214元	6,220元	28,994元	28,136元

+						
226	許德吉	3,155,008元	557,352元	2,597,656元	2,597,656元	
+						
232	鄧林明珠	95,790元	16,919元	78,871元	78,871元	
+						
234	余淑玲	179,790元	31,755元	148,035元	148,035元	
+						
238	劉菊婷	409,932元	72,407元	337,525元	332,198元	
+						
245	蔡俊雄	1,598,382元	282,327元	1,316,055元	1,316,055元	
+						
267	劉燕丹	41,492元	7,329元	34,163元	34,163元	
+						
274	劉紀旻	1,803,584元	318,582元	1,485,002元	1,485,002元	
+						
275	黃呈旭	389,340元	68,769元	320,571元	320,571元	

277	覃華南	23,648元	4,179元	19,469元	19,469元
278	王國聯	99,990元	17660元	82,330元	82,330元
280	黃陳鄉	169,730元	29,978元	139,752元	139,752元
287	吳孟聰	708,630元	125,168元	583,462元	583,462元
288	林時平	7,894元	1,390元	6,504元	6,504元
290	廖千慧	192,200元	33,948元	158,252元	158,252元
296	胡媛	78,381元	13,846元	64,535元	64,535元
297	黃進添	35,554元	6,282元	29,272元	29,272元

298	中國信託	7,501,514元	1,325,268元	6,176,246元	6,176,246元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15,742元	2,782元	12,960元	12,960元
300	呂子涵	17,837元	2,091元	15,746元	15,746元
303	陳筱雲	5,499元	972元	4,527元	4,527元
308	戴進州	203,770元	35,992元	167,778元	167,778元
310	鄭育昇	19,897元	3,514元	16,383元	16,383元

313	徐瑞穗	19,797元	3,497元	16,300元	16,300元
317	滕苡均	5,898元	1,042元	4,856元	4,856元
318	吳柏璋	11,799元	2,085元	9,714元	9,714元
319	袁惠珠	25,196元	4,450元	20,746元	19,768元
321	黃麗珍	5,895元	1,041元	4,854元	4,854元
323	李慧珍	460,923元	81,414元	379,509元	379,509元
324	林良嶸	439,919元	77,706元	362,213元	362,213元
325	李紫仙	284,560元	50,261元	234,299元	234,299元

331	林威廷	27,840元	4,917元	22,923元	22,923元
合計	閱	95,581,828元	16,882,232元	78,699,596元	78,642,142元

備註：「和解金額扣除金額」欄，因各和解金額加總少1 元，以小數點以下最接近0.5 之編號128 進位加1 。

(九) 96年第2 季財報和解金額（849 萬9,479 元）扣除表：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除賣出款項、畸零股款等）	和解金額扣除金額	扣除後得請求金額（總損失金額）	原告聲明範圍內得請求之金額
5	陳金蘭	101,990元	18,014元	83,976元	83,976元
10	張瓊月	88,981元	15,716元	73,265元	73,265元
19	藍秀美	98,781元	17,448元	81,333元	77,266元

21	陳淑雲	50,744元	8,963元	41,781元	40,028元
24	呂欣玲	1,576,245元	278,419元	1,297,826元	1,282,715元
33	吳以雯	52,242元	9,228元	43,014元	43,014元
34	傅輝東	1,004,340元	177,398元	826,942元	826,942元
39	江華親	18,596元	3,285元	15,311元	14,462元
43	陳雅羚	19,197元	3,391元	15,806元	15,806元
56	吳加瑜	99,886元	17,643元	82,243元	80,305元
57	蘇慧玉	176,483元	31,172元	145,311元	145,311元

58	王培聰	1,875,022元	331,193元	1,543,829元	1,528,658元
63	陳藝文	106,990元	18,897元	88,093元	88,093元
66	梁慶章	94,986元	16,777元	78,209元	78,209元
67	李啟林	809,177元	142,932元	666,245元	606,001元
70	徐禮明	49,492元	8,742元	40,750元	40,750元
76	吳澎	488,173元	86,227元	401,946元	401,087元
77	鄭雅倚	151,526元	26,764元	124,762元	123,612元
78	陸青梅	49,794元	8,795元	40,999元	39,292元

79	李暉旭	486,404元	85,918元	400,486元	371,995元
80	黃裕國	48,352元	8,541元	39,811元	39,811元
81	王榮棋	477,200元	84,275元	392,925元	392,925元
89	鄧賢鈺	1,070,827元	189,142元	881,685元	881,685元
93	江國禎	1,008,000元	178,016元	829,984元	811,995元
97	郭益發	42,191元	7,453元	34,738元	34,738元
99	楊惠茹	93,270元	16,474元	76,796元	76,796元
101	唐允文	99,540元	17,581元	81,959元	81,959元

107	侯季伶	38,353元	6,774元	31,579元	30,832元
109	徐今錦	186,770元	32,990元	153,780元	153,780元
116	李崇銘	49,494元	8,742元	40,752元	39,146元
123	林峰銘	577,101元	101,936元	475,165元	475,165元
125	熊彬	629,910元	111,260元	518,650元	518,650元
128	黃景駢	147,150元	25,987元	121,163元	121,163元
134	程豐義	674,700元	119,172元	555,528元	555,528元
135	陳貴春	140,148元	24,754元	115,394元	113,396元

136	陳薇如	1,226,310元	216,604元	1,009,706元	1,009,706元
137	陳玉幸	4,022,041元	710,432元	3,311,609元	3,173,349元
139	陳韻如	304,450元	53,776元	250,674元	250,674元
141	陳柏宇	4,807,941元	849,242元	3,958,699元	3,912,078元
142	陳美月	373,432元	65,961元	307,471元	281,609元
143	張德宏	94,990元	16,777元	78,213元	78,213元
144	程健銘	194,966元	34,438元	160,528元	159,839元
145	李振豪	1,036,688元	183,118元	853,570元	853,570元
151	黃美華	101,000元	17,837元	83,163元	83,163元

155	邱魏叔雲	1,154,199元	203,871元	950,328元	950,328元
157	廖怡景	37,912元	6,697元	31,215元	31,215元
158	彭富美	37,994元	6,711元	31,283元	31,138元
160	廖怡惠	189,970元	33,555元	156,415元	156,415元
161	李陳錦鳳	418,438元	73,909元	344,529元	335,991元
170	張育誠	93,390元	16,495元	76,895元	76,895元
176	王宇壹	1,700,261元	300,321元	1,399,940元	1,399,558元
178	李可喻	93,290元	16,477元	76,813元	76,813元

188	蔡淑琴	47,242元	8,344元	38,898元	38,898元
189	吳佩芸	341,100元	60,239元	280,861元	277,401元
190	吳宛倫	744,000元	131,393元	612,607元	612,607元
197	連萬水	182,200元	32,177元	150,023元	140,944元
198	張文光	41,594元	7,347元	34,247元	34,247元
199	鄭旭昇	68,530元	12,103元	56,427元	54,000元
207	葉建勳	395,450元	69,838元	325,612元	312,219元
215	王汝毓	161,776元	28,574元	133,202元	124,995元

219	江光輝	20,596元	3,638元	16,958元	16,020元
221	林麗嬌	27,350元	4,830元	22,520元	22,520元
224	許立儀	1,686,411元	297,879元	1,388,532元	1,347,430元
225	吳瑞妙	49,792元	8,795元	40,997元	40,997元
227	陳宗琴	30,445元	5,378元	25,067元	24,762元
231	高憶慧	47,992元	8,477元	39,515元	39,515元
237	黃榮輝	101,840元	17,987元	83,853元	83,853元
239	施志鴻	49,492元	8,742元	40,750元	40,750元

243	簡榮梅	49,642元	8,768元	40,874元	40,874元
245	蔡俊雄	3,771,918元	666,244元	3,105,674元	0000000
246	劉馮生妹	102,990元	18,190元	84,800元	84,800元
247	蔡月琴	98,990元	17,484元	81,506元	81,506元
251	高麗蘭	147,535元	26,060元	121,475元	120,661元
258	林豐雄	462,333元	81,663元	380,670元	379,655元
260	詹麗娟	19,940元	3,523元	16,417元	16,417元
271	李俊緯	46,642元	8,239元	38,403元	34,918元

+						
276	陳加宗	59,800元	10,561元	49,239元	40,124元	
+						
277	覃華南	11,854元	2,095元	9,759元	9,759元	
+						
281	林宏仲	93,720元	16,553元	77,167元	77,167元	
+						
282	文杰	19,937元	3,521元	16,416元	16,416元	
+						
285	呂阿敏	2,781元	491元	2,290元	2,063元	
+						
288	林時平	3,942元	696元	3,246元	3,246元	
+						
294	陳鎮堂	49,992元	8,830元	41,162元	41,162元	
+						
295	呂昀儒	1,895,950元	334,884元	1,561,066元	1,561,066元	

+						
297	黃進添	17,825元	3,150元	14,675元	14,675元	
+						
298	中國信託	3,740,391元	660,803元	3,079,588元	3,079,588元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						
299	吳德祐	7,889元	1,394元	6,495元	6,495元	
+						
300	呂子涵	5,932元	1,048元	4,884元	4,884元	
+						
301	何夢秦	511,965元	90,430元	421,535元	421,535元	
+						
303	陳筱雲	5,957元	1,053元	4,904元	4,904元	

309	陳文鴻	875,305元	154,611元	720,694元	677,137元
315	許聿廷	40,793元	7,205元	33,588元	31,445元
316	江秀雲	92,883元	16,406元	76,477元	73,249元
317	滕苡均	2,955元	522元	2,433元	2,433元
318	吳柏璋	5,913元	1,045元	4,868元	4,868元
319	袁惠珠	65,489元	11,568元	53,921元	51,378元
320	廖正夫	189,070 元	33,396元	155,674元	148,203元
321	黃麗珍	2,955元	522元	2,433元	2,433元

323	李慧珍	1,283,997元	226,796元	1,057,201元	1,057,201元
324	林良嶸	1,866,816元	329,747元	1,537,069元	1,537,069元
合計	閱	48,119,238元	8,499,479元	39,619,759元	39,093,073元

備註：「和解金額扣除金額」欄，因各和解金額加總多4 元，以小數點以下最接近0.5 之編號107 、135 、188 、245 減位減1 。

(十) 96年第3 季財報和解金額（568 萬3,652 元）扣除表：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	和解金額扣除金額	扣除後得求金額	原告聲明範圍內得請求
		除賣出款項、		（總損失金額）	之金額
		畸零股款等）			
1	阮貴絹	34,792元	2,169元	32,623元	29,151元
2	王徐美玉	696,870元	43,440元	653,430元	583,890元

3	林志美	16,057元	1,001元	15,056元	13,453元
4	蔡欣蓓	79,990元	4,986元	75,004元	67,022元
7	莊坤元	267,600元	16,681元	250,919元	224,215元
8	曾月雲	24,746元	1,543元	23,203元	20,734元
10	張瓊月	9,249元	577元	8,672元	8,672元
11	黃俊源	21,756元	1,356元	20,400元	18,228元
12	黃春福	1,205,940元	75,176元	1,130,764元	1,010,422元
13	吳翠華	359,930元	22,437元	337,493元	301,576元

14	俞月裡	32,274元	2,012元	30,262元	27,042元
15	黃慈美	79,340元	4,945元	74,395元	66,478元
16	徐子涵	39,492元	2,462元	37,030元	33,089元
17	林美惠	837,290元	52,194元	785,096元	701,544元
19	藍秀美	607,832元	37,890元	569,942元	541,441元
20	朱佩儀	74,990元	4,674元	70,316元	62,833元
21	陳淑雲	41,196元	2,568元	38,628元	37,008元
22	郭良文	115,320元	7,189元	108,131元	96,624元

23	張臺驊	155,970元	9,723元	146,247元	130,683元
24	呂欣玲	427,425元	26,644元	400,781元	396,115元
26	李秀珠	232,280元	14,479元	217,801元	194,622元
27	許文財	562,390元	35,058元	527,332元	471,212元
31	簡蔡美雲	74,790元	4,662元	70,128元	62,665元
32	許尹馨	9,499元	592元	8,907元	7,959元
35	張礪悌	71,091元	4,431元	66,660元	60,304元
37	蔡芙蓉	145,770元	9,087元	136,683元	122,137元

38	黃文成	47,342元	2,951元	44,391元	39,666元
39	江華親	23,396元	1,458元	21,938元	20,722元
40	林義隆	877,840元	54,719元	823,121元	735,522元
42	陳泱全	148,810元	9,276元	139,534元	124,686元
44	周國政	4,994,750元	311,363元	4,683,387元	4,214,288元
46	張淑萍	178,490元	11,126元	167,364元	149,553元
47	邱柏青	47,930元	2,988元	44,942元	40,159元
48	張心珠	22,496元	1,402元	21,094元	18,849元

49	鄭淑貞	221,961元	13,836元	208,125元	207,071元
54	金惟純	9,112,580元	568,564元	8,544,016元	7,643,865元
55	董永隆	23,696元	1,477元	22,219元	19,854元
56	吳加瑜	43,594元	2,717元	40,877元	39,914元
57	蘇慧玉	17,847元	1,113元	16,734元	16,734元
58	王培聰	467,918元	29,168元	438,750元	434,439元
59	謝素英	78,990元	4,924元	74,066元	66,185元
61	吳義誠	215,959元	13,462元	202,497元	200,584元

64	戴如南	62,090元	3,870元	58,220元	52,024元
65	蔡鄭麗珠	79,890元	4,980元	74,910元	66,938元
67	李啟林	4,798,393元	299,120元	4,499,273元	4,092,433元
75	高珮綺	6,959元	434元	6,525元	5,831元
76	吳澎	81,237元	5,064元	76,173元	76,010元
77	鄭雅倚	36,744元	2,290元	34,454元	34,136元
78	陸青梅	39,996元	2,493元	37,503元	35,942元
79	李暉旭	1,631,146元	101,681 元	1,529,465元	1,420,657元

82	王瑋凡	93,110元	5,804元	87,306元	78,016元
84	李子惠	47,693元	2,973元	44,720元	43,291元
85	歐紹機	124,138元	7,738元	116,400元	111,594元
90	王世賢	412,920元	25,740元	387,180元	345,975元
91	張育瑄	81,090元	5,055元	76,035元	67,945元
93	江國禎	410,520元	25,586元	384,934元	376,591元
94	侯鈴鳳	507,420元	31,630元	475,790元	425,157元
95	楊沛淇	1,014,510元	63,260元	951,250元	849,985元

96	謝欽發	1,103,146元	68,768元	1,034,378元	923,808元
103	張鴻麟	82,490元	5,142元	77,348元	69,118元
105	侯金霞	562,060元	35037元	527,023元	470,937元
106	吳滿鳳	399,020元	24,874元	374,146元	334,328元
107	侯季伶	16,797元	1,047元	15,750元	15,377元
110	謝如純	168,970元	10,533元	158,437元	153,206元
112	張文洲	41,800元	2,605元	39,195元	35,024元
114	羅少廷	358,140元	22,325元	335,815元	300,078元
116	李崇銘	37,369元	2,331元	35,038元	33,658元

119	洪淑芬	377,540元	23,535元	354,305元	316,330元
121	蔡美玲	28,376元	1,769元	26,607元	23,775元
122	林炎煌	1,941,010 元	120,995 元	1,820,015元	1,820,015元
124	王柏程	9,519元	593元	8,926元	7,976元
126	吳春景	109,210元	6,809元	102,401元	91,502元
127	葉玉雲	145,470元	9,068元	136,402元	121,885元
129	張志慶	16,817元	1,048元	15,769元	14,091元
130	許美雲	32,114元	2,002元	30,112元	26,908元

132	陳振隆	155,970元	9,723元	146,247元	130,683元
133	李昆展	46,992元	2,929元	44,063元	39,374元
135	陳貴春	48,242元	3,007元	45,235元	44,452元
137	陳玉幸	3,242,629元	202,132 元	3,040,497元	2,913,555元
138	程健源	291,280元	18,157元	273,123元	244,059元
140	黃森夫	483,660元	30,150元	453,510元	405,247元
141	陳柏宇	1,311,579元	81,758元	1,229,821元	1,215,338元
142	陳美月	1,495,328元	93,213元	1,402,115元	1,284,181元

144	程健銘	36,744元	2,290元	34,454元	34,306元
145	李振豪	1,268,484元	101,515元	1,166,969元	1,166,969元
146	黃敏珍	123,275元	7,685元	115,590元	115,373元
147	張秋冬	2,960,100元	184,525元	2,775,575元	2,480,189元
152	崔鈺	731,270元	45,585元	685,685元	612,712元
153	謝麗珠	864,200 元	53,871元	810,329元	724,092元
155	邱魏叔雲	1,975,186元	123,125元	1,852,061元	1,852,061元
156	洪移華	99,770元	6,219元	93,551元	83,594元

157	廖怡景	7,969元	497元	7,472元	7,472元
158	彭富美	89,286元	5,566元	83,720元	83,333元
161	李陳錦鳳	190,872元	11,898元	178,974元	174,539元
162	陳寶鳳	77,690元	4,843元	72,847元	65,095元
163	陳寶珠	46,471元	2,897元	43,574元	38,936元
164	陳張淑貞	114,000元	7,106元	106,894元	95,518元
166	張喬春	39,742元	2,477元	37,265元	33,299元
168	張吉舜	491,060元	30,611元	460,449元	411,448元

+						
169	盧琇文	488,500 元	30,446元	458,054元	409,317元	
+						
171	林建志	2,492,050 元	155,347元	2,336,703元	2,088,025元	
+						
172	林莊桂子	442,430元	27,580元	414,850元	370,700元	
+						
173	周英凱	31,414元	1,958元	29,456元	26,321元	
+						
174	楊家福	91,490元	5,703元	85,787元	76,658元	
+						
175	蔡明杰	37,392元	2,331元	35,061元	31,329元	
+						
176	王宇壹	251,739元	15,692元	236,047元	235,983元	
+						
177	吳元慶	19,957元	1,244元	18,713元	16,722元	

+						
	179	鍾少文	236,960元	14,771元	222,189元	198,544元
+						
	180	張鈴瓊	75,000元	4,675元	70,325元	62,842元
+						
	181	余青育	14,817元	924元	13,893元	12,415元
+						
	182	簡進卿	8,499元	530元	7,969元	7,121元
+						
	183	陳慶財	739,660元	46,108元	693,552元	619,743元
+						
	184	王麗華	865,270元	53,938元	811,332元	724,989元
+						
	187	陳維婷	44,880元	2,797元	42,083元	38,975元
+						
	189	吳佩芸	95,320元	5,941元	89,379元	88,278元
+						

| 191 | 王香美 | 81,050元 | 5,051元 | 75,999元 | 67,913元

|

|-----|

└

| 192 | 黃柏鐘 | 79,880元 | 4,979元 | 74,901元 | 66,932元

|

|-----|

└

| 193 | 陳張絨 | 49,191元 | 3,066元 | 46,125元 | 41,216元

|

|-----|

└

| 195 | 陳金地 | 82,400元 | 5,136元 | 77,264元 | 69,044元

|

|-----|

└

| 197 | 連萬水 | 272,500元 | 16,984元 | 255,516元 | 240,052元

|

|-----|

└

| 199 | 鄭旭昇 | 122,500元 | 7,635元 | 114,865元 | 109,924元

|

|-----|

└

| 200 | 張文政 | 103,500元 | 6,451元 | 97,049元 | 86,724元

|

|-----|

└

| 203 | 蔡宗益 | 80,500元 | 5,017元 | 75,483元 | 67,451元

|

|-----|

└

| 204 | 謝錦美 | 162,300元 | 10,115元 | 152,185元 | 135,992元

|

|-----|

└

| 205 | 范光榮 | 80,750元 | 5,033元 | 75,717元 | 67,661元

|

|-----|

└

| 206 | 邱安本 | 326,000元 | 20,318元 | 305,682元 | 273,157元

|

|-----|

└

| 207 | 葉建勳 | 573,430元 | 35,739元 | 537,691元 | 515,575元

|

|-----|

└

| 208 | 高琬萍 | 157,600元 | 9,822元 | 147,778元 | 132,054元

|

|-----|

└

| 209 | 曲聲揚 | 782,000元 | 48,738元 | 733,262元 | 655,243元

|

|-----|

└

| 210 | 詹純滿 | 9,209元 | 574元 | 8,635元 | 7,716元

|

|-----|

└

| 211 | 洪淑女 | 78,000元 | 4,861元 | 73,139元 | 65,357元

|

|-----|

└

| 212 | 杜玉玲 | 79,700元 | 4,967元 | 74,733元 | 66,782元

214	張川七	44,742元	2,789元	41,953元	37,488元
215	王汝毓	245,484元	15,285元	230,199元	216,015元
216	廖玲珠	473,110元	29,492元	443,618元	396,408元
217	江幸潔	38,992元	2,431元	36,561元	32,670元
218	商瑛珏	47,491元	2,960元	44,531元	39,791元
219	江光輝	25,786元	1,607元	24,179元	22,842元
220	江劉素枝	15,657元	976元	14,681元	13,119元
222	李梨燕	24,746元	1,543元	23,203元	20,734元

224	許立儀	929,375元	57,933元	871,442元	845,646元
227	陳宗琴	8,449元	527元	7,922元	7,826元
228	賴璿淨	169,640元	10,575元	159,065元	142,137元
229	李文成	530,500元	33,063元	497,437元	444,429元
233	羅勝正	14,817元	924元	13,893元	12,415元
235	陳淑雲	77,700元	4,843元	72,857元	65,105元
236	張耀升	21,416元	1,335元	20,081元	17,944元
238	劉菊停	132,678元	8,271元	124,407元	122,443元

+					
240	劉淑凰	8,037元	501元	7,536元	6,734元
+					
244	林燕質	33,354元	2,079元	31,275元	27,946元
+					
249	張銓子	43,400元	2,705元	40,695元	36,365元
+					
251	高麗蘭	31,595元	1,969元	29,626元	29,428元
+					
252	劉燕妮	85,090元	5,304元	79,786元	71,296元
+					
253	劉心慈	113,880元	7,099元	106,781元	95,417元
+					
254	蔡赫陽	226,230元	14,102元	212,128元	189,553元
+					
255	莊馥碧	77,490元	4,830元	72,660元	64,928元

256	郭淑賢	28,196元	1,758元	26,438元	23,625元
257	洪英寶	17,876元	1,114元	16,762元	14,979元
258	林豐雄	79,397元	4,949元	74,448元	74,250元
259	鄭謹秀	87,790元	5,472元	82,318元	73,558元
261	桑怡捷	63,990元	3,989元	60,001元	53,616元
262	陳志輝	173,385元	10,808元	162,577元	161,929元
263	畢苔菁	357,330元	22,274元	335,056元	299,399元
264	李雅芳	46,050元	2,870元	43,180元	38,585元

266	李家琦	1,185,260元	73,886元	1,111,374元	993,098元
268	黃鈺龍	120,280元	7,498元	112,782元	100,780元
269	黃塏媚	1,121,760元	69,929元	1,051,831元	939,891元
270	林月霞	671,029元	41,830元	629,199元	562,238元
271	李俊緯	283,298元	17,660元	265,638元	241,531元
272	徐保文	42,992元	2,680元	40,312元	36,022元
273	詹永煌	38,492元	2,400元	36,092元	32,252元
274	劉紀旻	6,209元	387元	5,822元	5,822元

276	陳加宗	59,800元	2,717元	57,083元	46,516元
277	覃華南	11,905元	742元	11,163元	11,163元
279	許清煌	79,340元	4,945元	74,395元	66,478元
283	王炳巖	22,436元	1,399元	21,037元	18,798元
284	周蘭芬	88,690元	5,528元	83,162元	74,312元
285	呂阿敏	39,813元	2,482元	37,331元	33,626元
288	林時平	3,959元	247元	3,712元	3,712元
289	張添正	551,700元	34,391元	517,309元	462,257元

291	吳明珊	112,910元	7,038元	105,872元	94,604元
292	盧台昌	100,474元	6,264元	94,210元	94,002元
293	楊大緯	80,190元	4,998元	75,192元	67,190元
297	黃進添	26,802元	1,671元	25,131元	25,131元
298	中國信託	12,096,933元	754,210元	11,342,723元	11,342,723元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11,865元	740元	11,125元	11,125元

300	呂子涵	5,958元	371元	5,587元	5,587元
301	何夢秦	28,165元	1,756元	26,409元	26,409元
302	陳韋志	42,692元	2,661元	40,031元	35,771元
303	陳筱雲	5,982 元	373元	5,609元	5,609元
304	石林寶玉	321,840元	20,062元	301,778元	269,662元
306	周錦添	173,570元	10,820元	162,750元	145,431元
307	楊文昌	39,772元	2,479元	37,293元	33,324元
309	陳文鴻	1,304,765元	81,335元	1,223,430元	1,149,490元

+						
311	賴郁芳	327,440元	20,411元	307,029元	374,354元	
+						
312	程豐榮	344,260元	21,460元	322,800元	288,446元	
+						
314	孫麗君	22,436元	1,399元	21,037元	18,798元	
+						
315	許聿廷	68,477元	4,269元	64,208元	60,110元	
+						
316	江秀雲	75,987元	4,737元	71,250元	68,243元	
+						
317	滕苡均	2,970元	185元	2,785元	2,785元	
+						
318	吳柏璋	8,890元	554元	8,336元	8,336元	
+						
319	袁惠珠	87,035元	5,425元	81,610元	77,762元	

+						
320	廖正夫	186,470元	11,624元	174,846元	166,455元	
+						
321	黃麗珍	4,441元	277元	4,164元	4,164元	
+						
322	趙傳元	2,850,790元	177,711元	2,673,079元	2,388,600元	
+						
324	林良嶸	786,455元	49,024元	737,431元	737,431元	
+						
326	鄭淑芬	37,392元	2,331元	35,061元	31,329元	
+						
328	林雅惠	171,361元	10,681元	160,680元	143,583元	
+						
330	林沛蓉	43,622元	2,719元	40,903元	36,549元	
+						
合計	閱	90,823,449元	5,683,652元	85,140,097元	79,074,450元	
└						

備註：「和解金額扣除金額」欄，因各和解金額加總少2 元，以
小數點以下最接近0.5 之編號57、138 進位加1 。

附表十一：各季財報應負責之被告／責任形態／請求權基礎：

編號	財報別	應歸責之被告（連帶責任）／請求權基礎／連帶之依據	應歸責之被告（比例責任）／請求權基礎／責任比例／應與比例責任被告連帶負責
1	94年第2 季	被告遠航公司／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第3 項	被告陳致遠／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第3 項、第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20條之1 第5 項法理／10% ／被告
		楓丹白露公司	
		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	被告陳泰銘／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第3 項、第
		華、樓文豪／證交法第20條第1 項、第3 項	20條之1 第5 項法理／10% ／被告
		國巨公司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被告邱明玉／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第3 項、第
		被告陳每文／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第3 項	20條之1 第5 項法理／15% ／被告
		勤業眾信事務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所
			被告盧啟昌／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第3 項、第
			20條之1 第5 項法理／15% ／被告
		勤業眾信事務	
			所

2	94年第3季	被告遠航公司／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	被告陳致遠／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第	閱	
		／民法第185條第1項	20條之1第5項法理／10%	被告	楓丹白露公司
		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	被告陳泰銘／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第		
		華、樓文豪／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20條之1第5項法理／10%	被告	國巨公司
		民法第185條第1項	被告邱明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第		
		被告陳每文／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	20條之1第5項法理／15%	被告	勤業眾信事務
		民法第185條第1項	所		
			被告盧啟昌／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第		
			20條之1第5項法理／15%	被告	勤業眾信事務
			所		

3	94年第4季	被告遠航公司／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民	被告陳致遠／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5項	閱	
	95年第1季	法第185條第1項	／10%	被告	楓丹白露公司
		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	被告陳泰銘／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5項		
		華、樓文豪／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	／10%	被告	國巨公司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被告邱明玉／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3
項、第5 項			
		被告陳每文／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民法	／15% ／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
		第185 條第1 項	被告盧啟昌／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3
項、第5 項			
			／15% ／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
4	95年第2 季	被告遠航公司／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民	被告陳每文／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第5 項	閱		
		法第185 條第1 項	／10% ／閱
		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	被告陳致遠／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第5 項			
		華、樓文豪、石清榮／證交法第20條第1 項、	／10% ／被告楓丹白露公司
		第3 項／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被告陳泰銘／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第5 項			
			／10% ／被告國巨公司
			被告邱明玉／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3
項、第5 項			
			／15% ／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
			被告盧啟昌／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3
項、第5 項			
			／15% ／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

5	95年第3季	被告遠航公司／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民	被告陳每文／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5項	閱
		法第185條第1項	／10%	閱
		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	被告陳致遠／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5項	
		華、樓文豪、石清榮／證交法第20條第1項、	／10%	被告楓丹白露公司
		第3項／民法第185條第1項	被告陳泰銘／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5項	
			／10%	被告國巨公司
			被告林寶璋／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5項	
			／10%	閱
			被告邱明玉／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第5項	
			／15%	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
			被告盧啟昌／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第5項	
			／15%	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

6	95年第4季	被告遠航公司／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民	被告陳每文／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5項	閱
	96年第1季	法第185條第1項	／10%	閱
		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	被告陳致遠／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5項	
		華、樓文豪、石清榮／證交法第20條第1項、	／10%	被告楓丹白露公司

第3 項	／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被告陳泰銘	／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
項、第5 項					
				／10%	被告國巨公司
				被告林寶漳	／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
項、第5 項					
				／10%	閱
				被告邱明玉	／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3 項
項、第5 項					
				／15%	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
				被告盧啟昌	／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3 項
項、第5 項					
				／15%	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
7	96年第2 季	被告遠航公司	／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	／民	被告林寶漳
項、第5 項	閱				／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
		法第185 條第1 項		／10%	閱
		被告崔湧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		被告黃瑞柔	／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
項、第5 項					
		華、樓文豪、石清榮	／證交法第20條第1 項、	／10%	閱
		第3 項	／民法第185 條第1 項		被告蘇龍淳
項、第5 項					／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
		被告樂大信	／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	／民法	／10%
					閱
		第185 條第1 項			被告王化宇
					／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

[illegible]

被告鄭博修／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1
項、第5 項
／10% 閱
被告邱明玉／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3
項、第5 項
／15% 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
被告盧啟昌／證交法第20條之1 第3
項、第5 項
／15% 被告勤業眾信事務所

附表十二：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2 季財報部分（新臺幣／各責任金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予計算合計金額）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除和解分配後得	連帶責任被告責	陳致遠應負	陳泰銘應負	邱明玉應負	盧啟昌應負	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
除賣出款項、	請求金額（總損失	任範圍	比例責任	比例責任	比例責任	比例責任	金額）	
畸零股款等）	金額）							
41	黃宜慧	15,327元	10,192元	10,192元	1,533元	1,533元		
2,299元	2,299元	460元						
88	林元武	15,327元	10,192元	10,192元	1,533元	1,533元		
2,299元	2,299元	460元						

260	詹麗娟	98,550元	65,524元	65,524元	9,855元	9,855元	
14,783元	14,783元	2,957元					
277	覃華南	11,844元	7,874元	7,874元	1,184元	1,184元	
1,777元	1,777元	355元					
286	梁奕斌	18,983元	12,624元	12,624元	1,898元	1,898元	
2,847元	2,847元	569元					
292	盧台昌	24,694元	16,421元	16,385元	2,469元	2,469元	
3,704元	3,704元	741元					
297	黃進添	17,792元	11,829元	11,829元	1,779元	1,779元	
2,669元	2,669元	534元					
298	中國信託	4,326,483元	2,876,815元	2,876,815元	432,648元	432,648元	
648,972元	648,972元	129,794元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7,889元	5,245元	5,245元	789元	789元		
1,183元	1,183元	237元						
300	呂子涵	5,934元	3,946元	3,946元	593元	593元	890	
元	890元	178元						
303	陳筱雲	5,944元	3,952元	3,952元	594元	594元	892	
元	892元	178元						
317	滕苡均	2,956元	1,966元	1,966元	296元	296元	443	
元	443元	89元						
318	吳柏璋	5,914元	3,932元	3,932元	591元	591元	887	
元	887元	177元						
321	黃麗珍	2,956元	1,966元	1,966元	296元	296元	443	
元	443元	89元						
合計	閱	4,560,593元	3,032,478元	3,032,442元	456,058元	456,058元		
684,088元	684,088元	136,819元						

附表十三：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3 季財報部分（新臺幣／各責任

金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予計算合計金額)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除和解分配後得	連帶責任被告責	陳致遠應負	陳泰銘應負	邱明玉應負	盧啟昌應負
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							
		除賣出款項、請求金額(總損失任範圍	比例責任	比例責任	比例責任	比例責任	
		畸零股款等)金額)					
45	楊沛殷	22,239元	14,783元	14,783元	2,224元	2,224元	
		3,336元	3,336元	667元			
60	胡秋桂	35,389元	23,533元	23,533元	3,539元	3,539元	
		5,308元	5,308元	1,062元			
72	謝振宗	487,060元	323,880元	323,880元	48,706元	48,706元	
		73,059元	73,059元	14,612元			
111	易積芬	14,677元	9,760元	9,760元	1,468元	1,468元	
		2,202元	2,202元	440元			
185	陳士用	30,952元	20,582元	20,582元	3,095元	3,095元	
		4,643元	4,643元	929元			
186	陳維萱	22,110元	14,703元	14,703元	2,211元	2,211元	
		3,317元	3,317元	663元			

196	楊敏雄	47,300元	31,457元	31,457元	4,730元	4,730元	
7,095元	7,095元	1,419元					
199	鄭旭昇	4,850元	3,225元	3,086元	485元	485元	728
元	728元	146元					
241	汪忠曄	23,995元	15,956元	15,956元	2,400元	2,400元	
3,599元	3,599元	720元					
250	汪宜臻	74,234元	49,364元	49,364元	7,423元	7,423元	
11,135元	11,135元	2,227元					
260	詹麗娟	97,151元	64,594元	64,594元	9,715元	9,715元	
14,573元	14,573元	2,915元					
262	陳志輝	56,259元	37,411元	37,262元	5,626元	5,626元	
8,439元	8,439元	1,688元					
265	蔡慶敏	146,953元	97,716元	97,716元	14,695元	14,695元	
22,043元	2,2043元	4,409元					
277	覃華南	35,582元	23,656元	23,656元	3,558元	3,558元	
5,337元	5,337元	1,067元					

292	盧台昌	31,622元	21,028元	20,982元	3,162元	3,162元	
4,743元	4,743元	949元					
296	胡媛	190,804元	126,879元	126,879元	19,080元	19,080元	
28,621元	28,621元	5,724元					
297	黃進添	53,461元	35,545元	35,545元	5,346元	5,346元	
8,019元	8,019元	1,604元					
298	中國信託	13,225,225元	8,793,870元	8,793,870元	1,322,523	1,322,523	
1,983,784	1,983,784	396,757元					
	商業銀行				元	元	元
元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23,696元	15,754元	15,754元	2,370元	2,370元	
3,554元	3,554元	711元					
300	呂子涵	17,824元	11,851元	11,851元	1,782元	1,782元	

2,674元	2,674元	535元					
303	陳筱雲	14,928元	9,925元	9,925元	1,493元	1,493元	
2,239元	2,239元	448元					
317	滕苡均	8,883元	5,908元	5,908元	888元	888元	
1,332元	1,332元	266元					
318	吳柏璋	17,767元	11,813元	11,813元	1,777元	1,777元	
2,665元	2,665元	533元					
321	黃麗珍	8,877元	5,903元	5,903元	888元	888元	
1,332元	1,332元	266元					
合計	閱	14,691,838元	9,769,096元	9,768,762元	1,469,184	1,469,184	
2,203,777	2,203,777	440,757元					
					元	元	元
元							

附表十四：被告遠航公司94年第4季、95年第1季財報部分（新臺幣／各責任金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予計算合計金額）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	扣除和解分配後得	連帶責任被告責	陳致遠	陳泰銘應負	邱明玉應負
	盧啟昌應負	遠航重整後債務範圍					
		除賣出款項、	請求金額（總損失	任範圍		比例責任	比

例責任	比例責任							
		畸零股款等)	金額)					
18	黃安祺	394,608元	262,404元	262,404元	39,461元	39,461元		
	59,191元	59,191元	11,838元					
36	張林月容	6,354元	4,225元	4,225元	635元	635元	953元	
	953元	191元						
92	翁林澄	185,970元	123,670元	123,670元	18,597元	18,597元		
	27,896元	27,896元	5,579元					
108	陳玟汝	58,800元	39,105元	39,105元	5,880元	5,880元		
	8,820元	8,820元	1,764元					
187	陳維婷	6,168元	4,102元	3,799元	617元	617元	925元	
	925元	185元						
213	翁翠卿	1,899元	1,263元	1,263元	190元	190元	285元	
	285元	57元						
241	汪忠曄	615,416元	409,238元	409,238元	61,542元	61,542元		
	92,312元	92,312元	18,462元					

242	汪家實	1,041,631元	692,655元	692,655元	104,163元	104,163元
156,245元	156,245元	31,249元				
250	汪宜臻	575,977元	383,013元	383,013元	57,598元	57,598元
86,397元	86,397元	17,279元				
262	陳志輝	30,244元	20,112元	20,032元	3,024元	3,024元
4,537元	4,537元	907元				
277	覃華南	23,679元	15,743元	15,743元	2,368元	2,368元
3,552元	3,552元	710元				
288	林時平	6,951元	4,622元	4,622元	695元	695元
1,043元	1,043元	209元				
296	胡媛	169,860元	112,952元	112,952元	16,986元	16,986元
25,479元	25,479元	5,096元				
297	黃進添	35,582元	23,657元	23,657元	3,558元	3,558元
5,337元	5,337元	1,067元				
298	中國信託	7,730,189元	5,140,047元	5,140,047元	773,019元	773,019元
1159,528	1159,528元	231,906元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15,764元	10,481元	10,481元	1,576元	1,576元	
	2,365元	2,365元	473元				
300	呂子涵	11,859元	7,886元	7,886元	1,186元	1,186元	
	1,779元	1,779元	356元				
317	滕苡均	5,909元	3,930元	3930元	591元	591元	886
元	886元	177元					
318	吳柏璋	11,820元	7,859元	7,859元	1,182元	1,182元	
	1,773元	1,773元	355元				
321	黃麗珍	5,906元	3,927元	3,927元	591元	591元	886
元	886元	177元					
合計	開	10,934,586元	7,270,891元	7,270,508元	1,093,459	1,093,459	
	1,640,189	1,640,189	328,037元				
					元	元	元

附表十五：被告遠航公司95年第2 季財報部分（新臺幣／各責任金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予計算合計金額）

金_6_20181114_2.txt[2018/11/28 下午 02:30:40]

241	汪忠曄	3,146元	2,092元	2,092元	315元	315元	315	
元	472元	472元	94元					
242	汪家實	3,337元	2,219元	2,219元	334元	334元	334	
元	501元	501元	100					
250	汪宜臻	3,146元	2,092元	2,092元	315元	315元	315	
元	472元	472元	94元					
265	蔡慶敏	101,517元	67,503元	67,503元	10,152元	10,152元		
10,152元	15,228元	15,228元	3,046元					
277	覃華南	11,846元	7,876元	7,876元	1,185元	1,185元		
1,185元	1,777元	1,777元	355元					
288	林時平	3,942元	2,621元	2,621元	394元	394元	394	
元	591元	591元	118元					
297	黃進添	17,804元	11,837元	11,837元	1,780元	1,780元		
1,780元	2,671元	2,671元	534元					
298	中國信託	3,777,504元	2,511,782元	2,511,782元	377,750元	377,750元		
377,750元	566,626元	566,626元	113,325					
	商業銀行							
		元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7,886元	5,243元	5,243元	789元	789元	789元
	1,183元	1,183元	237元				
300	呂子涵	5,932元	3,944元	3,944元	593元	593元	593元
	890元	890元	178元				
317	滕苡均	2,955元	1,965元	1,965元	296元	296元	296元
	443元	443元	89元				
318	吳柏璋	5,913元	3,931元	3,931元	591元	591元	591元
	887元	887元	177元				
321	黃麗珍	2,954元	1,964元	1,964元	295元	295元	295元
	443元	443元	89元				
合計	開	8,639,293元	5,744,694元	5,744,694元	863,930元	863,930元	
	863,930元	1,295,896	1,295,896	259,178			

元	元	元					

附表十六：被告遠航公司95年第3 季財報部分（新臺幣／各責任金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予計算合計金額）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	扣除和解分配後得	連帶責任被告責	林寶漳應	陳每文應	陳致遠應
		除賣出款項、	請求金額（總損失	任範圍	負比例責	負比例責	負比例
		畸零股款等）	金額）		任	任	任
		圍					
19	藍秀美	478,647元	394,100元	374392元	47,865元	47,865元	47,865元
		71,797元	71,797元	14,359元			
25	黃揮原	534,759 元	440,296元	440296元	53,476元	53,476元	53,476元
		80,214元	80,214元	16,043元			
35	張礪悌	7,939元	6,537元	5,914元	794元	794元	794元
		1,191元	1,191元	238元			
53	王茂林	23,660元	19,480元	19,480元	2,366元	2,366元	2,366元
		3,549元	3,549元	710元			
61	吳義誠	883,831元	727,713元	720.902元	88,383元	88,383元	88,383元

199	鄭旭昇	4,900元	4,035元	3,682元	490元	490元	490元	
490元	735元	735元	147元					
202	堯宗屏	212,000元	174,560元	174,560元	21,200元	21,200元	21,200元	
元	21,200元	31,800元	31,800元	6,360元				
226	許德吉	4,459,129元	3,671,396元	3,671,396元	445,913	445,913	445,913	
445,913	668,869	668,869	133,774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230	陳佳吟	244,960元	201,692元	201,692元	24,496元	24,496元	24,496元	
元	24,496元	36,744元	36,744元	7,349元				
242	汪家實	211,450元	174,098元	174,098元	21,145元	21,145元	21,145元	
元	21,145元	31,718元	31,718元	6,344元				
248	沈長倚	2,919元	2,402元	2,402元	292元	292元	292元	
292元	438元	438元	88元					
260	詹麗娟	42,139元	34,693元	34,693元	4,214元	4,214元	4,214元	
4,214元	6,321	6,321元	1,264元					
262	陳志輝	82,573元	67,987元	67,716元	8,257元	8,257元	8,257元	
8,257元	12,386	12,386元	2,477元					

274	劉紀旻	15,837元	13,040元	13,040元	1,584元	1,584元	1,584元
1,584元	2,376元	2,376元	475元				
277	覃華南	35,497元	29,224元	29,224元	3,550元	3,550元	3,550元
3,550元	5,325元	5,325元	1,065元				
286	梁奕斌	47,793元	39,351元	39,351元	4,779元	4,779元	4,779元
4,779元	7,169元	7,169元	1,434元				
288	林時平	11,812 元	9,726元	9,726元	1,181元	1,181元	1,181元
1,181元	1,772元	1,772元	354元				
296	胡媛	271,635元	223,652元	223,652元	27,164元	27,164元	27,164元
27,164元	40,745元	40,745元	8,149元				
297	黃進添	53,359元	43,930元	43,930元	5,336元	5,336元	5,336元
5,336元	8,004元	8,004元	1,601元				
298	中國信託	11,297,866元	9,301,908元	9,301,908元			
1,129,78	1,129,78	1,129,78	1,129,78	1,694,68	1,694,68	338,936	
	商業銀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23,629元	19,454元	19,454元	2,363元	2,363元	2,363元	
		2,363元	3,544元	3,544元	709元			
300	呂子涵	17,772元	14,632元	14,632元	1,777元	1,777元	1,777元	
		1,777元	2,666元	2,666元	533元			
305	江靜文	15,197元	12,513元	12,513元	1,520元	1,520元	1,520元	
		1,520元	2,280元	2,280元	456元			
317	滕苡均	8,857元	7,293元	7,293元	886元	886元	886元	
		886元	1,329元	1,329元	266元			
318	吳柏璋	17,715元	14,585元	14,585元	1,772元	1,772元	1,772元	
		1,772元	2,657元	2,657元	531元			
321	黃麗珍	8,851元	7,287元	7,287元	885元	885元	885元	
		885元	1,328元	1,328元	266元			

327	黃杰懋	25,496元	20,993元	20,993元	2,550元	2,550元	2,550元	
2,550元	3,824元	3,824元	765元					
329	黃招達	22,736元	18,720元	18,720元	2,274元	2,274元	2,274元	
2,274元	3,410元	3,410元	682元					
合計	閱	23,088,282元	19,012,796元	18,985,030元				
2,308,83	2,308,83	2,308,83	2,308,83	3,463,24	3,463,24	692,650		
					1元	1元	1元	
1元	5元	5元	元					

附表十七：被告遠航公司95年第4 季、96年第1 季財報部分（新臺幣／各責任金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予計算合計金額）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	扣除和解分配後得	連帶責任被告	林寶漳應	陳每文應	陳致遠	
應	陳泰銘應	邱明玉應	盧啟昌應	遠航重整				
		除賣出款項、	請求金額（總損失	責任範圍	負比例責	負比例責	負比例	
責	負比例責	負比例責	負比例責	後債務範				
		畸零股款等）	金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圍					
6	鍾麗娟	1,992元	1,640元	1,640元	199元	199元	199元	
199元	299元	299元	60元					
9	張鳳雛	193,670元	159,462元	159,462元	19,367元	19,367元	19,367	

元 19,367元 29,051元 29,051元 5,810元							
18	黃安祺	595,340元	490,176元	490,176元	59,534元	59,534元	59,534
元 59,534元 89,301元 89,301元 17,860							
28	周芸皇	145,200元	119,557元	119,557元	14,520元	14,520元	14,520
元 14,520元 21,780元 21,780元 4,356元							
29	周湘儀	1,266,680元	1,042,941元	1,042,941元	126,668	126,668	126,668
126,668 190,002 190,002 38,000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0	周鄭月春	1,584,920元	1,304,968元	1,304,968元	158,492	158,492	158,492
158,492 237,738 237,738 47,548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49	鄭淑貞	1,129,159元	929,710元	925,002元	112,916	112,916	112,916
112,916 169,374 169,374 33,875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50	鄭月敬	187,970元	154,769元	154,769元	18,797元	18,797元	18,797
元 18,797元 28,196元 28,196元 5,639元							

51	郭瑜珍	232,660元	191,564元	191,564元	23,266元	23,266元	23,266元
		元	元				
52	邵曉薇	321,040元	264,333元	264,333元	32,104元	32,104元	32,104元
		元	元				
60	胡秋桂	2,126元	1,750元	1,750元	213元	213元	213元
		元	元				
62	鄭安藤	723,880元	596,017元	596,017元	72,388元	72,388元	72,388元
		元	元				
66	梁慶章	178,974元	147,362元	147,362元	17,897元	17,897元	17,897元
		元	元				
68	張蘭英	18,200元	14,986元	14,986元	1,820元	1,820元	1,820元
		元	元				
71	李美貞	193,470元	159,297元	159,297元	19,347元	19,347元	19,347元
		元	元				
73	施俊任	101,990元	83,976元	83,976元	10,199元	10,199元	10,199元
		元	元				

74	李玉枝	28,259元	23,268元	23,268元	2,826元	2,826元	2,826元
		2,826元	4,239元	4,239元	848元		
79	鄭淑貞	251,910元	207,413元	192,657元	25,191元	25,191元	25,191元
		25,191元	37,787元	37,787元	7,557元		
81	王榮棋	3,528元	2,905元	2,905元	353元	353元	353元
		353元	529元	529元	106元		
83	歐姿欣	8,599 元	7,080元	7,080元	860元	860元	860元
		860元	1,290元	1,290元	258元		
84	李子惠	81,567元	67,160元	65,014元	8,157元	8,157元	8,157元
		8,157元	12,235元	12,235元	2,447元		
85	歐紹機	156,292元	128,685元	123,372元	15,629元	15,629元	15,629元
		15,629元	23,444元	23,444元	4,689元		
86	陳富	1,758,500元	1,447,943元	1,447,943元	175,850	175,850	175,850
		175,850	263,775	263,775	52,755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87	呂美儀	9,749元	8,027元	8,027元	975元	975元	975元

975元	1,462元	1,462元	292元				
89	鄧賢鈺	2,776,553元	2,286,125元	2,286,125元	277,655	277,655	277,655
277,655	416,483	416,483	83,297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97	郭益發	444,905元	366,316元	366,316元	44,491元	44,491元	44,491
元	44,491元	66,736元	66,736元	13,347元			
98	鄭惠純	9,538元	7,853元	7,853元	954元	954元	954元
954元	1,431元	1,431元	286元				
100	陳照美	93,990元	77,389元	77,389元	9,399元	9,399元	9,399元
9,399元	14,099元	14,099元	2,820元				
110	謝如純	278,950元	229,678元	222,095元	27,895元	27,895元	27,895
元	27,895元	41,843元	41,843元	8,369元			
113	蔡秀菊	278,960元	229,688元	229,688元	27,896元	27,896元	27,896
元	27,896元	41,844元	41,844元	8,369元			
115	汪俞矜	50,992元	41,985元	41,985元	5,099元	5,099元	5,099元
5,099元	7,649元	7,649元	1,530元				

145	李振豪	4,179,348元	3,441,117元	3,441,117元	417,935	417,935	417,935
417,935	626,902	626,902	125,38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46	黃敏珍	752,345元	619,451元	618,285元	75,235元	75,235元	75,235
元	75,235元	112,852	112,852	22,570元			
	元	元					
148	陳麗凰	204,260元	168,182元	168,182元	20,426元	20,426元	20,426
元	20,426元	30,639元	30,639元	6,128元			
149	謝仁政	37,204元	30,633元	30,633元	3,720元	3,720元	3,720元
3,720元	5,581元	5,581元	1,116元				
150	謝佳君	212,430元	174,909元	174,909元	21,243元	21,243元	21,243
元	21,243元	31,865元	31,865元	6,373元			
154	王義宏	77,090元	63,474元	63,474元	7,709元	7,709元	7,709元
7,709元	11,564元	11,564元	2,313元				
155	邱魏叔雲	23,313,195元	19,195,285 元	19,195,285元			
2,331,32	2,331,32	2,331,32	2,331,32	3,496,97	3,496,97	699,396	

						0元	0元	0元
0元	9元	9元	元					
157	廖怡景	202,959元	167,108元	167,108元	20,296元	20,296元	20,296元	20,296元
20,296元	30,444元	30,444元	6,089元					
158	彭富美	427,110元	351,669元	350,041元	42,711元	42,711元	42,711元	42,711元
42,711元	64,067元	64,067元	12,813元					
159	廖怡隣	933,510元	768,621元	768,621元	93,351元	93,351元	93,351元	93,351元
93,351元	140,027元	140,027元	28,005元					
	元	元						
160	廖怡惠	387,140元	318,759元	318,759元	38,714元	38,714元	38,714元	38,714元
38,714元	58,071元	58,071元	11,614元					
167	王金芳	736,580元	606,474元	606,474元	73,658元	73,658元	73,658元	73,658元
73,658元	110,487元	110,487元	22,097元					
	元							
194	盧向虹	50,492元	41,574元	41,574元	5,049元	5,049元	5,049元	5,049元
5,049元	7,574元	7,574元	1,515元					
199	鄭旭昇	52,800元	43,475元	41,605元	5,280元	5,280元	5,280元	5,280元

		5,280元	7,920元	7,920元	1,584元				
		201	孫承翔	84,000元	69,165元	69,165元	8,400元	8,400元	8,400元
		8,400元	12,600元	12,600元	2,520元				
		207	葉建勳	328,382元	270,389元	259,268元	32,838元	32,838元	32,838元
		32,838元	49,257元	49,257元	9,851元				
		223	吳聖屏	438,920元	361,391元	361,391元	43,892元	43,892元	43,892元
		43,892元	65,838元	65,838元	13,168元				
		224	許立儀	35,214元	28,994元	28,136元	3,521元	3,521元	3,521元
		3,521元	5,282元	5,282元	1,056元				
		226	許德吉	3,155,008元	2,597,656元	2,597,656元	315,501	315,501	315,501
		315,501	473,251	473,251	94,650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232	鄧林明珠	95,790元	78,871元	78,871元	9,579元	9,579元	9,579元
		9,579元	14,369元	14,369元	2,874元				
		234	余淑玲	179,790元	148,035元	148,035元	17,979元	17,979元	17,979元
		17,979元	26,969元	26,969元	5,394元				

238	劉菊婷	409,932元	337,525元	332,198元	40,993元	40,993元	40,993元	
元	40,993元	61,490元	61,490元	12,298元				
245	蔡俊雄	1,598,382元	1,316,055元	1,316,055元	159,838	159,838	159,838	
159,838	239,757	239,757	47,951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267	劉燕丹	41,492元	34,163元	34,163元	4,149元	4,149元	4,149元	
4,149元	6,224元	6,224元	1,245元					
274	劉紀旻	1,803,584元	1,485,002元	1,485,002元	180,358	180,358	180,358	
180,358	270,538	270,538	54,108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275	黃呈旭	389,340元	320,571元	320,571元	38,934元	38,934元	38,934元	
元	38,934元	58,401元	58,401元	11,680元				
277	覃華南	23,648元	19,469元	19,469元	2,365元	2,365元	2,365元	
2,365元	3,547元	3,547元	709元					
278	王國聯	99,990元	82,330元	82,330元	9,999元	9,999元	9,999元	
9,999元	14,999元	14,999元	3,000元					

280	黃陳鄉	169,730元	139,752元	139,752元	16,973元	16,973元	16,973元
元							
287	吳孟璉	708,630元	583,462元	583,462元	70,863元	70,863元	70,863元
元							
288	林時平	7,894元	6,504元	6,504元	789元	789元	789元
元							
290	廖千慧	192,200元	158,252元	158,252元	19,220元	19,220元	19,220元
元							
296	胡媛	78,381元	64,535元	64,535元	7,838元	7,838元	7,838元
元							
297	黃進添	35,554元	29,272元	29,272元	3,555元	3,555元	3,555元
元							
298	中國信託	7,501,514元	6,176,246元	6,176,246元	750,151元	750,151元	750,151元
元							
	商業銀行				元	元	元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15,742元	12,960元	12,960元	1,574元	1,574元	1,574元
		1,574元	2,361元	2,361元	472元		
300	呂子涵	17,837元	15,746元	15,746元	1,784元	1,784元	1,784元
		1,784元	2,676元	2,676元	535元		
303	陳筱雲	5,499元	4,527元	4,527元	550元	550元	550元
		550元	825元	825元	165元		
308	戴進州	203,770元	167,778元	167,778元	20,377元	20,377元	20,377元
		元	20,377元	30,566元	30,566元	6,113元	
310	鄭育昇	19,897元	16,383元	16,383元	1,990元	1,990元	1,990元
		1,990元	2,985元	2,985元	597元		
313	徐瑞穗	19,797元	16,300元	16,300元	1,980元	1,980元	1,980元
		1,980元	2,970元	2,970元	594元		
317	滕苡均	5,898元	4,856元	4,856元	590元	590元	590元

		590元	885元	885元	177元				
318	吳柏璋	11,799元	9,714元		9,714元	1,180元	1,180元	1,180元	
		1,180元	1,770元	1,770元	354元				
319	袁惠珠	25,196元	20,746元		19,768元	2,520元	2,520元	2,520元	
		2,520元	3,779元	3,779元	756元				
321	黃麗珍	5,895元	4,854元		4,854元	590元	590元	590元	
		590元	884元	884元	177元				
323	李慧珍	460,923元	379,509元		379,509元	46,092元	46,092元	46,092元	
		元	46,092元	69,138元	69,138元	13,828元			
324	林良嶸	439,919元	362,213元		362,213元	43,992元	43,992元	43,992元	
		元	43,992元	65,988元	65,988元	13,198元			
325	李紫仙	284,560元	234,299元		234,299元	28,456元	28,456元	28,456元	
		元	28,456元	42,684元	42,684元	8,537元			
331	林威廷	27,840元	22,923元		22,923元	2,784元	2,784元	2,784元	
		2,784元	4,176元	4,176元	835元				
	合計	閱	95,581,828元	78,699,596元		78,642,142元			

9,558,18	9,558,18	9,558,18	9,558,18	14,337,2	14,337,2	2,867,45		
						3元	3元	3元
3元	85元	85元	6元					

附表十八：被告遠航公司96年第2 季財報部分（新臺幣／各責任金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予計算合計金額）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	扣除和解分配	連帶責任被告	林寶漳應	黃瑞柔應	鄭博修應	蘇龍淳應
		王化宇應	邱明玉應	盧啟昌應	遠航重整			
		除賣出款項、	後得請求金額	責任範圍	負比例責	負比例責	負比例責	負比例責
		畸零股款等）	（總損失金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圍					
			)					
5	陳金蘭	101,990元	83,976元	83,976元	10,199元	10,199元	10,199元	
10,199元	10,199元	15,299元	15,299元	3,060元				
10	張瓊月	88,981元	73,265元	73,265元	8,898元	8,898元	8,898元	
8,898元	8,898元	13,347元	13,347元	2,669元				
19	藍秀美	98,781元	81,333元	77,266元	9,878元	9,878元	9,878元	
9,878元	9,878元	14,817元	14,817元	2,963元				
21	陳淑雲	50,744元	41,781元	40,028元	5,074元	5,074元	5,074元	
5,074元	5,074元	7,612元	7,612元	1,52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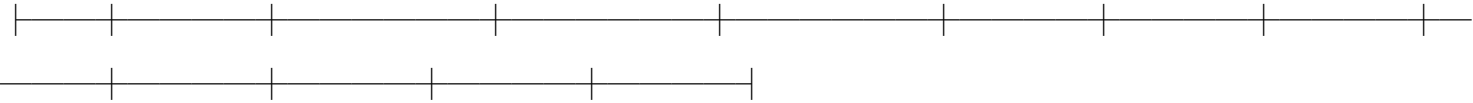
24	呂欣玲	1,576,245元	1,297,826元	1,282,715元	157,625	157,625	157,625
		157,625	157,625	236,437	236,437	47,287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3	吳以雯	52,242元	43,014元	43,014元	5,224元	5,224元	5,224元
		5,224元	5,224元	7,836元	7,836元	1,567元	
34	傅輝東	1,004,340元	826,942元	826,942元	100,434	100,434	100,434
		100,434	100,434	150,651	150,651	30,130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9	江華親	18,596元	15,311元	14,462元	1,860元	1,860元	1,860元
		1,860元	1,860元	2,789元	2,789元	558元	
43	陳雅羚	19,197元	15,806元	15,806元	1,920元	1,920元	1,920元
		1,920元	1,920元	2,880元	2,880元	576元	
56	吳加瑜	99,886元	82,243元	80,305元	9,989元	9,989元	9,989元
		9,989元	9,989元	14,983元	14,983元	2,997元	
57	蘇慧玉	176,483元	145,311元	145,311元	17,648元	17,648元	17,648元
		17,648元	17,648元	26,472元	26,472元	5,294元	

58	王培聰	1,875,022元	1,543,829元	1,528,658元	187,502	187,502	187,502	
		187,502	187,502	281,253	281,253	56,251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63	陳藝文	106,990元	88,093元	88,093元	10,699元	10,699元	10,699元	
		10,699元	10,699元	16,049元	16,049元	3,210元		
66	梁慶章	94,986元	78,209元	78,209元	9,499元	9,499元	9,499元	
		9,499元	9,499元	14,248元	14,248元	2,850元		
67	李啟林	809,177元	666,245元	606,001元	80,918元	80,918元	80,918元	
		80,918元	80,918元	121,377	121,377	24,275元		
		元	元					
70	徐禮明	49,492元	40,750元	40,750元	4,949元	4,949元	4,949元	
		4,949元	4,949元	7,424元	7,424元	1,485元		
76	吳澎	488,173元	401,946元	401,087元	48,817元	48,817元	48,817元	
		48,817元	48,817元	73,226元	73,226元	14,645元		
77	鄭雅倚	151,526元	124,762元	123,612元	15,153元	15,153元	15,153元	
		15,153元	15,153元	22,729元	22,729元	4,54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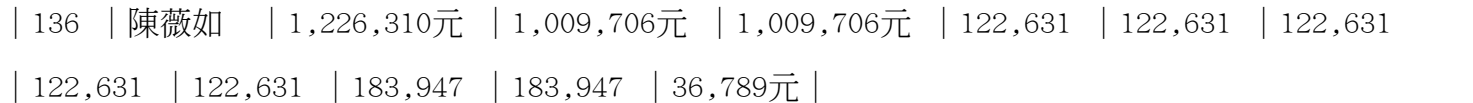
78	陸青梅	49,794元	40,999元	39,292元	4,979元	4,979元	4,979元	
4,979元	4,979元	7,469元	7,469元	1,494元				
79	李暉旭	486,404元	400,486元	371,995元	48,640元	48,640元	48,640元	
48,640元	48,640元	72,961元	72,961元	14,592元				
80	黃裕國	48,352元	39,811元	39,811元	4,835元	4,835元	4,835元	
4,835元	4,835元	7,253元	7,253元	1,451元				
81	王榮棋	477,200元	392,925元	392,925元	47,720元	47,720元	47,720元	
47,720元	47,720元	71,580元	71,580元	14,316元				
89	鄧賢鈺	1,070,827元	881,685元	881,685元	107,083	107,083	107,083	
107,083	107,083	160,624	160,624	32,125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93	江國禎	1,008,000元	829,984元	811,995元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151,200	151,200	30,24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97	郭益發	42,191元	34,738元	34,738元	4,219元	4,219元	4,219元	
4,219元	4,219元	6,329元	6,329元	1,266元				

99	楊惠茹	93,270元	76,796元	76,796元	9,327元	9,327元	9,327元	
9,327元	9,327元	13,991元	13,991元	2,798元				
101	唐允文	99,540元	81,959元	81,959元	9,954元	9,954元	9,954元	
9,954元	9,954元	14,931元	14,931元	2,986元				
107	侯季伶	38,353元	31,579元	30,832元	3,835元	3,835元	3,835元	
3,835元	3,835元	5,753元	5,753元	1,151元				
109	徐今錦	186,770元	153,780元	153,780元	18,677元	18,677元	18,677元	
18,677元	18,677元	28,016元	28,016元	5,603元				
116	李崇銘	49,494元	40,752元	39,146元	4,949元	4,949元	4,949元	
4,949元	4,949元	7,424元	7,424元	1,485元				
123	林峰銘	577,101元	475,165元	475,165元	57,710元	57,710元	57,710元	
57,710元	57,710元	86,565元	86,565元	17,313元				
125	熊彬	629,910元	518,650元	518,650元	62,991元	62,991元	62,991元	
62,991元	62,991元	94,487元	94,487元	18,897元				
128	黃景駿	147,150元	121,163元	121,163元	14,715元	14,715元	14,715元	
14,715元	14,715元	22,073元	22,073元	4,41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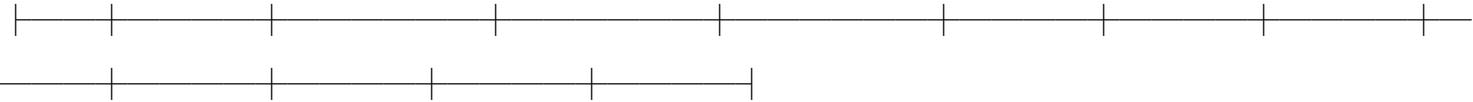
| 134 | 程豐義 | 674,700元 | 555,528元 | 555,528元 | 67,470元 | 67,470元 | 67,470元
67,470元	67,470元	101,205	101,205	20,241元			
	元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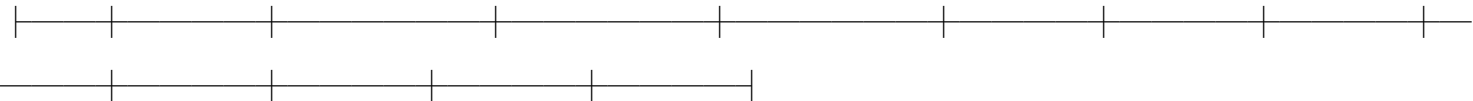
| 135 | 陳貴春 | 140,148元 | 115,394元 | 113,396元 | 14,015元 | 14,015元 | 14,015元
14,015元	14,015元	21,022元	21,022元	4,20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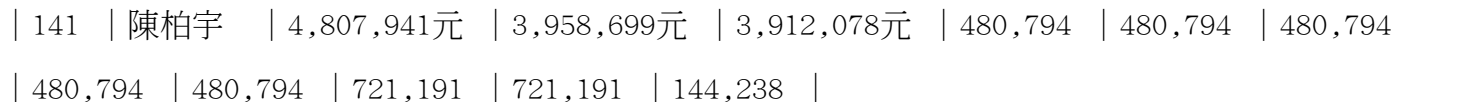
| 136 | 陳薇如 | 1,226,310元 | 1,009,706元 | 1,009,706元 | 122,631 | 122,631 | 122,631
| 122,631 | 122,631 | 183,947 | 183,947 | 36,789元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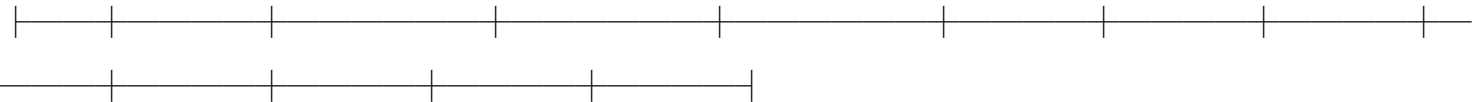
| 137 | 陳玉幸 | 4,022,041元 | 3,311,609元 | 3,173,349元 | 402,204 | 402,204 | 402,204
| 402,204 | 402,204 | 603,306 | 603,306 | 120,661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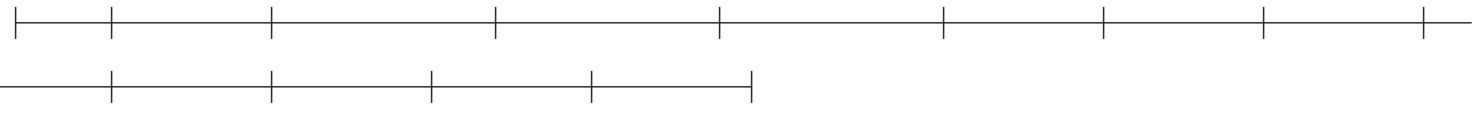
| 139 | 陳韻如 | 304,450元 | 250,674元 | 250,674元 | 30,445元 | 30,445元 | 30,445元
30,445元	30,445元	45,668元	45,668元	9,13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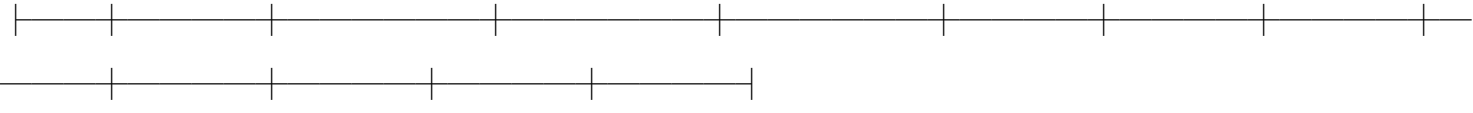
| 141 | 陳柏宇 | 4,807,941元 | 3,958,699元 | 3,912,078元 | 480,794 | 480,794 | 480,794
| 480,794 | 480,794 | 721,191 | 721,191 | 144,238 |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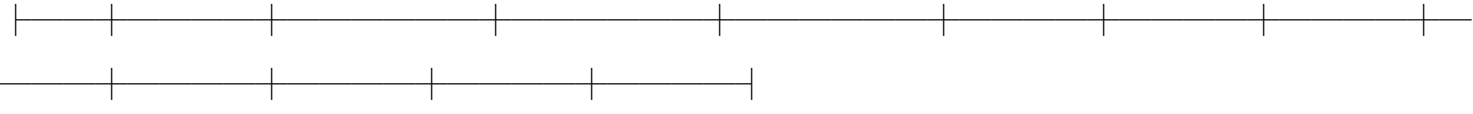
| 142 | 陳美月 | 373,432元 | 307,471元 | 281,609元 | 37,343元 | 37,343元 | 37,343元
| 37,343元 | 37,343元 | 56,015 | 56,015元 | 11,203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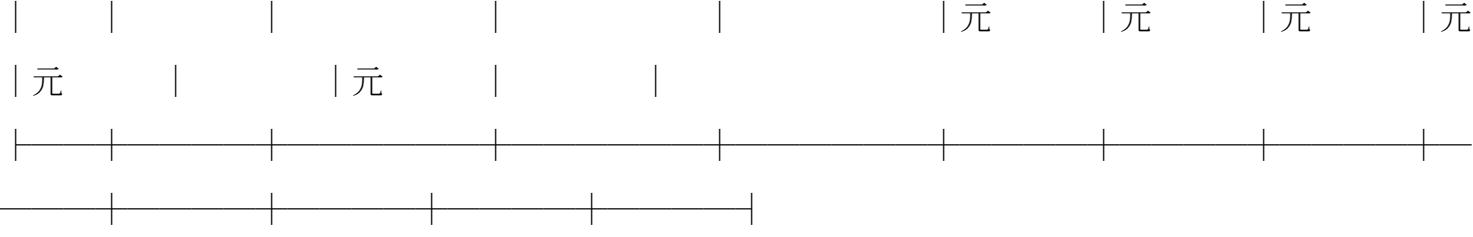
| 143 | 張德宏 | 94,990元 | 78,213元 | 78,213元 | 9,499元 | 9,499元 | 9,499元
| 9,499元 | 9,499元 | 14,249 | 14,249元 | 2,850元 |



| 144 | 程健銘 | 194,966元 | 160,528元 | 159,839元 | 19,497元 | 19,497元 | 19,497元
| 19,497元 | 19,497元 | 29,245 | 29,245元 | 5,849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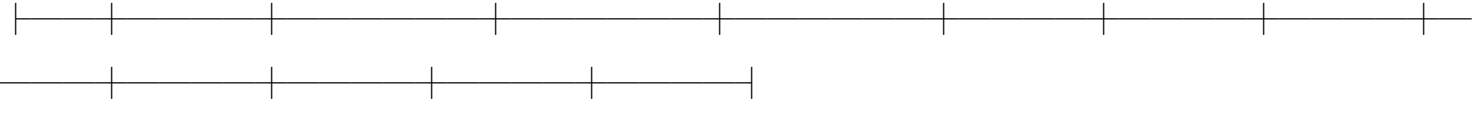


| 145 | 李振豪 | 1,036,688元 | 853,570元 | 853,570元 | 103,669 | 103,669 | 103,669
| 103,669 | 103,669 | 155,503 | 155,503 | 31,101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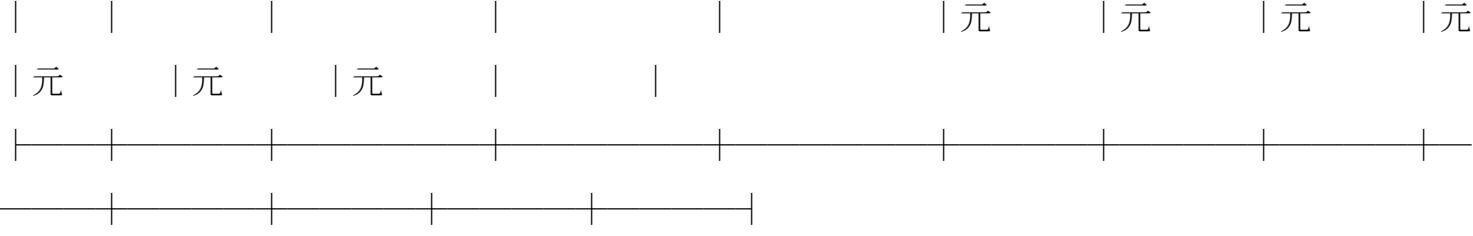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元 | |

| 151 | 黃美華 | 101,000元 | 83,163元 | 83,163元 | 10,100元 | 10,100元 | 10,100元
| 10,100元 | 10,100元 | 15,150元 | 15,150元 | 3,030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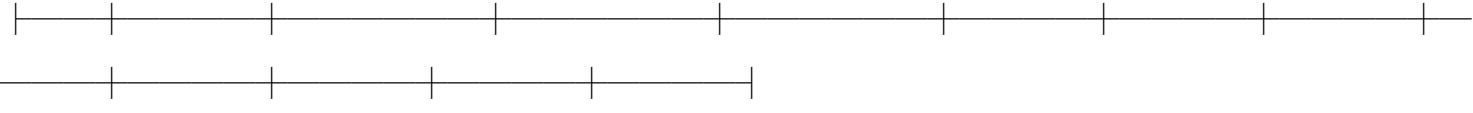


| 155 | 邱魏叔雲 | 1,154,199元 | 950,328元 | 950,328元 | 115,420 | 115,420 | 115,420
| 115,420 | 115,420 | 173,130 | 173,130 | 34,626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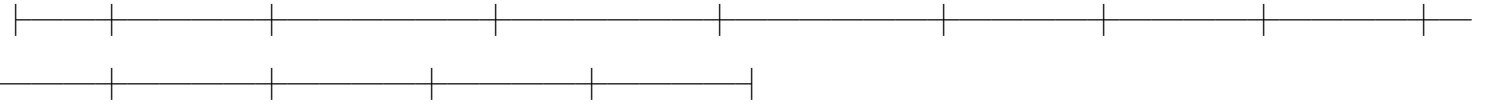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157 | 廖怡景 | 37,912元 | 31,215元 | 31,215元 | 3,791元 | 3,791元 | 3,791元
| 3,791元 | 3,791元 | 5,687元 | 5,687元 | 1,137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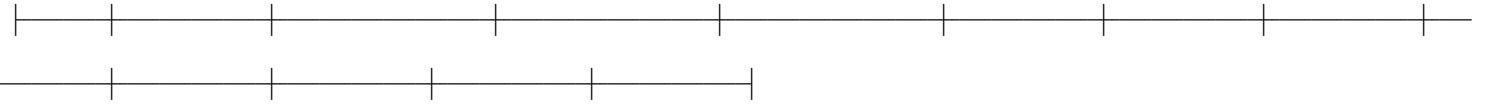
| 158 | 彭富美 | 37,994元 | 31,283元 | 31,138元 | 3,799元 | 3,799元 | 3,799元

| 3,799元 | 3,799元 | 5,699元 | 5,699元 | 1,140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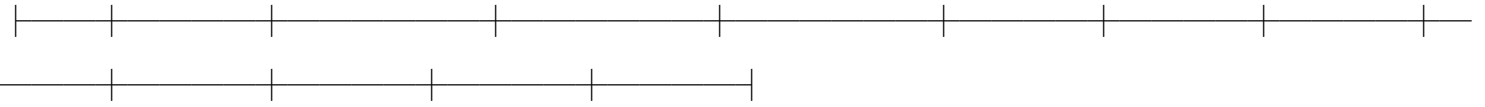
| 160 | 廖怡惠 | 189,970元 | 156,415元 | 156,415元 | 18,997元 | 18,997元 | 18,997元

| 18,997元 | 18,997元 | 28,496元 | 28,496元 | 5,699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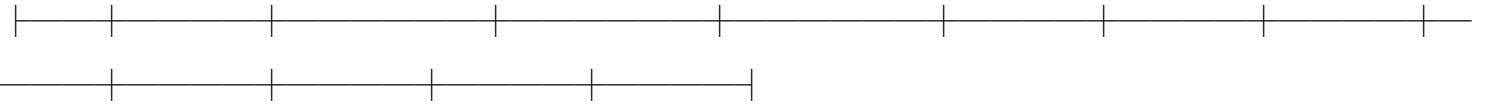
| 161 | 李陳錦鳳 | 418,438元 | 344,529元 | 335,991元 | 41,844元 | 41,844元 | 41,844元

| 41,844元 | 41,844元 | 62,766元 | 62,766元 | 12,553元 |



| 170 | 張育誠 | 93,390元 | 76,895元 | 76,895元 | 9,339元 | 9,339元 | 9,339元

| 9,339元 | 9,339元 | 14,009元 | 14,009元 | 2,802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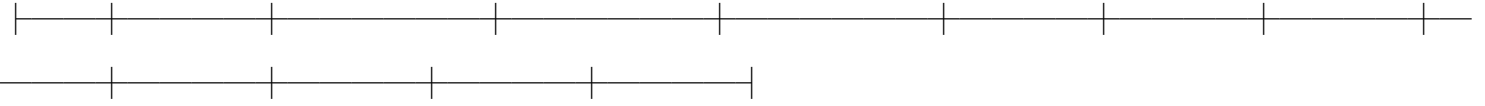


| 176 | 王宇壹 | 1,700,261元 | 1,399,940元 | 1,399,558元 | 170,026 | 170,026 | 170,026

| 170,026 | 170,026 | 255,039 | 255,039 | 51,008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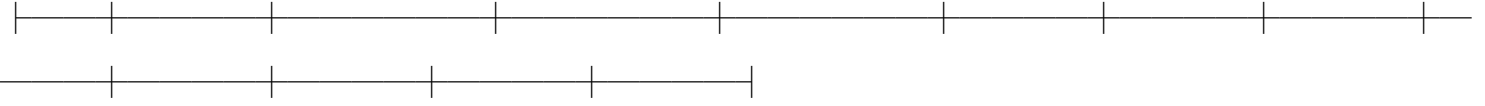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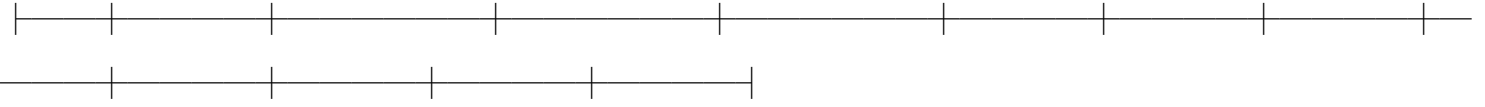
| 178 | 李可喻 | 93,290元 | 76,813元 | 76,813元 | 9,329元 | 9,329元 | 9,329元

| 9,329元 | 9,329元 | 13,994元 | 13,994元 | 2,799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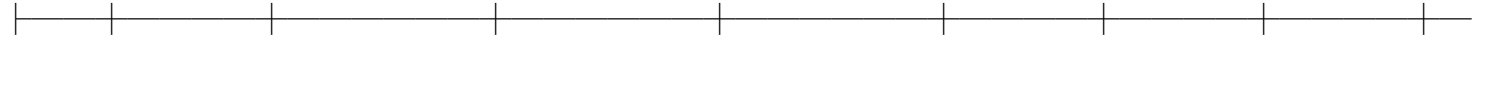
| 188 | 蔡淑琴 | 47,242元 | 38,898元 | 38,898元 | 4,724元 | 4,724元 | 4,724元

| 4,724元 | 4,724元 | 7,086元 | 7,086元 | 1,417元 |



| 189 | 吳佩芸 | 341,100元 | 280,861元 | 277,401元 | 34,110元 | 34,110元 | 34,110元

| 34,110元 | 34,110元 | 51,165元 | 51,165元 | 10,233元 |



190	吳宛倫	744,000元	612,607元	612,607元	74,400元	74,400元	74,400元	
74,400元	74,400元	111,600	111,600	22,320元				
	元	元						
197	連萬水	182,200元	150,023元	140,944元	18,220元	18,220元	18,220元	
18,220元	18,220元	27,330元	27,330元	5,466元				
198	張文光	41,594元	34,247元	34,247元	4,159元	4,159元	4,159元	
4,159元	4,159元	6,239元	6,239元	1,248元				
199	鄭旭昇	68,530元	56,427元	54,000元	6,853元	6,853元	6,853元	
6,853元	6,853元	10,280元	10,280元	2,056元				
207	葉建勳	395,450元	325,612元	312,219元	39,545元	39,545元	39,545元	
39,545元	39,545元	59,318元	59,318元	11,864元				
215	王汝毓	161,776元	133,202元	124,995元	16,178元	16,178元	16,178元	
16,178元	16,178元	24,266元	24,266元	4,853元				
219	江光輝	20,596元	16,958元	16,020元	2,060元	2,060元	2,060元	
2,060元	2,060元	3,089元	3,089元	618元				
221	林麗嬌	27,350元	22,520元	22,520元	2,735元	2,735元	2,735元	
2,735元	2,735元	4,103元	4,103元	82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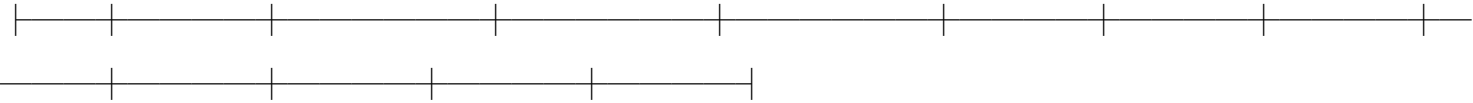
224	許立儀	1,686,411元	1,388,532元	1,347,430元	168,641	168,641	168,641	
168,641	168,641	252,962	252,962	50,592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225	吳瑞妙	49,792元	40,997元	40,997元	4,979元	4,979元	4,979元	
4,979元	4,979元	7,469元	7,469元	1,494元				
227	陳宗琴	30,445元	25,067元	24,762元	3,045元	3,045元	3,045元	
3,045元	3,045元	4,567元	4,567元	913元				
231	高憶慧	47,992元	39,515元	39,515元	4,799元	4,799元	4,799元	
4,799元	4,799元	7,199元	7,199元	1,440元				
237	黃榮輝	101,840元	83,853元	83,853元	10,184元	10,184元	10,184元	
10,184元	10,184元	15,276元	15,276元	3,055元				
239	施志鴻	49,492元	40,750元	40,750元	4,949元	4,949元	4,949元	
4,949元	4,949元	7,424元	7,424元	1,485元				
243	簡榮梅	49,642元	40,874元	40,874元	4,964元	4,964元	4,964元	
4,964元	4,964元	7,446元	7,446元	1,489元				

245	蔡俊雄	3,771,918元	3,105,674元	3,105,674元	377,192	377,192	377,192	
377,192	377,192	565,788	565,788	113,158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246	劉馮生妹	102,990元	84,800元	84,800元	10,299元	10,299元	10,299元	
10,299元	10,299元	15,449元	15,449元	3,090元				
247	蔡月琴	98,990元	81,506元	81,506元	9,899元	9,899元	9,899元	
9,899元	9,899元	14,849元	14,849元	2,970元				
251	高麗蘭	147,535元	121,475元	120,661元	14,754元	14,754元	14,754元	
14,754元	14,754元	22,130元	22,130元	4,426元				
258	林豐雄	462,333元	380,670元	379,655元	46,233元	46,233元	46,233元	
46,233元	46,233元	69,350元	69,350元	13,870元				
260	詹麗娟	19,940元	16,417元	16,417元	1,994元	1,994元	1,994元	
1,994元	1,994元	2,991元	2,991元	598元				
271	李俊緯	46,642元	38,403元	34,918元	4,664元	4,664元	4,664元	
4,664元	4,664元	6,996元	6,996元	1,399元				
276	陳加宗	59,800元	49,239元	40,124元	5,980元	5,980元	5,980元	
5,980元	5,980元	8,970元	8,970元	1,79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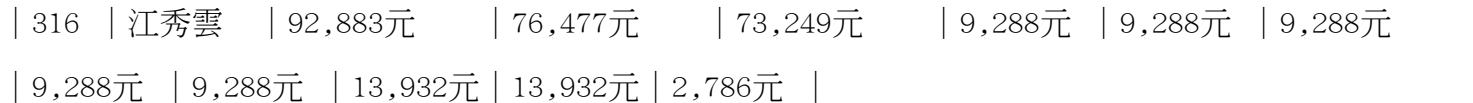
277	覃華南	11,854元	9,759元	9,759元	1,185元	1,185元	1,185元		
1,185元	1,185元	1,778元	1,778元	356元					
281	林宏仲	93,720元	77,167元	77,167元	9,372元	9,372元	9,372元		
9,372元	9,372元	14,058元	14,058元	2,812元					
282	文杰	19,937元	16,416元	16,416元	1,994元	1,994元	1,994元		
1,994元	1,994元	2,991元	2,991元	598元					
285	呂阿敏	2,781元	2,290元	2,063元	278元	278元	278元	278元	
278元	417元	417元	83元						
288	林時平	3,942元	3,246元	3,246元	394元	394元	394元	394元	
394元	591元	591元	118元						
294	陳鎮堂	49,992元	41,162元	41,162元	4,999元	4,999元	4,999元		
4,999元	4,999元	7,499元	7,499元	1,500元					
295	呂昀儒	1,895,950元	1,561,066元	1,561,066元	189,595	189,595	189,595		
189,595	189,595	284,393	284,393	56,879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297	黃進添	17,825元	14,675元	14,675元	1,783元	1,783元	1,783元		

		1,783元	1,783元	2,674元	2,674元	535元			
298	中國信託	3,740,391元	3,079,588元	3,079,588元	374,039	374,039	374,039		
		374,039	374,039	561,059	561,059	112,212			
	商業銀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7,889元	6,495元	6495	789元	789元	789元	789	
	元	789元	1,183元	1,183元	237元				
300	呂子涵	5,932元	4,884元	4,884元	593元	593元	593元	593	
	元	593元	890元	890元	178元				
301	何夢秦	511,965元	421,535元	421,535元	51,197元	51,197元	51,197元		
		51,197元	51,197元	76,795元	76,795元	15,359元			
303	陳筱雲	5,957元	4,904元	4,904元	596元	596元	596元	596	
	元	596元	894元	894元	17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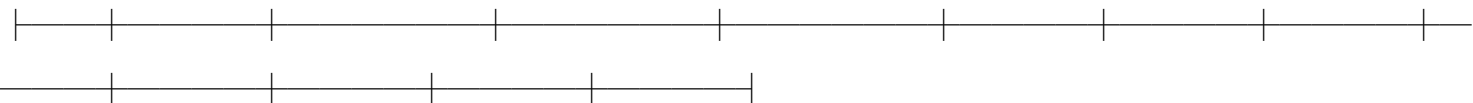
| 309 | 陳文鴻 | 875,305元 | 720,694元 | 677,137元 | 87,531元 | 87,531元 | 87,531元
87,531元	87,531元	131,296	131,296	26,259			
	元	元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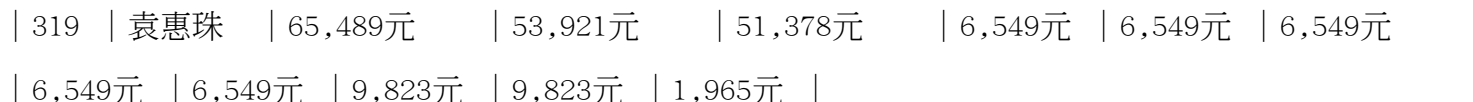
| 315 | 許聿廷 | 40,793元 | 33,588元 | 31,445元 | 4,079元 | 4,079元 | 4,079元
4,079元	4,079元	6,119元	6,119元	1,22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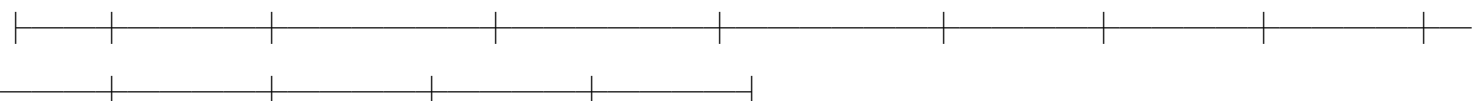
| 316 | 江秀雲 | 92,883元 | 76,477元 | 73,249元 | 9,288元 | 9,288元 | 9,288元
9,288元	9,288元	13,932元	13,932元	2,786元			



| 317 | 滕苡均 | 2,955元 | 2,433元 | 2,433元 | 296元 | 296元 | 296元 | 296
元 | 296元 | 443元 | 443元 | 89元 |
| | | | | | | | |
| | | | | | | |



| 318 | 吳柏璋 | 5,913元 | 4,868元 | 4,868元 | 591元 | 591元 | 591元 | 591
元 | 591元 | 887元 | 887元 | 177元 |
| | | | | | | | |
| | | | | | | |



| 319 | 袁惠珠 | 65,489元 | 53,921元 | 51,378元 | 6,549元 | 6,549元 | 6,549元
6,549元	6,549元	9,823元	9,823元	1,965元			



| 320 | 廖正夫 | 189,070 元 | 155,674元 | 148,203元 | 18,907元 | 18,907元 | 18,907元
18,907元	18,907元	28,361元	28,361元	5,672元			



| 321 | 黃麗珍 | 2,955元 | 2,433元 | 2,433元 | 296元 | 296元 | 296元 | 296
元 | 296元 | 443元 | 443元 | 89元 |
| | | | | | | | |
| | | | | | | |



323	李慧珍	1,283,997元	1,057,201元	1,057,201元	128,400	128,400	128400	
128,400	128,400	192,600	192,600	38,520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24	林良嶸	1,866,816元	1,537,069元	1,537,069元	186,682	186,682	186,682	
186,682	186,682	280,022	280,022	56,004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	閱	48,119,238元	39,619,759元	39,093,073元				
4,811,92	4,811,92	4,811,92	4,811,92	4,811,92	7,217,89	7,217,89	1,443,58	
					5元	5元	5元	5元
5元	6元	6元	1元					

附表十九：被告遠航公司96年第3 季財報部分（新臺幣／各責任金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予計算合計金額）

編號	授權人	季別損失（扣	扣除和解分配	連帶責任被告	林寶漳應負	黃瑞柔應負	鄭博修應	
負	蘇龍淳應負	王化宇應負	邱明玉應負	盧啟昌應負	遠航重整後			
		除賣出款項、	後得請求金額	責任範圍	比例責任	比例責任	比例責任	
比例責任	比例責任	比例責任	比例責任	債務範圍				
		畸零股款等）	（總損失金額					
			)					

1	阮貴絹	34,792元	32,623元	29,151元	3,479元	3,479元	3,479元
		3,479元	3,479元	5,219元	5,219元	1,044元	
2	王徐美玉	696,870元	653,430元	583,890元	69,687元	69,687元	69,687元
		69,687元	69,687元	104,531元	104,531元	20,906元	
3	林志美	16,057元	15,056元	13,453元	1,606元	1,606元	1,606元
		1,606元	1,606元	2,409元	2,409元	482元	
4	蔡欣蓓	79,990元	75,004元	67,022元	7,999元	7,999元	7,999元
		7,999元	7,999元	11,999元	11,999元	2,400元	
7	莊坤元	267,600元	250,919元	224,215元	26,760元	26,760元	26,760元
		26,760元	26,760元	40,140元	40,140元	8,028元	
8	曾月雲	24,746元	23,203元	20,734元	2,475元	2,475元	2,475元
		2,475元	2,475元	3,712元	3,712元	742元	
10	張瓊月	9,249元	8,672元	8,672元	925元	925元	925元
		925元	925元	1,387元	1,387元	277元	
11	黃俊源	21,756元	20,400元	18,228元	2,176元	2,176元	2,176元
		2,176元	2,176元	3,263元	3,263元	653元	

12	黃春福	1,205,940元	1,130,764元	1,010,422元	120,594元	120,594元	120,594元
		120,594元	120,594元	180,891元	180,891元	36,178元	
13	吳翠華	359,930元	337,493元	301,576元	35,993元	35,993元	35,993元
		35,993元	35,993元	53,990元	53,990元	10,798元	
14	俞月裡	32,274元	30,262元	27,042元	3,227元	3,227元	3,227元
		3,227元	3,227元	4,841元	4,841元	968元	
15	黃慈美	79,340元	74,395元	66,478元	7,934元	7,934元	7,934元
		7,934元	7,934元	11,901元	11,901元	2,380元	
16	徐子涵	39,492元	37,030元	33,089元	3,949元	3,949元	3,949元
		3,949元	3,949元	5,924元	5,924元	1,185元	
17	林美惠	837,290元	785,096元	701,544元	83,729元	83,729元	83,729元
		83,729元	83,729元	125,594元	125,594元	25,119元	
19	藍秀美	607,832元	569,942元	541,441元	60,783元	60,783元	60,783元
		60,783元	60,783元	91,175元	91,175元	18,235元	
20	朱佩儀	74,990元	70,316元	62,833元	7,499元	7,499元	7,499元
		7,499元	7,499元	11,249元	11,249元	2,250元	

21	陳淑雲	41,196元	38,628元	37,008元	4,120元	4,120元	4,120元
		4,120元	4,120元	6,179元	6,179元	1,236元	
22	郭良文	115,320元	108,131元	96,624元	11,532元	11,532元	11,532元
		11,532元	11,532元	17,298元	17,298元	3,460元	
23	張臺驊	155,970元	146,247元	130,683元	15,597元	15,597元	15,597元
		15,597元	15,597元	23,396元	23,396元	4,679元	
24	呂欣玲	427,425元	400,781元	396,115元	42,743元	42,743元	42,743元
		42,743元	42,743元	64,114元	64,114元	12,823元	
26	李秀珠	232,280元	217,801元	194,622元	23,228元	23,228元	23,228元
		23,228元	23,228元	34,842元	34,842元	6,968元	
27	許文財	562,390元	527,332元	471,212元	56,239元	56,239元	56,239元
		56,239元	56,239元	84,359元	84,359元	16,872元	
31	簡蔡美雲	74,790元	70,128元	62,665元	7,479元	7,479元	7,479元
		7,479元	7,479元	11,219元	11,219元	2,244元	
32	許尹馨	9,499元	8,907元	7,959元	950元	950元	950元
		950元	950元	1,425元	1,425元	285元	

35	張馨悌	71,091元	66,660元	60,304元	7,109元	7,109元	7,109元
		7,109元	7,109元	10,664元	10,664元	2,133元	
37	蔡芙蓉	145,770元	136,683元	122,137元	14,577元	14,577元	14,577元
		14,577元	14,577元	21,866元	21,866元	4,373元	
38	黃文成	47,342元	44,391元	39,666元	4,734元	4,734元	4,734元
		4,734元	4,734元	7,101元	7,101元	1,420元	
39	江華親	23,396元	21,938元	20,722元	2,340元	2,340元	2,340元
		2,340元	2,340元	3,509元	3,509元	702元	
40	林義隆	877,840元	823,121元	735,522元	87,784元	87,784元	87,784元
		87,784元	87,784元	131,676元	131,676元	26,335元	
42	陳泱全	148,810元	139,534元	124,686元	14,881元	14,881元	14,881元
		14,881元	14,881元	22,322元	22,322元	4,464元	
44	周國政	4,994,750元	4,683,387元	4,214,288元	499,475元	499,475元	499,475元
		499,475元	499,475元	749,213元	749,213元	149,843元	
46	張淑萍	178,490元	167,364元	149,553元	17,849元	17,849元	17,849元
		17,849元	17,849元	26,774元	26,774元	5,355元	
47	邱柏青	47,930元	44,942元	40,159元	4,793元	4,793元	4,793元

4,793元	4,793元	7,190元	7,190元	1,438元			
48	張心珠	22,496元	21,094元	18,849元	2,250元	2,250元	2,250元
2,250元	2,250元	3,374元	3,374元	675元			
49	鄭淑貞	221,961元	208,125元	207,071元	22,196元	22,196元	22,196元
22,196元	22,196元	33,294元	33,294元	6,659元			
54	金惟純	9,112,580元	8,544,016元	7,643,865元	911,258元	911,258元	911,258元
911,258元	911,258元	1,366,887	1,366,887	273,377元			
		元	元				
55	董永隆	23,696元	22,219元	19,854元	2,370元	2,370元	2,370元
2,370元	2,370元	3,554元	3,554元	711元			
56	吳加瑜	43,594元	40,877元	39,914元	4,359元	4,359元	4,359元
4,359元	4,359元	6,539元	6,539元	1,308元			
57	蘇慧玉	17,847元	16,734元	16,734元	1,785元	1,785元	1,785元
1,785元	1,785元	2,677元	2,677元	535元			
58	王培聰	467,918元	438,750元	434,439元	46,792元	46,792元	46,792元
46,792元	46,792元	70,188元	70,188元	14,038元			

59	謝素英	78,990元	74,066元	66,185元	7,899元	7,899元	7,899元
		7,899元	7,899元	11,849元	11,849元	2,370元	
61	吳義誠	215,959元	202,497元	200,584元	21,596元	21,596元	21,596元
		21,596元	21,596元	32,394元	32,394元	6,479元	
64	戴如南	62,090元	58,220元	52,024元	6,209元	6,209元	6,209元
		6,209元	6,209元	9,314元	9,314元	1,863元	
65	蔡鄭麗珠	79,890元	74,910元	66,938元	7,989元	7,989元	7,989元
		7,989元	7,989元	11,984元	11,984元	2,397元	
67	李啟林	4,798,393元	4,499,273 元	0000000	479,839元	479,839元	479,839元
		479,839元	479,839元	719,759元	719,759元	143,952元	
75	高珮綺	6,959元	6,525元	5,831元	696元	696元	696元
		696元	696元	1,044元	1,044元	209元	
76	吳澎	81,237元	76,173元	76,010元	8,124元	8,124元	8,124元
		8,124元	8,124元	12,186元	12,186元	2,437元	
77	鄭雅倚	36,744元	34,454元	34,136元	3,674元	3,674元	3,674元
		3,674元	3,674元	5,512元	5,512元	1,102元	

78	陸青梅	39,996元	37,503元	35,942元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4,000元	5,999元	5,999元	1,200元	
79	李暉旭	1,631,146元	1,529,465 元	1,420,657元	163,115元	163,115元	163,115元
		163,115元	163,115元	244,672元	244,672元	48,935元	
82	王瑋凡	93,110元	87,306元	78,016元	9,311元	9,311元	9,311元
		9,311元	9,311元	13,967元	13,967元	2,793元	
84	李子惠	47,693元	44,720元	43,291元	4,769元	4,769元	4,769元
		4,769元	4,769元	7,154元	7,154元	1,431元	
85	歐紹機	124,138元	116,400元	111,594元	12,414元	12,414元	12,414元
		12,414元	12,414元	18,621元	18,621元	3,724元	
90	王世賢	412,920元	387,180元	345,975元	41,292元	41,292元	41,292元
		41,292元	41,292元	61,938元	61,938元	12,388元	
91	張育瑄	81,090元	76,035 元	67,945元	8,109元	8,109元	8,109元
		8,109元	8,109元	12,164元	12,164元	2,433元	
93	江國禎	410,520元	384,934元	376,591元	41,052元	41,052元	41,052元
		41,052元	41,052元	61,578元	61,578元	12,316元	

94	侯鈴鳳	507,420元	475,790元	425,157元	50,742元	50,742元	50,742元
50,742元	50,742元	76,113元	76,113元	15,223元			
95	楊沛淇	1,014,510元	951,250元	849,985元	101,451元	101,451元	101,451元
101,451元	101,451元	152,177元	152,177元	30,435元			
96	謝欽發	1,103,146元	1,034,378元	923,808元	110,315元	110,315元	110,315元
110,315元	110,315元	165,472元	165,472元	33,094元			
103	張鴻麟	82,490元	77,348元	69,118元	8,249元	8,249元	8,249元
8,249元	8,249元	12,374元	12,374元	2,475元			
105	侯金霞	562,060元	527,023元	470,937元	56,206元	56,206元	56,206元
56,206元	56,206元	84,309元	84,309元	16,862元			
106	吳滿鳳	399,020元	374,146元	334,328元	39,902元	39,902元	39,902元
39,902元	39,902元	59,853元	59,853元	11,971元			
107	侯季伶	16,797元	15,750元	15,377元	1,680元	1,680元	1,680元
1,680元	1,680元	2,520元	2,520元	504元			
110	謝如純	168,970元	158,437元	153,206元	16,897元	16,897元	16,897元
16,897元	16,897元	25,346元	25,346元	5,069元			

112	張文洲	41,800元	39,195元	35,024元	4,180元	4,180元	4,180元
4,180元	4,180元	6,270元	6,270元	1,254元			
114	羅少廷	358,140元	335,815元	300,078元	35,814元	35,814元	35,814元
35,814元	35,814元	53,721元	53,721元	10,744元			
116	李崇銘	37,369元	35,038元	33,658元	3,737元	3,737元	3,737元
3,737元	3,737元	5,605元	5,605元	1,121元			
119	洪淑芬	377,540元	354,305元	316,330元	37,754元	37,754元	37,754元
37,754元	37,754元	56,631元	56,631元	11,326元			
121	蔡美玲	28,376元	26,607元	23,775元	2,838元	2,838元	2,838元
2,838元	2,838元	4,256元	4,256元	851元			
122	林炎煌	1,941,010元	1,820,015元	1,820,015元	194,101元	194,101元	194,101元
194,101元	194,101元	291,152元	291,152元	58,230元			
124	王柏程	9,519元	8,926元	7,976元	952元	952元	952元
952元	952元	1,428元	1,428元	286元			
126	吳春景	109,210元	102,401元	91,502元	10,921元	10,921元	10,921元
10,921元	10,921元	16,382元	16,382元	3,276元			

127	葉玉雲	145,470元	136,402元	121,885元	14,547元	14,547元	14,547元
14,547元	14,547元	21,821元	21,821元	4,364元			
129	張志慶	16,817元	15,769元	14,091元	1,682元	1,682元	1,682元
1,682元	1,682元	2,523元	2,523元	505元			
130	許美雲	32,114元	30,112元	26,908元	3,211元	3,211元	3,211元
3,211元	3,211元	4,817元	4,817元	963元			
132	陳振隆	155,970元	146,247元	130,683元	15,597元	15,597元	15,597元
15,597元	15,597元	23,396元	23,396元	4,679元			
133	李昆展	46,992元	44,063元	39,374元	4,699元	4,699元	4,699元
4,699元	4,699元	7,049元	7,049元	1,410元			
135	陳貴春	48,242元	45,235元	44,452元	4,824元	4,824元	4,824元
4,824元	4,824元	7,236元	7,236元	1,447元			
137	陳玉幸	3,242,629元	3,040,497元	0000000	324,263元	324,263元	324,263元
324,263元	324,263元	486,394元	486,394元	97,279元			
138	程健源	291,280元	273,123元	244,059元	29,128元	29,128元	29,128元
29,128元	29,128元	43,692元	43,692元	8,738元			

140	黃森夫	483,660元	453,510元	405,247元	48,366元	48,366元	48,366元
		48,366元	48,366元	72,549元	72,549元	14,510元	
141	陳柏宇	1,311,579元	1,229,821元	1,215,338元	131,158元	131,158元	131,158元
		131,158元	131,158元	196,737元	196,737元	39,347元	
142	陳美月	1,495,328元	1,402,115元	1,284,181元	149,533元	149,533元	149,533元
		149,533元	149,533元	224,299元	224,299元	44,860元	
144	程健銘	36,744元	34,454元	34,306元	3,674元	3,674元	3,674元
		3,674元	3,674元	5,512元	5,512元	1,102元	
145	李振豪	1,268,484元	1,166,969元	1,166,969元	126,848元	126,848元	126,848元
		126,848元	126,848元	190,273元	190,273元	38,055元	
146	黃敏珍	123,275元	115,590元	115,373元	12,328元	12,328元	12,328元
		12,328元	12,328元	18,491元	18,491元	3,698元	
147	張秋冬	2,960,100元	2,775,575元	2,480,189元	296,010元	296,010元	296,010元
		296,010元	296,010元	444,015元	444,015元	88,803元	
152	崔鈺	731,270元	685,685元	612,712元	73,127元	73,127元	73,127元
		73,127元	73,127元	109,691元	109,691元	21,938元	

153	謝麗珠	864,200元	810,329元	724,092元	86,420元	86,420元	86,420元
		86,420元	86,420元	129,630元	129,630元	25,926元	
155	邱魏叔雲	1,975,186元	1,852,061元	1,852,061元	197,519元	197,519元	197,519元
		197,519元	197,519元	296,278元	296,278元	59,256元	
156	洪移華	99,770元	93,551元	83,594元	9,977元	9,977元	9,977元
		9,977元	9,977元	14,966元	14,966元	2,993元	
157	廖怡景	7,969元	7,472元	7,472元	797元	797元	797元
		797元	797元	1,195元	1,195元	239元	
158	彭富美	89,286元	83,720元	83,333元	8,929元	8,929元	8,929元
		8,929元	8,929元	13,393元	13,393元	2,679元	
161	李陳錦鳳	190,872元	178,974元	174,539元	19,087元	19,087元	19,087元
		19,087元	19,087元	28,631元	28,631元	5,726元	
162	陳寶鳳	77,690元	72,847元	65,095元	7,769元	7,769元	7,769元
		7,769元	7,769元	11,654元	11,654元	2,331元	
163	陳寶珠	46,471元	43,574元	38,936元	4,647元	4,647元	4,647元
		4,647元	4,647元	6,971元	6,971元	1,394元	

164	陳張淑貞	114,000元	106,894元	95,518元	11,400元	11,400元	11,400元
		11,400元	11,400元	17,100元	17,100元	3,420元	
166	張喬春	39,742元	37,265元	33,299元	3,974元	3,974元	3,974元
		3,974元	3,974元	5,961元	5,961元	1,192元	
168	張吉舜	491,060元	460,449元	411,448元	49,106元	49,106元	49,106元
		49,106元	49,106元	73,659元	73,659元	14,732元	
169	盧琇文	488,500元	458,054元	409,317元	48,850元	48,850元	48,850元
		48,850元	48,850元	73,275元	73,275元	14,655元	
171	林建志	2,492,050元	2,336,703元	2,088,025元	249,205元	249,205元	249,205元
		249,205元	249,205元	373,808元	373,808元	74,762元	
172	林莊桂子	442,430元	414,850元	370,700元	44,243元	44,243元	44,243元
		44,243元	44,243元	66,365元	66,365元	13,273元	
173	周英凱	31,414元	29,456元	26,321元	3,141元	3,141元	3,141元
		3,141元	3,141元	4,712元	4,712元	942元	
174	楊家福	91,490元	85,787元	76,658元	9,149元	9,149元	9,149元
		9,149元	9,149元	13,724元	13,724元	2,745元	

175	蔡明杰	37,392元	35,061元	31,329元	3,739元	3,739元	3,739元
		3,739元	3,739元	5,609元	5,609元	1,122元	
176	王宇壹	251,739元	236,047元	235,983元	25,174元	25,174元	25,174元
		25,174元	25,174元	37,761元	37,761元	7,552元	
177	吳元慶	19,957元	18,713元	16,722元	1,996元	1,996元	1,996元
		1,996元	1,996元	2,994元	2,994元	599元	
179	鍾少文	236,960元	222,189元	198,544元	23,696元	23,696元	23,696元
		23,696元	23,696元	35,544元	35,544元	7,109元	
180	張鈴瓊	75,000元	70,325元	62,842元	7,500元	7,500元	7,500元
		7,500元	7,500元	11,250元	11,250元	2,250元	
181	余青育	14,817元	13,893元	12,415元	1,482元	1,482元	1,482元
		1,482元	1,482元	2,223元	2,223元	445元	
182	簡進卿	8,499元	7,969元	7,121元	850元	850元	850元
		850元	850元	1,275元	1,275元	255元	
183	陳慶財	739,660元	693,552元	619,743元	73,966元	73,966元	73,966元
		73,966元	73,966元	110,949元	110,949元	22,190元	

184	王麗華	865,270元	811,332元	724,989元	86,527元	86,527元	86,527元
		86,527元	86,527元	129,791元	129,791元	25,958元	
187	陳維婷	44,880元	42,083元	38,975元	4,488元	4,488元	4,488元
		4,488元	4,488元	6,732元	6,732元	1,346元	
189	吳佩芸	95,320元	89,379元	88,278元	9,532元	9,532元	9,532元
		9,532元	9,532元	14,298元	14,298元	2,860元	
191	王香美	81,050元	75,999元	67,913元	8,105元	8,105元	8,105元
		8,105元	8,105元	12,158元	12,158元	2,432元	
192	黃柏鐘	79,880元	74,901元	66,932元	7,988元	7,988元	7,988元
		7,988元	7,988元	11,982元	11,982元	2,396元	
193	陳張絨	49,191元	46,125元	41,216元	4,919元	4,919元	4,919元
		4,919元	4,919元	7,379元	7,379元	1,476元	
195	陳金地	82,400元	77,264元	69,044元	8,240元	8,240元	8,240元
		8,240元	8,240元	12,360元	12,360元	2,472元	
197	連萬水	272,500元	255,516元	240,052元	27,250元	27,250元	27,250元
		27,250元	27,250元	40,875元	40,875元	8,175元	

199	鄭旭昇	122,500元	114,865元	109,924元	12,250元	12,250元	12,250元
		12,250元	12,250元	18,375元	18,375元	3,675元	
200	張文政	103,500元	97,049元	86,724元	10,350元	10,350元	10,350元
		10,350元	10,350元	15,525元	15,525元	3,105元	
203	蔡宗益	80,500元	75,483元	67,451元	8,050元	8,050元	8,050元
		8,050元	8,050元	12,075元	12,075元	2,415元	
204	謝錦美	162,300元	152,185元	135,992元	16,230元	16,230元	16,230元
		16,230元	16,230元	24,345元	24,345元	4,869元	
205	范光榮	80,750元	75,717元	67,661元	8,075元	8,075元	8,075元
		8,075元	8,075元	12,113元	12,113元	2,423元	
206	邱安本	326,000元	305,682元	273,157元	32,600元	32,600元	32,600元
		32,600元	32,600元	48,900元	48,900元	9,780元	
207	葉建勳	573,430元	537,691元	515,575元	57,343元	57,343元	57,343元
		57,343元	57,343元	86,015元	86,015元	17,203元	
208	高琬萍	157,600元	147,778元	132,054元	15,760元	15,760元	15,760元
		15,760元	15,760元	23,640元	23,640元	4,728元	
209	曲聲揚	782,000元	733,262元	655,243元	78,200元	78,200元	78,200元

		78,200元	78,200元	117,300元	117,300元	23,460元	
210	詹純滿	9,209元	8,635元	7,716元	921元	921元	921元
		921元	921元	1,381元	1,381元	276元	
211	洪淑女	78,000元	73,139元	65,357元	7,800元	7,800元	7,800元
		7,800元	7,800元	11,700元	11,700元	2,340元	
212	杜玉玲	79,700元	74,733元	66,782元	7,970元	7,970元	7,970元
		7,970元	7,970元	11,955元	11,955元	2,391元	
214	張川七	44,742元	41,953元	37,488元	4,474元	4,474元	4,474元
		4,474元	4,474元	6,711元	6,711元	1,342元	
215	王汝毓	245,484元	230,199元	216,015元	24,548元	24,548元	24,548元
		24,548元	24,548元	36,823元	36,823元	7,365元	
216	廖玲珠	473,110元	443,618元	396,408元	47,311元	47,311元	47,311元
		47,311元	47,311元	70,967元	70,967元	14,193元	
217	江幸潔	38,992元	36,561元	32,670元	3,899元	3,899元	3,899元
		3,899元	3,899元	5,849元	5,849元	1,170元	

218	商瑛珏	47,491元	44,531元	39,791元	4,749元	4,749元	4,749元
		4,749元	4,749元	7,124元	7,124元	1,425元	
219	江光輝	25,786元	24,179元	22,842元	2,579元	2,579元	2,579元
		2,579元	2,579元	3,868元	3,868元	774元	
220	江劉素枝	15,657元	14,681元	13,119元	1,566元	1,566元	1,566元
		1,566元	1,566元	2,349元	2,349元	470元	
222	李梨燕	24,746元	23,203元	20,734元	2,475元	2,475元	2,475元
		2,475元	2,475元	3,712元	3,712元	742元	
224	許立儀	929,375元	871,442元	845,646元	92,938元	92,938元	92,938元
		92,938元	92,938元	139,406元	139,406元	27,881元	
227	陳宗琴	8,449元	7,922元	7,826元	845元	845元	845元
		845元	845元	1,267元	1,267元	253元	
228	賴璿淨	169,640元	159,065元	142,137元	16,964元	16,964元	16,964元
		16,964元	16,964元	25,446元	25,446元	5,089元	
229	李文成	530,500元	497,437元	444,429元	53,050元	53,050元	53,050元
		53,050元	53,050元	79,575元	79,575元	15,915元	

233	羅勝正	14,817元	13,893元	12,415元	1,482元	1,482元	1,482元
		1,482元	1,482元	2,223元	2,223元	445元	
235	陳淑雲	77,700元	72,857元	65,105元	7,770元	7,770元	7,770元
		7,770元	7,770元	11,655元	11,655元	2,331元	
236	張耀升	21,416元	20,081元	17,944元	2,142元	2,142元	2,142元
		2,142元	2,142元	3,212元	3,212元	642元	
238	劉菊婷	132,678元	124,407元	122,443元	13,268元	13,268元	13,268元
		13,268元	13,268元	19,902元	19,902元	3,980元	
240	劉淑凰	8,037元	7,536元	6,734元	804元	804元	804元
		804元	804元	1,206元	1,206元	241元	
244	林燕質	33,354元	31,275元	27,946元	3,335元	3,335元	3,335元
		3,335元	3,335元	5,003元	5,003元	1,001元	
249	張銓子	43,400元	40,695元	36,365元	4,340元	4,340元	4,340元
		4,340元	4,340元	6,510元	6,510元	1,302元	
251	高麗蘭	31,595元	29,626元	29,428元	3,160元	3,160元	3,160元
		3,160元	3,160元	4,739元	4,739元	948元	

252	劉燕妮	85,090元	79,786元	71,296元	8,509元	8,509元	8,509元
		8,509元	8,509元	12,764元	12,764元	2,553元	
253	劉心慈	113,880元	106,781元	95,417元	11,388元	11,388元	11,388元
		11,388元	11,388元	17,082元	17,082元	3,416元	
254	蔡赫陽	226,230元	212,128元	189,553元	22,623元	22,623元	22,623元
		22,623元	22,623元	33,935元	33,935元	6,787元	
255	莊馥碧	77,490元	72,660元	64,928元	7,749元	7,749元	7,749元
		7,749元	7,749元	11,624元	11,624元	2,325元	
256	郭淑賢	28,196元	26,438元	23,625元	2,820元	2,820元	2,820元
		2,820元	2,820元	4,229元	4,229元	846元	
257	洪英寶	17,876元	16,762元	14,979元	1,788元	1,788元	1,788元
		1,788元	1,788元	2,681元	2,681元	536元	
258	林豐雄	79,397元	74,448元	74,250元	7,940元	7,940元	7,940元
		7,940元	7,940元	11,910元	11,910元	2,382元	
259	鄭謹秀	87,790元	82,318元	73,558元	8,779元	8,779元	8,779元
		8,779元	8,779元	13,169元	13,169元	2,634元	
261	桑怡捷	63,990元	60,001元	53,616元	6,399元	6,399元	6,399元

		6,399元	6,399元	9,599元	9,599元	1,920元		
262	陳志輝	173,385元	162,577元	161,929元	17,339元	17,339元	17,339元	
		17,339元	17,339元	26,008元	26,008元	5,202元		
263	畢荳菁	357,330元	335,056元	299,399元	35,733元	35,733元	35,733元	
		35,733元	35,733元	53,600元	53,600元	10,720元		
264	李雅芳	46,050元	43,180元	38,585元	4,605元	4,605元	4,605元	
		4,605元	4,605元	6,908元	6,908元	1,382元		
266	李家琦	1,185,260元	1,111,374元	993,098元	118,526元	118,526元	118,526元	
		118,526元	118,526元	177,789元	177,789元	35,558元		
268	黃鈺龍	120,280元	112,782元	100,780元	12,028元	12,028元	12,028元	
		12,028元	12,028元	18,042元	18,042元	3,608元		
269	黃塏媚	1,121,760元	1,051,831元	939,891元	112,176元	112,176元	112,176元	
		112,176元	112,176元	168,264元	168,264元	33,653元		
270	林月霞	671,029元	629,199元	562,238元	67,103元	67,103元	67,103元	
		67,103元	67,103元	100,654元	100,654元	20,131元		
271	李俊緯	283,298元	265,638元	241531元	28,330元	28,330元	28,330元	

		28,330元	28,330元	42,495元	42,495元	8,499元		
272	徐保文	42,992元	40,312元	36,022元	4,299元	4,299元	4,299元	
		4,299元	4,299元	6,449元	6,449元	1,290元		
273	詹永煌	38,492元	36,092元	32,252元	3,849元	3,849元	3,849元	
		3,849元	3,849元	5,774元	5,774元	1,155元		
274	劉紀旻	6,209元	5,822元	5,822元	621元	621元	621元	
		621元	621元	931元	931元	186元		
276	陳加宗	59,800元	57,083元	46,516元	5,980元	5,980元	5,980元	
		5,980元	5,980元	8,970元	8,970元	1,794元		
277	覃華南	11,905元	11,163元	11,163元	1,191元	1,191元	1,191元	
		1,191元	1,191元	1,786元	1,786元	357元		
279	許清煌	79,340元	74,395元	66,478元	7,934元	7,934元	7,934元	
		7,934元	7,934元	11,901元	11,901元	2,380元		
283	王炳崐	22,436元	21,037元	18,798元	2,244元	2,244元	2,244元	
		2,244元	2,244元	3,365元	3,365元	673元		
284	周蘭芬	88,690元	83,162元	74,312元	8,869元	8,869元	8,869元	
		8,869元	8,869元	13,304元	13,304元	2,661元		

285	呂阿敏	39,813元	37,331元	33,626元	3,981元	3,981元	3,981元
		3,981元	3,981元	5,972元	5,972元	1,194元	
288	林時平	3,959元	3,712元	3,712元	360元	360元	360元
		360元	360元	594元	594元	119元	
289	張添正	551,700元	517,309元	462,257元	55,170元	55,170元	55,170元
		55,170元	55,170元	82,755元	82,755元	16,551元	
291	吳明珊	112,910元	105,872元	94,604 元	11,291元	11,291元	11,291元
		11,291元	11,291元	16,937元	16,937元	3,387元	
292	盧台昌	100,474元	94,210元	94,002元	10,047元	10,047元	10,047元
		10,047元	10,047元	15,071元	15,071元	3,014元	
293	楊大緯	80,190元	75,192元	67,190 元	8,019元	8,019元	8,019元
		8,019元	8,019元	12,029元	12,029元	2,406元	
297	黃進添	26,802元	25,131元	25,131元	2,680元	2,680元	2,680元
		2,680元	2,680元	4,020元	4,020元	804元	
298	中國信託	12,096,933元	11,342,723元	11,342,723元	1,209,693	1,209,693	1,209,693
		1,209,693	1,209,693	1,814,540	1,814,540	362,908元	

	商業銀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						
	信託財產						
	專戶						
299	吳德祐	11,865元	11,125元	11,125元	1,187元	1,187元	1,187元
1,187元	1,187元	1,780元	1,780元	356元			
300	呂子涵	5,958元	5,587元	5,587元	596元	596元	596元
596元	596元	894元	894元	179元			
301	何夢秦	28,165元	26,409元	26,409元	2,817元	2,817元	2,817元
2,817元	2,817元	4,225元	4,225元	845元			
302	陳韋志	42,692元	40,031元	35,771元	4,269元	4,269元	4,269元
4,269元	4,269元	6,404元	6,404元	1,281元			
303	陳筱雲	5,982元	5,609元	5,609元	598元	598元	598元
598元	598元	897元	897元	179元			
304	石林寶玉	321,840元	301,778元	269,662元	32,184元	32,184元	32,184元

		32,184元	32,184元	48,276元	48,276元	9,655元			
		306	周錦添	173,570元	162,750元	145,431元	17,357元	17,357元	17,357元
		17,357元	17,357元	26,036元	26,036元	5,207元			
		307	楊文昌	39,772元	37,293元	33,324元	3,977元	3,977元	3,977元
		3,977元	3,977元	5,966元	5,966元	1,193元			
		309	陳文鴻	1,304,765元	1,223,430元	1,149,490元	130,477元	130,477元	130,477元
		130,477元	130,477元	195,715元	195,715元	39,143元			
		311	賴郁芳	327,440元	307,029元	374,354元	32,744元	32,744元	32,744元
		32,744元	32,744元	49,116元	49,116元	9,823元			
		312	程豐榮	344,260元	322,800元	288,446元	34,426元	34,426元	34,426元
		34,426元	34,426元	51,639元	51,639元	10,328元			
		314	孫麗君	22,436元	21,037元	18,798元	2,244元	2,244元	2,244元
		2,244元	2,244元	3,365元	3,365元	673元			
		315	許聿廷	68,477元	64,208元	60,110元	6,848元	6,848元	6,848元
		6,848元	6,848元	10,272元	10,272元	2,054元			
		316	江秀雲	75,987元	71,250元	68,243元	7,599元	7,599元	7,599元

		7,599元	7,599元	11,398元	11,398元	2,280元		
317	滕苡均	2,970元	2,785元	2,785元	297元	297元	297元	
		297元	297元	446元	446元	89元		
318	吳柏璋	8,890元	8,336元	8,336元	889元	889元	889元	
		889元	889元	1,334元	1,334元	267元		
319	袁惠珠	87,035元	81,610元	77,762元	8,704元	8,704元	8,704元	
		8,704元	8,704元	13,055元	13,055元	2,611元		
320	廖正夫	186,470元	174,846元	166,455元	18,647元	18,647元	18,647元	
		18,647元	18,647元	27,971元	27,971元	5,594元		
321	黃麗珍	4,441元	4,164元	4,164元	444元	444元	444元	
		444元	444元	666元	666元	133元		
322	趙傳元	2,850,790元	2,673,079元	2,388,600元	285,079元	285,079元	285,079元	
		285,079元	285,079元	427,619元	427,619元	85,524元		
324	林良嶸	786,455元	737,431元	737,431元	78,646元	78,646元	78,646元	
		78,646元	78,646元	117,968元	117,968元	23,594元		
326	鄭淑芬	37,392元	35,061元	31,329元	3,739元	3,739元	3,739元	
		3,739元	3,739元	5,609元	5,609元	1,122元		

328	林雅惠	171,361元	160,680元	143,583元	17,136元	17,136元	17,136元
17,136元	17,136元	25,704元	25,704元	5,141元			
330	林沛蓉	43,622元	40,903元	36,549元	4,362元	4,362元	4,362元
4,362元	4,362元	6,543元	6,543元	1,309元			
合計	閱	90,823,449元	85,140,097元	79,074,450元	9,082,319	9,082,319	9,082,319
9,082,319	9,082,319	13,623,546	13,623,546	2,724,713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表二十：准假執行、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

編號	主文項次	准原告假執行部分	准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
1	第1 項至第5 項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至第五項	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每
			文如以新臺幣參佰零參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捌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

肆拾伍萬陸仟零伍拾捌元為原告

伍萬陸仟零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 |

臺幣陸拾捌萬肆仟零捌拾捌元為 |

免為假執行。

臺幣陸拾捌萬肆仟零捌拾捌元為 |

免為假執行。

| 2 | 第7 項至第11項 | 本判決

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母 |

命	所	項
---	---	---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frac{1}{\sqrt{2}}$

岑柒伯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Age Group	Percentage of Respondents
18-29	85%
30-49	80%
50-69	75%
70+	70%

豈伯肆招陸禹以什豈伯捌招肆九 |

Age Group	Percentage of Respondents
18-29	85%
30-49	80%
50-69	75%
70+	70%

碑拍陸禹坎口豆旧捌拍碑九為原 |

|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陳泰銘、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肆拾

|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

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四項所命給付部分，得

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

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五項所命給付部分，得

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陳尚禎、

又如以新臺幣玖佰柒拾陸萬捌仟柒佰陸拾貳元為

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

1. 待兎為假執行。

董事陳致遠、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

1. 為原告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日豆市臺粉以如公司限有份股巨國 站茶陳日板

「口頭供詞係係，冇為做執門」

				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
臺幣貳佰貳拾萬參仟柒佰柒拾柒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十項所命給付部
分，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
臺幣貳佰貳拾萬參仟柒佰柒拾柒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十一項所命給付部
分，得免為假執行。				
3	第13項至第17項	本判決主文第十三項至第十	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陳尚禎、	
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陳每				
		七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	文如以新臺幣柒佰貳拾柒萬零伍佰零捌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行。	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	
捌仟零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	
壹佰零玖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陳泰銘、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	
零玖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	
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零壹佰捌拾玖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十六項所命給付部	
分，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	
臺幣壹佰陸拾肆萬零壹佰捌拾玖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十七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4	第19項至第24項	本判決主文第十九項至第二	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
		四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	榮如以新臺幣伍佰柒拾肆萬肆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行。	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壹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陳每文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參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參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陳泰銘、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參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伍仟捌佰玖拾
			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二三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伍仟捌佰玖拾
			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二四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5 第26項至第32項 本判決主文第二六項至第三 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

二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 榮如以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捌萬伍仟零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行。 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陳每文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萬捌仟捌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被告林寶漳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萬捌仟捌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萬捌仟捌佰參拾壹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陳泰銘、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萬捌仟捌佰參拾壹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臺幣參佰肆拾陸萬參仟貳佰肆拾

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三一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臺幣參佰肆拾陸萬參仟貳佰肆拾

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三二項所命給付

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6	第34項至第40項	本判決主文第三四項至第四
		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陳尚禎、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
		十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
		榮如以新臺幣柒仟捌佰陸拾肆萬貳仟壹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行。
		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柒仟肆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陳每文如以新臺幣玖佰伍拾伍萬捌仟壹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被告林寶漳如以新臺幣玖佰伍拾伍萬捌仟壹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被告陳致遠、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玖佰伍拾伍萬捌仟壹佰捌拾參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陳泰銘、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玖佰伍拾伍萬捌仟壹佰捌拾參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參萬柒仟貳佰
		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三九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
臺幣壹仟肆佰參拾參萬柒仟貳佰			
			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四十項所命
給付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7	第42項至第49項	本判決主文第四二項至第四	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陳尚櫟、
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			
		九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	榮、樂大信如以新臺幣參仟玖佰零玖萬參仟零柒
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行。	假執行。
			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
肆萬參仟伍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林寶漳如以新臺幣肆佰捌拾壹萬壹仟玖佰貳
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被告黃瑞柔如以新臺幣肆佰捌拾壹萬壹仟玖佰貳
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被告鄭博修如以新臺幣肆佰捌拾壹萬壹仟玖佰貳
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被告蘇龍淳如以新臺幣肆佰捌拾壹萬壹仟玖佰貳
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被告王化宇如以新臺幣肆佰捌拾壹萬壹仟玖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
			臺幣柒佰貳拾壹萬柒仟捌佰玖拾
			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四八項所命給付
			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
			臺幣柒佰貳拾壹萬柒仟捌佰玖拾
			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四九項所命給付
			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8	第51項至第58項	本判決主文第五一項至第五	被告袁震天律師即崔湧之遺產管理人、陳尚禎、
		吳勇璋、施建華、樓文豪、石清	
		八項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	榮、樂大信如以新臺幣柒仟玖佰零柒萬肆仟肆佰
		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行。	假執行。
			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
			貳萬肆仟柒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被告林寶璋如以新臺幣玖佰零捌萬貳仟參佰壹拾
			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被告黃瑞柔如以新臺幣玖佰零捌萬貳仟參佰壹拾
			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被告鄭博修如以新臺幣玖佰零捌萬貳仟參佰壹拾

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

|
|

| 執行。

|

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

|
|

| 執行。

|

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

|
|

| 被告王化宇如以新臺幣玖佰零捌萬貳仟參佰壹拾

| 執行。

|

臺幣壹仟參佰陸拾貳萬參仟伍佰 |

|
|

| 被告邱明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

| 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五七項所命

給付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

|
|

| 被告盧啟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如以新

臺幣壹仟參佰陸拾貳萬參仟伍佰 |

|
|

| 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主文第五八項所命

給付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

|

|

|